

教育部直属高校巡视整改情况通报（共 26 所）

（一）中央巡视组

中国人民大学关于公开落实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2
中共复旦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9

（二）教育部巡视组 2013 年第一轮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16
东北林业大学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26
合肥工业大学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30
湖南大学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38
长安大学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46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52
陕西师范大学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58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65

（三）教育部巡视组 2014 年第一轮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委员会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71
--	----

（四）教育部巡视组 2015 年第一轮

华东师范大学关于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通报	82
中共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87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关于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94
中共华南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通报	99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委员会关于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通报	106
华中师范大学关于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11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117
南京农业大学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通报	124

（五）教育部巡视组 2015 年第二轮

北京语言大学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131
电子科技大学关于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通报	138
武汉理工大学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143
中国矿业大学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151

（六）教育部巡视组 2016 年第一轮

西南财经大学关于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通报	164
上海财经大学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173
中共北京外国语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182

中国戏曲学院纪委办公室
2017 年 4 月整理

中国人民大学关于公开落实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中央巡视工作统一部署，中央第十巡视组于2013年6月3日至8月29日对我校进行了巡视。这次中央巡视是对中国人民大学整体工作的一次“把脉会诊”，是对学校领导班子的一次“政治体检”，体现了中央对教育事业、对人民大学的高度重视、关心和支持，体现了对学校领导班子的信任和爱护。

9月26日，巡视组向我校反馈了巡视意见，既充分肯定了学校近年来在加快建设“人民满意、世界一流”大学过程中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又严肃指出了学校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惩防体系建设、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作风建设、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管理以及学校发展和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明确的整改要求。巡视组指出的问题和不足，实事求是、客观中肯，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反馈意见，明确将整改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很长一段时期内头等重要的大事来抓，认真落实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和教育部党组的各项要求，抓好整改工作。现将有关整改情况做如下通报，欢迎社会各界对学校整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继续监督各项工作最终落实情况。有关意见和建议可向中国人民大学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62511075，电子信箱：jijian@ruc.edu.cn。

一、学校落实反馈意见和开展整改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深刻领会巡视反馈意见，切实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牢牢把握整改指导思想。

2013年9月27日，学校召开党委常委会，校领导班子成员的认识高度统一，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刻认识和梳理巡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近期，又结合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推动公办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健全民主管理制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健全改进作风常态化制度、创新高校人才培养机制等精神，把巡视意见和中央深化教育综合改革的最新精神贯穿整改工作始终，认真研究、分析和解决存在的问题，结合正在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切实抓好整改工作。

学校制定的整改工作方案，以全校教职员工的期盼为出发点，以教职员感受最直接、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为落脚点，重在解决实际问题、出实效。凡能尽快解决的及早解决，对于一时难以解决的，一方面向教职员做好说明，另一方面积极创新思路、创造条件努力解决。整改的结果，是要让教职员感受到变化，学风校风进一步好转，从而赢得广大师生和社会的广泛认同与支持。

（二）以巡视为机遇，以整改为抓手，牢牢把握整改方向和任务。

整改是一次促进制度建设，促进领导班子建设，促进反腐倡廉工作，促进学校科学发展的重大举措。校领导班子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纪律意识，按照巡视反馈意见和教育部党组的要求，对照巡视反馈意见提出的四个方面主要问题和六条意见与建议，从六个方面认真抓好巡视反馈意见的落实和整改工作。

一是切实贯彻落实好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二是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大对重要部门、关键岗位的监督力度；三是结合正在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深入查摆、梳理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四是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严格落实干部任期制，改革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五是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招生、出国出访、财务管理、领导干部薪酬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六是认真研究、分步解决学校在发展和管理中存在的长期性问题。

（三）加强领导，扎实推进，牢牢把握整改进度和实效。

1、制定方案，细化举措。

反馈会后，学校党委于第一时间启动了整改相关工作。2013年9月26日当晚，即对照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逐条梳理制定了《整改工作台帐》，台帐含5大类、11小类、共计32个方面具体问题。9月27日，召开党委常委会，针对台帐中的32项问题，逐一细化，明确校

级分管领导、主责单位、整改要求和完成时限。9月30日，向全校下发了《关于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校党字〔2013〕40号），要求各单位按照“明确目标、积极主动、实事求是、着眼长远”的原则和“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分工；细化任务，明确责任；扎实推进，促进工作”的要求，积极主动地落实整改各项要求，确保相关问题的集中整改按期保质完成。

为期两个多月的集中整改期间，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就整改工作方案和整改过程中的相关问题，多次向中央巡视组和教育部党组汇报，得到了悉心指导和大力支持。

2、加强领导、督促落实。

学校成立了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双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纪委副书记兼监察处处长任主任。整改办坚持每周一例会的制度，定期通报、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协调、推进整改进度，并及时向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有关情况。每周汇总整改情况，形成工作简报，及时向中央巡视办和教育部党组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3、进展顺利、初见成效。

在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学校集中整改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召开8次常委会，专题研究整改工作；召开校级整改专题办公会和协调会41次，制定或修订校级规章制度28项，正在研究或起草过程中的校级规章制度30余项；整改主责部门级各类会议127次，自查整改报告81项，制定或修订部门级规章制度47项；向中央巡视办和教育部上报整改工作简报9期。

制定整改方案和落实过程中，学校充分征求各方意见，校领导和各主责部门，与老领导、老教授、专家学者和中层干部谈心交流347人次，征求到各类意见487条，调研各类单位93家，整理、调阅档案65份，整理数据5401条；收存因公护照和港澳通行证92本，因公证照零持有报告161份，因私护照、港澳通行证和赴台证414本，因私证照零持有报告280份。全面梳理和分析排查纪委办公室自2005年至2013年上半年受理的信访举报件，重点立案查处4件，调查处理一般问题31件。

在全校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下，《整改工作台账》列明的32项具体问题已有24项如期解决，其余8项列入中长期解决的问题，也正在抓紧落实当中。

二、具体整改举措和目前落实情况

（一）切实贯彻落实好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和民主集中制。

以大学章程建设为抓手，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切实贯彻落实好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和民主集中制。

——**完善民主决策机制。**总结经验教训，进一步健全和规范了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的议事规则，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决定制度，确保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

——**调整校级领导班子分工。**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党委书记、校长分别与校级领导谈心谈话，并就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分工调整问题进行深入沟通。校领导的职责分工已经做了调整。

——**发布《中国人民大学章程》。**《章程》经教育部审核、已经发布，依据学校章程初步拟定《“三重一大”制度规定》和《党务、政务会议制度》等一系列制度的修订方案，通过加强顶层设计和制度建设为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和民主集中制的贯彻实施提供坚实保障。

——**积极推动校务委员会换届工作。**在多方征求意见基础上，已修订了《校务委员会章程》，还汇总了各相关组成部门提名的新一届校务委员会委员人选。

（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1、加强纪检监察工作和惩防体系建设。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力量，健全相关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对财务管理体制、科研经费管理、自主招生等方面进行重点检查、监督，并切实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工作。

——**加强纪检监察部门工作力量。**增加了1名处级正职负责人和1名工作人员编制。在

酝酿校级领导班子分工调整时，着重考虑加强纪检监察部门权重。监察处处长列席校长办公会。

——**加强惩防体系建设**。学校在原有试点单位的基础上，将招生就业处、体育部纳入“三个体系”（即科学配置职权、强化权力监督制约和廉政风险信息化防控的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建设试点工作范围。截至目前，全部7家试点单位，按照“职权法定、权责一致”的原则，完成了清理和确认权力事项工作，编制出职权目录共计114项，并逐项进行梳理和规范。蔡荣生案依纪依法结案后，要严肃认真地在全校教职员工中进行警示教育。

——**加强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制定《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严格依法界定审计内容和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应承担的责任，进一步规范审计工作程序，明确了关于审计整改和审计结果运用的有关规定。

——**加大审计工作频率**。加大经济责任审计和二级单位以财务收支为基础的综合审计频率，对学院主要领导干部，实行届中经济责任审计，对学校所属经济实体，每年审计1次。

——**注重对审计结果的运用**。制定《审计结果运用管理办法》，明确了审计结果运用、审计整改以及责任追究等具体规定，规范了审计结果运用工作。

2、严格规范薪酬管理。

——**研究解决校级领导干部收入管理问题**。研究制定《校级领导干部薪酬管理办法（试行）》，严格落实教育部相关规定，明确规定校级领导干部薪酬由学校统一确定标准、集中进行管理和发放，除科研项目津贴、讲课费和稿费外，校级领导干部不在院系和下属单位领取奖金、津贴等其他酬金。

（三）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1、**加强出国计划制定、审批和管理**。进一步规范出国管理工作，研究制定年度因公出国计划，严格控制经费和规模。主管部门严格审批出国任务，严禁没有具体任务的一般性出国考察。切实加强中层以上干部因私出国管理，落实出入境证件集中保管制度和因私出国报告制度。

——**制定了《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试行）》**。详细规定了离退休的校级干部和在职的处级干部因私出国（境）申请、审核、备案、审批、证照管理等工作程序，就严格出访管理、规范出访审批、控制出访经费、公开出访信息、加强因公护照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具体措施。进一步明确了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严格履行报告制度，学校离退休或已退出领导岗位的校级干部、在职的副校级干部和中层干部出国（境），都要执行事先报告并登记备案制度。

2、**坚决遏制公款吃喝和送礼的不正之风**。从控制公用经费支出的源头抓起，坚决刹住公款吃喝送礼的不正之风，发现一起坚决处理一起。建立财务抽查制度，不定期抽查各部门费用支出情况。督促各单位落实财务公开制度，广泛接受群众监督。

——**印发了《关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严格开支标准，控制经费支出的通知》**，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出国（境）费做出了严格规定，并要求全校各单位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的情况进行自查自纠，学校将不定期进行抽查工作。

——**设立了专门的网络举报信箱**，接受有关公款吃喝和送礼问题的群众举报，经查证属实坚决予以处理。切实减少“三公”经费支出。

3、**加强财务管理和对二级单位的财务监督**。着力加强制度建设，强化对二级单位的财务监督。细化二级单位财务的集体决策、支出管理、财务公开、财务监督的规定，确保二级单位财务的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按序运行。按照“三重一大”原则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各二级单位制定明确的财务管理制度，加强预决算管理，加强审计监管力度。制定学校及二级单位关于奖金、津贴发放的管理制度，明确要求、细化标准，加强财务监督。

——**健全财务规章制度，严格二级单位财务管理**。制定《关于加强二级单位财务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关于加强二级单位财务决策工作的规定》、《关于二级单位经济责任制的规定》、《关于规范二级单位财务审批手续的规定》、《关于加强二级单位财务公开工作的规定》、

《关于加强二级单位支出管理的规定》、《二级单位薪酬管理办法》等 7 项制度，完善了财务监管制度体系，落实了各级责任人依法对有关经济活动及相关财务收支应当履行的职责、义务，规范了财务集体决策办法，保障了各项经费使用规范、安全、有效，提高了二级单位财务工作透明度，保障了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1、进一步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严格贯彻干部任期制，推动轮岗交流，提升工作透明度，进一步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体系。坚决贯彻党管干部的原则，更加严格地执行干部选任工作制度和程序，实行责任追究制，提高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的科学性，体现重视实干的用人导向。健全干部选拔过程全记录制度，全面记录干部选任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建立了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与中层干部任职、轮岗诫勉谈话制度。

——制定了《学院（系）行政正职负责人遴选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组成遴选委员会，按照民主公开、严格标准、规范程序的原则，通过学院（系）内推荐提名、校内公开选拔和社会公开招聘等三种遴选方式提出考察人选，经学校干部选拔工作小组研究确定后，按干部工作程序进行考察、酝酿和讨论决定。

——完善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在中层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相关环节主动征求各方面的意见。

——研究制定《处级专职管理干部因年龄原因退出领导岗位实施办法》。

2、落实干部任期制。调整长期未交流的干部，加强重要部门、关键岗位主要负责人定期轮岗工作。

——制定了《中层党政正职职务任期暂行规定》，明确了中层党政正职职务每个任期为 4 年，原则上连任不得超过两个任期（8 年），规范了任期管理、考核和任期期满的交流调整工作。

——完成 4 批干部交流和调整。多次召开干部交流工作专题小组会，传达学习反馈意见，讨论研究干部交流方案。经学校领导班子充分酝酿后，确定分期分批调整重要部门关键岗位干部的原则，现已调整完成 4 批，调整任用正处级干部 24 名。

（五）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突出问题。

健全本科招生工作决策机制与工作方法，提高自主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公开性和透明度。

——加强领导管理。制定完善《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程》。明确了学校本科生招生组织机构由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本科生招生工作委员会（常设机构为本科生招生工作委员会工作小组）和招生就业处三级组成。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为最高决策机构，由校长担任组长，分管招生、纪检监察和学生工作的副校级领导担任副组长。本科生招生工作委员会为咨询机构，招生就业处为执行机构。制定议事规则，切实发挥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作用，自主招生和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新生专业调整均将纳入领导小组议事范畴。

——规范工作流程。制定《本科生招生网上录取工作管理办法》、《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管理办法》、《艺术类本科生招生管理办法》等，严格规范各种类型招生工作的制度、程序和决策机制，严格规范新生专业调整工作。

——推进阳光招生。制定《本科生招生信息公开公示办法》，加强招生政策、招生过程、招生结果的网上公示。强化纪检监察部门在招生工作中的监督职责。加强各种类型招生复查工作和特长生入校后的管理，严格退出机制和事后追责机制。

——自主招生暂缓 1 年。制定了《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管理办法》，将自主招生工作纳入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范畴，严格按照标准录取。从严执行自主招生政策，经请示教育部，决定普通类自主招生工作 2014 年暂缓 1 年。

（六）认真研究改进学校在发展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关于“去行政化”。

坚守大学章程，遵循教育规律，尊重师生意见，真正以学生为本，发挥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作用，下大力气克服学校管理中的行政化倾向。调整、优化学校各级各类学术机构成

员的结构，遵循“教授治学”原则，充分发挥教授在教学和学术事务中的作用。进一步改革职务评聘制度，优化教师职务评聘委员会的结构，研究制定三级教师职务评聘委员会的若干规定，制定管理人员、教师以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转为教师系列的管理办法等。召开各类层次座谈会，听取包括老领导、老教师在内的师生员工的意见与建议。

——**修订《学术委员会章程》**。新章程着重于完善学术委员会会议制度、充实学术委员会职能，发扬学术民主、加强学术权力，明确规定校长、院长原则上不再担任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主任职务，改由资深教授担任。提高普通教师在学术委员会委员构成中所占的比例，“担任学校及相关职能部门行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得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得少于委员总数的 1/2。”新一届学术委员会成员结构已满足比例要求。进一步重申、明确了校内项目评审、成果评奖推荐程序，充分发挥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和普通教师的作用。

——**积极探索改革教师职务评聘工作**。制定完善了《教师职务评聘组织工作规程》，在学校各级教师职务评聘组织的组成、职责、议事程序、议事规则、回避原则、保密原则、成员资格和任期等方面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加强非教师转教师系列管理**。制定了《非教师系列人员转为教师系列暂行办法》，本着从严管理、严格标准、规范程序的原则，就非教师系列人员转为教师系列的基本原则、程序、申请条件、聘后管理等做了明确规定。

——**着力改变机关工作作风**。学校机关党委采取上门座谈的形式，在全校各学院和直附属单位征求对校部机关工作作风方面的意见，座谈会面向所有一线教职员工开放。8 场座谈会，共向 32 个学院和直附属单位的 170 多人征求了意见，征集到的意见汇总 15 个大类，合计 300 余条。下一步，将就如何有针对性地改变工作作风、提高服务质量、改善服务态度提出具体方案并加以整改。

——**发挥教代会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职能**。广泛征集改进教代会、工会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学习借鉴兄弟院校工作的成功经验，修订了《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和《关于建设“职工之家”的意见》等文件。

——**推进离退休工作制度化建设**。制定了定期现场办公制度，离退休工作处负责同志每月至少一次轮流到离退休同志主要聚居活动场所现场办公，直接听取意见建议，帮助解决有关问题和困难。研究修订《老干部工作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离退休群众社团管理办法及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2、加强科研经费和科研项目管理。

完善科研管理体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出台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方法，从申报、立项到结项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大对科研经费支出的审查把关，对虚列支出、购买假发票等违纪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制定《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明确了学校、基层科研管理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三级管理体系和各级的职责权限，制定了各管理部门分工协作、协调统一的管理机制，规范经费开支范围和经费外拨程序，强化了预算管理和预算执行，明确建立科研经费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和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等。

——**制定《横向科研项目管理方法》**，规定了横向科研项目签约立项、事项变更、预算管理、验收结项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和执行规范。

——**修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实施细则》、《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等制度**，调整管理人员配置，完善相应工作流程，提高项目管理的专门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

——**组织召开 2013 年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会议**，强调了项目执行中需要注意的事项和项目经费的合理使用，明确了每个预算科目的具体报销规定等，严格科研经费支出管理。

3、强化马克思主义学科的传统优势、办学特色。全面提升马克思主义学科在服务国家决策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与影响力。

——**强化组织领导**。在原思想政治理论课领导小组基础上，充实力量，组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加强对马克思主义学科建设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与科研的领导。由校党委书记任组长，领导小组的职能除了组织、协调和管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外，还增加了在学校层面上协调各院系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资源，推动一级学科建设。办公室下专设思想政治理论课工作小组，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决定，协调解决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中存在的具体问题。党委书记、校长到马克思主义学院、经济学院等相关学院调研，就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和改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听取意见和建议，并主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

——**加强学科规划**。制定师资队伍建设的中长期规划，研究完善职务评聘、人才引进、参评国家人才项目、入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等方面的相关政策。以实施“2011计划”为契机，通过学科资源整合，加强对马克思主义学科的整体规划，健全研究成果转化机制。积极争取教育部更大的支持。

——**加强队伍建设**。研究制定《关于加强马克思主义学科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提出了充分发挥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首席专家的作用，重视思想政治理论课师资队伍建设，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深化分类管理，调整职务评聘等12条具体措施。

——**调整思想政治理论课学分设置**。结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路线图的制定和实施，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设置，4门课程课堂教学为14学分，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按要求组织课程教学，同时增加2学分第二课堂读史读经典阅读研讨教学活动，深化教学改革，推动全员育人，提升教学效果。

——**整合全校力量**。召开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专题办公会，就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的问题，在师资队伍建设、教材建设、科研项目与成果出版、经费支持、博士生导师遴选与招生等方面，提出了具体的政策意见。马克思主义学院正与学校人事处、教务处、发展规划处、科研处、财务处等单位就推进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提升科研水平、促进人才培养等各方面工作进行深入研究和具体落实。

三、着力中长期解决的问题

常抓不懈、持之以恒抓整改。在制定整改方案的过程中，就明确了近期和中长期整改措施。对于近期能够解决的问题，抓紧时间尽快解决；对于涉及体制机制，需要一定时间完成整改的问题，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方案和工作措施，限期分步完成整改。整改的最终目标是实现“问题充分解决、作风真正转变、教职工更加满意”。

（一）加强领导班子建设。

有一个好的领导班子，才能够产生凝聚力、感召力和战斗力，推动事业健康发展。我校本届党委自2006年组建以来尚未换届，行政领导班子虽有调整也长期未满员，正、副职领导有多位是近年调整到岗的。近期，因年龄因素，学校原党委常务副书记和常务副校长退出领导岗位，调整补充了党委常务副书记和常务副校长。目前，学校领导班子的分工已经做了一些调整。希望在教育部党组的领导和关心下，通过调整和补充新的力量，进一步激发学校领导班子的活力。

（二）切实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

马克思主义学科是学校的特色和优势。如何巩固优势、办出特色，需要紧密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持之以恒地加强学科建设。要尽快解决当前的突出问题，立足长远，在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都需要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大建设力度。

现有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教学力量分布于马克思主义学院、哲学院、经济学院、国际关系学院等院系之中。当前需要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建设这个中心，利用好现有的“马克思主义研究院”、“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道路协同创新中心”和“中国共产党历史与理论研究院”等平台，进一步整合各方力量，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提供坚实的支撑。

（三）积极稳妥地推进教师职务评聘制度改革。

学校已先后组织召开三轮职称改革座谈会，分学部邀请各学院主要领导和教授代表参会，就现行教师职务评聘制度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三级教师职务评聘组织的专家构成、任期、院长作用，如何在职务评聘中更加重视教学工作，如何进一步突出学部在职务评聘中的作用等七大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讨论。

在充分征求各学院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教师职务评聘组织工作规程》，明确强调：

（1）调整各级评聘组织成员构成，合理确定不担任行政职务的专家比例。（2）体现学术导向，重视教师参与。（3）规范各级评聘组织的工作职责、议事程序和规则，保障评聘工作的严肃性和规范性。（4）坚持回避原则。对应该回避的情形做了规定，以保障评聘过程公正。教师职务评聘改革事关全校教师切身利益，学校正在积极、稳妥地推动这一重大改革。

（四）切实改变机关工作作风。

学校高度重视解决管理中的行政化倾向问题。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求，召开了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找准了在“四风”方面存在的“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依法治校机制有待完善，联系师生不够深入广泛，行政管理环节过多、办事流程复杂，重文件会议、轻落实解决”等突出问题。

整改工作启动以来，学校机关党委开展了扎实有效的工作，征求基层党员群众意见。今后要继续通过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密切联系师生员工的常态化制度，及时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与建议，想师生员工之所想，急师生员工之所急。

学校机关党委经过积极酝酿和反复讨论，形成了《校部机关加强勤政建设，提高工作效率的相关规定》，明确将在校部机关推行岗位责任制、AB 岗位制、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定期沟通制、责任追究制等 6 项制度，进一步改进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更好地为师生和教学科研一线服务，力争在近期见到成效，通过加快制度建设争取根本好转。

（五）适时组织“回头看”，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形成长效机制。

集中整改的时间有限，制度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还要持之以恒的努力。在巡视组反馈意见中，相当一部分问题是由于制度不健全、不完善、执行不到位，监管措施不落实或长期思想观念松懈造成的，因而整改工作也要适时组织“回头看”，看每项整改任务是否真正落实到位，看整改到位的问题是否形成长效机制，看制度一经制定能否严格遵守。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各种行为，使整改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我校整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还仅仅是整体工作改进的一个起点。学校党委决心把中央巡视反馈意见精神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要求紧密结合起来，切实做好长期的深化改革工作。在解决当前突出问题的同时，着眼长远，把巡视的成果积极转化为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的成果，并进一步转化为促进学校科学发展，提升学校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强大推动力。

学校党委将以此次整改为契机，按照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在教育部党组的领导下，把整改工作的成果融入到促进和谐、凝聚人心和振奋精神上来，以整改工作取得的实效激励全校广大师生，以更加积极的姿态、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到学校的事业发展当中。我们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全心全意依靠广大教职员工，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继续秉承学校光荣传统，全面深化教育改革，扎实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为把我们党亲手创办的第一所新型大学建设成为“人民满意、世界一流”大学，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向党中央和全国人民提交一份满意的答卷！

【来源：2014 年 2 月 21 日，中国人民大学官网】

中共复旦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中央统一部署，2014年3月31日至5月8日，中央第十二巡视组对复旦大学进行了专项巡视。7月7日，中央巡视组向我校反馈了巡视意见。校党委高度重视巡视整改工作，将其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确保巡视反馈问题和事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学校落实反馈意见和开展整改工作的总体情况

为切实抓好整改工作，校党委成立了专项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校党委书记朱之文、校长杨玉良任组长，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学校先后召开7次党委常委会、1次党委全体（扩大）会议、1次纪委全体（扩大）会议、1次中层干部会议以及19次专题会议，全面部署和落实整改工作。期间，学校还接受了教育部、科技部等上级部门关于巡视整改工作的4次专项现场核查。

一是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做好巡视整改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中央巡视组向我校反馈意见后，学校及时召开党委常委会和中层干部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部署整改落实工作。大家一致认为，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上来，统一到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决策部署上来，深化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真正把整改的过程变成解决问题、堵塞漏洞的过程，变成加强管理、完善制度的过程，变成振奋精神、推进发展的过程。

二是深刻对照检查，认真研究制订整改方案。学校主要领导多次召集会议，针对中央巡视组指出的突出问题，逐条逐项研究整改任务，理清整改思路，细化整改措施。经过多次讨论修改，学校制订了《关于中央巡视组专项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和《任务分解表》，包括4个方面、56项整改任务，并细化为91项整改事项，每一项都明确了牵头校领导、主办部门、协办部门和时限要求。校党委要求，推进整改工作，不仅要着眼于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更要从体制、机制、制度、监管上查找分析原因，加大源头治理力度。

三是严格落实责任，全力推进各项整改任务。学校明确了整改工作责任制，要求把抓好巡视整改，作为强化党委主体责任的重要工作，作为领导干部“一岗双责”的具体内容，按照整改工作方案的要求，一件事一件事地抓，一个环节一个环节地推动，一个问题一个问题地解决。校党委召开了多次会议，研究分析全校整改任务推进情况，协调解决整改工作出现的问题，认真审议讨论制度性文件。全校各部门、各单位均按照学校部署，全面开展了专项清查和整改工作，上报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与各部门、各单位沟通联络，跟踪项目进展，加强工作督查，保证整改有序推进。

四是确保质量和进度，各项工作初见成效。在校党委领导下，经过全校上下共同努力，整改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在91项整改事项中，预定于9月底前完成的60项已基本完成，其余31项正按计划有序推进。启动实施10项专项清理检查工作，其中8项已基本完成，另有2项正在抓紧推进。起草制定校级规章制度87项，修订校级规章制度27项，制定和修订部门规章制度26项。顺利完成中央巡视组交办的114件信访件的调查核实工作，并向中央巡视组作了反馈，做到了件件有核实、事事有结论。

二、具体整改任务的落实进展情况

（一）切实履行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

针对中央巡视组指出的我校在落实“两个责任”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校党委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剖析，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明确工作要求，抓好整改落实。

1. 切实履行党委主体责任

一是加强校党委对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统一领导。制定了校党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将党委主体责任的内容具体化。制定并落实《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13—2017年工作规划》的实施方案。修订了《复旦大学党政会议议事规则》，

健全了党委常委会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专题听取纪委工作报告、专题研究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等制度。校党委将加强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特点和规律的研究，结合实际推进重点工作。

二是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制定了《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和《二级单位和机关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指导意见》，明确了校党委书记、校长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职责范围内的领导责任以及各级领导干部“一岗双责”的具体内容，明确了相关工作机制、责任追究办法等，建立起职责清晰、上下贯通的责任体系。制定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制暂行规定》，进一步明确学校各级经济责任人的责任内容和要求。学校计划于10月启动开展对二级单位和机关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是坚持正确导向选好用好干部。修订了《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并严格执行选人用人制度，坚持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考察干部，严格考察人选对象的党风廉政情况，充分听取纪检监察部门意见。落实后备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制度，加强对人岗匹配的研究分析，不断提高知人善任能力。严明组织人事工作纪律，认真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制度，接受干部群众的评议和监督，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力。

四是加强制度建设，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继续抓好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配套制度建设，修订完善了《财务管理条例》、《差旅费管理办法》、《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公用房产管理暂行办法》、《因公出国（境）审批管理办法》等制度。健全了校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师生以及党员干部联系群众制度。根据上级部署，开展了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肃财经纪律和“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自查等。重点抓好教师节中秋节国庆节期间纠正“四风”的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干部和机关作风建设考核评价机制，计划于10月开展对机关部门履行服务承诺情况的监督检查。

五是加大源头防治腐败的力度。针对专项巡视中发现的薄弱环节，组织各部门、各单位开展了廉政风险排查，进一步健全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机制。以制定规则、标准、程序、规范为重点，完善制度建设，更好地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建立了二级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和不定期抽查制度。编印了《领导干部廉政手册》，综合运用正面教育和警示教育的手段，增强党员领导干部和师生的“红线”和“底线”意识，教育引导干部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六是做好校内巡视准备工作。根据《校党委巡视工作实施方案》，计划于10月启动首轮巡视工作。明确将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作风建设情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勤政廉政情况等作为巡视监督的重要内容。在巡视的基础上，加强成果运用，对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认真整改，下决心、动真格推动干部能上能下。

2. 强化纪委监督责任

一是加大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督检查力度。校纪委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监督检查，探索程序监控、过程监管、结果监督、信息公开、上下结合等多种监督方式。修订完善了基建修缮项目、本科生招生、研究生招生的监察实施办法。制定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计规定》等制度，进一步加大审计监督力度。结合学校管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高重点领域管理监控信息化水平。

二是严肃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制定了《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处理办法》，完善工作流程，明确各级纪委的信访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加大办信查案力度，完成了中央巡视组和上海市纪委、市教卫纪工委转交信访件的调查核实工作。严格执纪问责，严肃处理违纪违规行为，实验动物部有关人员涉嫌违法行为的案件已进入司法审理阶段。

三是强化责任追究机制。实行“一案双查”和“责任倒查”制度，对于在办信查案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以及管理和领导责任。及时制发纪律检查建议书或监察建议书，要求相关单位认真分析原因，查找和堵塞管理、制度上的漏洞。

专项巡视以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已制发6件纪律检查建议书或监察建议书，其中3件为中央巡视组交办信访件。

四是完善约谈诫勉和教育警示机制。进一步明确了诫勉谈话的程序，对发现问题较多、群众来信来访反映较多、民主测评满意度较低、违纪违法案件较多的单位，由党委或纪委负责同志约谈相关领导干部，提出严肃批评，责令整改到位。对党风廉政方面有问题的干部，由党委或纪委负责同志及时进行批评教育或诫勉谈话，做到抓早抓小。专项巡视以来，已进行4次诫勉谈话。进一步改进案件通报和警示教育方法，通过会议通报、文件通报、编制《案例手册》等方式，用发生在干部教师身边的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3. 加强纪检监察体系建设

一是加强校纪委会班子和纪检监察部门干部队伍建设。增配了专职校纪委副书记和专职纪检员。制定了《纪委领导班子会议议事规则》、《纪委委员履行职责的暂行规定》，完善校纪委会向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的制度，进一步发挥纪委委员作用。优化了学校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结构，选优配强纪检监察部门内设科室干部，形成适应需要、胜任岗位、可持续发展的纪检监察队伍建设机制。

二是健全两级纪检监察体系。研究提出了加强院系和机关部门纪检工作力量的具体措施，明确要有一位副书记或党员班子成员负责本单位纪检监察工作，规模较大的院系增配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选优配强附属医院纪委书记，实行医院纪委书记任期制和轮岗交流制度；加强附属医院纪检监察部门岗位人员配置，各医院设立纪检监察办公室，配备专职纪检监察干部。强化学校纪委会对下级纪委会的领导，建立健全报告工作、定期述职等制度，明确下级纪委书记的提名和考察以学校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落实纪检工作双重领导体制。

三是提高纪检监察部门履职能力。2014年，校纪委会召开多次全体（扩大）会议、附属医院纪委书记专题会议和全校纪检干部会议，传达学习十八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明确纪检监察部门职责定位，突出监督、执纪、问责三项职能，努力做到“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进一步完善了纪检监察干部培养激励、在岗培训、挂职锻炼、轮岗交流等制度。着手编制《纪检监察工作制度汇编》，组织开展廉政理论研究和纪检监察实务研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信息、提出工作建议。

（二）着力解决专项巡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加强管理工作和制度建设

1. 坚决纠正科研经费管理使用中的问题，切实加强和改进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

对于中央巡视组指出的科研经费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开展了科研项目进展和结题、专利成果使用、财务报销等情况的专项排查，先后接受教育部、科技部的专项现场核查。经排查，2008-2013年，我校有25个项目在同一时间多渠道申请获得资助，属于重复申报课题；有2个项目涉及的4个专利授权日在项目执行期前，属于用旧专利充抵新课题成果。此外，学校还对配套资金不到位、违规报销经费、未按规定退还结余经费等问题进行了排查。针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学校对相关项目的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并将严格按照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处置；涉嫌违法行为的实验动物部有关人员正由司法机关依法审理。同时，学校将认真总结经验，举一反三，规范内部管理，强化预算控制，落实监管责任，加强科研政策的宣传教育，并配合国家科研管理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一是落实校院两级科研项目管理权责。认真梳理各类科研项目管理流程，细化项目申请、立项、实施、结题、评奖等各环节的管理要求，研究制定了《财政拨款类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科研项目分类管理，加强对重大项目的源头介入和组织统筹；各二级单位要全面掌握本单位教职工承担科研项目的情况，落实科研项目管理责任。

二是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和流程。修订完善了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科研项目各类经费支出的范围和标准，明确有关职能部门、二级单位、课题组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分级责任。实行全面预算控制，提升预算编制质量，强化预算执行过程监管。在财务部门设

立科研经费管理办公室，规范财务收支和报销工作流程，加强报销环节审核和管理，建立院系报销初审机制，规范项目结题结账手续。

三是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和成果转化政策。对学校现行科研管理政策进行了梳理和完善，明确中央财政资助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将由学校统筹安排。完善科研经费支出成本核算和分担机制，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制定和修订了《专利管理办法》、《科技成果转化暂行办法》、《技术转移中心建设和运行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职务发明的国有资产性质，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切实保护科研人员合法权益。

四是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科研管理。以学校管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数据整合，逐步建立完善科研工作档案，形成全面完整的数据链，做到电子信息“一人一册，一项一档”。在财务管理系统上设置科研经费预算控制模块，对各类重大项目实行全面预算控制。完善“查重”机制和手段，加强重复申报项目审核和项目过程管理，严格结题审核，防止“重复申请课题经费”和“用旧专利充抵新课题成果”现象的发生。

五是规范科研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制定了《实验室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全校科研公共服务平台的定位，以服务水平、服务态度、服务实效作为考核评价的主要指标；规范服务审批流程，明确以二级单位为单元设立校内服务和校外服务专用账号，防止项目经费混用串用。认真吸取实验动物部有关案件的教训，改革管理体制，建立全校统一的实验动物管理和生产服务体系，明确归口管理部门，规范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实验动物生产和服务标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2. 严肃认真整改江湾校区基建工程问题，健全学校基建修缮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对照中央巡视组指出的江湾校区基建工程中存在的问题，学校进行了全面自查自纠，并举一反三，修订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工程项目监管。重点开展了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限时完成江湾校区建筑幕墙修缮工程。目前，已经完成对江湾校区食堂、图书馆、教学楼A楼、B楼建筑幕墙的修缮整改任务。法学楼、先进材料楼、后勤楼建筑幕墙修缮工作正全力推进中，确保在年内按期完成。学校加大了安全防护和安全宣传教育力度，确保施工期间校区内的人员和财产安全。学校还将对江湾校区基建工程质量事故责任追究进行复查。

二是通过法律诉讼程序维护学校正当权益。2014年6月，学校已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相关石材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作出经济赔偿，由法院委托鉴定机构对该石材供应商供应的石材质量进行司法鉴定。目前，杨浦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并将择期进行庭审。

三是进一步完善基建、修缮工作的制度和流程。认真吸取江湾校区2004-2008年基建工程事故教训，在已修订8项校级基建管理制度和15项基建部门内设制度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制定或修订了《基建项目立项报批和计划管理办法》、《基建项目工程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投资控制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规范基建各环节工作流程。重新设计修缮工作管理架构和基本流程，修订了《修缮工程管理办法》。加强基建部门内控管理，确定了廉政风险防控等级和防控措施，组织专家开展了风险评估，继续强化矩阵式管理。学校还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了基建工程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情况专项检查。

四是实施对基建项目的现场监管和全过程跟踪审计。根据当前大规模校园基本建设的实际，学校切实加强施工现场的监管，落实各方责任，严把质量关、安全关，控制现场工程变更和工程总投资，坚决防止出现严重超概算、违规转包和大幅增加合同总价等现象。对目前在建的重点基建工程项目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学校还与上海市杨浦区检察院共同开展了“创双优工程”活动，确保做到工程优质、干部优秀。

3. 加强对校办企业的监管，推进校办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规范运行

针对中央巡视组指出的“一手办学、一手经商”的问题，学校开展了专项清理排查，并接受了教育部的专项核查，认真推进整改工作。

一是开展校办企业专项摸底清理和规范处置工作。经过摸底调查，进一步明确了校办企业的权属关系，对应划转到资产经营公司但尚未划转的企业，分门别类地制定管理处置方案。正在划转的企业加快办理手续；准备划转的企业已启动划转程序；对于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企业，将分类分步骤实行关、停、并、转。

二是理顺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制定了《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学校通过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经营的重大事项；资产管理处代表学校制定经营性国有资产监督、考核管理办法；资产经营公司代表学校持有对企业投资形成的股权，经营和管理学校国有经营性资产。进一步加强对校办企业的管理，坚持保值增值原则，切实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并落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责任追究制度。

三是加快推进资产经营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落实资产经营公司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目前正在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完善学校对全资、控股企业的董事、监事委派制度，制定了《复旦大学外派董事监事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派出董事、监事人选的遴选原则。逐步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制定学校对全资、控股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考核办法，实现经营目标管理。规范和完善企业财务管理、财务报表报送和内审制度建设，加强企业监管，控制企业经营风险。

四是规范干部教师的企业兼职行为。在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情况专项清理的基础上，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办法，明确处级以上干部未经学校批准一律不得在企业兼职。对教师办企业和在企业兼职取酬情况开展了专项清查。下一步，将研究出台规范教师开办企业、在企业和其他单位兼职行为的管理制度。

4. 加强和改进附属医院管理，通过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有效监管

针对中央巡视组指出我校附属医院存在“摊子大、权属杂、监管难”的问题，学校进行了认真梳理，研究制定了加强附属医院监督管理工作的整体方案和配套文件，切实加强对附属医院的有效监管。

一是对附属医院开展专项排查工作。开展了附属医院权属关系情况的专项梳理，对附属医院在行政和党组织关系、干部任命权限、财务及资产等所有权和行业管理权等方面的不同情况进行梳理和分析。对6家直接管理的附属医院大型医疗器械和药品采购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摸。针对上述两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研究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完善管理程序，加强管理档案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动态监管。

二是加强和改进附属医院领导班子建设和监管。完善附属医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及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提升附属医院科学管理、民主管理、规范管理水平。制定了《附属医院党政负责人考核工作方案》，形成对附属医院领导班子明确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进一步落实医院领导班子成员不得兼任科室负责人的规定，确保任职期间把主要精力投入医院管理工作。研究制定附属医院管理干部轮岗交流的制度。学校还将通过常规巡视、专项巡查和审计监督等方式，加强对附属医院工作的有效监督。

三是加强对附属医院大型医疗器械、药品和耗材采购的监管。进一步落实附属医院党风廉政责任制，加强附属医院纪委对采购环节的监督。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依托有关平台进行集中公开招标采购管理。在大型医疗器械、药品及耗材采购等领域建立附属医院共享专家库。加强附属医院法制宣传教育，定期开展专项督查。

（三）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进一步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针对中央巡视组指出的我校党建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校党委进行了深入对照检查，聚精会神地抓好党的建设，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实到党的建设各项工作中去。

1.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广大师生

一是强化党委抓思想政治工作的职责。建立党委会定期研究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群团组织和统一战线工作等议题的机制。开展师生思想政治状况调研，及时了解掌握师生思想政治动态。坚持意识形态工作导向和政治纪律要求，坚守法律底线，不给

错误思想和言论提供阵地。完善思想政治工作责任制，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协同配合、基层党组织具体实施、广大干部师生共同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是着力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对在新形势下丰富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创新手段载体、强化条件保障等提出要求。强化教师教书育人的职责，大力开展职业理想、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引导教师用理想抱负、学识学风、人格魅力感召学生，用正确的价值观引领学生。高度重视中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教育引导，搭建成长发展平台，拓宽参与社会调研和挂职锻炼的渠道，促进中青年教师坚定政治方向，服务国家战略，强化社会责任，坚持育人为本，树立优良学风。2014年暑期，组织中青年骨干教师130人次参加各类人才培训班。以校党委名义在《求是》杂志上发表《引领中青年教师队伍健康成长》一文，交流了学校在加强中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思考和举措。

三是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指导哲学社会科学教学和研究。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进一步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制定了《马克思主义学院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进一步整合各学科力量，加强与国家有关部门合作对接，瞄准国家重大需求，着力建设复旦发展研究院、国际问题研究院等研究平台。进一步加强高校智库建设，组织和吸引一大批中青年学术骨干，围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深入研究。积极筹备12月在我校举行的首届“全国高校智库论坛”。

四是切实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引领。在广大学生中深入开展“中国梦”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重要讲话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围绕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110周年、设立“烈士纪念日”、庆祝建国65周年等重大时间节点，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树立报效祖国、服务人民的远大理想。针对广大学生关注的国内外热点、难点问题，组织专家学者开展理论宣讲，编写出版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大建设”丛书》、《中国超越》等通俗理论读物，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和分析形势，理性看待前进中的矛盾和问题，坚定“四个自信”。广泛开展社会实践、支教支边、志愿者服务等活动。2014年暑期，组织了270多支队伍、3400多名学生到全国各地开展社会实践，引导学生全面了解国情社情民情，增强服务国家社会的使命感。

五是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人文关怀。研究制定加强和改进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入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和思想状况，完善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工作机制。加快文化场所和体育设施建设改造，改革学生综合评价标准，引导学生积极参加文体活动，促进身心健康。落实全员育人职责，更好发挥书院和导师在学生全面成长中的作用。

2. 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增强生机活力

一是大力加强党支部建设。对全校132个教职工党支部、294个学生党支部进行了摸底调查，了解分析党支部建设状况；发放8348份调查问卷，听取党员和群众对基层党建工作的意见和建议。针对工作比较薄弱的党支部，要求限期进行整改。在此基础上，更加注重对党支部建设的分类指导，就加强和改进教职工党支部、本科生党支部和研究生党支部建设分别提出了指导意见，创新和优化党支部设置，明确党支部工作要求，建立党支部工作评价制度，推动每一个党支部在原有基础上都有新的提高。

二是着力增强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有效性。积极鼓励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引导基层党组织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贴近党员思想、工作和生活实际，运用党员喜闻乐见的手段，精心设计组织生活内容和形式，积极开展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创建活动。学校和院系党组织定期提出组织生活的主题内容，下发学习参考，使组织生活有要求、有指导、有检查、有质量。搭建党建特色创新工作交流展示平台，推出开放式、经常性党支部创新活动申报项目，组织开展“优秀组织生活案例”评选，在校内营造重视和加强基层党建、推动工作改革创新的良好氛围。

三是切实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制定了《关于加强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的意见》，按照新的《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要求，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加大在中青年骨干教师、

学科带头人、优秀留学归国人员中发展党员的力度，明确要求学校各级党组织在掌握基本情况和思想状况的基础上，做到主动联系、积极引导。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把工作着力点放在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特别是思想上入党教育上。制定《2014-2018年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以增强党性、提高素质为重点，提升党员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是在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中不断增强党员意识。巩固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健全党组织和党员立足本职岗位创先争优的长效机制。在教师党员中推广“全员导师制”、“为人、为学、为师”活动等做法，引导党员争做教书育人的表率；在机关、后勤和公共服务部门党员中推行党员承诺、党员示范岗等做法，引导党员争做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表率；在医务工作者党员中广泛开展义诊和志愿服务活动、设立党员服务窗口，引导党员争做全心全意为患者服务的表率；在学生党员中深化“党员成长计划”和“创建示范党支部”等品牌建设，引导学生党员做全面发展、成长成才的表率。学校还进一步明确了党员干部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制度，形成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的长效机制。2014年底，全校将集中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活动。

五是加强基层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分党委（党总支）书记，明确在规模较大的基层单位，分党委书记一般由专职管理干部担任；专业教师兼任分党委书记的，必须把主要精力投入到管理岗位。配齐分党委组织员（干事）队伍，切实加强队伍的管理和培训。督促基层单位选好配强党支部书记，注重选拔中青年学科带头人、业务骨干担任教职工党支部书记。修订了《党支部书记工作手册》，进一步明确支部书记的工作职责和规范要求，启动新一轮党支部书记轮训工作，完善有利于党支部书记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

六是健全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把加强对基层党建工作的指导检查列入党员校领导联系基层单位的职责内容。研究制定了《关于建立健全基层党委党建工作责任制的实施办法》，明确将抓基层党建工作情况作为分党委及其主要负责人考评的重要内容，通过日常检查、自查评议、巡视检查、责任追究等手段，强化对基层党建工作的检查和考核。

3. 强化组织纪律和组织观念，加强对干部的严格管理

一是建设专业化职业化的干部队伍。抓好干部队伍源头建设，强化干部基层锻炼和培养机制，逐步做到机关干部有基层一线经历，院系专职管理干部有学生工作经历，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有挂职和多岗位锻炼经历。进一步健全校院两级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制定了

《2014-2018年干部教育培训规划》，针对不同干部群体的特点，突出分层分类要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全方位提高干部能力和素质。创新干部培养举措，加大轮岗交流和挂职锻炼力度，完善干部多渠道培养、多岗位锻炼、多途径发展的体制机制。制定《管理人员职员职级聘用办法》，加强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完善管理人员发展通道，鼓励干部走专业化、职业化发展道路。

二是严格干部管理和监督。制定了校党委《关于加强干部严格管理的意见》，对干部管理监督提出具体要求。强化干部的组织纪律和组织观念，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工作请示报告制度、出国出境审批和出差报备制度、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等。强化干部的党性修养和作风养成，践行“三严三实”要求。落实诫勉谈话、函询、经济责任审计等日常管理监督制度，对干部出现的苗头性问题早提醒早教育。执行干部问责制度，切实加强对不胜任、不称职干部的组织调整工作。

三是完善干部考核评价制度。制定了《中层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办法（试行）》。改进年度考核，完善任期考核，注重日常考核，围绕完成工作目标和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分类设置不同岗位考核评价的具体指标，增强考核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有效性。注重对考核结果的运用，把考核评价与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等相结合，形成正确的用人导向。

三、全面深化学校综合改革，从源头上规范完善权力运行和监督制约的体制机制

针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和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薄弱环节，校党委要求，不仅要着眼于治标，更要注重治本，按照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着力深化内部治理体系和基本运行模式改革，带动资源配置方式和一系列综合配套改革。通过改革，深入查找并解决学

校在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制度建设、监督手段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漏洞，使权力运行更加科学、民主、规范、有序，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一是推进学校内部治理体系改革。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了议事决策程序，建立重大问题决策的前置机制，把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作为决策必经环节，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水平。制定和完善《复旦大学章程》，进一步规范学校内部治理架构和办学行为。目前，章程已完成了核准程序，近期将由教育部发布。继续做好制度的“废改立”工作，废止和宣布失效文件、制度 655 件，结合实际新建和修订一批制度，为建立健全系统配套的管理制度体系打下了坚实基础。健全各类学术组织的运行机制，修订《学术委员会章程》、《学术规范实施条例（试行）》、《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完善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运行制度，支持各类群团组织、党派团体、专业咨询机构开展工作，健全校院两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不断完善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体系。

二是推进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校部机关机构设置，梳理明确各部门职责，规范和精简内设科室。有序推进权力下放，减少审批事项，简化办事程序，实现管理重心下移，推动机关职能由注重审批管理向加强监督管理转变。加强学院内部管理体制和能力建设，明确学院两级管理的基本要求和准入标准，切实加强学院领导班子和党政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合理设置学院自主办学运行所必需的管理服务机构和岗位，建立健全学院内部管理制度和运行规则。

三是深化人财物等领域的配套改革。按照推进校院两级管理的要求，制定了深化人事、财务、资产、后勤等领域综合改革的方案。进一步规范教师队伍管理，继续推进人事聘任制度改革和学术评价体系改革，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引导教师全身心投入人才培养工作。实行校院两级财务全额预算制度，实施会计委派制，建立以目标为导向配置院系发展经费的机制，切实提高办学经费的使用效益。按照各类资产的运行特点和规律，制定分类管理办法，推动资产的有偿使用、资源的优化配置和资本的保值增值。深化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合理配置后勤资源，加强后勤服务监管，提高后勤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建立集服务师生、信息公开、民主监督等功能为一体的校级管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对学校教学、科研、人事、财务、资产、后勤等运行状况的实时监控，为校院两级加强监管、考核和信息公开提供有力支撑。

我校专项巡视整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我们清醒地认识到，这仅仅是全面深化改革、改进学校工作的一个新起点。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和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从严治党责任，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常抓不懈、持之以恒，通过全力推进中央专项巡视整改工作，继续深化学校各项改革，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为加快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电话 021-65642212；通讯地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纪委办公室，邮政编码 200433；电子邮箱：jijian@fudan.edu.cn。

中共复旦大学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10 日

【来源：2014 年 10 月 10 日，复旦大学官网】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2013年4月9日至28日教育部巡视组对我校开展了为期20天的巡视工作，并于6月22日来校进行巡视意见反馈，反馈意见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同时也指出了学校在校领导班子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干部工作、学校改革发展、学校内部管理、科研经费管理、学风建设等七个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巡视组指出的问题和不足，实事求是、客观中肯，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反馈意见，明确将整改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很长一段时期内头等重要的大事来抓，认真落实教育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各项要求，抓好整改工作。现将有关整改情况做如下通报，欢迎全校师生员工对学校整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继续监督各项工作最终落实情况。有关意见和建议可向学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校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028-66366070，电子信箱：

shenhm@home.swjtu.edu.cn。

一、学校落实反馈意见和开展整改工作的基本情况

学校领导班子尤其是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高度重视，坚持班子成员分别思考谋划、班子集体研究落实和广泛征集师生员工意见相结合，每一位班子成员利用2013年暑假时间认真思考学校落实巡视反馈意见的具体举措，领导班子又通过务虚会、党委常委会等形式先后3次集体研究整改落实情况，并在全校师生员工中广泛征集意见和建议；同时与去年7月份启动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有机结合，综合学校存在的“四风”问题，制定了《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教育部巡视反馈意见及“四风”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明确了整改举措、责任人、责任部门和时间表，并在全校范围内公布，认真抓实整改落实工作，自觉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监督。

校班子一致认为，我校出现的方方面面的问题，根源在领导干部队伍，干部队伍存在问题的根源又在校领导班子。因此，我校整改落实方案坚持以抓班子带队伍为重点，进一步增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抓好校领导班子建设是重中之重，校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带头传递正能量。整改工作的基本原则是：一是整改工作必须要与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有机结合，大力推进正风肃纪；二是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坚持标本兼治；三是要领导带头、责任明确；四是师生监督、讲求实效；五是严格执行、严肃追责，现在能做的就立即做，当下能改的马上改。

二、主要整改举措及成效

（一）领导班子建设方面

巡视意见反馈后，校领导班子即着力加大了班子自身建设的力度，尤其是2013年9月份学校校长调整后，班子的整体面貌发生明显改变，班子成员的精神面貌、工作积极性有了明显改观，班子凝聚力、战斗力、公信力和驾驭全局的能力得到了增强。

1. 建立了领导班子恳谈制度，在思想碰撞过程中统一认识。为了加强班子的整体工作合力，增强班子成员工作的自觉性、主动性、协调性，我们以恳谈会这种集体谈心的方式分析班子建设现状，统一班子成员对班子建设重要性、自身表率作用重要性等方面的思想认识，以利于班子形成拳头合力。于2013年9月份新校长到任后召开了第一次领导班子恳谈会，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首先谈建好建强校领导班子重要性的认识，表明从自己做起的态度、言行上作表率的自我要求，并对其他班子成员在统一思想、率先垂范、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强化行动力和执行力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班子成员都真诚地谈了自己工作中的感受体会和思想认识，包括自身存在的问题、工作中存在的困难、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以及做好今后工作的态度等等。恳谈会上班子成员彼此坦诚相见、畅所欲言，都表示一定从自身做起为建设一个有向心力、凝聚力和战斗力的坚强班子、重振学校士气做好表率、贡献力量。这次班子恳谈会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专题民主生活会打下了很好的思想基础。大家反映恳谈会的形式和效果非常好，我们已用制度形式将其固化，每年召开两次。今年3月份，学校领导班子召开了第二次班子恳谈会，对前一阶段班子运行及工作的情况进行了集体体检、会诊、把脉，明确了下一阶段工作中应弘扬的及需要调整改进的内容，以期自我修正、自我完善。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我们把开好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作为班子建设的有效载体和重要契机，会前进行了认真而充分的准备，会上大家针对班子和班子成员存在的“四风”问题开展了严肃而坦诚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查摆问题做到实事求是、不回避，坚持放下面子把问题找全、找准，无论是班子剖析查摆、个人自查剖析，还是常委之间相互帮、相互点，对于教育部督导组收集到的师生群众的意见做了相应的说明，坚持放下面子把问题找全、找准，敢于“揭硬伤”“亮软肋”，做到了“红红脸”、“出出汗”，班子聚焦查摆出自身存在12个方面的“四风”问题，常委个人查摆出来的“四风”问题达到100余条；班子和个人根据查摆出来的问题，坚持从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党性修养、责任意识、担当精神等方面挖根源，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权力观、政绩观等方面找原因，真正做到触及灵魂；并提出了明确的整改方向和举措。我们深刻认识到，学校在“四风”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根源仍在学校领导班子，班子的示范作用和领导作用没有充分发挥好，衍生出了一系列问题，在民主生活会上我们形成了必须要建设团结奋进领导班子的共识，班子建设必须要常抓不懈，作风建设没有休止符，这对班子自身建设起到了非常好的促进作用。

2. 完善了领导班子决策议事规则，进一步促进集体决策规范化、科学化、民主化。针对反馈意见中指出的“决策缜密性”不够、“贯彻民主集中制的自觉性还需进一步提高，在某些重大问题的决策过程中，调研论证不够充分，听取基层群众意见还不够广泛”、少数班子成员“落实集体决策不够坚决，削弱了班子整体合力”等问题，我们从完善制度建设入手，通过对《党委常委会议议事规则》、《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的进一步修订，将会前准备阶段调研论证、广泛听取意见环节“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开展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并提交论证报告，责任常委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在报告上签字确认”等作为决策的刚性要求编在制度的笼子里，程序不到、准备不充分的议题不予上会决策；同时，强化决策的贯彻落实，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在作出决定的同时明确责任到人，责任常委或校领导要负责领导有关部门及时落实，督促检查决定的执行情况，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每学期末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要将落实情况向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报告；此外，健全师生员工质询权的保障制度，明确师生员工对班子集体的决定有质询权，师生质询时必须要进行答复，必要时须公开说明。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已正式公布施行，党委常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正严格按照新修订的议事规则履行议事程序、进行集体决策。

3. 制定校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工作规则，强化工作合力。针对“领导班子成员的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尚需加强，相互协作、主动补台意识不足”等问题，我们制定了《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学校领导班子及成员工作和行为的规定》：一是健全领导班子一系列工作制度：集体专题研讨制度，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务虚研讨，2014年上半年工作研讨会在开学前历时2天分别研讨了文科建设工作、成都两校区定位再认识、绩效奖惩制度和年度重点工作等内容；以及专题调研制度、重大决策咨询和质询制度，等等。二是明确了领导班子成员的工作规范，对班子成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岗位意识、危机意识、协同补位意识、纪律意识、勤俭办学意识等进行了明确要求。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期间，校领导班子成员深入二级单位调研280余人次，走访师生员工210余人次，同时分别牵头召开了18场不同层面的座谈会，通过各种途径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近半年多来，学校领导班子把握全局的能力、决策缜密性、工作魄力和执行坚定性以及工作中的相互配合支持都得到较为明显的增强，班子的整体合力也有较为显著的提升。

4. 强化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的前瞻性和执行力。针对“领导班子驾驭全局的能力”不足等问题，学校领导班子不断强化工作的统筹能力，增强工作的计划性、预见性和执行力。一是要求每一名班子成员提前做好工作安排，本周要做好下周日程表，本月做好下月工作安排，本学期做好下学期工作谋划，本年度做好下年度工作思考，学校党委办公室和校长办公室负责汇总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周工作日程安排。二是每项集体决策都要明确责任校领导、责任部门、完成时限，集体决策会议已按此执行，学校2014年工作要点也按此要求进行了任务分解，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监察处作为督查督办工作的牵头部门及时进行督查督办，并将有

关落实情况向领导班子报告，确保“议要决、决要行、行要果、果要优”。三是强化责任追究，对班子集体作出的决定执行不力造成严重影响和重大损失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要作深刻检查，并视情况给予相应处分。

5. 建立领导班子成员问责制度。我们以领导班子成员问责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强化党委核心作用和领导班子凝聚力、战斗力，以问责制强化责任心。对损毁班子形象与合力、违反集体决策程序、损害集体决策权威、执行不力或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等情况，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相关责任人需在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场合公开检讨、接受批评和教育，必要时在相关会议上向教职工做出检讨。因 2013 年 7 月初我校人才培养工作研讨会的会议地点选择不符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在学校党政工作例会（校领导班子成员、全校各二级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上通报批评，相关责任校领导在会上做深刻检查；并由此作出规定：坚持从简办会，制定学校会议管理办法，党委办公室与校长办公室做好校内会议统筹，校内会议能在校内开的不得选择在校外举行，能在本地开的不得选择异地举行。

（二）党风廉政建设方面

通过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校院两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认真查找“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强化廉洁意识、激发示范效应，坚决纠正干部队伍中存在的“对自己要求不严，廉洁自律意识淡漠，没有认真执行有关规定”等问题，完善监督机制，落实好“一岗双责”，建设风清气正校园环境。

1. 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机制。校党委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常委会集体研究并制定了《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 2014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要求学校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自己，当好廉洁从政表率，进一步明确学校党委书记是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党委常委是直接责任人，努力形成“一把手”抓、抓“一把手”，班子抓、抓班子的领导责任机制。进一步健全了党风廉政责任体系，努力做到“三个明确”，即明确“谁主管，谁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一岗双责”的基本原则，明确“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的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明确学校党委、行政、纪委、各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建立“一岗双责”履职倒查机制，明确在分管领域出现了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的问题时，要倒查分管校领导是否履行了“一岗双责”职责，对未履行职责的做出相应处罚。

2. 健全校院两级领导干部若干纪律规定。我们认真落实《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办法(试行)》文件要求，校党委书记代表领导班子向全校中层领导干部和广大师生员工公开作出“五带头”承诺，带头维护集体决策和班子的权威、讲大局、讲协同，增强班子拳头力量；带头加强学习研究、观大势、谋大事；带头推进执行力建设、提升工作效率；带头坚持好民主集中制、讲程序、讲民主；带头严守廉政纪律，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做好，要求别人不做的自己坚决不做，努力为全校党员领导干部起好示范作用，简而言之就是校领导必须要有校领导的樣子。制定了《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加强和改进中层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若干措施》，明确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不得开公司或在企业任职、持股，已经开办的或任职或持股的要尽快实现脱钩，严禁利用学校资源为个人谋取私利；严禁工作日内参与打麻将等娱乐活动，严禁利用麻将等方式进行赌博；校内各单位之间严禁用公款进行相互宴请勾兑；严禁校内各单位用公款组织教职工外出旅游。全校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的因私出国（境）证照上交党委组织部进行统一管理。制定了《西南交通大学党员领导干部兼职和兼职取酬管理办法》，今年 2 月份已对全校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在企业兼（任）职的情况进行摸底，清理和规范干部在企业兼（任）职行为。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在职干部和教职工会员卡清退专项工作，截止去年 8 月 28 日，全校 4466 人有 4459 人提交了零持有报告。

3. 强化案件查处。我们进一步严肃了纪检监察人员工作纪律，严明信访案件工作程序，由专人负责信访案件线索管理，强化信访案件线索排查，充分利用函询、诫勉谈话、《纪律

检查（监察）建议书》等方式，发挥信访案件查处的治本功能。2013 年学校纪委共受理信访举报 34 件（次），坚持件件核查、件件查清，已办结 30 件（次）。其中，经查反映问题不实 14 件（次），均已做了解或回复实名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或基本属实 4 件（次），已按有关规定做相应处理；反映问题不具体或属于其他职能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做暂存或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解决 12 件（次），正在办理 4 件（次）。

4. 大力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我们制定出台了一系列规范“三公”经费的管理规定[《西南交通大学关于严禁用公款旅游的若干规定（暂行）》、《西南交通大学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试行）》、《西南交通大学会议管理办法（暂行）》、《西南交通大学涉外接待工作管理办法（暂行）》等等]、公车管理、资源整合利用提高使用效率的实施方案等规章制度，进一步提升学校资源的使用效率，坚持勤俭办学，要求全校二级单位分别制定本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措施。2013 年学校“三公”经费支出比 2012 年下降 200 余万元；学校 2014 年财政预算坚持“保民生、保重点、保运转”，大幅压缩“三公”经费支出规模，让师生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变化。2014 年 1 月 1 日学校机关工作重心完成向犀浦校区的实质性转移，腾空了九里校区办公用房，并严格按照中央要求将犀浦校区在建新办公楼办公用房面积严格调整控制在规定的面积内。

（五）完善校内新闻宣传制度。我们制定了《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严格规范学校领导新闻宣传报道，除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出席的涉及学校全局性的重要活动外，在新闻报道标题中一般不出现学校领导名字；对于学校领导参加的校内外一般性工作调研、工作会议、交流访问、出席活动等，不安排记者摄影、摄像，不进行新闻报道；学校领导的讲话一般不在媒体上发表，确需发表的，由学校党委宣传部统一安排，原则上只发摘要。进一步明确学校新闻宣传的重点是学校中心工作和一线师生员工，让新闻宣传不再围着领导转。

（六）鼓励师生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开通并完善了校内监督举报平台，对于反映的每一项问题都要编号立项，及时组织力量进行核查，核实准确的典型案例及时在校内网站上予以曝光；师生员工反映的领导干部或职能部门有关情况需及时报告党政主要负责人、纪委主要负责人，并将核查情况定期在党委常委会议上进行汇报；严肃保密纪律，保护好参与监督工作的师生员工的利益。

（三）干部工作方面

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干部工作方面的问题，我们在加大竞争性选拔干部的力度、健全年轻干部选拔机制、加强后备干部培养、完善能上能下机制等方面进行了努力探索。

1. 合理控制中层干部队伍规模。一是认真分析了学校中层干部队伍规模现状，将当前干部职数和 2009 年学校制定的中层干部职数进行了比对，副处职以上领导干部职数超了 1 人，虽职数上没有大的超出，但存在配备上不均衡状况，有的单位缺编，也有超编的单位（如由原两个学院合并组建的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干部队伍平均年龄偏大，后备干部队伍薄弱，没有形成良性的梯次结构，个别中层干部校内外同时担任实职情况没能及时处理。二是多措并举优化干部队伍结构、规模。（1）科学而严格地设置助理岗位，与后备干部的培养使用锻炼有机结合，建立合理的退出机制；（2）积极消化调整因机构合并合并产生的超职数问题，有因年龄原因自然减职的，有回到教学科研岗的（如交通运输与物流学院一名副院长回到了教学科研岗），尽快实现干部职数和编制职数的一致；（3）受学校委派到校外担任实职的领导干部，不再兼任校内实职，如免去一名同志就任我校独立学院——希望学院院长后仍一直担任的学校成人与继续教育学院党总支书记职务；（4）优化学校机构设置和职责调整，用机构改革优化干部队伍规模与结构，随着改革的推进逐步淡化行政级别，科学设置管理岗；（5）完善并执行领导干部退出机制，在继续执行 58 岁退出领导岗位制度的同时，完善交流退出机制，目前已基本完成我校调研员管理暂行办法，依制度保障干部能进能出的顺利实现；（6）制定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管理办法，选拔培养年轻干部，超前谋划，形成合理梯次结构。

2. 加大竞争性选拔干部力度。针对当前干部工作中竞争性选拔干部力度不够的问题，我们在不断完善竞争性选拔机制的前提下，2013年有计划的分两批开展20个岗位中层领导干部面向全校公开竞聘工作，其中正处级岗位4个。特别是第二批开展的公开竞聘工作中，对参加竞聘答辩又正值在海外进行学术访问的干部，还开创先河的使用了网上答辩。两批共有124人次报名参加竞聘，学校党委对符合条件的77人次组织了公开答辩，其中参加答辩的有教授15名、现职正处级干部3名、现职副处级干部7名，目前，第三批14个中层领导干部岗位（其中正处级岗位4个）的竞聘工作已经启动。另外，还注重探索新的竞争性选拔干部的方式，在生命科学与工程学院试行2位院长候选人差额竞岗陈述，目前新班子运行状况良好。结合学校人才强校主战略、国际化战略的实际，根据干部工作的需要，学校面向海内外公开招聘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外国语学院、艺术与传播学院、数学学院等4个学院院长，从校外成功招聘3名院长。进一步拓宽干部选任的渠道，探索干部工作新思路、新举措。

3. 推进轮岗交流，注重选拔年轻干部，增强干部队伍活力。我们持续推进机关与基层之间干部的交流，注重从基层一线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注重选派优秀干部到基层任职，多岗位锻炼干部。2013年，从基层一线选拔干部20人，占全年选任干部总数的57%。从基层单位选拔4名干部到机关部门任职，选派4名机关干部到基层任职。加大试用期满干部考核力度，及时调整试用期满后不适合在原岗位继续任职的干部。积极开展干部挂职工作，共选派援疆援藏干部2人，接受西藏大学1名干部来我校挂职。推荐2名干部分别到成都市政协和宜宾市金融系统担任主要职务，向四川省委组织部、统战部推荐有关后备干部55人次。

针对干部年龄结构现状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的需要，我们高度重视优秀年轻干部的选拔培养，营造有利于年轻干部脱颖而出的氛围，2013年共提拔和交流轮岗45岁以下干部21人，占提拔和平级调整干部总人数的60%，其中有6人是“80后”干部。建立合理的干部退出机制，坚持干部年满58岁退出领导岗位，推进干部能下能出，全年有17名干部因年龄和届满等原因退出领导岗位。

4. 坚持监督工作全覆盖。我们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行全程监督，坚持实行组织部与纪检、监察、人事等部门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沟通有关干部情况，增强监督合力。坚持做到干部任前听取纪委意见、公示，任职前接受廉政谈话并签订廉政承诺书，任职中有一年试用期、参加廉政培训等。严格执行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经济责任审计制度、述职述廉制度、谈话诫勉制度、函询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等规章制度。健全干部信访举报制度，对干部选拔任用中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坚决杜绝干部“带病提拔”、“带病上岗”。

（四）学校改革发展方面

在改革发展方面，我们通过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广泛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建议，凝聚全校改革发展共识，抓住学校改革发展的关键环节，科学处理交通特色与多学科协调发展、三校区协同联动等一些事关学校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凝聚全校上下力量，推进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

1. 进一步明晰改革发展思路。校领导班子在广泛听取师生员工意见的基础上，经过深入研讨，进一步明确了学校必须要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必须要以全面深化改革寻求提升和突破，学校今后发展的主要思路是：以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为牵引，牢牢抓住人才培养这一根本任务，大力实施人才强校主战略，坚持全面深化改革这一主基调，不断拓宽国际化这一重要平台，着眼长远发展提前谋篇布局，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性，共筑“交大梦”。

2. 大力实施人才强校主战略。学校领导班子着眼学校长远发展、立足当前实际，将“五大强校战略”中的人才强校战略上升为主战略，召开了人才强校主战略推进工作大会，出台了《西南交通大学关于实施“人才强校主战略”的若干意见》，明确了今后3年（2014—2016）的主要目标任务，包括高层次人才“倍增计划”、青年教师“双百计划”、海外专家“双二十计划”、首批设置200个左右专职科研岗位等等，计划三年共投入5个亿支撑人才强校战

略实施，严格把好入口关、职称关和聘期考核关，全面改善学校人才结构、全面提升学校人才水平。

3. 科学处理交通特色与多学科协调发展之间关系。学校领导班子先后组织研讨了“工科登峰”行动计划、“理科强基”和“文科跨越”行动计划，明确了学校工科、理科和文科各自今后发展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和重点建设的学科与方向以及主要建设举措，在进一步凝练交通特色的基础上明晰了多学科协调发展的思路，不断凝练和培育新的学科增长点，不同学科相互支撑、相互融合、相互交叉的学科发展趋势逐步开始形成。《西南交通大学学科提升计划——工科登峰、理科强基、文科跨越行动计划（2014-2020年）》已正式公布施行，并强化了学科提升计划落实的责任制和保障措施。

4. 科学处理成都两校区以及峨眉校区之间的联动关系。在2012年《西南交通大学关于成都两校区教学科研单位定位与到位问题的决定》的基础上，校领导班子召开专题会议研讨成都两校区的定位和到位工作，在维护学校已有决策权威性和严肃性的前提下，基于利于人才培养和资源有效利用的考量，形成了成都两校区功能定位将由“横切为主、纵切为辅”向“纵切为主、横切为辅”调整的共识。峨眉校区的体制机制改革问题已经提到了议事日程，目前也提出了可供选择的改革选项：国际办学模式；多元筹资办学模式；校企合作办学模式；申请行政独立机构代码；申办独立学院；发展起来，不拖后腿，等等，学校领导班子已将此项工作作为年度工作的难点力求实现突破。

5. 大力推进国际化战略实施。积极筹备召开国际化战略推进大会。首次对教育部直属高校进行国际化水平排名，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排行榜。光明日报、中国新闻社等20家媒体对此进行采访报道。有序推进了筹建利兹学院等中外联合办学与合作项目。《西南交通大学海外院长聘任管理暂行办法》及配套实施细则已经出台，部分学院已经启动该项工作，探索国际化战略与干部工作相结合的工作新模式。

6. 继续推进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取得新进展。2013年为学校离退休教职工发放专项补助1122万元，颁布施行学校岗位绩效津贴分配办法，岗位津贴总量在年度预算调增的基础上再次进行调增，尽最大努力提高教职工的收入待遇。

（五）学校内部管理方面

在内部管理方面，我们加大了校院两级管理体系的责、权、利划分的试点探索力度，实现学院与机关部门双向试点探索，为全面推进管理重心下移积累经验；同时采取措施进一步提升机关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进机关机构改革和职责调整，努力建设让师生满意的服务型机关。

1. 加快推进土木工程学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党委会经过认真研究决定，选择土木工程学院作为综合改革试点学院，并提出试点工作要加快推进，示范全校其他学院；坚持管理重心下移，让学院动起来、活起来，由过程管理向目标管理转变；学校各个层面都要全力支持，确保条件保障支撑到位，经济、人事、评聘等管理权下放至试点学院。目前，土木学院综合改革试点已经正式启动实施。

2. 确定资产管理处作为机关改革试点部门。学校于2013年10月将资产处定位机关改革试点部门，从机关职能部处的角度积极探索管理重心下移，推进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的提升。资产管理处改革试点核心要探索的是管理重心如何下移、下移之后应该管什么、机关部处如何服务基层院系和师生等方面，力求对其他机关部处的工作产生借鉴性、参考性和启发性，形成溢出效应、推广价值。资产处试点改革方案正在抓紧制定过程中，今年6月份前正式启动实施。

3. 研究制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学校领导班子已明确由分管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校领导牵头制定机关机构调整方案，对机关机构职责、边界等问题进行梳理，对职责交叉问题进行有效解决，加快学校研究院等管理机制改革，适度压缩机关人员规模。目前，部分机构改革和职责调整方案常委会议已审定通过，其他机构调整和职责调整正在抓紧时间推进，今年上半年改革调整工作将全部到位。

4. 抓机关工作作风转变，提升服务质量。我校首开国内高校机关“神秘访客”访查工作先河，截至去年年底，“神秘访客”对校机关工作作风、服务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了近 2000 人次的暗访，对促进机关作风改进、提升机关服务质量起到了很好的督促效果。

5. 大力推进校园信息化建设。学校在原有办公平台的实践基础上，推出并启用了新的网络办公平台，报告文件签批、传阅等都要求在办公平台上处理，外地出差期间也可通过平台办公，既节约了资源，更提高了工作效率。

6. 大力推进执行力建设。完善和加强了工作闭环管理，强化和追究执行落实的责任主体责任；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决策的事项明确落实到责任人、牵头部门和完成时限；明确学校各类文件的牵头制定部门为文件执行落实的责任主体，分管校领导对落实执行负有领导责任；完善奖惩机制，把执行力建设情况纳入了各部门（单位）年度述职考核内容；基于网络办公平台基础上的督查督办信息系统正在不断完善，试运行成熟后全面铺开。

7. 整治校园环境，规范校园管理。学校积极回应师生员工要求改善校园环境秩序的呼声，下大力气狠抓校园环境综合整治：一是规范校园车辆管理及交通秩序，出台了成都两校区交通管理的有关规定，并加大执法力度，校园交通秩序有了较为明显的改观；二是规范校内商铺管理，出台校内商铺行为管理规定，制定了校园商业网点布局规划原则和调整方案；三是整顿九里校区校园秩序，对播放音乐跳广场舞、携犬出户、垂钓等情况进行了明确的规范；四是美化校园环境，成都两校区卫生综合整治工作有序推进，校园卫生“死角”不断减少，校园整洁度提高，犀浦校区住宅区间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已落实到位。经过努力，成都两校区的校园环境和校园秩序明显改善。

（六）科研经费管理方面

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科研经费管理方面的问题，我们从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制度建设、强化自查自纠等方面着手，坚持依法依规加以整改。

1. 加强宣传教育。邀请国家科技部领导就科研经费政策进行专题讲座，以及国家审计署驻成都特派办领导举办“科研经费审计”的专题讲座，举行了科研经费的预算和开支管理的讲座。组建由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监察处骨干人员组成的科研经费政策宣讲队伍，深入全校各个学院进行政策宣讲，强化科研人员的政策意识、法制意识。

2. 加强制度建设。出台了《西南交通大学科研项目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暂行规定》、《西南交通大学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西南交通大学科研经费外拨管理暂行规定》、《西南交通大学科研项目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西南交通大学技术合同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性文件，修订《西南交通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

再次明确了对于必须以企业法人才能参与招投标的科研项目，以成都西南交大科技园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参与招投标，并进行统一管理；对于必须具有相应专业资质企业法人才能承担的项目，以西南交通大学建筑勘察设计研究院、西南交大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等校内企业法人的名义承担并管理。

3. 强化自查自纠。采取主动自查和推动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学校 2013 年先后开展了三轮自查自纠工作，全校自查整改科研项目经费 341 笔，退回现金 345 万元；并于 2013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重点对我牵引动力、力学学院、土木学院的 2011 年后立项的纵向科研项目的账目进行查阅和整改指导，根据所查阅的共性问题，由科技处、计财处、审计处、监察处四个部门联合到各二级单位进行整改工作的指导，要求就不合规和不合理支出进行整改。截至目前，共整改调账 42 万元，退回现金 453 万元。

（七）学风建设方面

针对学风建设存在的问题，我们加强了学风建设协同工作机制和学风宣讲教育工作机制建设，同时强化了校园文化建设。

1. 构建“四位一体”的学风建设协同工作机制。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把握学校学风建设整体方向，规划学风建设重大事项，对学风建设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学风建设办公室负责执行学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的决议，研究部署学风建设的具体措施和要求，协调查处学术不

端行为，负责学风建设办公室的日常性工作；学术组织秘书处、人事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科学技术处、学生处、校工会、宣传部等职能部门和学院各司其职，分解细化学风建设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学风建设相关工作。学校、职能部门、学院形成了从上到下协同合作，齐抓共管的学风建设工作体系。学校定期开展学风建设调查，由学生处牵头，制定问卷，依托网络平台，通过抽样调查 1300 余人，完成了《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风状况调查报告》，从学风问题的表现形式、存在载体、风险环节、岗位对象等入手，构建起学生的学习风气、教师的教学风气、师生的学术风气、行政人员的作风等四位一体的学术不端行为防范工作体系，尽量将失范行为消灭在萌芽状态。学校明确把 2014 年确定为“学风建设年”，成立学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九个分项目工作组，并明确了九大工作任务，正在抓紧推进落实。

2. 建立全覆盖、制度化、重实效的学风宣讲教育工作机制。结合我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中心任务，学校将宣讲教育覆盖全体青年教师、研究生、本科生，并纳入学生培养的常态工作中。同时，根据青年教师、研究生和本科群体的特点，创新宣讲教育工作方式，将分享、观摩、交流等易于接受的形式融入科学道德教育和学风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中。据不完全统计，2013 年全校共组织各类形式的宣讲教育活动百余场，其中由我校翟婉明院士主讲的“青春奋斗之路——2013 年度助学·筑梦·铸人主题报告会”，四川社会科学院院长侯水平的《创新驱动与科学道德》报告会，我校千人计划特聘教授李志林的《科学研究之路》等专题报告会深受师生欢迎。除此，学校的“妙语茶香”、“创源大讲堂”等活动也成为常态化的经典活动。

3. 营造底蕴深厚、学风浓郁的校园文化氛围。学校以“四个热爱”推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做法荣获 2013 年四川省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奖第一名。为引导和鼓励师生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勤奋读书，学校面向全球公布了 96 本经典书籍清单，在全校范围内广泛开展“经典阅读”系列活动。除此，《西南交通大学校史》编撰工作和老教授、老校友“口述历史”工作顺利推进，《漫游中国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卷》、《走进交大每一天》等校史类书籍相继出版，学校优良传统代代延续。随着校园文化活动的开展，“风清气正、求实进取、学而不倦”的风气逐步形成。

三、整改工作的下一步主要打算和工作方向

巡视整改工作是学校必须常抓不懈的一项工作，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学校各领域改革，继续落实好《中共西南交通大学委员会 西南交通大学关于教育部巡视反馈意见及“四风”问题整改落实方案》，凝聚全校上下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性，更好地推进学校科学发展、又好又快发展。

（一）开好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用学校的改革发展、班子的坚强有力凝心聚力。

学校今年要召开第十四次党代会，这是充实组建好校领导班子，汇集全校上下和广大校友的智慧和力量，进一步明确学校未来五年的发展思路、发展目标和发展任务的有利契机，我们将牢牢抓住和用好这一契机，坚持走以质量提升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全面深化学校各领域改革，激发学校各方面活力，向改革要效益，向改革要动力，努力提升学校的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持续抓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我们将继续以抓班子带队伍为根本牵引，坚持不懈推进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一是不折不扣抓好学校加强校院两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制度性文件的执行、落实，执纪严明，坚决逗硬。二是增强班子自我提升及协同作战的能力，坚持好中心组学习务虚研究，提高学习研究的深度和水平，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努力营造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良好氛围，坚持好班子恳谈会制度，及时总结分析班子的工作状态、协同运转效果等情况，及时自我纠偏、自我调整、自我完善，不断增强班子加强自身建设的能力。三是对于干部队伍建设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及早谋划、早考虑、早安排，使用中培养，培养中锻炼，经过几年的不懈努力使中层干部队伍在年龄、专业、梯次、结构等方面更趋科学合理，干部能上能下机制更加完备，考核评价体系更加科学完善。四是干部选拔任用中着重变“要我干”

为“我要干”，在加大竞争性选拔工作力度的基础上，创新思路不断提高公开竞岗选拔结果的科学性、合理性，真正让最合适、最能干成事的同志脱颖而出并配备到最合适的领导岗位上。五是加大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力度，增加干部监督管理岗，再择机设立干部监管机构，同时积极构建组织部门与纪检监察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让领导干部切实做风清气正、清白做人做事的带头人。

（三）坚定不移地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我们将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强化制度建设，不断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抓出成效：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精神，立足学校自身实际，积极谋划学校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二是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抓好党员领导干部的榜样示范作用和“一岗双责”责任制的履行，用长效机制推进作风建设。三是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联动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学校惩防体系建设2013—2017年工作实施细则，做好惩防体系建设责任分解，在强化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执纪监督工作的同时，发挥好学校组织、宣传、统战等党务部门以及教学、科研、财务等管理部门的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四是大力推进党务公开和校（院）务公开，积极推进“阳光治校”，主动接受师生监督，并畅通师生监督渠道。五是加大案件查处工作力度，坚持有案必查、违规必究、绝不姑息。六是加强校园文化建设，以党风正校风带教风、学风，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风建设，建设风清气正校园环境。

（四）大力加强学校内部管理机制改革创新。

深化校院两级管理是高校改革的必然趋势和方向。我们将积极推进学校管理重心下移，在加快试点学院和试点机关部门的探索步伐的基础上，以大学章程制定为契机认真研院校院两级职责和权力分配，坚持责、权、利一致，扩大学院改革发展的自主权，支持和强化学院的主体作用，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益，校级管理更加注重服务、更加注重监督，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同时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提升学院自身管理水平，支持学院走符合自身实际的特色发展之路。

（五）大力加强科研项目管理机制保障。

继续加强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和科研人员学法知规的学习力度，帮助并促进科研人员对科研经费属性的正确认识；进一步完善科学技术处、计划财务处、审计处、监察处等部门联动、协同监督机制，积极构建运转协调、衔接紧密、优势互补、相互促进的科研服务体系；结合学校的绩效改革，加强对科研项目的有效管理；从源头上避免科研经费分流；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对于重大科研项目，建立预算评审制度，提高预算的科学性；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率，推动科研管理规范化。

我校整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还仅仅是整体工作改进的一个起点。学校党委按照教育部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 and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整改工作紧密结合的工作方案，切实做好长期的深化改革工作。在解决当前突出问题的同时，着眼长远，把巡视整改工作和教育实践活动整改工作的成果积极转化为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的成果，并进一步转化为促进学校科学发展、内涵发展、跨越发展，建设交通特色的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强大推动力。

我们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全心全意依靠广大教职员工，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学校各领域改革，扎实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为实现交大振兴梦、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来源：2014年5月28日，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

东北林业大学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教育部巡视工作统一部署，巡视组于2013年5月5日至5月28日对东北林业大学进行了巡视。这次教育部巡视是对东北林业大学整体工作的一次“把脉会诊”，是对学校领导班子的一次“政治体检”，体现了教育部对教育事业、对东北林业大学的高度重视、关心和支持，体现了对学校领导班子的信任和爱护。

9月4日，巡视组向东北林业大学反馈了巡视意见。巡视组对学校领导班子建设和重点工作给予全面客观、实事求是的评价，既充分肯定了学校近年来在创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过程中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又指出了学校在领导班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社会服务、办学基础设施保障、学校内部管理、学风建设、科研经费管理7个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了明确的整改要求。巡视组指出的问题和不足，实事求是、客观中肯，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反馈意见，明确将整改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很长一段时期内头等重要的大事来抓，认真落实教育部党组的各项要求，抓好整改工作。现将有关整改情况作如下通报，欢迎社会各界对学校整改工作开展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继续监督各项工作最终落实情况。有关意见和建议可向东北林业大学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

045182190136，电子信箱：luowenhu@126.com。

一、落实反馈意见和开展整改工作的基本情况

巡视意见反馈后，学校立即组织召开“巡视意见整改落实推进工作会”，传达部党组要求，通报巡视反馈意见，部署整改任务，结合学校实际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制定了详细的整改方案，着力解决学校发展中遇到的瓶颈和关系师生切身利益的问题，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师生满意的效果。

党委一班人深刻剖析了治校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人才队伍建设薄弱、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贡献不突出、基础设施建设不足、内部管理不规范、学风建设有待加强等具体问题，进一步明确了整改思路和努力方向。校处两级领导干部马上行动起来，深入师生接地气、心系师生解难题，带头查摆制约学校建设发展的思想观念和精神状态问题，带头改进工作作风，带头整改薄弱环节，带头解决突出问题，努力实现学校科学发展。

二、具体整改举措和目前落实情况

针对巡视反馈意见和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学校党委决定，将以破釜沉舟、抓铁留痕的决心和信心，逐问题地解决，逐件事情地抓好，逐项任务地完成，让师生真真切切地感受到学校发生的实实在在的变化。

1、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进一步提升办学治校能力

建立校领导定期沟通机制。针对班子成员之间应加强沟通、坦诚相见不够的问题，学校领导班子建立了定期沟通机制，及时、经常性地交流思想、交换看法、增进团结。每周一上午，党委书记和校长都主动碰头研究工作，重要工作达成一致意见后，再召开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充分听取班子成员的意见，作出决策，分工负责，抓好落实。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至少开展一次一对一的谈心谈话，进行积极健康思想交流，上学期共谈话谈心100多人次，既有利于协作配合开展好工作，又增进了团结和工作友谊。

严格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学校进一步梳理并严格遵守议事规则，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委揽全局、谋大事，建立健全党委全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党委集体领导和校领导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班子成员把主要精力用于学校管理工作，自觉把分管工作置于学校发展的大局来思考、谋划和部署，提高了领导班子的工作能力和决策水平。

加强和改进党委中心组学习。解决影响和制约学校科学发展的突出问题，首要前提是抓好理论学习，做好思想武装。党委以学习型领导班子建设为抓手，坚持班子成员集体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并将学习成果融会贯通、学以致用。学校进一步强化了中心组学习制度，

每学期组织不少于4次的领导班子集体学习；建立远程网络学习制度，班子成员自学时间每人每年不少于60学时；建立校领导上讲台制度，每学期至少有1位校领导为本科学生讲授形势政策课。上学期，学校领导深入课堂听课60余次，累计听课时间60学时以上。

坚持并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充分及时公开信息，是推进依法治校，保障师生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接受群众监督的有效途径。学校加大了信息公开力度，在校园网显著位置主动公开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的会议纪要，及时公开、及时更新教学质量报告、财务预算决算、招生录取政策等党务、政务信息。

积极维护师生合法权益。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是学校领导班子义不容辞的责任，学校积极主动、合法合理地维护权益、表达诉求。经过艰苦努力，威海校区经济纠纷通过司法手段已经依法追回690余万元，学校正在进一步开展后续工作；“凯旋广场”挡光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已经同意给予合理补偿，已经有800万元的补偿费落实到位。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党委切实加强班子作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党委将2013年定为学校“作风建设年”，班子成员认真执行《廉政准则》，坚决贯彻“三重一大”制度。2013年召开了两次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听取反腐倡廉工作汇报。严肃查办以权谋私、失职渎职、违法违纪行为，绝不姑息迁就。学校处理违规违纪处级班子2个、干部职工11人，其中给予3人党纪政纪处分。

2、坚持内涵发展，进一步凝练办学方向

强化学校顶层设计。顶层设计是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与办学水平的关键措施，也是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的首要环节。学校领导班子深刻认识到加强顶层设计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正在组织有关部门，遵循“优先发展、育人为本、改革创新、促进公平、提高质量”的方针，全面修订《东北林业大学章程》，明晰学校与社会以及学校内部各种关系，明确学校的法律地位和办学自主权，实现学校依法自主管理。重新制定校园建设规划、人才队伍建设规划、校园绿化规划、修购专项规划以及财务中长期规划，确保学校每一项工作的预见性和计划性，避免随意性和随机性。

全面深化教学改革。本科教学是学校最基础最根本的工作，是大学安身立命之本，本科教学改革工作已经初见成效。学校正在进一步凝练经验，挖掘潜力，把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进行到底。本学期正在深入开展教学思想大讨论，探讨本科教学改革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将以课程建设为平台，以考试方法改革为抓手，以教学模式创新为核心，推动教学方法、手段和教学内容改革，克服“一考定成绩”的弊端。

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人才培养质量的高低，直接关乎学校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学校深入总结“林学类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项目的总体情况，科学修订了人才培养方案、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学校被确定为黑龙江省卓越农业人才教育培养计划试点高校。引进网络通识课程，加大力度建设“木材与人类生活”、“室内花卉与装饰”、“森林与人类”等“十二五”国家本科教学工程精品课，5门课程获得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立项建设。加快完全学分制改革，推行本科生导师制，落实青年教师导师制、助课制、课堂教学准入制，举办名师工作坊和教师心理成长工作坊，着力提升教师教学能力。

优化学科布局。学科建设是学校提升办学层次，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是一所大学的长期战略任务。学校成立专职机构、配备了专职人员抓学科建设工作，目的是要找准学科建设方面的差距和不足，全方位整合资源和力量，巩固传统优势学科地位，培育新的重点学科生长点。经过不懈努力，我校共有8个一级学科顺利通过教育部组织的第三轮学科评估，林业工程排名第一位，林学排名第二位，生态学得分位次进入该一级学科前20%，生物学、风景园林学得分位次进入相应一级学科前30%。新增“刑法学”二级学科硕士点。木材科学与技术学科入选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建设项目，实现了我校省级领军人才梯队建设项目零的突破。

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学校历来高度重视科研工作，但是科学研究能力不强、整体水平不高的问题仍然较为突出。学校已经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切入点，大力整合校内资源，充分发挥团队、平台和学科优势，创造了一批具有宏观显示度的科技成果。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立项首次突破 50 项。主持的“林木花卉转基因育种研究”国家“863”计划项目填补了我校国家层面“863”项目的空白。“后备耕地修复技术与盐碱逆境分子育种基础”团队成为 2013 年度黑龙江省高校唯一入选“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的研究团队。《林业研究》（英文版）被 SCI 收录，成为中国林业科学领域首个被 SCI 收录的期刊。

增强社会服务能力。作为行业院校，东林的科学研究应该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主战场和环境保护，切实担负起为林业行业服务的重任。学校调整科研发展思路，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并重，纵向课题与横向课题并重，增强了科研成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成立了“黑龙江省林下经济资源研发与利用协同创新中心”，将为黑龙江省林业生产脱离对木材产业的依赖，促进生态建设、拉动林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好服务。黑龙江远东木业有限公司投资 1.52 亿元人民币与我校科研项目组签署技术合作协议，技术合作生产集装箱地板和实木复合地板，科技成果招商及转化对接取得新进展。

3、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进一步破解人才工作难题

引进高端学术领军人才。学校充分认识到，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人才队伍是影响和关系学校建设发展的关键所在。学校进一步创新人才引进机制，实行体制外高端领军人才“协议年薪制”，加大师资队伍国际化建设力度，从美国引进了以姜立泉为核心的学术团队以及隋广超等 3 名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和 3 名青年骨干教师，初步达到了“引进一个人才，带动一个学科，凝聚一个团队”的效果。我校工程咨询设计研究院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实现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零的突破，为学校高水平人才引进开辟了新的渠道。学校稳步推进分配制度改革，实现了教职工校内津贴倍增目标。

加快培养青年骨干教师。青年教师是学校教师队伍的战略后备，是学校的未来。学校进一步重视青年教师的培养，不断探索青年教师培养模式和途径，精心打造青年教师成才进步之路，尽最大可能为青年教师创造良好发展机遇。5 位青年教师入选“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1 人入选国家留学基金委中加学者交换项目。骨干教师出国研修项目由 20 人增加至 30 人，增加幅度超过 50%。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教师的道德、才学、作风、素养集中反映了学校的师德师风。学校已经研究决定，成立专门工作机构抓师风，制定师德师风保障机制，建立教师退出机制和辞退机制。对于师德师风存在问题的人，要严肃批评教育，要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问题严重的要限制其上讲台甚至解聘。

4、提高管理水平，切实解决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精简机构和干部职数。近 4 年来，党委在干部任期制、校级领导选拔、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年度考核等方面进行了许多改革和创新，加速了干部队伍的年轻化、精干化建设。学校继续创新和完善干部选拔机制，执行“年满 58 周岁退出领导岗位”的制度，撤并了几个处级单位和一些单位独立设置的党的基层组织，取消了部分单位的行政级别，基本解决了机关单位“党政双正职”问题，处级建制单位减少了 25% 左右，处级干部数量减少了 17% 左右。

拓宽延展民主渠道。学校坚持以人为本、民主办学、依法治校，拓宽了师生参与民主管理、科学决策的渠道。学校健全完善了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在制定改善职工住房条件、调整津贴分配收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前，召开各个层面的意见征求会 50 余场。从上学期开始恢复了“校领导接待日”制度，每周安排一位校领导接待师生来访，累计接待时间达 20 小时以上。进一步完善校领导信箱接访制度，2013 年共收到各类意见和信息 161 条，全部给予回复。

做好公车改革和办公用房清理。学校已经制定了公车改革方案。除特种用途车辆、生产经营车辆外，对全校的公车要进行全面清理，取消处级单位公车。同时，严格管控重要来宾接待用车、院士等高层次人才用车、校领导公务活动用车等。组建企业化模式、市场化运作

的车辆运营服务中心，规范租车、打车报销，彻底解决教职工反映比较强烈的公车私用、公车运行费用过高等问题。公车处置工作在3月末完成。学校按照教育部的标准，结合属地相关规定，清理办公用房。学校自上而下清理办公用房，校领导为全校作出表率，带头首先清理办公室。校内各单位积极响应，认真清理，这项工作已经全部完成。

改善师生民生福祉。党委始终认为“办好人民满意的东林，首先要让东林人自己满意”。今年学校将按照教育部规定的工资总额、政府工资改革，在学校财力允许的范围内，进一步改善教职工生活待遇，改善民生。学校正在清理明晰职工住宅产权，确保教工充分享受国家优惠政策。要继续做好学生饮食服务、办好教工餐厅。学校还将增加购置医疗设备，在取得规划许可后，适当增扩校医院面积，改善医院条件，提升对重大疾病的检测、医疗水平。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学校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杜绝不合理占用学校资源，从源头上堵住奢侈浪费行为。校内工作会议会场布置一律从简，办公材料全部双面常规印刷，校内不使用贺卡式邀请函。取消惯常印制的贺卡6000份、台历500套。在师生中大力开展节约水电、节约粮食教育，开展“光盘行动”。严格控制公款接待，不搞超规格、无原则接待。公务接待费较上年减少了26.5%，“三公经费”支出减少了24.4%。学校研发节能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全年节约水电煤费用近150万元。

加速推进校园基本建设。学校积极推进南校区建设，成栋楼已进入装饰装修施工阶段，今年9月份可投入使用，14#、15#学生公寓及学生食堂和大学生活动中心已经开工建设，已完成16#、17#学生公寓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5、倡导诚信意识，推进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

发挥教授治学的主导作用。学校进一步充分发挥教师，特别是教授在治学方面的主体作用，建立了校院两级教授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发挥好教授群体在学术决策、参谋、咨询等方面的作用，不断完善学术管理机制，保障教授参与学校管理的民主权力。按照教育部的要求，已经筹备学术委员会等学术机构换届调整工作，加快建立现代大学制度。

强化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加强校风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重点内容是加强教师的教风、学生的学风和管理人员的工作作风建设。学校重新修订了《学术道德规范条例》，各学院学术委员会安排专人负责学术道德建设，强化对学术不端行为预防性查处。积极开展优良学风班创建与评选，在教师、本科生、研究生等不同群体中加强学风宣讲力度，将学风教育作为校本教育和新生入学教育的主要内容。适度提升教学工作在绩效评价中的权重，全面考察教师的师德、学术水平、创新能力和实际贡献，师德出现问题的教师按照规定从严处理。

6、加强科研项目管理，规范科研经费使用

建章立制强化经费使用管理。学校进一步修订和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办法。鼓励多渠道争取科研经费，合理有效使用科研经费，提高科研投入效益。学校已经制定完成了《东北林业大学2014年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组织实施方案》。重新修订了《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等近两年来学校出台的各类科研项目管理和经费使用文件，进一步规范科研人员对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行为，不断提高科研经费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性。

加强科研经费的过程审计监督。科研经费管理是科研管理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为产出科研成果提供必要保障。学校科研、审计、财务等部门以“查”促改，以“查”促建，积极配合教育部、国家林业局对科研经费的专项检查工作，通过自查、抽查和内部审计三种方式，加强科研项目经费的事中、事后审计监督工作，防范违法违规行为，努力实现科研经费管理由结果控制转变为过程控制，有效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学校党委着眼办好人民满意的东北林业大学，充分发扬钉钉子精神，说到做到、有诺必践，将落实巡视反馈意见精神与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等学校重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明确了着力解决突出问题的思路和今后工作的努力方向。

（一）近期整改目标

围绕教育部党组要求的“六个方面专项整治任务”，集中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现党风、政风、学风整体好转。整治重点是：以提高管理效能为核心，整治“文山会海、检查评比泛滥”现象；以遏制衙门作风为突破，整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行为；以营造清正清明风气为目标，整治“公款送礼、公款吃喝、奢侈浪费”问题；以贯彻落实教育部规定为抓手，整治“超标配备公车、多占办公用房”行为；以加强管控监督为重点，整治“‘三公’经费开支过大”问题；以规范民主决策程序为基础，整治“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二）中长期整改目标

认真贯彻党的制度建设改革的部署要求，建立健全为民务实清廉的常态化制度，完善制定破解学校改革发展难题的长效化机制，持续巩固和拓展巡视工作以及教育实践活动成果。

1、学校领导亲力亲为推动整改取得实效。针对巡视反馈意见，校领导班子不找客观原因，不推诿责任，班子成员亲自带队深入校内各单位走访调研，找准问题的根源、找准问题的症结、找准破解问题的思路。确定整改任务后，校领导班子成员各领任务、分工协作、抓好落实，带动全校形成任务明确、齐抓共管进行整改的良好局面和氛围。

2、坚持建章立制巩固扩大整改成果。制度是硬约束，管长远、管根本，学校从完善体制机制入手，于法周延，建章立制，确定了关于“党内生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廉政风险防控，密切联系群众，推进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校风政风学风”等6个方面50项规章制度的制度计划，将巡视整改成果以制度的方式固定下来并延续下去。

3、将整改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动力。针对学校干部职数偏多、部分处级单位存在党政双正职、有的干部公车私用、有的干部以权谋私、有的干部与教师争利、有的单位管理不透明、民意表达渠道不够畅通等问题，学校正在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真抓实干地解决、一抓到底地落实，为建设发展扫除障碍，切实提高党员干部的工作能力。

对这次巡视工作，教育部有很高的要求，师生有很高的期待，党委有非常大的决心。我校将大力弘扬求真务实的精神，坚持继续从师生最期待的事情做起，从师生最关注的问题抓起，从师生最不满意的方面改起，努力将整改过程转变为破解学校改革发展难题的过程，充分运用好巡视工作的宝贵成果，推动学校各项改革不断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来源：2014年5月30日，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

合肥工业大学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教育部巡视工作统一部署，教育部巡视组于2013年5月15日至6月10日对合肥工业大学进行了巡视。这次教育部巡视是对合肥工业大学整体工作的一次“把脉会诊”，是对学校领导班子的一次“政治体检”，体现了教育部对教育事业、对合肥工业大学的高度重视、关心和支持，体现了对学校领导班子的信任和保护。

9月12日，巡视组向合肥工业大学反馈了巡视意见，既充分肯定了学校近年来在加快建设“国内先进、国际知名”创新型高水平大学过程中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又中肯指出了学校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惩防体系建设、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作风建设、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管理以及学校发展和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明确的整改要求。巡视组指出的问题和不足，实事求是、客观中肯，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反馈意见，明确将整改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很长一段时期内头等重要的大事来抓，认真落实教育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和教育部党组的各项要求，抓好整改工作。现将有关整改情况做如下通报，欢迎社会各界对学校整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继续监督各项工作最终落实情况。有关意见和建议可向合肥工业大学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

室反映，联系电话：0551-62901032，0551-62901022；电子信箱：zzb@hfut.edu.cn；jwbgs@hfut.edu.cn。

一、学校落实反馈意见和开展整改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深刻领会巡视反馈意见，认真制定整改落实方案

教育部巡视组于2013年5月15日至6月10日，对我校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巡视。同年9月，巡视组向学校反馈了巡视意见，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非常中肯地指出了学校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并提出了巡视建议。

在巡视工作反馈会召开后，学校党委及时组织召开党委常委会，认真学习领会巡视反馈意见，深刻认识和认真处理巡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积极做好整改落实工作。随后，学校先后组织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以及中层领导干部代表、青年教师代表、学术骨干代表、离退休老同志代表、民主党派负责人、学生代表等座谈会，广泛听取对学校巡视工作整改落实的意见和建议，对存在的问题、巡视建议和征求到的意见建议等，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和研究，明确了整改指导思想 and 基本思路，列出了路线图、时间表，形成了我校整改落实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方案。

（二）明确责任，全面落实整改任务

近一年来，学校按照“找准根源，措施到位，边整边改，注重实效”的基本思路，坚持整改工作与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与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相结合，与落实学校十二五规划相结合，与日常工作、长效机制建设相结合，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统筹兼顾、狠抓落实，努力使一些突出问题尽快得到解决，使一些难点问题尽快取得突破，使一些重点工作尽快取得新进展，为学校各项工作进一步推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按照教育部党组的要求和巡视反馈意见，学校党委对照巡视反馈意见提出的七个方面主要问题和八条意见与建议，从十个方面认真抓好巡视反馈意见的落实和整改工作：一是立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教育，抓好教职工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意识，倡导“三严三实”作风，把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工作氛围和成果长期保持下去；二是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抓好学校和二级部门单位的民主政治建设，在议事、决策、信息公开和学术事务等各环节营造浓郁的民主氛围；三是加强以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为核心的内涵建设；四是推行“三定”工作，实行教师分类管理，促进师资队伍建设；五是以提高领导班子合力、和加强干部队伍学习能力、工作能力、创新能力建设为重点，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六是以发展理念、管理体制和运行模式创新为动力，以把宣城校区建设成为对地方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有较大贡献的、相对独立并具有特色的校区为目标，妥善解决目前宣城校区建设发展中遇到的问题；七是完善学校行政管理的大部制改革，不断提升学校行政治理能力、学术事务相对独立的运行权力和服务师生的效率；八是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为先导，构建和完善“引导教育、制度约束、规范行为、督查严格”的学风建设体系；九是规范科研经费管理，促进科研管理科学化水平；十是提高办学效益，坚持勤俭办学。

（三）加强领导，突显效果，整改落实取得初步成效

学校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所有整改项目一一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单位，建立整改落实工作例会制度，及时通报整改进展情况，切实加强整改工作的组织和落实。

在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学校集中整改工作取得初步进展：召开多次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整改工作，将整改方案予以校内公示，征求意见建议，制定或修订校级各项规章制度近30项，正在研究或起草过程中的校级规章制度20余项。在全校师生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巡视整改工作七个方面问题和八条意见建议，整改落实方案列举的九个方面，25项工作，基本得到整改落实。

二、具体整改举措和目前落实情况

（一）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进一步凝聚推动学校发展的合力

1、全面动员部署，精心组织学习。根据学校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在全面动员的基础上，学校 35 个基层党委（党总支）、550 个党支部及时将相关精神传达到每个党员。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专家辅导和学习督导，提高学习质量。

2、广泛征求意见，认真梳理问题。制定分层次、分类别的征求意见计划，先后组织召开校院两级征求意见和专题调研会议 80 余场，参加人员近 2000 人次，收集意见和建议 700 余条，并从中梳理出反映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四风”方面的问题 26 条。同时，在 4 个校区分别设置了征求意见箱，并在网上开辟了建言献策专栏。

3、坦诚谈心交心，统一发展共识。为开好学校专题民主生活会，校领导班子之间谈话 50 多人次，与中层干部代表、教师代表谈心活动 100 多人次。同时，各二级单位也开展了相应的谈心活动。通过谈心活动和专题民主生活会，在真诚交流中沟通思想，在相互批评与自我批评中形成共识，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4、坚持重点突破，强化整改落实。根据教育部的统一部署，学校及时制订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方案和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明确了整改的指导思想、目标要求、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具体措施和时限要求。

通过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巡视工作中反映的学校领导班子建设问题得到了加强，内涵发展进一步明确了方向和思路，队伍建设加大了力度，管理体制的改革得到了深化，学风建设得到了强化，科研经费等管理不断规范，宣城校区建设的目标进一步达成共识。

（二）进一步贯彻民主集中制，不断加强领导班子建设

1、加强理论学习，进一步提高班子成员治校兴校能力。一是从时间安排、学习内容和效果上，进一步规范了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等学习制度，严格要求班子成员每周不少于两个课时单元用于对中央文件精神、习近平系列讲话精神和教育部有关规定，以及中国高等教育发展研究的学习。二是改进理论学习形式，采取走出去，引进来学习方式。将领导班子集体学习放在与学校产学研合作紧密的国有大中型企业，结合企业的生产实际来提升学习效果；多次邀请中央党校、国家教育行政学院等专家来校做专题辅导。三是定期开展班子集体研讨学习，每次集体研讨学习之前，党委都确立一个有关学校发展主题，由一位班子成员做重点发言，其他成员参与讨论，以提升学习效果。四是长期以来坚持开展的校领导班子成员和中层主要领导干部每年必须给学生上时事政策课的制度得到加强，促使学校的主要领导干部们强化学习和在思想、政策和事实领域的专题研究。

2、调动师生广泛参与，集思广益氛围逐渐浓郁。一是教代会执委会、专门委员会和教代会代表在学校发展中的作用。目前，全校所有学院全部建立了二级教代会的民主机构和基本制度，涉及学院重大发展事项均征求教代会意见。二是坚持校领导接待日、党政领导干部联系基层、联系党支部、联系学生、联系班级等制度，要求领导干部自觉到一线听取意见建议。三是成立学部委员会，于 2014 年 3 月组织召开了首届学术委员会学部委员大会，成立了 6 个学部，专家、教授在学校发展和决策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3、积极拓宽民主管理的渠道，进一步加强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一是修订《合肥工业大学章程》，积极探索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二是加强校务、党务公开制度建设，修订了《合肥工业大学党务公开目录》、制定了《合肥工业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合肥工业大学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暂行规定》，自觉接受师生监督。三是拓展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在前期开通官方微博的基础上，于今年 2 月官方微信也正式开通；同时，在校内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网站、广播电视、校内电子显示屏、公告栏等载体及时通报学校党政工作，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与监督权，增强领导班子科学决策的使命感。四是实施学校公开办理提案，公开实施行政监督的制度，教师和学生可以自由选择旁听，注重发挥党委委员和纪委委员的作用，学校于 2013 年共召开四次全委会，通报学校工作、投票表决学校重要岗位领导干部任命等。

4、规范决策程序，增强班子整体合力。一是修订完善《合肥工业大学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和《合肥工业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党委常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的

参加对象、议事范围、议事规则和党政工作职责。二是结合学校党政领导班子调整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党委书记、校长分别与校级领导谈心谈话，并就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分工调整问题进行深入沟通，校领导的职责分工做了调整。三是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三重一大”制度得到进一步落实，形成了党委集体领导、集体决策、党政分工合作、领导班子成员各司其职的运行机制，极大地调动了班子成员议事决策的主动性，班子成员的担当意识进一步增强，领导班子的整体合力得到进一步加强。

（三）进一步加强内涵发展，不断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

1、学科建设方面。一是制定出台《学科建设目标管理实施办法》和相应的建设目标及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学科建设制度性建设。二是强化《学科建设白皮书》的导向作用，根据白皮书梳理各个学科的核心指标数据，统筹加强学科质量建设。三是强化学科分层建设，将所有学科按照不同类型、现状和基础等分为四个层次加以建设，学校于2013年已投入3000多万元专项建设经费。四是积极推动特色学科上层次，在国家2013年第三轮学科评估中，管理科学与工程、地质学、仪器科学与技术3个学科首次跻身学科排名前十。五是借助“211工程”和“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等项目，加强分析测试中心、高性能计算中心等校级学科共享平台建设，截至目前投入近亿元。六是以领军人才和团队建设为导向，积极推进一批有特色和亮点的学科平台项目建设，目前已完成了近30个平台的建设，投入经费约7000万元。

2、人才培养方面。一是于2014年3月组织召开“合肥工业大学教学工作会议”，开展人才培养观念的大讨论，全面梳理学校人才培养模式，研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二是提出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需围绕“回归”和“改革”推进人才培养工作的开展，即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一要回归教育的本质，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二要回归“工程”，加强改进“三学期制”，突出工程特色，重点培养学生的工程实践能力。三是分类制定实施实践教学标准，完善实验室开放管理机制，加大实验室对本科生的开放力度，打造以学校和学院实践平台为主、企业实训基地为辅的学生实习与实践体系。四是创新毕业设计（论文）的新途径、新方法，整体考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内涵和价值，使之真正成为人才培养的重要环节和手段。

在教育教学改革方面，一是继续鼓励学院实施“英才计划”，实施本研一体化培养，推进人才培养模式的多样化改革，学校层面继续做好“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二是进一步完善学生学业奖励及预警机制，制定学生学业奖励及预警管理办法，实施学业督导。三是建立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和行业发展的专业规划、论证与调整机制，实施专业分类指导，调整与完善专业结构，强化优势、特色、交叉专业以及专业群建设，积极推进专业认证和专业评估。四是根据学生就业状态，进一步建立健全以社会需求为导向的专业设置、优化、预警和淘汰机制。五是制定出台“合肥工业大学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推动招生选拔制度、培养模式、导师权责机制、培养成本分担机制、评价监督机制、奖助体系、深化开放合作等方面的改革与创新。六是主动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加强教学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搭建学生国际化交流平台。

3、科学研究方面。一是加强科研政策和科研意识的宣传发动。2013年举办优秀青年教师论坛5场次、2013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工作总结暨表彰会、2014年举办优秀青年教师论坛、召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动员会、项目和奖励申报各种报告会、辅导会、座谈会数十场。二是加强制度建设，发挥制度的保障作用。制定了《合肥工业大学专利资助与技术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多个文件；废止了《合肥工业大学纵向计划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三是进一步加强产学研对接工作，努力做好各类产学研对接活动工作的后期跟进与协调工作；加强与各产学研合作体的紧密联系，扎实推进，深度挖掘；制定相关工作细则，拟出台“科技合作产学研对接工作一般原则”。四是实施教师科研能力提升计划，认真组织专利技术系列培训会、各地政府计划类产学研项目政策培训会、企业委托类产学研项目技能培训会、科技政策宣讲会等，不断提高教师产学研合作能力。五是积极谋求科研上层次，上

水平。利用学科优势，依托学校科研机构、科研团队，加强与地方政府、企事业单位的合作，主动服务国民经济转型升级，不断提高服务地方和社会经济的能力。

（四）进一步加大师资队伍建设的力度，为学校科学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1、强化“人才强校战略”，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一是加强人才培养与引进政策制度建设，修订完善了《合肥工业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实施办法》、《合肥工业大学“黄山学者”计划实施办法》、等一系列政策，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二是加强校内现有人才的培养和关心。在2013年的“黄山学者”计划人员遴选中，校内有5名教师为被评为“黄山学者”特聘教授，遴选了7名校内教师为“黄山青年学者”，今后将进一步加大校内教师的遴选力度。经过多年努力，杨善林教授获2013年中国工程院院士，实现学校自有院士零的突破。

2、加强团队培养与引进工作，不断优化师资结构，提高师资水平。一是在培养和引进学术团队工作中，重点注意引进能够填补学校学科空白的高水平学术团队。二是对引进的高水平学术带头人，学校鼓励并支持其组建自己的科研团队，鼓励教师加入学校现有的学术团队，促进学校师资队伍的整体优化和水平提升。

3、实行教师分类管理，发挥考核的激励导向作用。一是紧密结合“三定（定编、定岗、定责）”工作，将教师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科技推广型，做好教师的分类管理，使各类人员都有明确的发展通道和空间。二是根据建设高水平大学对师资队伍的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和国内高水平大学相关经验，逐步提高和完善各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等相关要求。三是由校务部人才与专家办公室牵头，校学术委员会为主，改进和完善人才引进工作评价机制，改变引进人才考核评价方式，采取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相结合的方式，鼓励人才出成果，出大成果。

（五）以提高推动改革和领导科学发展的能力为目标，加强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队伍建设

1、加强领导班子及干部的思想政治建设，增强推动工作的能力。一是紧跟形势加强教育学习。及时举办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研讨班，增强干部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分层次、分类别开展教育培训。先后举办了院长、书记培训班，部分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培训班，教学、实验管理干部培训研讨班，科研和学科建设管理干部培训研讨班，干部财务管理知识培训班，学院党委副书记培训班和全校秘书培训班等，着力提高干部岗位胜任能力。三是坚持多岗位培养锻炼干部，丰富干部任职经历，选派干部到高水平大学和地方政府挂职锻炼，2013年共选派20名干部赴上海交大、江苏、安徽等地挂职。四是坚持校内轮岗交流制度、选送干部到国内外进修学习，拓宽视野，更新观念，借鉴经验，提升干部在工作中的创新意识和开拓创新能力。五是充分发挥网络学习平台的作用，加强“合肥工业大学干部在线学习中心”的学习管理，增强学习培训多元化。

2、健全完善工作制度，加大监督力度，提高干部工作科学化水平。一是修订和完善了《合肥工业大学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以通过考核的杠杆作用，强化工作执行力，修订《合肥工业大学中层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办法》、制订《合肥工业大学不适应岗位干部的调整办法》等制度，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科学化。二是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监督，依据《中共合肥工业大学委员会巡视工作暂行规定》，对3个学院进行了巡视工作。三是加大对干部政策法规经常性教育，在全校范围内清理规范领导干部的兼职兼薪事项，落实个人事项报告制度，落实和完善提醒谈话及诫勉谈话制度。

3、加强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强化工作执行力。一是把效能建设作为提升干部服务意识、管理水平和执行力等建设的重要内容。二是调整校直机关效能建设活动指导小组，进一步落实《合肥工业大学校直机关效能建设活动实施方案》，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求各单位以“一次告知制、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等为主要内容，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各项服务制度，规范服务程序，强化为师生员工服务意识。三是加强各单位效能建设监督检查，聘请30名一线教师和30名学生作为效能建设监督员，采取明察暗访等形式，对各单位

执行效能建设情况进行监督和评议，对效能建设中考测评排在末位的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四是主动接受师生监督，及时梳理和完善限时办结事项，并在网上公布，接受师生员工的监督。

（六）进一步加强宣城校区建设，使之成为学校新的增长极

一是进一步深入调研，校领导多次深入宣城校区调查研究，充分了解宣城校区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有针对性的予以解决。二是统筹多个校区的协调发展，科学谋划宣城校区学科、专业建设及教学科研，明确现阶段宣城校区的发展建设以加强人才培养质量建设和学科规划建设为主要目标。三是加强宣城校区领导班子建设，由学校党委副书记、副校长朱大勇同志担任宣城校区主要负责人。四是合理规划宣城校区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宣城校区学科规划发展，每年根据需要有针对性的加强人才引进工作，并将引进的人才落地宣城校区。五是加强与宣城市政府、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政府的联动，大力推动校区建设，依托学校与宣城市政府、省教育厅的联席会议制度，适时研究校区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并加以解决。六是加强校区规划建设，出台各种激励政策，抽调合肥校区教学和管理骨干力量到宣城校区，推动宣城校区建设，多方位谋划宣城校区建设发展，努力将宣城校区建设打造成学校发展新的增长极。

（七）进一步深化以大部制改革为核心的管理体制变革，不断激发学校发展活力

1、进一步优化大部运行机制，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一是通过对各大部、学院调研和个别访谈，重点梳理了各大部职责不清、责任不明、推诿扯皮等问题。二是学校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根据各部门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优化工作路径，提升工作效率。三是重新修订《合肥工业大学机关各部门、直（附）属单位工作职责》等文件，重点解决加强各部门、岗位间工作的有机配合，强化大部制的部务会议决策制度，增强执行层的执行力建设。四是在原有框架下，通过职能调整合并、机构精简，完善扁平化行政构架，强化服务职能，形成全新的组织结构管理框架体系。

2、力促管理服务分离，切实提高为师生服务的效率。一是积极构建现代大学的服务体系，使面向师生员工的服务部门专门履行行政服务和公益服务的职能，实行一站式服务，逐渐增强学校服务体系在师生员工中的影响力。二是进一步加强服务中心建设，新设立了翡翠湖校区综合服务中心、六安路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老年服务中心。三是对学校 15 个窗口单位组织实施“师生评机关”评议活动，开通合肥工业大学机关“效能建设”网，网上公布机关各单位的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发布机关“效能建设”工作动态，树立先进典型；建立投诉与建议平台，实行投诉回访制度，受理投诉 23 件，处理结果满意率在 95%以上。

3、强化学术委员会职能，周密稳妥的推进学部制改革。一是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规范行政管理与学术管理的界限，将学术事务权力由学术委负责。二是成立首届学部委员会，根据学院及学科分布，在学术委员会下设机械、生化与材料、电气与信息、资环土建、数学与管理、人文社科六个学部分委会。三是加强学术委员会学部委员会制度建设，制定《合肥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学部分委会规程》、《合肥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学部分委会职责》、《合肥工业大学学术委员会换届选举办法》。四是保证学术委员会运作上的独立性，学院领导原则上不担任学术委员会各学部负责人。

（八）不断加强学风建设，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

1、加强学风建设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协调机制。一是制定出台《合肥工业大学学风建设实施细则》，及时对校学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专门负责学校学风建设的规划与指导。二是对学院和相关科研单位明确要求开展学风建设工作、抵制学术不端行为、制定本单位学术规范制度。三是强化学院和教学科研单位在学风建设中的主体责任，将端正学术风气、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等纳入各学院和教学科研单位的整体工作之中。

2、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和青年学生的学风教育，形成全程全时覆盖的学风建设体系。一是各行政职能部门建立学术规范与学术道德宣传教育制度、实施科学研究的过程管理、完善学术不端行为监督机制、建立学术不端惩处机制和定期检查制度。二是在制定各二级单位、学

院目标考核任务时，将学风建设内容和成效作为重要的考核目标和任务，实行学风建设目标考核一票否决制。三是岗前培训中，将科学道德教育、师德师风建设纳入教师岗位培训范畴。2013年，学校共123名新教师参加了岗前培训。四是大力加强学风建设宣讲活动。通过开展考风考纪宣传教育活动，采取签订考试诚信承诺书、建立学生诚信档案等方式，切实加强考风建设。2013年我校共举办科学道德和学风宣讲报告会70余讲，参加宣讲教育活动的学生近万余人次。五是加强学生学术道德教育，积极构建以研究生和高年级本科生为重点、覆盖全体学生的学术道德教育体系。学校于2013年12月下旬组织召开了研究生导师工作会议，校长带头为全体研究生导师及研究生管理人员作了学风建设等方面的政策宣讲与教育。六是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制定《合肥工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细则》，完善流程，更新手段，加强监管，及时纠偏。七是出具学风建设年度报告。通过以上措施，基本形成了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查处警示学风建设体系，有效促进了风清气正的学术氛围形成。

（九）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管理规范化建设，充分激发科研效益发挥

1、进一步做好科研经费管理政策的学习和宣传。2013年11至12月，学校专门组织了“校领导赴各学院科技政策宣讲”活动，所有校领导分别到各个学院现场进行科研政策解读、宣讲，提高了学院领导、教师对科研制度、课题经费预算编制和执行重要性的认识。10-11月，总会计师带领财务部中层领导干部赴各学院、各大部、研究生院及科学技术研究院进行了财务调研，宣传科研经费管理等财经政策，解答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面临的问题，征求改进建议，制定整改措施。利用现代网络技术，开辟了“科研经费管理”和“科研经费结题”网络宣传专栏。修订《合肥工业大学经费使用细则》等文件，规范经费报销审核标准、业务流程。

（2）完善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机制，健全三级管理体制。一是明确学校、科研管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责任，以强化科研经费管理。二是由财务、科研部门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预算，加强科研项目管理与学校管理费的计提，督促预算执行，迎接检查及时验收结题结账。截止目前已对771个科研项目办理了结题财务处理。三是提高项目负责人“对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意识，在防止假发票、外协虚假合同及编制虚假劳务支出三个方面加大监督力度，以杜绝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

（3）建立各部门协作配合的监管格局，将科研经费审计纳入内审的工作重点。一是要求财务部门强化审核报销管理，细化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及具体开支范围与标准，对原始凭证违规、手续不齐全、超预算范围等不规范业务拒绝报销。二是适时启动科研项目校内审计工作。三是加强校内审计制度建设，在修订《合肥工业大学科研经费决算审签办法》的基础上，完善出台了《合肥工业大学科研经费审计管理办法》。

（4）加强制度建设，规范经费支出管理。全面梳理学校现有的科研政策、经费管理办法，从科研立项管理、经费管理、成果管理、合同管理、绩效考核等多方面进行规范建设，先后修订出台了科研管理办法10个文件，包括《合肥工业大学科研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合肥工业大学委托类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制度试行办法》、《合肥工业大学工程项目及工程设备费认定与管理暂行办法》等，基本建立健全了我校科研及经费管理的制度体系。

（5）建立和完善重大科研项目的预算评审机制，完善外协经费的协同监管审查机制。加强外协经费的协同审核，重点审核：科研项目的外协经费支出是否以合作（外协）项目合同为依据；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外拨经费额度、拨付方式、开户银行和账号等条款办理。合作（外协）单位是公司、企业的，要求提供收款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合作（外协）单位是高校、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公益性组织的，要求提供收款单位组织机构代码等相关资料。

（6）建立健全激励约束并重的评价方法。制定了《合肥工业大学突出业绩奖励实施暂行办法》，激励教职工不断进取，开拓创新，鼓励多出高水平成果。

（十）进一步合理配置资源，努力改善办学条件，做到勤俭办学

一是学校党委在统筹考虑四个校区发展现状的基础上，认真科学规划各校区发展，尤其是为了进一步盘活北校区办学资源，学校在面临多方困难的形势，决定抽掉专人负责北校办学资源处置工作。二是在学校公有用房上，以服务师生教学科研为主，进一步合理调配公有用房；为进一步提升公有用房使用效率，制定出台了《合肥工业大学科研用房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积极争取相关部门支持，对学校老旧教学科研用房加以改造，以改善教学科研硬件环境。三是在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上，进一步规范校办产业管理，要求资产经营公司严格执行教育部各项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知识产权保护，通过技术入股等多种形式，不断为学校争取效益最大化；提高校办产业效益上缴率，激发校办产业潜能。四是重视民生工程，改善师生学习工作环境。开办教工食堂，改善教师就餐条件和环境；积极配合市、区各级政府，完成“西村危旧房改造”307户的拆迁工作，消除困扰学校多年的西村安全隐患问题，并将增加近300套左右新建教工住房，为引进人才、改善教职工居住环境和住房条件创造了条件。五是加强校园环境综合治理，美化校园环境，努力为师生营造和谐美丽校园环境。

三、着力中长期解决的问题

（一）注重领导班子建设

我校各级领导班子建设，经过教育部巡视组巡视后的工作整改和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班子的凝聚力得到了进一步增强，推动学校发展建设的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高，作风建设也得到了显著提升。但是，与我们建设高水平大学建设的目标相比，在治校兴校、带领师生共同奋斗、解决学校改革建设发展过程中遇到复杂问题的能力等方面还具有一定的差距。学校党委将进一步采取措施，努力把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成为一个具有很强凝聚力、感召力和战斗力的领导集体，不断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二）不断加大体制机制创新力度

坚持把体制机制创新作为推进科学发展的根本途径，认真总结巡视工作和学习实践活动中取得的实践成果和思想认识成果，进一步构建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重点是以进一步完善校内行政大部制改革为抓手，一方面抓好现有制度政策的修改完善和新制度、新政策的制定，另一方面抓好各项长效机制的执行和落实工作。

（三）继续加强宣城校区建设

学校党委将严格按照“延伸办学、建有特色、全新模式、协调发展”的办学方针，加强指导建设宣城校区。进一步统筹规划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组织、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学生管理、质量监督、招生就业等，保证教学计划的实施和学生培养质量。在中长期发展时间内，学校将通过建设精干的、高水准的教师队伍落地宣城，来加强宣城校区教学、学科建设与产学研合作工作；通过一定时期的建设发展，来推动与地方经济发展的紧密合作，在充分了解宣城市县域经济的发展状况和产业布局、企业发展中的技术难题和技术需求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开展好合肥工大在宣城的产学研合作工作。

（四）不断完善“三定”（定编、定岗、定责）工作

学校将进一步结合师资队伍实际情况，根据各学院学科建设水平、教学工作、科研体量等综合因素合理拟定各办学实体的教学科研、实验编制数以及高级岗位数（教授、副教授），逐步实现岗位资源的优化配置和教师队伍的结构优化。通过将现有的教师按照以教学为主、教学科研并重、以科研为主的教师进行分类管理，制定不同类型教师的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制定聘用、考核、晋升、奖惩办法。通过教师分类管理和基本工作量制度的建立，促进人力资源合理配置。

（五）持续不懈地加强机关作风建设

进一步贯彻落实《合肥工业大学机关效能建设活动实施意见》，针对查找的“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AB岗位制、首问责任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等各项制度，进一步改进作风，增强服务意识，更好地为师生和教学科研一线服务，确保机关干部作风建设持续好转。

教育部党组对我校开展的巡视工作，是对我校各项工作的全面体检，同时也是对我们的鼓舞和鞭策，我们一定按照教育部党组的要求，紧紧围绕学校“十二五”规划和学校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聚精会神抓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同时，也希望教育部及巡视组的各位领导继续关心和支持我校的改革、建设和发展，使学校各项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来源：2014年5月30日，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

湖南大学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教育部党组的统一部署，教育部巡视组于2013年4月9日至28日对湖南大学开展了巡视。在为期3周的巡视工作期间，教育部巡视组通过召开座谈会、列席会议、听取汇报、个别谈话、调阅文件、民主测评、问卷调查、考察走访、设立意见箱、接待来访来电等形式，对我校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深入细致地“把脉会诊”。

7月2日，教育部巡视组向我校反馈了巡视情况。巡视组既充分肯定了我校近年来在建设高水平大学过程中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又客观、深入地指出了学校领导班子建设、教育教学、学校发展、科研经费管理、学风建设等五个方面的突出问题，并提出了四项改进意见和建议。巡视组反馈意见对学校各方面工作的评价客观、公允，指出的问题中肯、深刻，提出的意见建议具体明确、针对性强。

对此，学校党委高度重视，班子成员在思想认识上高度统一，完全接受巡视组对学校工作的评价和整改要求，并将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作为学校领导班子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作为解决学校发展瓶颈、推进科学发展的重要契机。7月15日，我校召开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动员大会，学校党委决定将教育实践活动与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紧密结合，通过统筹安排、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现将有关整改情况做如下通报。

一、学校落实反馈意见和开展整改工作的基本情况

收到巡视反馈意见后，学校党委两次召开党委常委会，认真学习巡视反馈意见，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先后3次面向师生征求意见，完善整改方案。2013年7月22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教育部巡视组〈关于对湖南大学巡视情况的反馈意见〉落实整改工作安排》，并以党委文件正式下发。随后，又在学校党政例会专题部署巡视整改工作。

根据巡视反馈意见指出的主要问题和意见建议，结合学校自身查摆出来的问题，学校整改工作安排提出了6大方面的整改任务：一是完善党委领导下校长负责制运行制度，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切实加强学校领导班子自身建设；二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贯彻落实学校发展战略；三是加强重点学科建设，积极搭建学科交流合作平台，推进高水平特色学科建设；四是加强科研项目精细化管理，明确分级管理责任，规范科研经费使用；五是对学风建设的体制机制进行梳理整合，健全学风建设制度体系；六是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校园交通安全、校园土地、办学用房、社会化学生公寓管理等方面问题，努力改善办学环境。同时，将6大任务细化为17个整改项目。

学校整改工作坚持党政齐抓共管、分工协作，党委书记是党务方面整改任务的第一责任人，校长是行政方面整改任务的第一责任人。同时，按照“每个问题有一名校领导牵头抓整改”的要求，结合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情况，对17个具体整改项目明确了牵头校领导，指定了牵头部门和参与部门，提出了整改进度要求。各牵头校领导结合学校教育实践活动“听取意见”环节，带队开展专题调研，不断完善整改举措，组织开展整改工作。各牵头部门负责人

具体整改任务的组织协调和落实工作，参与部门积极配合整改。学校对整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专门督办，并纳入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年终考核内容。

学校整改工作从2013年7月启动，经过方案制定、整改落实、总结验收三个环节，目前集中整改工作基本完成。2014年1月学校举行校情通报会，向教职工和离退休老同志代表通报了整改工作情况。整改期间，党委领导班子共召开12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巡视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制定和修订规章制度9项，正在起草和修订规章制度近20项。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每名校领导确定了3-4个基层联系点，分别带队深入各学院、职能部门和直属单位，开展座谈和专题调研，征求师生对校领导班子及成员的意见建议204条；组织教职工对学校领导班子及成员进行了两次民主评议；与558人进行了个别谈话，共收集各类意见建议472条，其中对校领导班子及成员意见建议84条。

总的看，学校巡视整改工作6大方面的任务均推进顺利，17个整改项目已有10个按期完成，“推进校内治理结构改革”、“加强高水平学科建设”、“改善学校办学环境”等7个整改时间跨度较长的项目，也在积极扎实地推进之中。

二、具体整改举措和目前落实情况

（一）学校领导班子建设方面

学校将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作为整改工作的重点任务，着重从以下5个方面采取措施，切实整改巡视组指出的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事内容和决策机制理解分歧、校学术委员会等重要内部组织构成认识差异、一些重大改革缺乏充分论证和思想工作、缺少“三重一大”沟通协调机制等问题。

1. 完善议事决策制度体系

——建立健全“三重一大”决策制度。2012年12月，学校党委根据教育部要求，制定了《湖南大学关于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经过近一年的试行、征求意见和总结，学校党委于2013年12月对试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正式出台了《湖南大学关于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以及配套的《湖南大学“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办法》和《细则》明确了学校所有“三重一大”事项均由党委常委会决策，并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主要范围、决策程序和决策保障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学校领导班子严格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集体决策原则，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领导班子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奠定了制度基础。

——完善“四会”议事规则。学校修订了《湖南大学党委全委会议事规则》、《湖南大学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湖南大学书记办公会议事规则》、《湖南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四会”规则分别对四个会议的议事内容与范围、议题收集与审定、议事规定和程序、表决与决议方式、执行与监督、秩序与纪律、会务与记录等做出了具体规定，明确周一为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党政例会举行时间，校领导一般不安排其他工作。文件出台后，学校还专门召开校长办公会扩大会议，组织全校行政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集中学习了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学校办公室组织会务人员认真学习“四会”议事规则，规范“四会”会务工作。

2. 健全班子内部沟通协调机制

学校党委把加强班子内部沟通协调特别是“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的会前沟通作为班子整改的重要内容，在《实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中明确规定：

“三重一大”议题应经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同时，在议事规则中对会前沟通的具体方式进行了明确。例如，《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规定：“凡‘三重一大’议题，提出议题的党委常委或校领导应提前一周分别向党委书记和校长报告，经党委书记和校长充分沟通、酝酿后提交会议；涉及干部任免的议题，应经书记办公会讨论后，决定是否提交会议。”《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规定：“校长办公会经主持行政日常工作的副校长审查后，将议题及议题材料报校长审定，并由校长与党委书记对有关议题进行沟通。”整改方案实施以来，“三重一大”议题均在会前由分管校领导向党委书记和校长

汇报、沟通，形成了党委书记和校长固定在周五进行议题“两两沟通”的机制；对“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中的干部任免，坚持了一贯实行的先提交书记办公会讨论形成方案、再提交党委常委会集体研究决定的酝酿决策程序。

3. 认真开展谈心谈话和批评与自我批评

在完善制度和规范行为的同时，学校党委着重加强领导班子成员思想认识层面的学习提高和沟通交流。在教育实践活动的学习教育、听取意见环节，围绕提高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理论水平，先后组织7次中心组集中学习。在查摆问题、开展批评环节，认真落实班子成员之间谈心谈话要求，围绕学校工作和班子建设中的问题，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之间进行谈心交心4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逐一与班子成员谈心谈话21次，班子成员相互之间谈心谈话72次。在民主生活会前，党委书记和校长在主持起草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同时，带领班子成员认真做好个人对照检查，不回避矛盾、不掩饰问题，重点从理想信念、党性修养、宗旨意识上进行剖析和自我批评，并在谈心交心的基础上向班子成员提出批评意见。在民主生活会上，党委书记和校长带头开展诚恳的自我批评；班子成员逐一对照检查，并相互提出批评意见。通过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的批评与自我批评，起到了“红红脸”、“出出汗”、“排排毒”的效果，达到了相互帮助、增进团结、促进工作的目的。

4. 组织起草《湖南大学章程（草案）》（讨论稿）

学校根据教育部统一要求，成立《章程》编制工作领导小组和起草小组。起草小组先后组织召开20余次征求意见座谈会（书记、校长亲自参加13次），召开校友座谈会1次，工作会议30余次；2013年10月在校园网开通章程建设专题网页，2013年12月在校内印发2万余份《湖南大学章程（草案）》（讨论稿），广泛征求全校师生员工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湖南大学章程》（草案）。《章程（草案）》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和“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原则进行了细化，提出了操作性规定，为实现依法自主办学、科学民主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章程（草案）》于2014年1月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目前正在进一步修改完善，将于2014年6月按期呈报教育部核准。

5. 完善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

2013年7月，学校启动《湖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和《湖南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遴选办法》修订工作。2013年7月和12月先后召开校学术委员会议，广泛征求各位学术委员对新修订“章程”及“遴选办法”的意见；2014年1月8日召开全校教授大会，会议专门审议了两份文件，并就“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内容及程序提出了要求。2014年3月1日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正式颁布后，学校严格按照“规程”要求，正在对《湖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湖南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遴选办法》作进一步修改完善，今年将正式发布实施并完成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

（二）贯彻落实学校发展战略方面

巡视反馈意见建议，加大对学校“十二五”规划、党代会报告提出的发展目标和思路的宣传力度。学校以提升办学质量、推进内涵建设为核心，以进一步落实高水平大学建设第二阶段战略目标、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和“十二五”发展规划为重点，采取有效措施贯彻落实学校发展战略，不断增强师生员工对学校发展目标和发展思路的认同感。

1. 加大对学校发展战略和规划的宣传力度

——召开校领导班子务虚会。2013年12月，学校召开校领导班子务虚会，重点围绕如何贯彻落实学校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和“十二五”规划，解决办学资源与办学规模不匹配的种种问题，深化综合改革等展开深入讨论，进一步理清办学思路，明确下一阶段发展战略推进的重点。

——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学校充分利用校园网、湖大微博、校报、电视台、宣传橱窗等媒介，通过举办专题宣讲、邀请专家解读等多种形式，不断增强师生员工对学校发展目标和思路的认同感。2014年1月，学校专门举行了两场校情通报会，校党委书记刘克利向全校

骨干教师、机关干部、离退休老同志和学生代表通报了学校近年来发展建设情况、面临的主要任务，引导师生员工认清形势，统一思想，共谋发展。

2. 推进学校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和“十二五”规划落实

——逐级分解发展任务。2013年7月，学校对第八次党代会报告提出的今后五年学校面临的9大任务进行了分解，明确了58项具体任务，制定了《湖南大学第八次党代会报告9项主要任务分工方案》，指定了各项具体任务的牵头校领导、参与校领导及牵头单位、参与单位。此前，学校还出台了《湖南大学“十二五”学院目标管理考核实施办法》，将“十二五”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逐年分解，切实做到决策部署以规划为依据，学院年度考核以规划实施效果为主要标准，共同维护学校发展规划的权威性。

——组织“十二五”规划中期检查。启动“十二五”发展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对规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改革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进行学院之间的横向对比。目前，总体评估报告基本完成，今年5月底将正式发布。

——加强督查督办工作。学校结合第八次党代会报告提出的主要任务，根据年度工作要点进行定期督办。各牵头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对照“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确定的发展目标和关键指标，认真落实推进。2013年，共对157项工作进行了专题督办。

（三）高水平特色学科建设方面

针对巡视反馈意见指出的“学校高水平特色学科建设需进一步加强”、“推动相关学科间的交叉、渗透、融合，形成特色鲜明的经济、管理学科群”等问题，学校以创新学科建设机制为先导，大力实施“重点学科建设、高水平创新平台、高层次领军人才及团队”三位一体的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强学科规划与资源配置的有机衔接，促进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科技创新之间的良性互动，着力强化学科特色、扩大学科高原、培育学科高峰，构建特色鲜明、适应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与高水平大学相匹配的高水平学科体系，为把学校建成高水平大学奠定坚实的学科基础。

——选择有限目标，把握好学科建设中“有所为”与“有所不为”的关系，突出优势与特色化定位，科学规划学科发展的重点领域；进一步加大学科建设经费投入力度，同时突出学科建设经费的支持重点，扎实推进“高水平学科建设计划”。

——面向国际学术前沿，瞄准国家重大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大力推进协同创新，通过承担国家重大基础性、战略性项目丰富学科内涵，促进学科发展。全力组织“化学与分子医学协同创新中心”、“智能型新能源汽车协同创新中心”申报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同时积极鼓励支持优势学科参与其他高校和企业联合申报国家协同创新中心。

——积极搭建学科交流合作平台，促进学科间交叉、渗透和融合，扶持新兴特色学科发展。以优势学科为轴心，积极引导其它学科向优势学科交叉渗透，在优势学科方向上凝练出新的学科增长点。组建“激光制造前沿科技创新平台”，协同机械工程、光学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控制科学与工程、生物医学工程等学科，形成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特种材料增量制造技术及开发能力。组建“微纳信息器件与系统重点实验室”，带动化学、物理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等基础学科的发展。组建“纳米医学与化学生物学”研究所，建设涵盖化学、生物学、医学交叉研究领域科学研究平台，打造世界水平的纳米医学、化学生物学研究中心。成立“岳麓书院国学研究与传播中心”，充分挖掘岳麓书院传统文化资源，提高湖湘文化在中华文化中的影响力，努力把岳麓书院打造成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高地。2013年湖南省投入300万元资金专项支持该中心建设。组建“经济管理研究中心”，打造学校经济、管理学科国际化发展特区。设立“湖南大学产业金融协同创新平台”，由工商管理学院、金融与统计学院和经济与贸易学院等联合打造国内高校第一个从事系统化产业金融教学、研发和提供产业发展解决方案的高端学术机构。

——大力支持人文社会学科建设。启动“人文社会学科提升计划”，2014-2016年，学校拟对经济管理研究中心和经济、管理学科引进海外名校博士计划进行重点支持；在中央科研基本业务经费中，每年安排230万元设立“交叉学科建设种子基金项目”，安排150万元

用于人文社会学科数据库建设；2014 年还将设立“湖南大学咨政研究专项”，着力加强智库建设。经济、管理和法学学科已连续三年开展海外优秀人才招聘，目前已有 6 人到岗，2014 年拟引进的一批人选正在进行考察。

——加强学科分类指导与绩效评价。创新学科建设运行机制，出台了《湖南大学学科建设项目立项评审办法》等文件，优先支持前期投入产出高、学科建设绩效明显、经费使用规范、仪器设备共享率高的项目，保证将有限资源集中用于核心目标。结合实施《改革学科建设绩效评估方式》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项目，引入绩效系数概念，按照工学、理学、经管和人文四类学科，探索建立分类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式。

（四）科研经费管理方面

巡视反馈意见指出，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存在制度建设、项目精细化管理不到位、经费支出违规现象等问题。学校针对上述问题，建立健全科研经费管理机制，加大对科研经费支出的审查把关，加强培训教育，着力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水平。

1. 组织开展宣传培训

——多次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教育部关于完善高校财务制度、加强高校科研项目管理和规范高校科研行为的文件精神。校长和分管财务、科研工作的副校长多次在学校党政例会上宣讲相关制度文件，部署科研经费管理工作。

——邀请科技经费管理专家来校作专题报告；组织科研人员、科研经费管理人员、财务报账员等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依法规范使用和管理科研经费的水平。

——召开科研经费管理专题工作会议，召集各学院和相关单位负责人认真研讨分析，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和原因，征求修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的意见。

2. 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及时修订了《湖南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湖南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开展科研经费管理制度清理和修订工作，将清理修订后的规章制度汇编成《湖南大学科研经费制度汇编》，编印了《湖南大学科研经费服务手册》，初步构建起一整套较为完善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体系和操作规范。

3. 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

——建立“学校、学院、课题组”三级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制，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原则落实科研经费管理责任。规定各类科研经费不论资金来源渠道，均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并按项目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设立科研与专项资金科，强化科研经费管理与服务，为教师申报项目提供预算编制、项目立项、经费使用、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全过程的咨询、监管与服务。

——加强科研项目监督管理，学校将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纳入重点审计范围，对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开展全过程跟踪审计。2013 年 9 月，对 2012 年学校立项资助的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进行全面审计，并对自 2009 年至 2013 年接受青年教师成长计划资助经费的教师在以上年度内的科研成果进行了统计分析。学校根据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加大经费使用的过程监督和考核，并根据工科、理科、社科类在经费上的使用效率，优化经费发放和奖励的额度，通过调整有关政策，进一步规范了科研业务费的管理。

（五）学风建设方面

针对学校学风建设“机构职能交叉重叠，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教育的广度有待拓展，效果有待提升”的问题，学校着力从制度、机制和教育等方面进行整改，大力推进学风建设。

1. 完善学风建设责任制。建立学风建设校、院两级责任制。学校层面，校长是学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分管科研的副校长具体负责学风建设工作。学院层面，学院院长为本学院学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由一名副院长具体分管学风建设工作。同时，学校将学风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指标纳入学院班子考核内容，并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2. 明晰学风与学术道德委员会的权力边界与工作流程。规定学术不端行为处理的六个环节：受理、调查、认定、提出处理建议、会议决定、相关部门执行。学术委员会及各分委员会负责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调查、认定，并提出处理建议。

3. 改革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

——实行公开招聘，多元选才。校内教师岗位职务晋升性聘用与岗位公开招聘合并进行，所有教师岗位均面向国内外实行公开招聘、竞聘上岗、择优聘用。聘用结果在校院两级进行公示。严格审核材料，一旦发现申报材料有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其评审资格。

——坚持质量导向，优化学缘结构。在聘用教师时实行“代表作”校外专家盲审制。注重申报者的本科教学评价结果，对出现教学事故者实行一票否决制。本校博士生毕业后须在境外或校外知名教学科研机构工作三年以上方可应聘教师岗位，防止近亲繁殖。充分发挥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的作用。

4. 加强教职工教育培训，培养优良师德师风

——加强新进教师的科学道德教育，每年对新进教师进行为期两个月的岗前培训，将科学道德教育贯穿教师培训工作始终；分期分批对全校师生进行学术道德教育培训。2013年10月，学校组织师生代表参加了由湖南省科协和省教育厅主办的“2013年湖南省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报告会”。将学术道德规范宣讲作为申报科研项目、科技奖励、知识产权培训等动员会的重要环节，邀请专家现场指导。

——将科学道德教育纳入行政管理人员在职培训内容，面向科长、科员开办“规范化管理”专题培训班，通过党支部民主生活会等方式，学习科研道德规范，定期开展相关业务培训。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大力开展教职工思政工作和先进典型评选工作。持续开展学校“师德标兵”评选活动，选树学风先进典型。2013年4月，开展了全校青年教职工思想状况调研，向全校716名35岁以下青年教职工进行问卷调查，起草了《湖南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青年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3年9月，学校下发《关于开展向胡遂同志学习的决定》，组织全校师生学习全国教育书育人楷模胡遂教授潜心治学、淡泊名利的先进事迹和高尚品质。

5. 加强学生学风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针对研究生学风建设，学校建立了研究生学术道德建设导师责任制，将学术道德规范讲座列为研究生必修课。2013年9月，学校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增设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考试题库。从2012级开始，所有博士、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论文开题前，必须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进行学术道德规范考试，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论文开题。

——针对本科生学风建设，开展“学业帮扶”活动，加强对学生学习行为的教育引导。针对学生关心的“大班授课小班辅导”、“多次考试”、“保研政策”等问题，开展了学生学习过程网上问卷调查，截止2014年3月11日共回收调查问卷9946份，其中认为学校目前学风状况“好”、“较好”的比例为67.4%，认为学风建设规章制度“完善”、“基本完善”的比例为75.4%。学校正根据调研情况对教学中的具体问题进行研究、改进和完善。聘请退休教师、干部和专任教师担任班主任，对大学生开展学业辅导，经常性地深入学院调研学风建设工作，有针对性地开展学术道德教育。组织学生党员、学生干部和学习先进典型以“一对一”、“多对一”等形式帮扶学业困难学生。召开年度优秀集体和个人表彰大会，组织“青春风采——优秀学子事迹报告团”，开展学风建设先进典型报告会，营造“赶先进、争先进”的良好氛围。

（六）改善办学环境方面

巡视反馈意见指出，学校发展方面存在基础建设和校园交通安全问题、社会化学生公寓隐患、回购资金缺口等方面的问题。在落实整改过程中，学校坚持对内挖掘潜力、加快建设，对外积极谋取资源、争取支持的方针，逐项落实、积极推进。

1. 着力解决校园土地和办学用房缺口大的问题

——清理腾退办公用房。学校结合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工作，严格按照中央文件规定的办公用房面积控制标准，制定了办公用房清理腾退方案。校领导带头腾退超面积办公用房。至今年3月底，学校已基本完成校机关部门行政办公用房的清理与腾退工作，并将对学院的行政办公用房和教师办公用房进行统筹规划，合理调控，提高公房使用效益，将腾退的办公用房改作教学科研实验场地。

——全力推进270亩征地项目建设。2012年以来，学校先后启动了研究生院楼、理工教学楼、游泳馆等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共计6万余平方米，计划今年将大部分交付使用，预计将较大幅度地改善教学用房紧张问题。

——适时启动南北校区项目建设。学校将改善办学支撑条件列入了2014年度重点工作。今年将启动北校区学生宿舍、电气信息与控制实验楼等基建项目。这些项目完成后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学校校舍面积不足的局面。

——积极新征建设用地。抓紧推进“晚安家居”厂房征收拆迁评估论证、中小幼校地共建和新征建设用地等工作，进一步缓解学校校园土地紧张问题。在今年初召开的“双代会”上，学校将征地方案提交了大会讨论审议，获得代表们的广泛支持，为下一步实施征地方案奠定了良好基础。

2. 着力解决校园及天马学生园区周边交通安全问题

——联合提出政协提案。学校主动联合中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的政协委员，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向湖南省政协共同提交了《解决麓山南路交通安全问题，打造生态文明平安和谐人文景区》的提案，建议长沙市将麓山南路规划建设为安全、文明、和谐、高雅的步行文化街。提案被湖南省政协列入2013年主席重点督办提案。

——主动汇报和协调。学校抓住湖南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长沙市委等领导来校视察调研的机会，就校园交通安全问题进行了六次专题汇报和协调。主动与长沙市政府对接、沟通，与提案具体办理单位开展协商。参与市规划局组织的《岳麓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实施评估，提出《大学城总体规划》，部分内容已被市规划局采纳。

——争取地方政府支持。积极争取并配合地方政府部门，在学校东方红广场至阜埠河路段道路两侧设立了隔离护栏，在麓山南路穿越校区段增加3处电子警察，便于全面监控和处置交通违章行为；将阜埠河路天马学生公寓口过街人行通道、牌楼路口增设215个停车位等纳入到长沙市交通设施建设规划。

——联合政府执法部门，开展系列交通整改行动。通过学校积极联系配合，长沙交警部门抽调了8名民警和协管员全天候驻校定点执法，2013年7月以来共开展整治黑车、摩的行动20余次，查扣处罚违章车辆300多台次，抓拍违章2000多起，吊销驾驶证30多本，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校园交通安全压力。

3. 着力解决社会化学生公寓存在的隐患问题

——为构建学生公寓长效管理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从根本上解决社会化公寓的隐患问题，缓解学生住宿条件紧张的局面，2013年学校采取了移交、回购、补贴等多种方式，利用自筹资金、财政补助经费、承接银行贷款资金等收回了天马、德智学生公寓、德智园研究生公寓、劲马学生公寓的产权，并改为学校自主管理。

——为有效保障学生的学习和生活，学校大学生生活园区管理服务中心入驻各学生公寓，为学生提供贴心和周到的服务。为进一步改善学生居住条件，2013年，学校对学生公寓和食堂进行了维修改造，更新了消防设施，对公寓园区环境实施了专项改造；开展了学生公寓电力改造和增容，将“完成有条件的学生宿舍、教学楼等公共场所空调安装工程”列入了2014年学校工作要点，确保今年上半年完成。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在教育部巡视组的指导和帮助下，学校领导班子认真查摆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进一步理清了办学思路和发展方向。通过扎实整改，初步解决了一些学校建设发展

中的难点问题，同时领导班子也深切地感受到，限于外部客观条件和集中整改时限要求，一些中长期的整改任务还需要持之以恒地推进，一些整改成果也需要进一步巩固和扩大。

（一）加强校领导班子建设

在巡视反馈意见集中整改阶段，学校在领导班子建设方面重点加强“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制度和沟通协调机制建设，用规章制度消除分歧、增进共识，为规范权力运行奠定了坚实基础。下一步，学校党委将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的若干意见》，切实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的要求和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建设校领导班子，切实加强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努力提高校领导班子办学治校、领导科学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二）切实加强经济、管理学科群建设

学校党政班子深刻认识到，高水平的大学需要有高水平的学科，学科建设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任务。目前，我校经济、管理学科分布在工商管理学院、经济与贸易学院、金融与统计学院三个学院，地跨南北两个校区。今后几年，学校将进一步发挥经济、管理学科群的优势，抓住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良好机遇，加大经管学科整合力度，统筹配置学科资源，推动这类学科的交叉融合渗透，形成特色鲜明的经济与管理学科群。同时，学校将实施“人文社会学科提升计划”，重点支持理论经济学、工商管理等领域提升水平；以经济管理研究中心为平台，采用国际化人才培养方式，师资全部由全职海归教师及海外特聘教授组成，课程体系和课程设置与美国研究型高校一致，着力打造研究中国经济、金融与管理科学的国际化教学科研高地；加强分类管理，制定符合经济、管理学科性质和特点的学科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

（三）化解办学资源与办学规模瓶颈

多年来的办学实践证明，资源保障是学校提高质量、内涵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办学资源投入与办学规模应同步协调、有机统一。近年来，在学校招生规模稳步增长的同时，办学资源总量也有了较大增长，办学条件得到了改善，但学校用地面积短缺、教学科研用房不足、教师体量不大等问题仍然比较突出，已成为制约学校可持续发展的瓶颈问题。要解决好这一对矛盾，需要深入研究、统筹规划，在坚持走内涵发展道路的同时，积极争取上级主管部门、地方政府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一阶段，学校将集中精力解决好校园用地和教学科研用房不足、专任教师队伍总量偏小，以及如何通过深化综合改革、精简非教学科研人员等问题。

（四）着力解决校园交通安全难题

学校交通安全难题由来已久，从学校多年的实践经验来看，根本解决必须依靠地方政府。限于与省市有关部门的协调难度过大，整改效果与学校的预期目标仍有较大距离。在今后的整改工作中，我校将继续加强与地方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将学校所在区域整体规划建设为人文生态文明区，从规划和建设两个方面着手，致力于从根本上解决校园交通安全难题。同时，积极加强校园交通秩序治理，优化校园交通网络，整合停车场所，实行人车分流，加强师生文明出行教育，力争校园交通秩序有较大改观。

学校将继续按照教育部党组和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的要求，结合教育实践活动落实整改工作，继续加大整改力度，充分发扬“钉钉子”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改革创新和内涵发展，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持续改善办学条件，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推动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再上新台阶。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对我校巡视整改工作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继续监督各项工作最终落实情况。

1、监督电话：0731-88822746

2、电子信箱：dangban@hnu.edu.cn

【来源：2014年5月30日，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

长安大学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2013年5月4日至5月31日，教育部巡视组对长安大学开展了为期四周的巡视工作。9月5日，巡视组向长安大学通报反馈了巡视意见，在充分肯定长安大学加强内涵发展、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和领导班子建设等各项工作的同时，指出了发现和需要解决的八个方面的问题，并提出七个方面的建议。学校党政高度重视巡视组的反馈意见，围绕问题，制定了整改方案，加强组织领导，认真研究部署，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坚持“问题导向、立行立改、标本兼治、统筹推进”的原则，狠抓整改落实。经过全校上下共同努力，整改落实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有关整改情况做如下通报，欢迎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对学校整改工作开展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继续监督各项工作最终落实情况。有关意见和建议可向长安大学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通讯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路中段长安大学党委办公室（邮编：710064），联系电话：029—82334029，电子信箱：db@chd.edu.cn。

一、学校落实反馈意见和开展整改工作的基本情况

1. 统一思想，深刻认识抓好整改工作的重要性

巡视工作，是对学校领导班子和整体工作进行的一次全面检阅和考察，是对学校整体工作的一次“把脉会诊”，是对学校领导班子的一次“全面体检”，充分反映了部党组对长安大学建设与发展的关心、爱护和支持。学校召开党委常委会、校务会，召开各学院、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会议，传达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提出明确要求，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各分党委、党总支、校属各单位认真学习教巡办[2013]19号文件和反馈意见大会精神，充分认识做好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整改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积极认领整改任务，以饱满的政治热情，良好的精神状态，求真务实的作风，集中时间、集中精力，抓紧抓好巡视整改工作。

2. 加强领导，为整改落实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为确保整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学校成立由校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副校长任副组长，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宣传部、纪委办公室、发展规划处等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整改工作办公室坚持每月召开一次工作会议，通报、汇总工作进展情况，协调推进整改进度，及时向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整改落实情况。2013年下半年，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共召开4次办公室工作会议，讨论推进整改落实工作。党委常委会、校务会、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3次研究整改工作，从政策层面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研究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多次听取整改情况汇报，对整改工作所取得的成绩给予肯定和表扬，同时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对下一步工作安排部署，提出要求。

3. 扎实推进，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一是科学制定整改方案。进一步明确整改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整改目标、步骤任务和工作要求，编制整改工作任务分解表，将巡视组口头沟通的意见、书面反馈意见和群众来电来信来访梳理为十个方面74条任务。二是明确整改责任。相关校领导根据整改工作任务分解表积极协调谋划，按照教育部巡视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做到三个明确：即明确整改工作任务，明确分管校领导，明确牵头单位，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整改工作任务直接责任人；所有担负整改任务的单位（部门），都制定了整改方案和措施，确保整改工作按期保质完成。三是强化整改任务的落实。学校要求：在整改工作中，各级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必须坚持重实际、讲实话、干实事、求实效，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真心实意地为广大师生员工谋福利；敢于较真碰硬，真抓真干，紧密联系实际，提高实践能力，提高解决突出矛盾和复杂问题的能力；积极探索适应形势发展需要的工作方法，提高抓落实的成效和水平，不断在落实中促发展、求突破。学校强调：领导干部的执行力强不强，贯彻落实的效果如何，要体现在工作末端执行的整改效果上，要体现在群众是否满意上。截至2014年2月，

已经整改落实任务 50 余项，回复处理了群众在巡视工作中的全部信访件 39 件，其余任务也都在抓紧落实当中。

4. 完善制度，巩固和拓展整改工作成果

制度建设是一项根本性的建设。学校把落实整改工作与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结合起来，根据中央注重从体制机制上解决问题的要求，对现有的管理和业务制度进行认真梳理，制定了长安大学制度建设计划，明确了 58 项需要修订、补充和完善的规章制度、39 项需要重新制定的规章制度、18 项需要废止的规章制度。通过集中力量解决突出问题、总结经验肯定过去、完善制度指导工作、将好的做法上升到制度层面等措施，不断巩固和拓展巡视整改工作的成果。

二、具体整改举措和目前落实情况

1. 推进学校内涵发展，加强学科建设和科技创新

召开改革发展研讨会，认真谋划推进内涵发展新举措。制定出台了《关于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内涵发展的意见》，为学校全面深化改革，推进内涵发展奠定了思想基础和制度准备，着力推动学校向全面提升阶段转型，为学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与社会服务、体制机制创新等设定了新的目标及思路，明确了举措和步骤。

以四部一省共建为契机，大力推进学科建设。学校紧紧抓住教育部与交通运输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陕西省共建的机遇，积极争取行业部委和地方政府对学校学科建设的政策和资金支持。2013 年，交通运输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通过各种形式加大对学校主干学科建设的支持力度；陕西省投入专项资金用于学校高水平学科建设。此外，学校与相关行业大型企业、科研院所进行了全方位合作，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

加强学科绩效评估，完善学科绩效评估激励机制。研究制定了《长安大学学科体系建设与学科评估计划实施方案》，建立了以学科自我评估为基础，以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为主，政府、学校和社会多元评价的学科评估制度。根据不同学科的性质和特点，制定了相应的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通过学科自我评估，找准了学科建设的着力点和方向，依据学科发展水平和建设绩效进行了相应的资源投入，切实提高了学科建设水平。

持续实施“卓越科研提升计划”，提高科研水平和质量。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和创新团队建设，提升项目层次，强化基础研究。公路养护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挂牌，旧桥检测与加固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西部矿产资源与地质工程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通过了建设验收。科研到账额突破 7 亿元，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有明显增长，获得 4 项国家级科技奖励。

2. 推进人才强校战略，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

加强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学校第一资源”的思想，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的研究和制定，定期研究人才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以及新动向、新思路。大力实施“卓越人才队伍建设计划”。依托国家和陕西省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平台，加强高层次人才的培育和引进力度，制定了“国家级人才培养计划”。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在工资待遇、住房、科研等方面予以倾斜。实施“青年教师在职学历提升”、“教师国内名校进修”、“学术骨干出国培训”计划，不断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实施“管理队伍和教辅队伍建设”计划，稳步补充高素质人才进入管理队伍和教辅队伍。加强对在国（境）外研修人员的考核；进一步完善职称评审条件；加大对教师实践教学环节的考核力度。建立青年人才跟踪培养制度，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的作用，成立了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提升教师专业发展和教学工作的能力。

发挥高层次人才在队伍建设中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引进的高层次人才为学科水平的整体提升和高水平创新团队的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目前，长安大学有 4 个教育部创新团队，1 个教育部创新培育团队，1 个国土资源科技创新培育团队。向教育部、陕西省报送各类高层次人才计划人选 18 名，7 人入选“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土资源科技领军人才培养计划等。

3. 坚持立德树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完善本科“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各子计划及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开展专业规划，进一步优化专业结构。启动了本科培养计划的修订工作，完善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试点专业培养方案。健全加强教学研究的管理制度，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立项工作。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比例及授课质量作为学院人才培养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强化渭水校区本科教学课后辅导工作，加强师生课外交流和学业指导，对教师课后答疑和批改作业提出明确要求。

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建立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学术学位研究生强化创新能力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注重岗位综合素质培养。建立和完善“校企合作”、“校所合作”等机制及产学研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强化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鼓励研究生参加访学研究、国际会议和短期交流，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举办的高水平学术会议，拓展研究生培养模式。调整奖学金政策和学制，鼓励研究生适当延长学习时间，完成高水平研究。促进导师队伍多元化，强化导师育人的关键作用。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学位委员会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学术监督和指导作用，建立了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

研究生的创新能力逐步提高。研究生在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的数量稳步增长，SCI收录论文数已上升到新的水平，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人数和国内学科竞赛获奖人数增加，获奖层次提高。

4. 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严格执行党的干部政策。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落实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用人标准，以中央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为指导，修订完善学校处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改进完善干部选拔任用的基本原则、标准条件、程序方法和纪律要求。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加强党组织的把关作用，着力解决重轮岗轻岗位需求的问题。完善民主测评、民主推荐制度，把民主推荐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必经程序，正确分析运用民主测评、民主推荐结果，既充分尊重民意，又不简单以票取人。

选拔任用干部坚持树立“五个导向”。一是树立注重品行的用人导向。选拔任用政治坚定、原则性强、清正廉洁、道德高尚、情趣健康的干部到各级领导岗位。二是树立科学发展的用人导向。选拔任用能坚持从实际出发，自觉适应现代大学建设需要，把握发展规律，创新发展理念，破解发展难题，工作实绩突出的干部到各级领导岗位上。三是树立崇尚实干的用人导向。选拔任用干部时特别重视那些不自夸、不粉饰、不张扬、求真务实、脚踏实地、埋头苦干、默默奉献的同志。四是树立鼓励创新的用人导向。注重选拔思想解放、作风扎实、勇于创新、锐意进取的干部。五是树立群众公认的用人导向。把师生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工作成效的根本尺度，真正把那些想干事、能干事、会干事、干成事，诚心实意为广大师生谋福利，广大师生拥护的干部选拔任用到各级领导岗位上。

加强干部管理。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落实目标责任制、岗位负责制和失职渎职问责制。落实干部任期制。规范“双肩挑”干部管理，强调要把主要精力放在管理工作上。突出担当意识和责任意识，解决干部缺乏工作热情、投入不够、人浮于事的现象。

加大干部培养培训力度。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优化干部队伍结构。重视干部培训，党委书记、校长、纪委书记分别为处级领导干部作报告，加强思想政治教育、校情教育和勤政廉政教育；组织正处级干部到延安干部培训学院培训，学习延安精神，保持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2014年2月，召开处级干部培训会，全体校领导就全面落实学校第三次党代会提出的工作目标和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通过充实培训内容、拓宽培训渠道，建立多层次干部培训体系，干部队伍综合素质和专业化管理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5. 推进内部治理改革，增强办学活力

制定大学章程，规范内部管理。完成了《长安大学章程》的制定，已上报教育部。拟定了《长安大学学术绩效考核办法》和《长安大学扩大二级学院办学自主权方案》。健全议事

规则与决策程序，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均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落实并完善校院两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大力推进校务公开，不断推进“长安大学信息公开网”建设。学校稳步推进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有效实现管理中心下移，优化了考核评价体系和目标管理体制。

修订了《长安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相继调整了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限定党政领导干部的比例，扩大了专任教师比例。进一步完善校、院两级学术管理体制，明确了校院两级委员会在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决策咨询中的职责和权限，把教授治学落到实处。明确以教授为主体的学术委员会具有《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35号）所赋予的各项权利，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保障学术权力落实。

完善岗位人员考核机制。建立责、权、利相统一的用人机制，优化教学、科研、管理、服务机构设置，合理调配人力资源。加强绩效考核，在保障教师等专业技术队伍主体地位的同时，合理确定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人员的待遇。

学校通过章程建设，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学校管理的民主化、法制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四者之间的关系日趋科学合理，行政权力和学术权力的运行更加高效有序。

6. 回应师生期盼，提高民生福祉水平

在巡视整改工作中，学校确立了统筹学校事业发展和民生发展相协调的理念，从领导转作风，党员受教育，群众得实惠的愿望出发，认真研究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集中精力为师生办实事、办好事、解难题，取得一定成效。加强渭水校区西区新校区建设，进一步拓展了学校建设发展空间；改善教职工居住条件和环境，特别是解决青年教师住房的工作正在加快实施；在教职工的收入待遇稳步增长的基础上，进一步调节收入分配比例，使教师、教辅人员、管理服务人员的收入协调平衡；更加关注教职工的健康，将两年一次的教职工体检调整为一年一次；按照有关政策，学校决定从2013年1月开始，为离退休职工发放生活补贴；离退休职工活动场所正在规划建设；以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的改造学生生活、活动设施工作以及学院区建设已经启动；完成了渭水校区天然气供应工程，降低了学生用餐成本，改善了洗浴条件；完成了本部东院煤改气锅炉改造工程，改善了校园环境，节约了办学成本；解决了教学楼教师、学生饮用开水问题；积极推进医改工作，为教职工办理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手续；加强与有关热力公司的联系与合作，确保了采暖期南校区家属院的供热质量；数字电视的整转已进入实施阶段，学校投入近百万元进行线路改造，近期内将全面实施；关注青年教师子女入学问题，附属学校办学体制的改革工作正在加快推进；加强校园内车辆管理，在校园车辆出入集中的7个大门口安装了智能门禁系统，初步缓解了停车乱、停车难的问题，同时校园安全问题也得以改善。

7. 完善规章制度，规范科研经费管理

加大科研过程管理力度。学校修订了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和科研行为的相关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学校、院系、项目负责人对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确保科研经费管理权、监督权和使用权的有效行使。对横向科研项目结题、结余经费结转、经费支出范围、大额开支、经费外转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认真梳理了在账项目，对已经完成的项目办理了结题结转手续。规定了各类项目结题报告、研究报告的撰写格式，完善了研究报告图书馆存档制度。将国家及学校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的规章制度汇编成册，以便于学习和查阅。

完善了内部监督和审计。监察部门加强了对科研合同签订和执行的监督，严格了经费使用审批手续；审计部门将科研经费审计列为年度重要工作。学校编制了科研职权目录，确定了科研工作风险点和风险等级。计财处成立了科研经费管理科，专门负责科研项目预算、科研发票、预算执行的审核监控等。

加强对大额度合同和经费的管理。对于大额科研设备购置合同，要求通过学院、科技处、社科处、审计处、监察处及计财处等部门审核。对于劳务性费用支出，严格审核发放人员资

格、标准，通过个人银行卡发放或由本人签收，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对于科研经费购置与形成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全部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资产验收、登记入账手续，并落实资产使用人管理责任制。

通过强化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提升了院系、项目负责人对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意识，增强了科研人员的法制观念，强化了科研项目预算的约束力，提高了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益。强化了科研经费管理，提高了科研经费支出的合理性和相关性，提高了科研经费管理水平。

8. 规范学术道德，加强学风建设

加强学风建设宣讲教育。印发了《科学道德与学风建设宣讲教育活动实施方案》，对教育活动进行了全面部署。邀请知名专家学者围绕科学精神、科学道德、科学伦理和学术规范等主题为本科生、研究生、教职工开设讲座数 10 场。学校在《本科生手册》《研究生手册》中加入了《学术道德规范》《学位论文撰写规范》《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内容，并在新生入学教育中加入了学术规范教育和科学伦理教育。实现了本科生、研究生学术规范宣传教育的制度化、常态化。

加强考风考纪教育，促进考风明显好转。把解决考风问题作为突破口，修订完善了教风考风制度，坚持教学督导制度、领导干部听课制度、考试巡考制度等。狠抓教风考风，推荐免试研究生和教师评聘职称实行诚信测评制度和教风考风一票否决制度。制定了加强考风工作方案，组织召开了加强考风建设的专题工作会议，提出了加强考风建设的具体要求，明确了考风建设工作目标。学校通过广播、会议、橱窗、横幅和网络等多种形式进行考风考纪宣传，在校园内形成了加强考风建设的良好氛围，同时加强考试的组织管理，加大巡考力度。2013 年以来，学校加强学生诚信教育、改进教学和课程设置，提高课堂教学质量；改革课程考核内容、形式和方法；加强对考试违纪学生处罚力度。校领导、有关职能部门、各学院（系）上下联动，齐抓共管，实现了考风的明显好转。

建立健全学风建设制度体系。对学风建设相关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对原有制度中学术违规行为界定不一致的地方进行了修改，规范了对学术违规行为的界定。细化了学术不端行为调查程序和处理规定，设定了调查和处理的时间节点，注重充分发挥专家的作用，规定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必须由专家组在独立调查取证的基础上做出。

规范师生学术行为。认真落实实验原始记录和检查、学术成果公示、答辩前实验数据审查、毕业和离职研究材料上缴、论文投稿作者签名留存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建立了科研项目申报信息公开、异议材料复核、网上公示和接受投诉等制度。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通过学位论文查重系统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检测。学校坚持博士学位论文和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全部匿名评审，加大了校外专家评审的力度。

9.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提高办学治校能力

努力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学校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的要求，努力建设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善于领导学校科学发展，具有战略思维、世界眼光，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的高素质领导班子。

坚持和完善领导班子工作机制。学校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正确处理党委与行政、个人与组织、民主与集中的关系；坚持和完善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坚持和完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确保决策的科学性。

着力提高办学治校能力。学校领导班子在领导学校科学发展上下功夫，加强宏观战略思考。2013 年 12 月成功召开学校第三次党代会，全面总结过去，认真分析现在，科学谋划未来，顺利完成了校级党委领导班子换届工作，选举产生新一届常委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校领导班子按照推动学校内涵发展的要求，从解决问题要有开拓性、预见性、超前性的意识来思考问题，以新思路寻找新出路实现新突破，坚持统筹兼顾，致力于有特色、高水平大学的

建设，不断提高把握大局、谋划发展的能力，运用规律、科学治校的能力，凝聚师生、促进和谐的能力。

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领导班子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廉政准则》和高校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规定，强化自我约束。认真分析党风廉政建设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紧紧抓住容易滋生腐败的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完善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加大源头治本力度，做到用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审计、信访等部门的职能作用，加强监督，堵塞漏洞。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坚持勤俭办学，推进节约型校园建设。制定相关规定，严禁领导干部违规办理和收受礼金、礼券、购物卡、私人会所会员卡等。

10. 聚焦反对“四风”，加强作风建设

巡视组反馈意见中指出长安大学存在的主要问题，亦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在实际工作中的具体反映和表现。学校将巡视整改工作贯穿于教育实践活动的始终，聚焦反对“四风”，加强作风建设，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整改。

加强理论学习。完善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创新学习平台，拓宽学习领域，提升领导班子理论水平和政治素养。编印四册教育实践活动学习材料，系统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领导班子的思想理论建设。自学和集体学习相结合，加强理论研讨和交流，7、8月份组织两次集体学习，11月召开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座谈会，围绕重大理论热点问题，进行深层次的理论研讨，深化对“中国梦”的理解和认识，提高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树立忧患意识，认真学习管理科学，提高对高等教育发展规律的认识，围绕当前学校所面临的“深化改革、内涵发展、提高质量”的核心任务，召开改革发展研讨会、2014年度工作研讨会、处级领导干部培训会，进一步理清思路，凝聚共识，坚定信心，重点突破。认真学习全国宣传工作会议精神，加强意识形态领域的工作，牢牢把控学校思想文化的主阵地，强化工作主动权。

广泛调查研究。通过问卷调查、走访、谈话、召开专题工作座谈会、设立意见箱、网上邮箱等形式广泛征求群众意见。校领导带头到分管单位、联系学院调查研究，听取群众意见。同时，向毕业生集中的用人单位发出近千封信函收集征求意见。校、院（处）两级班子共召开座谈会276场，收集意见和建议1170条。通过校园办公网下发通知，召开座谈会收集意见和建议136条。

着力转变作风。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制定并落实长安大学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意见。改进校领导联系学院制度，加强校领导和师生的沟通，规定校领导每学期深入联系学院（系）和分管部门不少于3次。加强文件管理，推行“短、实、新”文风。减少会议数量，压缩会议时间，提高会议效率，规范会前调研论证、议题会签和会议审批制度。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强化服务意识，加强检查督促，严明劳动纪律，提高服务质量。大力推进校务公开，信息公开，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程序。

通过以上措施，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对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的改造更加主动；更加注重党性修养，进一步坚定了理想信念，强化了宗旨意识；全心全意依靠教职工办学的群众观点和群众立场更加牢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及推动发展的能力有了明显增强；科学决策、统筹发展，化解矛盾、破解难题的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攻坚克难、开拓创新、求真务实、勤勉清廉之风得到了进一步弘扬；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增强；作风得到明显改进。2013年，学校会议数量比上年度减少20%，会议时间明显缩短；文件数量比上年度减少30%，质量明显提高；制定了学校公车使用管理办法；会议费和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度均大幅减少；因公出国（境）的人次和费用也大幅度降低。

三、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1. 力度不减，持续推进整改工作。

长安大学的巡视整改工作，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是离教育部党组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的差距，需要我们进一步加大整改力度。对于已经整改到位的，要巩固整改

成果，防止问题反弹，适时组织“回头看”，开展专项检查核实，并将其纳入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督促责任单位健全工作机制。对一些需要中长期解决和需要在今后长期坚持的，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跟踪落实，加快整改工作进程。对整改质量不高、效果不明显的问题，在认真分析原因的基础上调整措施，加大力度，确保整改到位。要以整改促发展，不断提升学校的综合实力。

2. 以点带面，聚焦问题深入开展整改。

巡视组反馈的意见主要集中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等方面，我们要以这次巡视为契机，以反对“四风”、改进作风为突破口，结合教育实践活动的整改工作，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深入查找和及时解决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作风建设、廉洁自律、能力素质、精细化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坚持“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持续推进机关工作作风建设。深入查找和及时解决制约学校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以及师生反映强烈的其他突出问题，群策群力，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担当精神，大力推进各个方面的工作。

3. 转化成果，大力营造良好的建设发展环境。

学校已将巡视整改的成果纳入到第三次党代会党委工作报告之中，将巡视整改工作同全面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紧密结合起来，同巩固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紧密结合起来，同实现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紧密结合起来，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深化改革创新、推进内涵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切实把巡视整改成果转化为全校上下改进作风、加快改革发展的强大动力，大力营造良好的改革建设发展环境，开创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大学的新局面。

4. 健全机制，整改落实工作不收场。

在巡视整改工作中形成的宝贵经验，对于推进学校内涵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意义重大而深远，必须长期坚持。学校将深化巡视整改工作 and 教育实践活动的整改工作列入了 2014 年的工作要点，要求各级领导班子和成员带头整改，带头落实。各项整改任务的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认真落实整改情况的报告制度和通报制度。加强督查督办，把整改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问责。对师生员工普遍关注和反映强烈的问题一项一项整治，一个一个落实，使整改成效更加显著。要加大整改落实工作力度，统筹党政班子和班子成员、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直属单位的整改，加强沟通配合，以执着的精神破解难题。要坚持标准，不松劲、不泄气，说到做到，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兑现承诺。

这次巡视是对长安大学工作的一次全面检查，也是对各级领导班子及成员的深入考核，更是对学校持续改革发展的有力促进。学校将以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为契机，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工作，进一步团结带领全校师生员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凝聚力量、振奋精神，坚持改革、开拓进取，坚决落实教育部党组的要求，落实长安大学第三次党代会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切实加快特色鲜明高水平大学的建设步伐。

【来源：2014 年 6 月 3 日，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教育部巡视工作统一部署，教育部巡视组于 2013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30 日对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进行了巡视。本次巡视系统调查研究了学校各方面工作，是对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整体工作的一次把脉，是对学校领导班子的一次定期体检，体现了教育部领导对学校的高度重视、关心和支持，体现了对学校领导班子的信任 and 爱护。

9月11日，巡视组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反馈了巡视意见，既肯定了学校发展中的特色亮点，也客观具体地指出在领导班子建设、选拔任用干部、内部管理、教育教学、科研经费管理、学风建设、校办企业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明确整改要求。巡视组指出的问题和不足，实事求是、客观中肯，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反馈意见，明确将整改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头等重要的大事来抓，认真落实教育部党组要求，抓好整改工作。现将有关整改情况做如下通报，欢迎社会各界对学校整改工作开展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继续监督各项工作最终落实情况。有关意见和建议可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64492129，电子邮箱：zuzhibu@uibe.edu.cn。

一、落实反馈意见和开展整改工作的基本情况

2013年5月，巡视组赴我校进行为期四周的巡视工作，并于9月进行巡视反馈。反馈意见指出学校在领导班子建设方面，存在领导班子成员间沟通交流不够，破解学校改革发展重点难点问题的整体合力不足的问题；在选拔任用干部方面存在选拔用人的范围不够宽广问题；在学校内部管理方面存在学院管理体制及运行制度不统一、不规范、不平衡现象；在教育教学方面存在拔尖优势学科较单一、师资队伍总量不足、缺乏有国内外影响力的高端领军人才、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体制需要进一步创新的问题；在科研经费管理方面存在支出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在学风建设方面存在实施机构不健全、学风教育宣传不实不具体落实不到位的问题；在校办企业管理方面存在经营风险问题。反馈意见提出进一步完善领导能力班子成员交流沟通机制、完善民主、公正、实效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进一步完善有关管理体制和制度、进一步加大特色学科建设力度、进一步完善科研评价体系、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大学风建设力度等7条意见建议。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巡视组反馈意见，先后在常委会、分党委书记通气会、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习会上通报巡视意见，针对巡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召开专门会议，逐项研究，分类分层分别拿出解决办法，能解决的即刻解决，不能马上解决的组成专项小组深入调研拿出解决问题方案，列出整改时间表。整改工作注重顶层设计，注重长效机制建设，并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开展，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统筹安排，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过程中存在的深层次问题为中心，围绕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难点问题与矛盾，深挖问题根源，针对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明确分管领导、责任部门及工作进度，限期整改。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整改计划，列出工作时间表，落实责任人。

二、具体整改情况及成效

（一）加强领导班子建设

1.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提高领导班子战略思维能力。进一步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想信念。按照“科学理论武装、具有世界眼光、善于把握规律、富有创新精神”的要求，重点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素养、战略思维和辩证思维能力。通过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领导班子务虚会、专题研讨会等形式，把政治理论学习与解放思想、转变观念结合，与改进作风、破解难题、提高领导发展能力结合，与提升党建科学化水平结合，切实增强领导班子的集体智慧和整体领导力。

2. 加强制度建设，提高领导班子整体合力。完善党委理论中心组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强调理论联系实际，联系学校办学实践中出现的新问题，准确把握科学发展观的精髓，用全面、系统、发展的眼光观察和分析问题，思考整体，谋划全局，加强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的改进；建立党政领导通气会制度并制定议事规则，强化领导团队的整体合力；建立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之间及正副职之间沟通机制，建立党政领导班子通气会制度和议事规则，确保沟通协调，形成长效机制；形成重大问题、难点问题决策前深入调研、听取意见工作的模式，主要领导出题目，分管领导和职能部门一起调研，拿出解决思路；定期召开常委会务虚会，针对问题研究解决方案，在新学期开门会集中部署工作。

3. 始终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提高班子决策水平。完成修订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完善校院两级“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促进科学民主决策。坚持重要问题决策前调查研究制度，做到论证不充分不上会、意见不一致不上会，切实提高决策效率。坚持决策事项一题一议制度、征求意见制度、专家咨询制度、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制度。切实加强公开，坚持党务公开与校务公开、院务公开统筹实施推进，试点在学院二级教代会下设财经监督小组，加强对学院经费使用的民主监督。

（二）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机制

1. 全面加强干部工作民主与监督。学校党委将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落实到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力求做到人岗相适。一是扩大干部选拔初始提名范围。实行党委全委会提名推荐重要干部制度。发挥全委会成员的作用，按照民主提名、公开提名、责任提名要求改进干部选拔提名办法，扩大民主，增强提名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2013 年全校 7 个处级领导干部候选人全部由校两委会委员、中层领导干部共计 160 余人参与推荐，领导干部选拔初始提名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进一步增强。二是区分实施选任制和委任制干部选拔方式。根据岗位职责不同特点，探索不同干部人选产生方式和票数权重，避免一刀切；注重干部一贯表现、工作业绩和民意综合考虑，纠正“唯票取人”现象。三是完善干部选拔任用的监督机制。继续坚持和完善干部任命前书面征求纪委监察意见和干部任用公示制度。每年定期检查通报干部选拔任用情况并实行逐级追查，发现带病提拔、用人失范问题实施领导责任倒查机制，追究责任。

2. 规范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坚持德才兼备、任人为贤的原则，选拔群众公认、实绩突出的同志至适合的岗位上。组织部门建立完善一套职责明晰、程序规范、运行公开、监督有力的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流程，包括公布岗位标准、公开报名、资格审核、公开选拔（笔试、面试）、组织考察、民主决策、任前公示、书面征求纪委意见等环节。始终坚持公开干部职数、公开资格条件、公开选任程序和公开选拔结果等“四公开”。

3. 健全干部管理体制。不断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以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为目标，以加强党政正职、关键岗位干部培养选拔为重点，从干部的选拔任用、培养培训、管理考核、退出各环节入手，着力培养一批熟悉高等教育发展规律、治校理教能力强的干部。针对干部常年在同一岗位任职问题出台《处级干部轮岗交流暂行办法》，激发干部队伍活力；完善干部考核指标，改进干部考察办法。扩大教职员参与测评领导干部的比例，改变干部评干部的现象。请教职员代表和学生代表等被服务对象对干部和职能部门的工作和服务质量测评打分并公布考核结果，群众满意的给予奖励、提拔，对群众不满意、工作不称职的干部及时调整。2013 年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参与测评的教职员达到 7000 余人次；建立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出境公示制度，定期在网上公示领导干部公务出国信息，实行群众监督；开展领导干部兼职自查活动，规范领导干部兼职行为；改进中层干部国外研修方式，以提高领导干部职业能力为核心加强培训针对性。面向全校中层干部发出《教育培训需求问卷调查表》，了解中层干部知识、能力素质培训需求，确定培训内容，定制个性化培训。

学校党委坚持多种选拔方式并用，领导班子的学科结构、年龄结构、能力结构不断完善，领导干部的治理能力和职业意识不断强化。学校现有中层领导干部 153 名，平均年龄 44 岁，具有研究生学历的 114 名（占干部总数的 74.5%）。

（三）强化学校内部管理

1. 加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章程》建设。在全校范围内听取修改意见，通过对《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章程》讨论，强化全校领导干部和师生员工的章程意识、规则意识，坚持民主办学、依法办学，确立依法自主办学、实施自主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依据。进一步完善符合现代大学制度要求的行政管理机制和方式，提升行政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发挥学术组织和教授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研究和学校管理中的作用，突出教授的办学权力。

2. 分级建立校内管理责任体系。明确责任主体，厘清责任关系和职责权限，确保“事权相宜、责权一致”，切实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责任体系，完善责任追究制度，推动基层学院和学术组织更好地发挥作用，承担应有责任。

3. 转变职能，简政放权。理顺内部管理关系，划分校院职责权限，与教学、科研相关的责权利重心下移，明确校院两级班子在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科研以及师资队伍建设等问题的决策、执行、监督、服务的职能边界和关系，启动试点工作，推进学院在教师岗位设置、聘用方式、考核标准、薪酬激励及退出机制等自主办学，提升二级学院、学术组织和教授在办学中的内在活力。学校抓好宏观指导，强化学院、部门工作职能，充分发挥二级学院的办学积极性，减少行政权力对学术权力的干扰，建立高效、合理的校内运行机制。

4. 加强管理与内控制度建设。按照管办分离、事权独立的原则重新配置大项采购权力，实行采购立项、执行、监督三权分离，单独成立采购招投标管理中心统一负责学校采购与招投标工作的实施；依靠互联网技术建立采购及招投标网络监管体系，立项预算管理和采购招投标监督工作小组通过网络实行监督，真正实现大项招投标和采购在阳光下进行；全面清理、修改、完善公共资源配置、科研评价体系、人力资源管理、职务职称晋升、评优奖励表彰等方面规章制度，形成相互衔接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加强并完善行政职能部门服务规范，明确服务标准、简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继续落实办实事工程，坚持每年解决教职员工关心的十件实事，切实解决“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问题，提高师生员工对职能部门服务的满意度。

（四）深化教育教学改革

1. 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不断丰富和完善精英人才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和通用人才培养“三位一体”的多元人才培养模式，推进荣誉课程建设，完善荣誉学士学位项目建设实施方案。启动2013级本硕连读“国际人才培养基地”实验班，实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开设中俄联合培养实验班。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精神，巩固本科教学基础地位，突出学校国际化办学特色，发挥国际暑期学校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推动作用。2013国际化暑期学校顺利开展，共开设了78门课程和14场高端专题学术讲座，2200余名本科生、研究生及外校生参与了选课，修订2013年培养方案，设计了更灵活的出国交换、共同体选课、暑期学校等外部学分的替代方案。增报经济统计学、税收学、经济与金融、波斯语、财政学5个本科专业。

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着力做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的条件建设工作。探索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和收费体制改革，完成相关文件草案制定和2014年研究生学费标准备案工作。创新博士研究生选拔方式，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力度，全面推行“申请一审核制”，加大导师自主选拔优秀博士研究生的工作力度。稳步推进国际化人才培养，积极推进国际化项目，派出国内外联合培养研究生。

持续完善全方位育人体系，推进二三课堂建设工作，通过第一、第二、第三课堂的有机联动，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与联通、腾讯微信技术团队共同研发的成长惠园微信服务平台上线，提升了二三课堂信息化手段的应用。

2. 加大师资队伍建设力度。坚持人才培养与引进并重，重点解决师资队伍总量不足，高端领军人才缺乏的问题。以学科建设目标和专业发展为依据，确定人才引进目标，做好人才引进总体规划、工作实施方案和监控机制；建立科学、规范、严格的准入制度；采取灵活多样的引进方式，通过高端人才引进带动全校师资队伍结构的优化。针对新进教师、青年教师、高层次人才等不同层次、不同年龄教师需要，有针对性定制培训，建立分层次的全方位的人才梯队培养体系。以“惠园特聘专家”计划、“惠园杰出学者”计划、“杰青培育计划”和“优青培育计划”开展系列高层次人才培育工程；以机制体制的创新加大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力度；采取“机构主体集中型”和“人员主体分散型”方式进行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的“人才特区”建设。

召开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专题工作会议，制定实施《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层次人才培养储备工作实施办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实施办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年薪制教师引进与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进一步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明确高端人才建设工作的思路 and 方向。2013 年我校高层次人才工作成果突出，4 人分别入选 2013 年“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万人计划、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名单及“国家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2 人入选国家首批“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8 人入选教育部 2013 年度“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4 人入选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名单，3 人入选北京市社科理论人才“百人工程”。

加强师德建设，特别是加强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颁布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通过形势政策报告、理论学习等形式加强青年教师思想教育引导，制定《贯彻落实〈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细则（试行）》，强化职业理想和职业道德教育，完善青年教师师德考核机制。举办“中国梦·贸大梦”第三届青年教师发展论坛，开设贸大青年教师讲堂，开展青年教师教学主题沙龙、青年管理干部素质提升系列活动、青年教师寒暑假社会实践活动，搭建青年教师成长发展平台，着力解决青年教师实际问题，为青年教师的工作、成长创造良好条件。我校“青年教师发展论坛”、“新老青年教师结对拜师”活动荣获北京教工委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优秀项目。

3. 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围绕办学目标特色和国家发展战略，明确定位，发挥优势，突出重点，整合资源，优化结构，完善布局，加大投入，大力支持优势学科、重点学科建设。对学校学科建设进行全面回顾和检查，对学科评估结果进行纵横向对比总结分析，汇编《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教育部第三轮学科评估学科分析整改报告》，推动各学院进一步凝练学科方向、明确今后学科建设工作重点；结合落实教育部 2011 协同创新计划，整合优势学科，搭建跨学科、跨院系、跨部门创新平台和虚拟平台，推进学科交叉、专业融合。在低碳经济学、法与经济学、区域经济学、商务外语研究方面，突出重点；推动校内“三级重点学科”体系建设工作。开展校内各级重点学科中期检查工作，梳理校内各级重点学科建设情况、总结建设经验、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调整建设思路，为推进学科实质性进展和提高下一轮学科评估排名做好基础工作；启动校内“211 工程”建设。在 2013 年北京市重点学科验收评审中，法与经济学、应用经济学、世界经济、企业管理等学科获得优秀。

4. 平衡教学科研关系。对教师进行分类管理，按照不同考核标准进行评价，通过政策调节解决部分教师社会兼课较多、科研压力大、教学投入精力相对薄弱问题。

(五) 严格科研经费管理

1. 针对科研经费的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存在脱节现象、支出管理不够规范问题，学校加强预算控制技术手段，贯彻执行财政部、教育部等部门近年内出台的科研经费管理规定，在科研经费自查基础上全面修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并下发实施，严格预算管理、支出管理、结余管理，规范合同管理，强化协同管理，积极探索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根据科研活动的特点和实际需要，规范经费管理，厉行勤俭节约。

2. 以创新质量与实际贡献为导向，积极探索科研评价机制改革。既鼓励厚积薄发，产出精品力作，又倡导针对现实开展对策研究。

(六) 加强学风建设

1. 完善相关制度，健全学风建设工作机制。学校重视学风建设工作，健全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和学风建设工作体系，在学校学术委员会中成立专门学风建设委员会，负责制定政策，对全校师生进行学风教育和监督检查；在人事制度管理方面，修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奖励及管理文件，明确规定违反学术道德一票否决。在教师年度考核中明确列入科研诚信的标准，建立科研诚信档案。将学术道德考核列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办法》、《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贯彻落实〈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在研究生和本科生管理方面，涉及到科研项目立项、评优奖励、毕业论文等内容，均严格杜绝学术不端行为，明确了论文查重比例和答辩通过标准，对学生的学术规范提出了要

求，将学术道德标准列入《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范》、《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试行办法》等文件。

2. 搭建监督平台，加强学术信息公示公开。坚持教师专业职务职称评审科研信息公示制度，全校教职工可进行监督，加强教师学术自律意识；加大对提交答辩的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力度。根据检测结果，对学位论文做出相应的“通过检测”、“未通过检测，须修改”、“不能参加本次答辩”的处理意见，提高师生对待学位论文的写作态度，提升论文质量；进一步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增加科研管理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3. 加强教育引导，形成常态工作机制。在教师队伍建设中集中开展了学术诚信和学术自律教育。强化教师、学生的自律意识和道德养成，将学术道德教育纳入教师岗位培训范畴和职业培训体系，纳入行政管理人员学习培训范畴。加强对新进教师、全校教师及科研人员、研究生及本科生的科研诚信教育管理，促进学风建设。利用新进教职工培训、全校科研工作会议、项目申报及立项培训会等各类会议进行宣传引导，同时，在学校成果审核、职称评审、评奖评优等工作加强监督。

4. 严肃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采取“零容忍，出重拳”与惩防结合的方针，通过科研信息公示、计算机查重和匿名盲审等方式，严格杜绝论文抄袭现象。加强对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力度，建立学术不端举报机制和惩罚措施。

（七）加强校办企业管理

学校认为商贸中心和华德公寓作为校办企业，由于投资少、固定资产少，单独成立学校资产管理公司条件不足，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商贸中心、华德公寓等加强管理，建好防火墙，严控学校经营风险。

三、下一步整改思路

学校党委将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整改工作要求，全面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升领导班子治校理教的能力，重点围绕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风存在的突出问题，深度聚焦师生反映强烈的问题，切实抓好各方面整改落实，以整改结果让全校师生满意为标准，进一步做好长效机制建设。

一是加强理论学习。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放在首位，集中时间集中精力专题学习，切实解决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总开关”问题，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把党员干部师生员工的思想统一到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上来，指导改革实践、推动中心工作，坚持党的群众路线，不断提高服务师生员工工作水平；与全面深化学校事业改革结合起来，不断提升战略思维能力、改革创新能力和破解难题能力，加快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是在抓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工作中针对巡视发现的问题继续深入整改。学校党委按照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求制定了整改工作方案、整改任务清单、专项整治方案和制度建设计划。各部门在落实整改中进一步“回头看”，深入查找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及巡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及时补缺补漏，强化整治效果，兑现整改承诺，抓实建章立制、形成长效机制，把整改真正落实到行动上。将群众满意作为整改落实的检测标准。

三是加强对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学校党委将按照制度建设计划要求各学院和职能部门认真做好制度建设。2014年下半年，修订完成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汇编，运用学校媒体，做好政策、制度的宣传引导工作，进一步加强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拓展制度公开途径，增强制度公开力度，扩大制度公开范围，把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真正落到实处。建立制度落实情况报告和公开通报制度，加强监督问责。明确重大工作的责任主体、阶段性目标、评价指标，对责任人推动重大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将“谁主管、谁负责”的责任体系落实到位。围绕“建立制度的关键是管用；执行制度的关键是严格；落实制度的关键，是坚持制度面前人人平等；监督制度落实的关键，是违反制度必须追究”做好工作。

学校将紧密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实事求是做好长效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科学民主选拔任用干部，加强惩防体系建设，拓宽监督渠道，依法治校、规范管理，把改革的推动力、教育的说服力、制度的约束力、监督的制衡力、惩治的威慑力有效结合起来，逐步构建起事业发展与科学管理并重、权力运行与责任落实同步、职能部门监督与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并行的运行模式，促进管理方式由职务管理向职责管理转变，全面深化改革，促进学校事业协调发展。

【来源：2014年6月9日，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

陕西师范大学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教育部党组安排，2013年4月9日至28日，以朱玉泉同志为组长的教育部巡视组对我校进行了巡视。期间，巡视组通过听取汇报、列席有关会议、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调阅资料、随机走访、接待来访听取意见和建议等方式，对我校近年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情况、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部党组决议决定的情况、执行民主集中制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情况、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政勤政的情况、开展作风建设特别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情况、选拔任用干部的情况、推进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情况以及学风建设和科研经费管理等方面工作进行了全面巡查。

6月20日，巡视组对我校进行了巡视反馈。巡视组对我校近年来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取得的突出成绩以及学校领导班子及成员抢抓机遇、勤政务实、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和办学治校能力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同时，巡视组也中肯指出了我校在学校发展、教育教学和管理、党风廉政建设、科研经费管理、学风建设等五个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并且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学校党委对反馈意见高度重视，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认真落实教育部党组的各项要求，抓好整改工作。现将有关整改情况通报如下，欢迎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对学校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意见和建议可向陕西师范大学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029-85310003，电子信箱：dangban@snnu.edu.cn

一、学校落实反馈意见和开展整改工作的基本情况

对于教育部巡视组提出的问题、意见和建议，我校党委高度重视，结合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召开会议进行了专题研究，制订了整改方案，逐项明确了整改任务、目标要求、推进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提出了整改要求。

（一）整改工作的主要内容

根据教育部巡视组《关于对陕西师范大学巡视情况的反馈意见》中指出学校建设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意见和建议，结合学校发展实际，经学校党委专题研究，确定将以下九个方面作为学校整改工作的主要内容，具体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以发展战略目标凝聚共识，教育教学改革，学科建设，内部治理机构、管理流程、运行机制，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科研经费管理，学风建设。

（二）整改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巡视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实效，学校制订了整改方案，进一步明确了九个方面内容的整改推进措施、完成时限和责任人。对于巡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能即时整改落实的，就要马上进行整改；需要创造条件落实的，要积极创造条件；需要会商研究的，要拿出工作方案以尽快改进；涉及学校长远发展的，要加强谋划，做好顶层设计。

（三）整改工作进展情况

根据学校党委和行政的统一安排部署，目前学校整改工作进展顺利，有的 2013 年年底已经完成，有的工作 2013 年已经做好了前期的铺垫工作，将于 2014 年完成，有的工作是长期性的，正在持续推进中。

二、具体整改举措和目前落实情况

（一）领导班子建设方面

针对巡视组指出学校领导班子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学校党委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

1. 召开校级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2013 年 11 月，结合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学校党委召开了校级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校级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不仅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努力解决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而且根据巡视组的反馈意见，领导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从思想建设、宗旨意识、群众观念、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以及个人分管工作等方面开展了严肃的批评与自我批评。该项工作已经完成。

2. 举行党委中心组学习活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2013 年 9 月和 2014 年 3 月，学校党委分别召开党委中心组学习会议，组织校级领导班子全体成员集体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和在中纪委三次会议上的讲话。通过学习，进一步提高了领导班子的综合素质，激发奋发向上、勇往直前的精神动力，切实担负起推进学校事业改革发展，推动学校发展战略转型的重要使命。该项工作已经完成。

3. 学习《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的若干意见》，并根据《意见》要求，组织修订《陕西师范大学校级领导班子议事制度》，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领导班子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2014 年 3 月，学校已召开党委常委会集体学习了《意见》；学校议事制度修订工作将于 2014 年 6 月底完成。

（二）学校发展战略方面

到 2024 年把学校建成“以教师教育为主要特色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的发展目标，是学校在科学分析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和学校历史、现状以及未来发展方向的基础上，经过认真研究、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后确定的。2005 年学校第九次党代会确认了这一奋斗目标，并提出了“三步走”的战略设想。2011 年学校第十次党代会重申了这一奋斗目标。可以说，这一目标是学校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党和国家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实现这一目标既要有强烈的危机意识，更要确立必胜的信心和决心。

针对巡视组指出的学校发展战略目标尚未在校内形成高度共识，未能充分发挥其应有的引领凝聚作用的问题，我校采取的整改措施是：

1. 加大宣传力度，使奋斗目标切实成为凝聚和激励师大人积极进取、拼搏奋进的精神共识。2013 年 9 月—12 月，宣传部门围绕近几年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方面所取得的成绩，采写综合性新闻稿 20 余篇；围绕学校的发展战略目标撰写以“凝聚改革新共识，承载发展新梦想”为主题的评论文章 10 余篇；围绕学校教学科研一线涌现出的先进典型，采写通讯稿件 10 余篇。通过这些工作，引导师生为实现建成以教师教育为主要特色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的“师大梦”而贡献力量；进一步宣传阐释学校转型发展的意义以及高水平大学建设中取得的成绩，鼓舞士气，振奋精神；树立一批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岗位上为学校转型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典型人物。目前该项工作阶段性任务已经完成，2014 年，学校将结合改革发展的实际，继续围绕学校发展战略目标、转型发展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2. 开展干部培训和大讨论活动，增强全校党员干部和广大教职员推进高水平大学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2013 年 7 月—10 月，结合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按照巡视组的反馈意见，学校党委在全校党员以及非党员的在职干部、教师、职工中开展了“为民务实、促进发展”主题大讨论活动。2014 年 2 月，根据干部队伍实际，学校党委举办了处级干部培训班，由部分校领导围绕高等教育发展的形势，学校目前的发展状况和未来的发展目标，人才

培养质量、科研水平提升，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干部素养等方面作报告。通过培训，参训干部进一步了解了我国高等教育发展面临的新形势以及学校发展战略目标提出的现实意义，熟悉了校情，增强了紧迫感，坚定了信心，明晰了思路。该项工作已经完成。

（三）教育教学和管理方面

1. 国家教改项目对教育教学改革推动作用

2011年以来，我校承担了“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与优秀教师培养”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根据巡视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学校已对照项目的任务计划书，全面总结评估项目实施以来的经验与不足，切实发挥好国家教改项目对教师教育人才培养的推动作用。该项工作2013年12月底已完成初步的梳理工作，全部工作将于2014年4月完成。

2. 本科教学改革方面

一是加强教育教学改革的顶层设计。2013年下半年，学校认真梳理了“十一五”以来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取得的理论实践成果以及当前教育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推进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主要任务。目前，各项工作正有序进行。学校信息化教学行动计划（2013—2020年）的实施是长期性的工作；2013年12月完成了首批本科信息化教学示范课程立项，2014年3月正在遴选第二批；2013年11月启动了大学英语教学改革试点，目前正在全面推进。

二是加强对教师、学院教学工作的考核评估。结合即将开展新一轮教师岗位聘任，进一步明确教师的岗位职责，出台管理办法，对教师的教学投入课时、教学质量、完成教改项目等提出明确要求，该项工作将于2014年6月完成。从2014年起，启动实施校院两级年度教学工作报告制度，构建本科教学量化考核和绩效评价体系，激发学院进一步加大本科教学投入的热情，推动学院本科教学改革，把“教学立校”的理念切实转化为广大教职工的具体行动。该项工作将于2014年9月完成。

三是深化本科“2+2”人才培养模式改革。“2+2”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自2006年实施以来，客观上存在着认识和操作上的误区，如与现阶段两校区学生管理模式相混淆、机械的“两段式”课程论等，影响了改革的深入推进。2013年10月，分管领导和职能部门通过深入学院开展调研，引导广大师生科学理解和准确把握“2+2”本科人才培养模式的内涵，全面了解“2+2”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研究解决问题的思路和途径；切实加强课程建设，进一步提升“2+2”五大模块课程质量，学校已经形成完整系统的提升五大模块课程质量的方案；健全和完善专业分流制度，增强人才培养模式的活力，进一步放宽专业分流的条件，使学生可以在更大范围内进行专业选择，尽可能地满足学生发展学习兴趣和自身特长的需求。目前，调研工作已经完成，本科生专业分流制度完善将于2014年6月完成，课程质量提升方案将于2014年12月底完成。

3. 提升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师资队伍水平方面

巡视组指出的有优势和影响的特色学科不突出、有影响的学科平台相对较少、学科梯队的建设比较薄弱、标志性科研成果不足、高素质教师数量不足的问题，是我校发展面临的瓶颈问题，学校对此有着清醒的认识。面对发展中的困难，幻想一蹴而就就是不现实的，但我们也有攻坚克难的勇气和决心。

学科建设方面，一是按照服务国家需求的总原则，以建设一流学科为目标，已着手制定《陕西师范大学重点建设规划（2014-2024）》，拟用10年左右时间重点建设，实施特色学科彰显计划、基础学科提升计划、应用学科扶持计划三项学科建设计划，打造一批优势突出、特色鲜明、在国内外极具竞争力的高水平学科和平台。该项工作2013年9月—12月已完成起草工作，目前正根据教育部对学科建设的安排，修改完善，将于2014年6月颁布。二是启动实施交叉学科培育计划，以期培育面向未来的特色和优势学科。边疆学、文化资源与文化产业、学习科学、化学生物学、复杂性科学、能源新材料与器件6个学科作为第一层次立项，民族历史学、量子信息学、生物信息学3个学科作为第二层次立项，划拨了建设经费。该项工作是长期性的工作，目前，各交叉学科平台已经在2014年研究生招生简章中予以体现，其

他工作正在按照建设规划有序开展。三是围绕 2011 协同创新计划，建设一批有影响的学科平台。该项工作是长期性的工作，2013 年，学校划拨 1500 万元用于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并成立了 5 个校级协同创新中心；2013 年 12 月，我校国际长安学协同创新中心已获批省级 2011 协同创新中心；2013 年 10 月，我校作为协同单位参加了由北京师范大学牵头的中国基础教育质量评价与提升协同创新中心，并成立陕西师范大学分中心。四是充分发挥学科优势，加大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力度。目前，正抓紧筹建人文社科高等研究院和高等技术研究院，围绕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西部边疆民族问题和国家安全稳定、西部水资源与生态重建、能源新材料与应用、文物遗产保护、濒危药材开发与利用等国家急需解决的热点问题，努力打造服务国家战略研究、政策建言、人才培养、舆论引导的高地以及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转化的平台。2013 年 12 月，已完成人文社科高等研究院和高等技术研究院筹建方案制订工作，待条件成熟时正式成立。

师资队伍建设和方面，一是完善人事制度。出台并实施《陕西师范大学文科资深教授评定暂行办法》《陕西师范大学实施理工科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暂行办法》《陕西师范大学高层次人才及团队服务、管理与考核办法》，健全校内高端人才和团队的培育服务体系，促进引进人才与现有团队的融合，以期更好的发挥领军人才的作用；出台《陕西师范大学师资博士后实施办法（试行）》，以充分发挥博士后流动站在队伍建设中的蓄水池作用和博士后的学术生力军作用。目前，这几项制度已经颁布，将于 2014 年 5 月启动实施。二是坚持引培并举，扩大教师队伍规模，提高教师队伍质量。继续做好教学科研人员的补充工作，保质、有序、按需扩大教师总量，有效调整师生比例，同时继续加大高层次人才队伍和优秀团队建设力度，努力建设一支与学校转型发展相适应的师资队伍。2014 年学校用人计划已于 3 月底发布，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

4. 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方面

根据巡视整改意见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的要求，学校明确提出，2014 年要以突出改革创新为主线，将大学章程建设、学院管理模式改革和基层学术组织改革统筹考虑，整体设计其架构和制度安排，并把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和推进学院管理模式改革、基层学术组织改革、科研管理和学术评价体系改革、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作为今年的重点工作予以推进。

一是制订学校章程，形成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整体方案。2013 年下半年，我校已着手大学章程的调研、起草工作，将于 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报教育部核准后，以之作为我校建设现代大学制度、完善内部治理结构的重要依据。学校章程颁布实施后，全面开展学校管理规章制度的梳理和修订工作，2014 年 12 月将完成六个方面 26 项制度的制定修订工作，进一步健全和规范内部管理体系和工作规程。

二是推进学院管理模式改革。2014 年 10 月将出台《学院管理模式改革实施办法》，全面推进学院管理模式改革，科学合理地明确学校管理部门和各学院的功能划分和职能职责，实现管理重心的下移，充分发挥基层院系的活力和创造力。

三是推进学术委员会改革和基层学术组织改革。根据新发布的《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2014 年 5 月将完成学校及各学院的学术委员会的重组工作，以充分发挥学术权力在学校治理和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同时在总结改革试点工作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基层学术组织改革。

四是实施岗位分类聘用制度，进一步优化各级各类人员的管理办法和激励机制。在统筹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类岗位数量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分教学科研岗位和管理岗位，完善各类岗位职责要求和管理办法，出台《陕西师范大学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实施方案》，实施好新一轮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聘用工作；出台《陕西师范大学职员制暂行办法》，启动职员正常晋级工作。2013 年 12 月已完成实施岗位分类聘用制度的调研、方案设计工作，正式实施将于 2014 年 6 月完成。

5.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方面

一是以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为重点，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在开展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状况调查的基础上，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若干意见》，2013年12月起草了我校加强青年教师思政工作的实施意见，待学校常委会批准后实施；2013年12月在各学院开展了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一院一品”案例征集活动，交流各学院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的经验、好做法，在全校形成关心青年教师成长的浓厚氛围；2014年5月将充分发挥各级基层组织的作用，完善校院两级“建家”工作，帮助青年教师解决成长遇到的各种困难，增进他们对学校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二是进一步激发免费师范生的学习动力。继续办好基础教育名师讲堂、教师教育论坛等精品校园文化活动，通过榜样示范，激励免费师范生树立爱教乐教、终身从教的职业理想和信念；完善学业警示制度，对学习动力不足导致学业困难的免费师范生，实施早期帮扶和干预；加强免费师范生教育教学质量监控；发挥学校教师专业能力发展中心的作用，实施免费师范生的从教能力训练模式改革，试行“教师专业能力等级证书”制度，促进免费师范生教学能力的提升。完善学业警示制度已于2013年9月完成，其他工作是长期性的工作。

三是继续做好离退休工作。目前离退休老同志中的一些不稳定情绪，主要是因为学校离退休教职工住房条件紧张引起的。2013年11月，已通过腾空房分配向离退休教职工倾斜、为部分住宅楼加装电梯的方式予以妥善解决；利用老年节、祝寿会、春节慰问等机会做好相关政策的阐释工作，通报学校改革发展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困难，争取老同志对学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积极努力提高老同志的待遇，努力为老同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2014年1月为离退休教职工设立校内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并从2013年1月起兑现。

（三）党风廉政建设方面

一是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针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不够平衡的问题，2013年12月制订了《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二级单位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结合二级单位的实际，有效推进“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贯彻落实；2014年4月，学校纪委将结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的签订，召开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工作座谈交流会，并开展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进一步强化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责任意识和“一岗双责”意识。

二是加强“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制度建设。针对有的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点的排查与防控还不够到位、执行规章制度还不够严格的问题，2013年12月，已对涉及“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的17家单位的规章制度进行晾晒与点评，并提出建章立制的具体要求；2014年6月，将认真查找学校各个层面的权力运行廉政风险点，评定风险等级，制定《陕西师范大学廉政风险防控暂行办法》，建立符合我校特点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三是坚持有信必办、有案必查。学校积极发挥党委书记信箱、校长信箱、纪委书记信箱及校务信息平台的作用，多渠道获取信息。在查办案件工作的同时，认真总结分析违纪案件发生的主客观原因，重视从学校管理方面查找漏洞，完善制度，充分发挥了案件查办工作的治本功能。这项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

四是健全和完善校领导联系基层制度。建立完善校领导接待日制度，深入教学单位听课制度，校领导联系基层单位、民主党派组织和党外人士制度，校级领导班子成员基层调研制度，切实落实好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制度，形成作风建设的长效机制。这项工作将于2014年6月完成。2013年9月—12月，学校领导、党委常委、校长助理深入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直属附属单位走访调研，听取基层单位师生员工对学校领导班子及班子成员、对学校工作、对机关职能部门、直属附属单位及其处级干部的意见建议，了解基层单位和教职工最关心和最希望解决的问题。期间，共组织召开座谈会28场，参会师生代表600余人。此外，还召开3场分别由中青年骨干教师代表，民主党派和党外人士、离退休老同志、知名专家学者代表，学生代表等参加的专题座谈会，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四）科研经费管理方面

一是深化科研管理体制改革的。2013年，修订完善了《陕西师范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陕西师范大学科研经费审计实施办法》、《陕西师范大学横向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这些管理制度将于2014年5月正式实施。

二是切实加强科研经费管理。针对科研经费管理存在“重申报轻管理”的问题，2013年启用了新的财务信息管理系统，严格按照批复预算和任务书（合同）使用科研经费，明确开支范围和标准，确保经费预算的执行；建立了科研经费中外拨经费审批制度，规定不论外拨经费额度的大小，必须在项目申报书中予以明确且以相应的合同书、计划书为依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主管科研的校领导审批后方可外转。该项工作已经完成。

三是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明确院系对本单位科研经费承担监管责任，明确项目责任人是科研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科研项目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同时，对科研间接费用标准、分配和使用办法进行修订，进一步突出学院（中心）作为科研活动基层管理单位在资源配置、科研条件保障、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作用。该项工作将结合2014年5月一系列科研管理办法的出台完成。

四是针对科研预算编制有随意性、科研人员预算意识较弱的问题，2013年下半年，科技处、社科处和财务处工作人员，结合项目申报实际到各相关单位指导教师做好经费预算，并就科研经费规范使用进行了宣讲，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要求。

（五）学风建设方面

一是健全完善学风建设工作体系。学校依据教育部新颁布的《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2014年5月将对学术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进行调整，在学术委员会专门设立学术道德委员会，在学术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下，负责学风建设、学术规范教育、科研诚信宣传、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等工作。在学校学术委员会调整到位后，要求各学院、重点科研基地对学术委员会的组成、职责等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是加强学术规范教育、学术不端行为查处制度建设。2013年12月，已着手对《陕西师范大学学风建设实施细则》、《陕西师范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陕西师范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进行修订。目前，这些制度将待校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是加强对科学研究的管理。根据教育部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科研工作实际，全面推进科研管理与学术评价体系改革。2013年下半年修订了《陕西师范大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陕西师范大学科研业绩和成果认定暂行办法》、《陕西师范大学文学艺术竞技获奖实践成果认定办法》、《陕西师范大学标志性科研业绩和成果经费奖励暂行办法》等科研管理制度，建立导向明确、数量与质量并重、有助于科研团队建设的分类评价标准和开放评价方法，营造潜心治学、追求真理的创新文化氛围。这些办法将作为校内分配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配套办法颁布实施。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1. 研究型大学是我校长期的奋斗目标。作为一所地处西部欠发达地区的以教师教育为主要特色的教学科研型大学，要实现向综合性研究型大学的转型，任重而道远。解放思想、凝聚共识的任务非常迫切。学校将于今年策划组织开展全校性的战略研讨，深化对新形势下学校办学理念、办学目标的理解和认识，充分认清当前学校改革建设发展面临的挑战与机遇，全面把握研究型大学的特征实质，进一步厘清办学思路，明确发展举措，凝聚思想共识，夯实加快转型发展的思想基础。

2. 我校正处于转型发展的攻坚阶段，学科建设、科学研究、队伍建设、内部治理等面临着发展瓶颈，这对学校领导班子的办学治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当前我校行政班子正面临换届，学校党委决定以这次班子换届为契机，按照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的若干意见》的精神，健全制度，完善机制，切实加强校级领导班子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在教育部党组的指导下，把新一届学校领导班子建设成政治

坚定、能力过硬、作风优良、团结奋进的坚强领导集体，为学校的内涵发展、科学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3. 根据教育部巡视组的整改意见和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整改要求，学校党委将 2014 年定为“制度建设年”，决定在大学章程制定、人事制度改革、学院管理体制改革、基层学术组织改革、人才培养创新、信息化和国际化办学等方面，加强顶层设计和制度建设，突出内涵发展、提高质量、改革创新的主线。改革是综合系统工程，需要勇气，更需要智慧。我们一定在教育部的正确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抢抓机遇，大胆开拓，根据学校发展战略规划和“十二五”规划，稳步推进学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附件：

陕西师范大学巡视工作整改方案

工作内容	具体措施	责任人	完成时间
学校领导班子建设	1. 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甘 晖	2013 年 11 月
	2. 举行党委中心组学习活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	甘 晖	2014 年 3 月
	3. 组织修订《陕西师范大学校级领导班子议事制度》，进一步完善并严格执行领导班子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	卢胜利	2014 年 6 月
学校发展战略目标形成共识的问题	1. 全面宣传近年来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方面所取得的成绩。	王 涛	2013 年 12 月
	2. 举行处级干部培训工作。	任应坤	2014 年 2 月
	3. 开展“为民务实、促进发展”大讨论活动。	王 涛	2013 年 10 月
	4. 结合建校 70 周年校庆，组织开展全校性的战略研讨。	萧正洪	2014 年 10 月
教育教学整改工作	1. 全面总结评估“教师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与优秀教师培养”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	萧正洪	2014 年 4 月
	2. 加强教育教学改革顶层设计，深入推进信息化教学改革行动计划（2013—2020 年）。	赵 彬	长 期
	3. 开展新一轮教师岗位聘任工作，强化教学立校理念。	张建祥	2014 年 6 月
	4. 实施校院两级教学工作报告制度。	赵 彬	2014 年 9 月
	5. 深化本科“2+2”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赵 彬	2014 年 12 月
学科建设整改工作	1. 制订《陕西师范大学重点建设规划》。	萧正洪	2014 年 6 月
	2. 启动实施交叉学科培育计划。	萧正洪	长 期
	3. 全面推进 2011 协同创新中心建设。	萧正洪	长 期
	4. 充分发挥学科优势，加大重点研究基地建设力度。	杨祖培 党怀兴	长 期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管理流程、运行机制整改工作	1. 制订学校章程，形成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整体方案。	萧正洪	2014 年 6 月
	2. 推进学院管理模式改革。	萧正洪	2014 年 10 月
	3. 推进学术委员会改革和基层学术组织改革。	萧正洪	2014 年 5 月
	4. 实施岗位分类聘用制度。	张建祥	2014 年 6 月
加强和改进	1. 以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工作重点，切实加强思想	王 涛	2013 年 12 月

思想政治工 作	政治工作。		
	2. 进一步激发免费师范生学习动力。	赵 彬	长 期
	3. 做好离退休工作，完成离退休职工住房改善工作。	党怀兴	2013 年 11 月
	4. 设立离退休职工校内生活补贴工作。	张建祥	2014 年 1 月
党 风 廉 政 建 设 工 作	1. 制订《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张建祥	2013 年 12 月
	2. 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开展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	张建祥	2014 年 4 月
	3. 加强“重点部位、关键环节”制度建设，开展制度晾晒与点评，出台《陕西师范大学廉政风险防控暂行办法》。	张建祥	2014 年 6 月
	4. 坚持有信必办、有案必查。	张建祥	长 期
	5. 健全和完善校领导联系基层制度。	卢胜利	2014 年 6 月
科 研 经 费 管 理 整 改 工 作	修订完善《陕西师范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陕西师范大学科研经费审计实施办法》、《陕西师范大学横向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	杨祖培 党怀兴	2014 年 5 月
学 风 建 设 整 改 工 作	1. 健全完善学风建设工作体系。	萧正洪	2014 年 5 月
	2. 修订《陕西师范大学学风建设实施细则》、《陕西师范大学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陕西师范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	党怀兴	2014 年 4 月
	3. 修订《陕西师范大学重点研究基地管理办法》、《陕西师范大学科研业绩和成果认定暂行办法》、《陕西师范大学文学艺术竞技获奖实践成果认定办法》、《陕西师范大学标志性科研业绩和成果经费奖励暂行办法》等科研管理制度。	杨祖培 党怀兴	2014 年 5 月

【来源：2014 年 6 月 9 日，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

中国政法大学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教育部巡视工作的统一部署，教育部巡视组于 2013 年 4 月 9 日至 28 日对中国政法大学开展了巡视工作。6 月 18 日，巡视组向学校提出了巡视反馈意见，在充分肯定学校近年来各项事业取得成绩的基础上，指出了学校在领导班子建设、学科发展、师资队伍建设、学风建设、办学条件、内部管理、科研经费管理、改善民生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了中肯的意见建议。为更好地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监督，促进整改工作落实，现将学校整改情况通报如下。

一、学校落实反馈意见和开展整改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统一部署整改落实工作

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多次召开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对意见内容进行反复研究，立足学校实际，把对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紧密结合起来，进行了统一部署和整体推进。

（二）注重找准查实存在的问题

成立了 11 个调研小组，每个小组由校领导牵头，共召开座谈会 34 场，“面对面”听取了近 700 人的意见建议。校领导分赴重点部门进行专题调研，并与学校的老领导、知名教授等进行交流，努力把问题查摆准、分析透。发放调查问卷、征求意见表 600 余份，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学校共征求到意见建议 900 多条，经汇总分类形成了具体问题 195 个。

（三）认真制定整改落实方案

结合巡视组反馈意见和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查找出的问题，研究制定了整改方案、专项整治方案和建章立制计划，其中整改方案中的 12 个重点整改项目共涉及 44 个具体措施，专项整治方案中的 6 个项目共涉及 25 个举措，建章立制计划提出了近 100 个需要修订或新增的规章制度。

（四）全员参与积极推进整改工作

建立健全整改落实机制，针对每个整改项目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校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负责，意见征求与推进整改工作小组成员进行监督。学校办公室、纪委办公室负责对各单位整改工作进行检查和督促，并受理师生的投诉。各职能部门针对整改项目，能够马上改的，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对于需要一段时间改的，提出了具体整改思路和时间表。

二、具体整改举措和目前落实情况

（一）加强领导班子建设

1. 强化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的沟通协调

（1）建立定期沟通交流机制。在坚持落实好书记、校长每周互通情况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了班子成员之间特别是副职领导之间的沟通协调；探索实施校领导专项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对涉及多个分管校领导的工作，由主责校领导牵头，有关校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共同协商解决。

（2）认真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充分利用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这一契机，在短时间内开展集中谈话活动。近一年来，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共计谈话近 200 次。

（3）召开高质量的校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根据教育部巡视组、督导组提出的意见和师生反映的问题，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找准在“四风”方面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强化了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的思想沟通，增强了班子成员的全局意识和工作合力。

2. 深入推进密切联系群众工作

（1）健全密切联系群众的制度机制。制定《中国政法大学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规定》，对加强调查研究、转变工作作风等 7 个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并在 2013 年年底对执行情况进行了自查。在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过程中，进一步注重完善领导干部联系基层、联系师生的工作机制。每位校领导根据工作分工，与处级单位和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建立联系，参与基层党组织开展的学习教育、征求意见等各类活动百余次。

（2）畅通听取师生诉求的渠道。安排校领导接待日 10 次，接待师生员工 27 人次。做好信访工作，共接到来信来访 105 件，接待来访 77 人次，对师生反映的问题均给予及时回应和解决。拟建立综合投诉中心，进一步拓宽师生表达诉求的渠道，前置矛盾化解机制，及时回应疑问，切实解决师生员工的困难。

3.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1）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校党委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先后召开 6 次党委常委会、4 次校长办公会研究反腐倡廉工作，内容涉及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工、党务公开及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学校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工作。领导班子成员主要负责同志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严格坚持“一岗双责”。

（2）推进制度机制建设。全面梳理学校惩防体系建设的规章制度，着力健全反腐倡廉制度体系，制定了《中国政法大学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规定》，起草了《关于进一步推进二级单位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指导意见》，正在着手修订《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

实施细则》等制度。重点规范权力运行，深化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制定了《中国政法大学 2013 年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工作任务安排》。进一步扩大廉政建设合作的共建范围，与丰台区纪委、监察局签订了合作共建协议。

(3) 推进专项治理和正风肃纪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做好干部选拔任用、各类招生、基建、采购、修缮工程、教育收费等工作的监督，促进重点工作和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行事。在全校开展正风肃纪专项整治活动，在各单位自查基础上，对校内 14 个院、部、处、中心进行了抽查。

(4) 提高案件查办力度。2013 年，校纪委共接到各类群众来信 39 件次，经认真核查，均已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分类调查处理。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案件，围绕公款旅游、公款大吃大喝、私设“小金库”、收受礼金、行政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加大了执纪问责力度。切实执行组织纪律，做到了令行禁止，对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充分发挥财务审计、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各方面的积极作用，切实增强办案合力。

(二) 加强学科建设

1. 加强法学内部资源整合

拟定了“法学部筹备方案”和“法学学科资源整合方案”两种解决方案，并召开法学学科资源整合方案论证会，听取了相关专家的意见。学校将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方案，多方征求意见，确定最终方案。完成了对法学各二级学科的学科评估分析报告，详细分析了各二级学科在师资队伍、科学研究、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优势与不足，为进一步推进法学各二级学科的均衡发展提供了依据。

2. 加大法学以外学科建设力度

大力扶持法学以外学科发展，全力推进学术性学位授权点和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建设工作。政治学被列为北京市 2014 年重点支持学科，自主设置了法治文化、公共政策量化分析 2 个博士点；2014 年已经完成社会工作和翻译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工作，待国务院学位办审批后，学校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将由原来的 3 个增加到 5 个。

3. 积极扶持交叉学科发展

制定《中国政法大学交叉学科培育建设管理办法》，分两批次遴选了 16 个校级交叉学科建设项目进行资助建设，培育了一批具有发展潜力的交叉学科、边缘学科，犯罪心理学、法治文化、全球学等 3 个交叉学科成为学校自主设置的目录外二级学科。充分利用二级学科自主设置的优势，整合优势学科资源和师资力量，增设法商管理、危机管理、公共人力资源管理等一批新兴学科作为目录外二级学科。

(三) 加快师资队伍建设

1.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顶层设计与制度建设

(1) 统一谋划教师队伍建设。正在调研起草《中国政法大学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2014 年将召开全校教师工作会议，系统总结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的经验、成绩与不足，明确教师队伍建设的目标和任务，全面推进教师队伍建设体制机制改革。

(2) 创新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和激励机制。已制定实施《中国政法大学优秀中青年教师培养支持计划实施办法》，正在修订《中国政法大学教师考核办法》、《中国政法大学教学工作考核办法》、《中国政法大学科研工作考核办法》、《中国政法大学岗位聘任办法》，力争年内完成，进一步完善教师分类管理。

(3) 积极开展教师队伍建设理论研究。由学校主持的《完善教师分类考核评价机制，优化青年教师成长发展的制度环境》、《中国政法大学青年教师发展中心之建设》项目入选教育部教师队伍建设示范项目，为学校推动人才工作机制创新提供了新的契机。

2.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起草完成《中国政法大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认定与处理办法》（草案）等制度。开展校级优秀教师评选、“最受本科生欢迎的十大教师”评选、推荐“北京市优秀教师”和“北

京市优秀教育工作者”人选等活动，树立和宣传师德榜样。通过座谈会、征求意见会、教师节表彰大会、科研颁奖会、新教师岗前培训和网络培训等形式，进一步加强对广大教师的师德师风教育。

3. 加强人才引进工作力度

修订了《中国政法大学优秀人才引进办法》，规范人才引进程序，提高优秀人才的标准，提升人才引进的待遇。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过程中的竞争和考核机制，严格把好入口关，确保引进人才德才兼备。在用人方式上做出调整，使弹性用人（即人事关系不进入学校）更加常态化。2013 年共引进人才 16 人，其中二类优秀人才 2 人，三类优秀人才 5 人，院级优秀人才 2 人，在弹性用人方面聘用 7 人。

4. 加强学术梯队建设

按照《中国政法大学优秀中青年教师培养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经过两轮专家评审，确定 5 位教师入选 A 层次培养支持体系，10 位教师入选 B 层次培养支持体系，3 年的资助总额将达 350 万元。认真落实“青年教师科研启动资助计划”。进一步促进青年教师开展科研工作，培养青年教师的科研创新能力，2013 年共资助青年教师 10 人。2014 年 3 月《积极推动工作机制创新，搭建青年教师成长发展平台》项目入选教育部系统干部人事人才工作创新案例。

（四）加强科学研究工作

1. 推进科研协同创新

学校牵头组建的“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成为首批获得认定的国家“2011 计划”协同创新中心之一，已在德国马普外国与国际刑事法律研究所设立“中国法律研究中心”，在瑞士洛桑大学犯罪科学学院设立“中瑞证据科学联合研究中心”。牵头组建了“全球治理与国际法治协同创新中心”、“法治政府协同创新中心”，作为主要参与高校成立了“国家领土主权与海洋权益协同创新中心”、“知识与法治发展协同创新中心”、“人权建设协同创新中心”。其中，“全球治理与国际法治协同创新中心”经过建设培育，已经申报 2014 年度国家“2011 计划”协同创新中心。

2. 启动法大“智库”建设计划

出台《中国政法大学关于“智库”建设的若干意见》，完成首批法大“智库”研究团队遴选工作。“司法改革与司法文明建设研究团队”等 10 支团队入选“智库”研究团队资助计划，“经济体制改革与金融市场体系建设研究团队”等 5 支团队入选“智库”研究团队培育计划。各团队将按照教育部《中国特色新型高校智库建设推进计划》的要求，聚焦国家急需，根据学科特点，确定研究主攻方向，努力形成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3. 完善科研激励机制

修订《中国政法大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大幅度提高优秀成果的奖励力度。科研成果奖励共奖励科研成果 799 项，奖励金额 104.5 万元。发放横向科研项目奖励共 272.59 万元，纵向科研项目配套奖励 389.65 万元。科研成果省部级奖项和立法、法律咨询数量质量有所提高。

4. 改进科研经费管理

完善经费管理制度，修订《中国政法大学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增加科研经费管理体制的规定，明确经费管理的各部门的责任及分工。根据学校实际，改进科研经费管理模式，实行科研处、财务处、审计处、项目负责人联动协调管理的模式。进一步完善服务措施，加强对教师各类项目申报结项工作和使用报销科研经费的辅导，强化了对项目研究进度和经费使用的日常督促工作，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五）改善办学条件

1. 就地拓展办学空间

按照学院路校区整体改造规划方案，正在进行教学图书综合楼项目建设，并着手进行学生食堂及国际学术交流中心项目建设，目前学校已启动学生食堂项目的前期报批手续。重点

对昌平校区北区进行规划调整,根据“92定额”测算的缺额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建设,目前学校已聘请专业设计单位,正在进行规划设计。

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学院路校区综合科研楼项目和学院路校区配套服务楼项目先后竣工并投入使用,有效改善学院路校区办学条件。全面清理整顿学院路校区6号楼、2号楼,大力推进筒子楼腾退置换工作,对腾空房源进行改造升级,为教学科研提供更多场地。已将学院路校区新1号公寓地下原图书馆旧刊库改造成教室。昌平校区逸夫楼地下室改造文体活动场地工程进入设计阶段,力争下半年投入使用。

3. 优化环境改善条件

开展学院路校区综合治理工作,修建师生休闲场所,增加绿化休闲区,铺设照明设施,增设绿地防护栏,扩建停车场、修缮校内道路等。完成了学院路校区教室改造、综合科研楼地下电气线路改造等工程,为学院路校区增设饮水设备21台,开通了学院路校区科研楼地下一层、二层2G、3G手机信号。更换了昌平校区办公楼电梯。完成了两校区无线网改造项目,扩大了信号覆盖面,提升了网速。两校区教室空调覆盖率达到100%等。2014年,学校已经启动两校区绿化场地改造工作,开展昌平校区法治广场、喷泉池等文化景观的改造工程,加快建设和谐宜居的美丽校园。

(六) 完善内部管理

1. 开展制度清理与建设工作

在广泛调研基础上,研究制定了建章立制计划,就强化领导密切联系群众、改进校风政风教风学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等工作,提出了近100个需要修订或新增的规章制度。坚持边清理边建设,对现行有效的规章制度编印《中国政法大学规章制度汇编》。起草了《中国政法大学章程修正案》(草案),在认真总结现行章程实施经验的基础上,广泛征求有关专家、校内职能部门、校董会、教代会、师生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目前已经教代会讨论,正进一步修改,待校长办公会和常委会审议后,报教育部批准。

2. 推进学院教授委员会建设

扩大学院教授委员会试点范围,在全面总结法学院教授委员会试点成效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了第二轮学院教授委员会试点实施工作。加强对教授委员会与其他学术管理组织职责与权限的研究,着力理顺教授委员会的运行机制,切实解决教授委员会制度在实际执行中的问题。

3. 提升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1) 进一步简化办事程序。通过采取预约办理、网上办公、“一站式”服务等措施,进一步方便师生群众,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如,拓展了两校区收发室职能,为各部门代办两校区间文件传递工作;推行财务报销“投递式报销”和“远程可邮寄”方式,极大方便了师生员工。

(2) 继续推行首问负责制。对于服务对象需要解决的问题能够解决的第一时间予以解决,需要多个部门解决的问题积极联系相关部门予以解决,对于暂时不能解决的问题做好沟通解释工作。

(3) 确立主责单位负责制。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能,推进工作“无缝隙”对接,密切职能部门之间的沟通合作,确保每一项工作有部门负责,防止出现相互推诿现象。

(4) 加大督办工作力度。出台《中国政法大学督办工作办法》,建立学校党政工作要点、各类决策性会议的决议、重大和专门事项的督办协调机制。每月对各部门重点事项的落实情况进行量化统计,形成《月度督办工作报告》11期。通过每月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督促各部门转变工作作风,提高管理服务水平。

(5)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建立完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切实严格落实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国内差旅管理办法、“三公”经费使用办法等规章制度,使公费支出、公务执行、公物使用进一步规范并降低消耗。2013年学校印发公文数量同比减少27个,并全面

取消了部门的纸质简报；各类工作会议同比减少 23 场，校内会议一律不发纸质请柬、贺卡，工作会议不摆花草，不做背板，不发文具、纪念品等；全年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同比减幅 41.02%；学校“三公经费”同比减幅 24.76%；全校差旅费支出同比减幅 19.14%等。

4. 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编制了《信息公开工作手册》，对管理机构及工作职责、信息公开流程、信息保密审核等进行明确确定。通过校园网信息公开网站、行政办公系统、信息公开专栏等途径，及时公布学校出台的规章制度、财务预算、干部选拔任用、招生、招投标等内容，共发布信息 500 余条。发布《中国政法大学 2012—2013 学年度信息公开报告》，公布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的知情权、监督权。

5. 加强和提升管理队伍整体素质

正在调研起草《中国政法大学职员培训办法》，拟定了职员培训课程目录，进一步加强管理干部培训工作。修订《中国政法大学管理与服务优秀集体奖及优秀教育工作者奖评选办法》，健全管理人员奖励激励机制。强化管理岗位考核工作，对学校原有考核相关文件制度进行了整理和分析，正在草拟《中国政法大学管理岗位考核办法》，确保将分类考核落到实处。

（七）推进学风建设

1. 加强诚信考试教育

开展诚信考试班级和诚信考场建设工作，在考场楼道张贴诚信考试标语，积极组织开展学风建设主题班会、“重学风，促成长”学习经验交流会、诚信考试动员大会、签订考试承诺书、诚信考试集体宣誓等活动，并借助“CUPL 正能量”活动推介诚信考试个人和诚信班集体，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倡导优良学风考风，提高学生的自律意识。

2. 严格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查工作

修订《中国政法大学学位论文学术规范审查办法》，进一步扩大了学位论文打假的范围，并明确了导师及学院在学位论文作假中的责任。加大对研究生论文审查力度，2013 年检查研究生论文 2678 篇，37 人修改论文半年后答辩，15 人被取消学位申请资格。2014 年研究生论文审查合格率显著提高。

3. 加大对学风问题处理力度

进一步规范违纪学生处理程序，目前学校正在研究修订《中国政法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等制度。加大对学生违纪违规的处理力度，对学生考试作弊、无故旷课以及学习成绩不合格等情形，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2013 年对 26 名违纪的本科生进行了纪律处分，其中开除学籍 4 人。

（八）保障和改善民生

1. 提高教职工待遇

2013 年，学校在深入调研和大量测算的基础上，制定了增资方案。并分别召开离退休人员和教代会代表意见征求会，就拟定的增资方案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充分吸收群众智慧对方案进行合理化调整。2014 年 4 月已完成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增资补发工作。

2. 着力解决教职工住房、子女入学等问题

研究制定了《中国政法大学周转房管理办法》，科学管理昌平校区家属院周转房。2013 年以来，对周转房进行了 6 次清查，收回 42 套，解决 2013 年新入职教职工周转房 33 套。积极与北京市相关部门联系，在沙河大学城争取到数十套公租房。建立教职工适龄子女入学档案，及时采集和更新信息，加大与北京科技大学附属小学等学校的合作关系。

3. 为离退休老同志办实事

着力解决离退休老同志活动场地问题，2013 年 10 月，学院路校区离退休活动中心正式投入使用；2014 年昌平校区逸夫楼地下活动室将向老同志开放。建立特困离退休同志帮扶机制，提高因患重病、因病致贫、家庭生活困难的老同志的补助额度。

三、着力中长期解决的问题

（一）深化校院二级管理体制改革

全面总结校院二级管理实施情况，统筹研究二级管理的意见和建议，着手制定深化二级管理工作方案。进一步理顺学校与职能部门、学院的关系，进一步健全二级学院工作运行机制和重大事项决策制度，加强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进一步扩大学院自主权，明确界定校院两级在教学、科研、人事、财务、资产等方面的权限，明确学院的权责利。

（二）推进学科统筹协调发展与深度整合融合

积极探索法学二级学科协调发展的工作机制，着手制定学科协调发展规划和相关制度，有效整合法学学科资源，使得法学各学院、法学相关研究机构的学科建设、教育教学、学术研究等有序运行。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加强重点学科建设，充分发挥重点学科的龙头与整合作用。鼓励和扶持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和特色学科的发展，实现学科创新。

（三）突出重点全面加强队伍建设

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以提高创新能力为核心，重点加强高层次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队伍的建设，大幅度提升教师队伍的国际化水平，从而带动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加强管理队伍建设，深化管理岗位聘任制改革，在管理岗位中全面推行教育职员制度，实现行政职务系列和职员职级系列双梯并行的聘任制度。

（四）加快昌平校区改扩建工作

适时开展昌平校区改扩建工作，积极推进北区家属院置换工作，为昌平校区办学条件整体改造、根本改观创造条件。待昌平校区家属区功能定位明确后，及时启动屋面防水、地下管网、电气设施及道路改造等一系列综合治理工作。

（五）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

充分吸引社会捐赠和利用合规办教育提高办学收入。结合教育部体制改革试点项目，建立校、院、个人三级联动的筹融资平台，发挥二级学院的能动性，调动全校教职工积极性。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和良性顺畅的增长机制，设置专项资金，用于提升教职工（含离退休同志）福利待遇。进一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为实行国家绩效工资制度打下坚实基础。

学校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巡视组的要求和师生员工的愿望还有一定的差距。下一步，学校将把落实巡视反馈意见与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精神、践行党的群众路线要求结合起来，以改革创新的精神，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切实落实各项整改措施，着力解决制约学校发展的问题和师生反映强烈的问题，不断推动学校法科强校建设。

以上学校整改情况，欢迎广大师生员工、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建议，以便我们进一步抓好整改落实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联系电话：010-58909038

电子邮箱：xxgk@cupl.edu.cn

【来源：2014年6月9日，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委员会 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报告

中共教育部党组：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党委将巡视整改工作作为当前学校建设的重要任务，认真落实中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组长、教育部党组成员王立英同志今年8月29日来校调研时对校级领导班子成员集体廉政谈话要求。学校党委及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严格按照整改方案，认真开展整改工作，确保巡视反馈问题和事项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落实反馈意见和开展整改工作的基本情况

根据教育部党组的部署和安排，2014年5月6日至6月13日，教育部巡视组对我校开展了巡视工作。9月15日，巡视组向学校反馈了巡视意见，对学校领导班子及党政主要负责人、学校事业发展等工作给予了客观中肯、全面深刻的评价，指出了学校干部群众反映的6个方面的主要问题，并提出4个方面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学校党委诚恳接受巡视组的反馈意见，不打折扣，高标准、严要求抓好整改工作。

一是加强理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认真学习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贯彻执行中央精神和教育部决策部署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坚持以良好的作风，扎扎实实做好学校各项工作。学校党委中心组先后集中学习了《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习近平同志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上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学校学习贯彻落实工作；同时，深入学习《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切实将中央精神和教育部决策部署学深学透，落实到位，推进学校事业科学发展。

二是聚焦中心任务，明确整改要求。学校着眼于建设地球科学领域世界一流大学的长远办学目标，弘扬“艰苦朴素，求真务实”校训精神，按照教育部党组要求，将落实巡视工作反馈意见要求与落实“两个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与反腐败工作、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执行政治纪律紧密结合，与切实回应和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加快推进学校改革发展等重点工作有机结合，努力解决学校发展中面临的问题，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是深刻对照检查，制定整改方案。学校党委多次召开常委会、全委会和专项工作会，针对巡视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逐条逐项研究整改思路 and 措施，明确了整改责任领导、责任单位以及整改时限。学校制定了《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和《整改任务分解表》，包括7个方面、30项整改任务和93项具体整改措施。

四是强化责任分工，狠抓整改落实。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对整改工作高度重视，分工负责，责任明确。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立行立改。领导带头积极组织，干部以身作则，全校上下共同努力，整改工作取得明显进展和一定成效。在93项整改措施中，计划于11月完成的65项已基本完成，其余28项正在按整改方案要求有序推进，部分将于2014年底完成，部分长期性的工作持续推进，构建长效机制。对巡视组移交的27条问题线索逐项进行认真核查办理，形成了书面报告。

二、具体整改措施和目前落实情况

（一）党风廉政建设方面

针对巡视组指出的学校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不足及问题，学校党委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

1. 认真落实“两个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制定学校落实“两个责任”实施办法。学校党委认真贯彻《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党组书记、部长袁贵仁在直属高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约谈会上的讲话》《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意见》等精神，抓好落实工作。制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建立责任传导机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实行分级负责、分线负责、分项负责。学校领导、部门负责人和具体责任人所承担的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责任明确，实现责任分解和压力传导，使每位干部感到压力，明确责任，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和领导干部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2. 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坚持分管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两手抓、两手硬”，对分管干部从严要求。

一是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廉洁自律意识，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严格履行“一岗双责”。着力抓好校级领导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同时强调各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作为所在单位的第一责任人，要落实党委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在2014年秋季学期开学工作布置会上，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再次强调并提出明确要求。

二是明确学校中层干部的廉政责任，每年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年底检查落实情况，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完善中层干部述职述廉制度。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与各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和廉政承诺书；校领导和分管单位党政领导签订责任书；构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体系。坚持处级干部年度述职述廉，并接受民主测评。

三是建立校领导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处级干部廉政谈话制度。明确校领导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要求每年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班子成员开展集体廉政谈话，参加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班子民主生活会。

3. 增强领导班子成员廉洁自律意识。

进一步加强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廉洁自律教育，增强党性观念、宗旨意识。坚持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相结合，通过党委常委会、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班子民主生活会、专题报告会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系列精神，形成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维护党章氛围，严格按照党的组织原则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办事。坚持中层干部廉政教育，实行任前廉政谈话制度、离任经济责任审计等制度，进一步加强干部廉洁从政教育，及时配发最新廉洁从政学习资料，开展经常性警示教育。2014年对5个校内单位开展了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4. 进一步增强反腐倡廉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

一是坚持每年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通过党委中心组、三会一课、教育培训、廉政谈话、报告会、知识测试等六种教育途径，采取政治教育、示范教育、警示教育、主题教育、自我教育等五种教育方式，对党员领导干部、职能部门工作人员、教师、学生四类群体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二是针对后勤、基建、招投标、招生、干部人事、财务、国有资产工作的关键部门和重点岗位，加强制度建设，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开展提醒教育，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定期巡视检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及早督促提醒。强化合同审核、结算审计等关键环节，加强审计监督。

三是节庆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提醒教育，强调有关纪律和上级要求。认真执行上级纪委关于严禁节假日用公款发物品、奖金，用公款请客送礼，用公款印制年历、购买烟花爆竹年货等系列新规定。在重要节日和关键节点，通过工作会议和短信、QQ群等方式进行强调和提醒。

5.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设，加大督察督办和跟踪问责力度。

一是制定《关于对领导干部进行函询和约谈的实施办法》，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发现领导干部有政治思想、履行职责、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勤政廉政等方面的苗头性问题，或者在群众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巡视和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发现有涉及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以及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考核中发现有领导干部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对领导干部进行函询或约谈。

二是完善党委对二级单位班子党风廉政建设检查考评制度。每年年底，学校党委组织对全校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贯彻执行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采取年终考核一票否决。

三是建立学校有关工作定期向纪委报备制度。财务处每季度向纪委报备各二级单位公务接待经费（含会议费）支出情况；国际合作处每季度向纪委报备干部职工因公出国（境）情况，组织部每季度向纪委报备处级以上干部因私出国（境）情况。

（二）落实八项规定方面

针对巡视组指出的学校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方面的问题，学校党委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

1. 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精简会议，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一是进一步改进文风会风，严格厉行“少发文、发短文；少开会，开短会”。制定《关于落实“三短一简”改进工作作风的意见》，修订《公文处理规定》，贯彻落实八项规定，传承“艰苦朴素、求真务实”校训精神，倡导“短、实、新”文风。学校各类工作简报均在内部办公网上传阅，日常工作会议、公务接待数量均有明显下降。

二是进一步清理、精简、合并各类会议、评比表彰等活动。建立健全会议、评比表彰活动审批制度，从严控制会议、活动的数量和规模。建立学校党群工作沟通机制，统一集中召开党群工作会议。统筹集中安排学生评比表彰等活动。

三是修订完善公车管理、公务接待、差旅费等管理办法，加强“三公”经费管理。制定《公务车辆管理暂行办法》《公务接待暂行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处级以上干部因公出国（境）管理暂行规定》等制度，注重用制度管人管事，建立长效机制。2014年9月以来，组织开展了学校财务管理自查自纠工作。

2. 加强工作调研，多听师生意见，注重信息沟通，提高决策效能。

一是建立校领导班子成员开展年度专题调研工作机制。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结合职责分工，围绕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和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每年至少进行一项专题调研，撰写调研报告，提出推动工作的思路、对策和办法，并在年底交流调研成果。学校常委会研究调研方案，审定每位校领导年度调研主题。

二是制定《领导班子成员直接联系师生的若干规定》。落实好校领导调查研究、联系学院、随堂听课、接待日、交诤友、信访接待等制度。校领导要深入群众，联系师生，特别注重听取师生中的困难群体在日常工作和生活、住房就医、子女上学、创业就业等方面的意见，切实帮助教职员工解决实际困难。

三是完善重大决策调研论证机制。学校建立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和学校建设与管理方面重要、重大事项的听证会、发布会制度，制定了《教代会代表听证会实施细则》《教代会重大事项发布会实施细则》等制度，重视发挥教代会、学代会、民主党派、理事会等组织机构在民主办学、民主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

3. 加大工作推进落实力度。

完善工作责任机制。加大重大工作执行力度，完善责任主体明确、任务要求具体、完成时限确切的工作责任制。学校党委、行政决策的事项和重要工作都明确责任人、牵头部门和完成时限。对于汉口校区资产处置及搬迁过渡等需要多部门共同参与的重要工作，建立专项工作组，加强统筹协调，抓紧推进落实。建立健全督查督办和责任追究制度。以学校重要改革方案、年度工作要点、重要专项工作推进落实为主要督办内容，加强督查督办。完善督办事项的信息反馈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大治庸问责工作力度，提高干部队伍的执行能力。2014年10月起，对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执行工作实行每周督办，切实提高专项资金执行效率和进度。

4. 抓紧完成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任务。

认真做好“两方案一计划”整改落实的日常管理工作，建好整改工作台账，落实台账销号制度。加快推进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工作，全面做好“两方案一计划”整改落实的督促推进工作，已经完成72条整改落实项目（共有92条）、22条“四风”方面突出问题专项整改任务（共有24条）和27项制度建设计划（共有47项），正在抓紧完成后续整改任务。学校对尚未完成教育实践活动整改任务的责任部门，发布书面通知，敦促对照整改任务及时完成整改。对于处级干部办公用房调整、公车管理等涉及多部门、整改难度较大的项目，由

校领导牵头，召开相关单位负责人专项工作协调会，推进整改任务的落实。坚持开门搞整改，让师生参与和监督。在“回头看”的基础上，梳理汇总“两方案一计划”整改落实情况，由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学校党委专题汇报整改情况。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工作要求，将整改完成情况在一定范围公示，让师生监督和评议，真正使教育实践活动成为群众满意工程。

（三）执行政治纪律方面

针对巡视组指出的学校在执行政治纪律方面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学校党委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

1. 进一步增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政治意识和主体责任意识。

一是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的意见》，完善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围绕办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以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为己任，努力促进学校的改革发展。贯彻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落实两个责任，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作为重要政治任务纳入学校党委工作总体部署，坚持按照“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司其职，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开展工作。

二是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切实把立德树人作为学校的根本任务。学校领导班子落实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党组的部署和要求，认真学习贯彻《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准确把握《实施意见》的重点内容，健全完善学校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

三是进一步强化干部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廉政纪律，从严管理干部。加强对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通过宣传教育、约谈等方式，切实使各级领导干部认真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强化领导干部的党性观念、法纪意识和责任意识。强化责任追究，建立完善责任追究机制，对发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的单位和个人，既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四是不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党员的先进性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条例》，持续开展基层党组织创先争优活动，扎实推进教工党支部建设立项活动和“结对领航”活动、学生党支部建设“党徽照我行一支部引领”工程，为基层党组织建设丰富载体，增添活力。全面落实“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工作方针，严肃发展党员纪律、规范发展党员程序，确保发展党员质量。

2. 加强班子成员间谈心谈话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一是修订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对民主生活会的基本内容、会前准备、会议召开、会后整改等方面的规定更为明确具体，程序要求更为规范。学校党委认真组织好一年一度的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严肃认真地做好党性分析、民主评议等工作，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深入查摆领导班子和成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二是完善班子成员沟通机制。健全班子成员间交心谈心制度，在班子成员中倡导讲真话、讲实话，班子主要负责同志主动与班子其他成员交心谈心、沟通工作。近年来学校坚持开学前的工作务虚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集中进行沟通交流，就重点难点工作交流意见，互相启发，形成共识。

三是完善信息沟通机制。学校领导注重对重大事项、重要任务、重要活动的沟通交流和协调统筹，重要决策做到事先沟通，日常工作做到经常交流，紧急事项做到及时协商。既充分发挥领导班子的集体智慧，又注重调动班子成员的积极性。

3. 加强纪委执纪监督力度，加大信访案件的处置工作力度。

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队伍素质和业务能力。积极选派纪检监察干部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培训，建立部门周例会制度、研讨交流制度和校内外调研制度。2014年5月选派了1名纪检干部参加教育部国外研修项目。完善执纪监督制度，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2014年上半年，校纪委对招生管理部门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2014年下半年对科研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后续还将对基建、后勤、招投标管理部门及有关学院进行监督检查。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信访案件处置工作，完善一件一结制度。对信访工作落实专人负责，责任到人。按照有关规定，对于重要问题线索，在向学校党委报告的同时，及时向上级纪委报告。加强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队伍建设。加强纪检监察队伍建设，形成了二级党组织纪检委员、专职纪检干部、纪委委员三位一体的执纪监督队伍体系。2014年，学校党委明确要求二级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由处级党员干部担任。

（四）选人用人方面

针对巡视组指出的学校在选人用人方面的问题，学校党委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

1. 进一步完善干部选用机制，提高干部选拔质量，加强任期管理和监督。

一是认真学习落实中央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学校先后组织党委常委、处级干部和组织部门干部深入学习新修订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在2014年学校举办的暑期处级干部集中学习研讨活动上，重点解读了新老《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调整变化的内容，全面准确领会文件精神，形成广泛共识。

二是完善干部选拔任用方式。根据工作岗位类型、属性的不同，学校党委认真研究产生干部的选拔任用方式，合理采用选任制、委任制、聘任制等多种方式选拔任用干部。

三是完善公开竞聘制度，强化对干部的全面综合考评，进一步提高干部业务素质与岗位要求的契合度。在设置干部岗位资格条件时，明确提出具体的履职资格和条件，并在竞聘公告中公布岗位职责；对报名或推荐人员严格进行资格审查。进一步细化竞聘公告的内容、优化评委人数和结构，逐步引入干部竞聘笔试考察环节；党委常委会在确定入围考察人选环节以及对拟任人选进行研判时，综合分析干部的竞聘成绩、现实工作表现、年度工作考核结果、综合素质、业务素质、专业背景、工作经历与岗位要求的匹配程度，避免简单以票取人。

四是坚持党政领导干部轮岗交流制度。认真做好干部轮岗交流政策的宣传解读。在干部轮岗交流工作中，注重提高干部业务素质、综合素养与岗位要求的契合度，努力做到人岗相适、人尽其才。深入细致地做好轮岗交流干部的思想政治工作，帮助他们了解政策、放下思想包袱、大胆开展工作。

2. 积极沟通，充分酝酿，提高选人用人工作水平。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酝酿沟通，充分认识个别酝酿是贯彻民主集中制的重要环节。学校党委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部分党政领导岗位拟任人选沟通酝酿的时间，确保沟通酝酿工作更为充分、更为透彻。严格做到沟通酝酿不到位或没有形成共识的干部议题不上会。

3. 改进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加强对干部的培养教育。

按照中央和上级部门要求，认真制订学校处级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规划。每年年初拟定学校处级党政领导干部年度培训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已制定《处级党政领导干部教育培训规划（2014-2017年）》，实施了《2014年度处级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坚持综合培训与分类（业务）培训相结合、校内培训与校外（选送）培训相结合、集中培训与分散培训相结合，进一步增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针对性、实效性。2014年下半年着重抓好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怎样当好书记”专题学习研讨活动。正在分批分类开展干部业务素质培训，包括学院院长和基建、资产、后勤、财务等职能部门干部。

4. 严格干部工作纪律，防止选人用人中的说情请托等不良风气。

一是加大选人用人工作纪律的教育宣传力度。在干部竞聘公告中明确提出干部选拔工作纪律，在竞聘和考察过程中宣讲干部选拔工作纪律，在全校干部大会上明确提出干部选拔工作纪律要求。重点加强全校科级及以下干部的教育培训，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氛围。

二是学校纪委、监察部门加强干部换届和干部选拔纪律检查监督。建立完善学校组织部门与纪检监察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对拟列为干部考察对象的人选，组织部门书面征求纪委意见。对于有不同意见或有争议的人选，采取不予或暂缓任用。民主测评不称职率较高或职工反映意见大的领导干部予以调整或免职。

三是严肃处理干部选拔中的违纪行为。在干部选拔公告、公示中明确纪委举报邮箱和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对有信访举报考察对象，及时调查核实。在未查清前，采取暂缓任用研究。一旦发现拉关系、走后门、托人情、搞宴请、写条子、打电话和发短信等情况，对当事人进行严肃批评教育，对违规违纪人员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从严处理。

（五）基建资产后勤管理方面

针对巡视组指出的学校在基建、资产、后勤方面教职工反映的热点问题，学校采取的主要措施有：

1. 加强基建、资产、后勤管理干部队伍和管理能力建设。

加强对基建、资产、后勤、财务等部门干部业务素质的培训。基建处、新校区建设指挥部、资产与实验室设备处、后勤保障处等部门通过现场实践、技能培训、“老带新”等措施，有效提升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业务技能及履职水平。加强政策和规章制度宣传，学校在全校处级干部培训会上组织对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宣讲和详细解读。重视对干部的廉洁教育和日常监管。基建处、新校区建设指挥部等部门一手抓工程建设、一手抓廉政建设，注重强化对工作人员的廉洁教育和日常监管。开展经常性的廉洁教育，每周工作例会、处长（指挥长）办公会、支部组织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都将廉政建设作为重要内容，始终保持警钟长鸣。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加强项目科学管理，编制《业务操作规范》《内务管理规范》，严格依法依规开展业务、管理内务。新校区建设指挥部专门制定《工作人员廉洁自律“十个不准”》等制度规定和纪律要求。

2. 加快推进教职工关注的基建方面热点问题。

一是做好图书馆项目交工验收、结算等相关工作。学校领导多次现场办公，加强项目跟踪管理，督促承建方在保证质量的同时加快工程进度。图书馆改扩建项目于2014年10月23日通过竣工验收，开始搬迁，预计2015年1月1日正式开馆运行。学校各相关部门协作配合，抓紧做好项目结算工作，力争在年内完成项目审计结算和竣工备案工作。

二是建立基建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基建管理制度，加强基建管理信息化建设。基建处切实加强对项目立项、设计、图纸会审、现场管理、内审、工程档案管理等各环节的管控，强化质量和成本意识，确保工程进度合理有序。加强基建项目信息化建设，确保资金管理、变更签证、合同和档案资料管理的规范化。同时，加强基建信息网上报送和公开，促进工作交流和信息沟通。

三是完成二期住宅收尾工作。截至2014年11月10日，学校教职工二期住宅小区已完成规划、消防、节能、环保等各个项目的验收工作，已具备正常使用的各项条件。开发企业后续按照政府部门要求，已启动小区综合备案工作，2014年年底将完成二期住宅开发的全部收尾工作。

四是3.46亩土地确权工作。2007年，学校二期住宅开发中城中村改造涉及到校园东南角3.46亩土地转让，为整治校园周边环境及改善教职工住房困难，学校同意由武汉市土地储备中心通过程序转让给招银物业公司，学校已收取转让金483万元。目前学校正按照国家 and 上级部门规定要求，向教育部财务司办理报备手续。

3. 妥善做好汉口校区资产处置和教职工搬迁安置工作。

一是依法依规处置汉口校区公用土地上的资产。学校与武汉市汉正街商务区分中心于2014年9月25日签订《土地收储移交事宜补充协议》，双方就房屋及构筑物的腾退时间、尾款的支付时间等具体问题进行协商约定。截至11月15日，汉口校区土地房屋及地上构筑

物、附着物绝大部分已经移交完成，剩余部分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将于 2014 年 11 月底全部移交。

二是与政府部门积极沟通，做好房改房职工先建后搬。经学校与武汉市政府的反复协商，汉正街土储分中心同意房改房“先建后搬”还建方案。目前汉正街土储分中心正在规划还建具体方案，前期摸底调查等相关工作正在准备启动。同时，学校成立了汉口社区管理办公室并聘请物业公司，做好相关工作。

三是妥善安置汉口校区周转房住户。对于汉口校区周转房租户，学校采取“比照房改”政策进行安置。目前周转房住户的搬迁腾退及过渡安置工作正在开展，学校成立工作专班，配合地方政府完成好相关工作。

4. 进一步拓展办学资源，改善办学条件。

一是推进校园建设工程、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确保教学综合楼、留学生公寓等项目的工程质量和建设进度。学校统筹考虑新校区建设与改善老校区办学条件的关系，有序推进校园建设工程、基础设施维修改造项目。教学楼综合项目已完成人防、园林、城市配套等协审以及报建、面积指标校核等工作，进入招标阶段。留学生公寓项目预计 2014 年 11 月中旬主体封顶，2015 年 5 月 1 日项目竣工交付使用。

二是加快推进汉口校区土地置换工作，积极落实置换资金的到位和专项管理。汉口校区土地置换国有土地收储补偿金首付款 10 亿元已经支付到位，根据补充协议约定剩余尾款 2.5 亿元将在汉口校区公用资产全部移交 1 个月之内支付到位。学校全额收到收储补偿金之后将资金上缴，再通过向教育部、财政部申请拨返，将土地收储补偿金全部用于新校区建设。

三是科学规划和积极申报新校区建设项目立项，加快新校区建设。2014 年 4 月，学校《新校区修建性详细规划》获得地方政府正式批复并上报教育部备案，基本确定了新校区主要的建设内容、建设周期和经费概算等计划安排。2014 年 7 月，公共教学楼等 7 个单体建筑项目、共计约 18.6 万平方米的新校区首批单体建筑项目可研通过了教育部专家组评估，已获立项批复。新校区的道路、桥梁、水电网、人防工程等基础设施和校园景观设计工作已先后启动。

四是修订完善学校公用房管理办法，调整、调剂学校房产资源。学校制定《公用房管理办法》《科研用房分配指导方案》《处级干部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对处级干部办公用房进行了调整。制定学校《周转房管理办法》，做好周转房调剂和管理工作。

5. 加强职能部门专业技术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学校人事部门根据职能部门编制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制定基建、审计、资产管理等岗位的人员补充方案，组织招聘工程项目经理、审计顾问等专业人员。同时，加强对基建、资产、财务、后勤等部门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分期分批组织人员参加教育经费内控及财务管理、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等培训活动，提高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六）学校发展和管理方面

针对巡视组指出的学校在发展和管理方面的不足及问题，学校党委采取的整改措施包括：

1. 深化综合改革，探索建立现代大学制度。

一是完成学校章程上报核准工作，以章程建设为抓手，清理修订、健全完善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学校治理结构。学校自 2013 年 9 月启动大学章程起草制定工作，2014 年 9 月上报教育部核准。在起草章程的同时，已启动部分具体制度的修订工作。待学校章程核准公布后，立即全面推进学校规章制度的废改立工作，推动形成以章程为统领、符合现代大学制度要求的学校管理制度体系。

二是全面深化学校综合改革，认真实施学术卓越计划。2014 年 6 月，制定《关于实施学术卓越计划的意见》，抓紧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明确工作责任，成立分管校领导牵头的工作小组，将具体任务分解到人、到部门。工作小组先后到 985 高校和“地矿海油”行业特色高校广泛调研，起草相关配套文件，已出台《学术创新基地建设计划》、《学科培育计划》、《期刊论文分类办法》等 10 余项配套政策措施。

三是建立健全学术委员会，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学校章程（报送核准稿）中明确了学术委员会作为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的地位，并就学术委员会对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咨询、建议职权作了原则划分，明确了学校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学术分委员会组织体系的基本框架。待学校章程核准公布后，将及时启动学术委员会的组建和《学术委员会章程》的制定工作。

四是积极推动试点学院改革，鼓励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学校地球科学学院被确定为湖北省首批试点改革学院之一。制定《关于推进试点学院改革的意见》，积极推进试点学院改革。地球科学学院在试点学院改革中积极探索以激励教学质量提升、师资队伍优化和学术卓越为核心价值的体制机制创新；优化课程设置，推行主讲教师负责制，推选小班化教学，加强本科生国际交流；强化教师聘期考核，推行“非升即转”“非升即走”；遴选优秀青年教师到国内外高水平实验室合作培养；成立学院教授委员会，推行教授治院、教授治学，激发办学活力。同时，珠宝学院正在积极为开展试点改革作前期准备，起草试点学院改革方案，学校待条件成熟后即行启动。

2. 增强优势学科竞争力，促进多学科协调发展。

一是加强“地质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学科建设，成立学科建设工作组，积极推进学科国际评估。学校在召开地质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学科建设专题工作会议后，启动相关学科工作组筹建计划；10月29日，校务会审议通过了成立两个一级学科建设工作组方案，明确了工作组人员构成、主要任务和责任、运行和保障机制。学科建设工作组制定完善学科发展规划，合理分解建设任务，提出支持学科发展的具体需求，合理配置相关资源，提升学科发展水平。

二是实施学科培育计划、学术创新基地计划。按照统筹人才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平台建设、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国际合作与交流为主要内容的“五位一体”学科建设模式，遵循“科学规划、择优支持、分级负责、分段投入”原则，选择契合学科布局总体目标，有一定发展基础、在学科评估中显现出发展潜力的17个一级学科，正式启动学科培育计划。同时，启动实施学术创新基地计划，组织完成首批学术创新基地计划申报、评审、立项工作，8个单位获批立项；3个基地获批一年期建设培育。2014年10月，启动第二批学术创新基地建设申报工作。

三是完善学科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优化学科生态系统。学校经深入调研，根据学科自评评估结果，对排名靠后的12个一级学科列为动态调整对象。学校学位委员会根据学科基础、建设思路等要素，对其中4个学科做出了暂停建设的决定。

3. 增强承担重大任务、服务行业发展的能力。

一是完善激励政策，加大重大项目组织力度。实施《重大科技项目培育方案》，设立重大科技项目培育基金，制订重大项目激励办法，完善突出贡献奖励政策体系。完成了《国内相关高校科技实力调查报告》和《我校2014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请、资助情况报告》。组织召开高层次专家论证会，围绕重大项目组织与培育、推动谋划行业与区域发展深入研讨，进一步明确了争取重大科技项目的领域和方向。

二是强化分类指导，实施学术创新基地计划。出台《期刊论文分类办法（试行）》，制订《学院科技贡献力评价指标体系（试行）》，突出绩效管理，强化分类考核。进一步完善《学术创新基地计划》，按照“顶层设计、统筹部署、稳定支持、动态评估”的原则，首批启动8个科研平台立项建设，积极探索“基础条件建设+团队建设”为核心的学术创新基地建设模式。

三是推进协同创新建设，增强服务行业能力。围绕国家紧缺战略资源，已联合国内知名院所、大型企业，合力推进协同创新建设，增强服务行业发展的能力。进一步加强与地方政府的务实合作，成立了湖北省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中心（资源环境），推进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建设，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目前正发挥学校学科、人才、智力以及区位优势，积极推动“武汉·中国宝谷”建设，打造高端珠宝产业旅游文化基地。

4. 完善教师教学评价体系，激励教师投入教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一是制定学校《教师教学评价办法》。学校正在进行教师教学评价体系改革工作，努力破解传统教学评估、绩效评价的瓶颈，构建科学的评价体系和有效的评价导向机制。已形成基本方案，目前正在征求意见和修改完善，将于 2015 年初发布实施。

二是实施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制度。加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遴选与考评机制，实现博导“评聘分离、动态上岗”，博导资格与招生岗位分离，强化导师的岗位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起草《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已面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各培养单位博士生导师、教授代表广泛征求了意见。2014 年底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正式实施。

三是认真落实教授上讲台工作。对教授上讲台进一步提出明确要求，同时出台激励政策，校、院两级抓紧抓实。近几年教授为本科生开设课程比例保持在 90%以上。

四是修订岗位设置管理办法，强化对教学工作的要求。启动《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方案》的修订工作，进一步深化岗位设置管理改革与教师教学评价体系相互衔接配套等工作，积极构建兼顾教学与科研等方面的多元分类教师评价体系。计划 2015 年正式发布实施。

五是健全完善校领导及院系负责人听课制度。制定校领导及院系负责人听课制度，将全校课表发至每一位校领导，做到随机听课。抓好听课制度的督促落实，年终汇总检查。学校全体校领导及院系负责人于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带队检查教学工作并随堂听课。

5. 加大引进和培养高层次人才力度，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修订引进人才和聘用新来校人员办法，提高新进教师条件和学术标准。修订《人才引进工作实施办法》，拓展引进人才的范围，提高引进人才待遇，创新人才工作措施。提高新进教师条件和标准，明确要求新进教师必须有不少于 2 名校内外专家书面推荐信和 1 名知名教授主审。实施学院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加强对学院人才工作的支持。在学院工作目标责任考核指标体系中，对人才队伍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如优秀人才引进和培养、创新团队建设等内容。支持学院面向海内外广揽人才，给予专项经费支持。加强人才培养工作，扩大高层次人才后备人才选拔和培养数量。组织青年教师开展系统的教学、科研能力培训，支持青年骨干教师出国留学。实施“摇篮计划”“腾飞计划”等学术人才培养计划，对有潜力的青年人才持续支持、重点培养。健全完善教师奖励激励制度。修订学校《突出贡献奖励办法》，进一步激励教师申请国家级重大项目、申报高级别教学科研奖励、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断提升学科水平及学术创新力。

6. 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

修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明确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2014 年 10 月修订《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制定《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完善《信息公开指南》。增加了校情通报会、教代会重大事项发布会、教代会代表听证会、学校官方微博微信等途径，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公开发布《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信息公开工作 2013-2014 学年度报告》

（七）学校领导班子建设方面

1. 强化学校领导班子责任担当和工作魄力。

增强担当意识。通过抓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回头看”，进一步查找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中存在的“四风”问题，更好汇聚推动学校发展的力量。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明确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职权职责和责任担当，强化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校领导班子成员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强化实干精神，进一步细化人才强校、科技兴校和国际化战略的实施方案，修订完善相关文件制度，真抓实干、持之以恒地推动落实。严格工作纪律，制订了学校领导班子成员重要会议、活动、出差请假制度，校党委常委会议、校务会议成员缺席必须书面请假，保障校领导班子成员全身心投入学校管理工作。

2. 提高学校领导班子办学治校能力。

强化战略管理意识，提高统筹协调能力。每年召开校领导班子新学期工作务虚会，集中研讨学校改革发展面临的瓶颈和难点问题，不断提高学校领导班子谋划发展和改革创新的能力，提高工作的预见性和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的能力。举办中层干部暑期研修班，党委书记、校长分别作了《深刻认识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研究型大学治理结构的问题与思考》的学习报告，提高中层干部对教育改革发展趋势及校情的认识，统一思想，增强改革发展合力。狠抓工作落实，提高战略执行能力。进一步明确促进学校科学发展的路径，结合学术卓越计划、学术创新基地建设计划、新校区建设和民生工程统筹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根据前期开展“十二五”规划中期检查发现的问题，由校领导带头，指导分管部门、联系单位进一步明确整改措施和改革发展思路。启动了“十三五”规划编制预研。

3. 提高科学决策和民主管理水平。

按照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党委统一领导、总揽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全局，尊重和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建立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定期沟通协商机制，党委书记与校长对重大问题预先沟通和磋商，加强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的沟通，对一些重大改革发展问题先在班子内广泛深入地征求意见、统一思想。健全科学决策机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委托学校工会开展事前调研并广泛征求意见，经充分论证并完成规定程序后才能实施。加强工会、教代会建设，完善教代会、校行政与校工会联席会议、统战双月座谈会等制度，进一步明确了师生参与民主管理的路径。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在教育部巡视组的指导和帮助下，学校立行立改，在整改时限内对存在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积极整改落实。同时，持之以恒地推进涉及学校长远发展的一些整改任务。

（一）“建设地球科学领域世界一流大学”是学校长期的奋斗目标

学校在“十二五”事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三步走”发展战略，即：从2011年到2020年，实现“地球科学领域一流、多学科协调发展的高水平大学”的阶段性办学目标；从2021年到2030年，把我校建成国内外知名的研究型大学；到2052年建校100周年时，基本实现“建设地球科学领域世界一流大学”的长远办学目标。目前，地球科学、工程、环境/生态学科已经进入ESI全球前1%，其中地球科学已接近前1%，有4名科学家进入2014年全球“高被引科学家”名单，入选人数位居中国高校第3名，这增强了学校实现办学目标的信心。当前，学校师生、海内外校友和学生家长对学校的期待不断提高，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跨越式发展将遇到的问题会更多、更难、更趋复杂。学校将充分运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巡视工作成果，不断增强战略管理能力，不断深化对新形势下学校办学目标的理解和认识，充分认清当前学校改革发展面临的挑战与机遇，进一步明确发展举措，凝聚思想共识，夯实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的思想基础。

（二）建设现代大学制度是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的根本保障

学校将认真学习贯彻《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精神，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学校将以章程建设为统领，完善学校治理结构，加快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依法治校、民主办学的理念，健全完善学校运行机制，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努力实现用制度管人、管事，不断提高学校的治理水平。

（三）全面深化综合改革是提高办学质量必由路径

学校认真贯彻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的决策部署，2014年启动了以“学术卓越计划”为核心的综合改革，努力以体制机制创新不断激发学校自主办学活力，通过广泛汇聚学术资源、不断深挖发展潜能。学校不断加大教育教学改革力度，与中科院9个地学领域科研院所共建“C²科教战略联盟”，举办“地球科学菁英班”，在探索“寓教于研”拔尖创新人才新机制上积累了新经验。近几年来，学校抢抓机遇，引进千人

计划6人（含青年千人3人），引进和培养长江学者6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5人，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进入“快车道”。学校与武汉市政府共同成立了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建成了湖北省第一个知识产权与技术转移中心，在构建协同创新新机制、推动科研成果转化上取得了新成绩。所有这些成绩，都进一步坚定了学校以创新求发展、以贡献求支持的信心。

（四）建设新校区是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水平的战略选择

长期以来，学校办学用地、“九项基本办学用房”缺口较大，严重制约了事业发展。本届领导班子积极争取教育部和地方政府支持，各方筹措资金，完成了工程实验楼、博士生公寓、学生运动场地维修改造等一大批新建工程与修购项目，为教学楼和所有学生宿舍安装空调，改善了学生学习和生活条件。与此同时，学校教师工作用房、实验室仍然短缺严重。2011年4月，经反复研究，学校抢抓东湖国家新技术开发区扩容和建设武汉未来科技城的契机，同步启动了新校区建设和汉口校区土地置换、资产处置工作。新校区规划总建筑面积60余万平方米，项目建设总投资额约30亿元，计划于2018年基本建成。新校区建成后，学校将把5个学院、3个国家级科研平台以及部分直接服务地方经济建设的省部级科研平台整体搬迁到新校区，充分利用高校、未来科技城的人才、科技资源和各种政策资源，促进学校工科的跨越式发展，极大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中共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委员会
2014年11月14日

【来源：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信息公开网。】

华东师范大学关于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通报

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2015年4月12日至5月19日，教育部巡视组进驻我校开展了为期38天的巡视工作。7月5日，巡视组向学校反馈了巡视意见，实事求是地指出了我校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六大方面的整改意见和建议。学校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巡视整改工作，将其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抓紧抓实，确保巡视反馈问题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学校落实反馈意见和开展整改工作的总体情况

为切实抓好整改工作，学校成立了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校党委书记童世骏任组长、校长陈群任副组长，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学校先后召开6次常委会，专题研究整改方案制订和落实工作，并多次召开专题工作会议部署推进相关工作，切实把整改工作抓严抓实抓细。

一是统一思想认识，增强做好巡视整改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巡视组向我校反馈意见后，学校及时召开常委会和中层干部会议，部署整改工作。大家一致认为，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把落实巡视整改任务与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有机结合起来，与深化综合改革、促进学校事业发展有机结合起来，认真反思、凝聚共识、破解难题、系统治理，真正把整改的过程变成解决问题、堵塞漏洞的过程，变成加强管理、完善制度的过程，变成振奋精神、提升能力的过程。

二是深刻对照检查，认真研究制订整改方案。7月31日增加召开暑期校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主要对照巡视反馈意见，班子成员深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学校主要领导先后分条线召集12次专题工作会，针对巡视组指出的突出问题，逐条逐项研究整改任务，理清整改思路，细化整改措施。经过反复讨论修改，学校制定了《华东师范大学关于落实教育部巡

视组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和《整改落实工作台账》，包括六个方面、18项整改任务，并细化为50项整改事项，每一项都明确了责任人、主办部门、协办部门和整改时限。校党委要求，推进整改工作，不仅要着眼于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更要把立行立改与长效机制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加大源头治理力度。

三是严格落实责任，切实加强督促检查。学校明确了整改工作责任制，要求把抓好巡视整改，作为强化党委主体责任的重要工作，作为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的具体内容，按照整改工作方案的要求，实行挂单整改、对账销号，确保整改工作不留盲区、不留死角。校党委召开了多次会议，研究分析全校整改任务推进情况，协调解决整改工作出现的问题，认真研究各项制度的规范情况和执行情况。全校各部门、各单位均按照学校部署，全面开展了专项清查和整改工作，上报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与各部门、各单位沟通联络，专门召开了巡视整改情况专题汇报会，跟踪项目进展，加强工作督查，保证整改有序推进。

在校党委的领导下，经过全校上下共同努力，整改工作取得明显进展。按整改工作台账，在50项整改事项中，除需要长期落实的3项外（正在推进长效机制建设），均按计划完成。同时，还顺利完成了巡视组交办的59件问题线索的调查核实工作，做到件件有核实，事事有结论。

二、具体整改任务的落实进展情况

（一）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两个责任”方面

1.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一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研究。健全常委会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研究工作制度，常委会每学期至少安排两次党风廉政专题研讨，至少听取一次纪委工作汇报。8月份开始已按此规定严格执行。同时，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委中心组学习的常规专题和重点内容，确保每年至少安排两次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学习。9月21日，举行了本学期第一次党委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邀请中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组长、党组成员王立英同志给校领导、校党委委员、校纪委委员、全校中层干部以及各学部、院系、直属单位党组织纪检委员，重点单位、重点岗位相关人员做党风廉政建设主题辅导报告。二是强化领导干部“一岗双责”。调整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统一领导。进一步完善主体责任的分解和落实机制，形成“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各负其责，班子成员齐抓共管，纪委协调督查”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完善廉政谈话制度，层层传导压力。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定期同班子成员谈话，就分管领域的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廉政风险点和整改措施了解情况、商量措施、提出要求和督促落实，并与班子成员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在此基础上，校领导与分管、联系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也进行了廉政谈话。实行党委和纪委与新上岗及转岗处级以上干部廉政谈话暨廉政责任书承诺书签署制度，发放处级以上干部廉洁自律负面清单和相关学习材料。实行部门、单位正职领导与副职干部进行廉政谈话制度，实现了干部廉政约谈的全覆盖。建立学校主要领导与纪委讨论工作机制，切实做到“五个亲自”；纪委书记加强对班子成员的监督，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副处长列席校长办公会。7月31日增加召开暑期校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11月4日，根据教育部的统一部署，校领导班子再次召开民主生活会，重点就班子成员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进行对照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三是落实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由党委书记亲自部署、全体省委常委共同参与，通过实地检查、召开述职评议会等方式，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了为期三个月的基层党组织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专项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二级单位党委落实主体责任及纪工委、纪检员落实监督责任情况、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政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建设、党务公开院务公开、廉政文化建设等情况，认真排查存在的主要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明确具体的整改落实举措，确保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到实处。同时，将此次调研检查的结果纳入2015年度各单位整体绩效考核和干部年度考核指标体系之中，作为评价各单位整体绩效和干部履职

情况的重要依据之一。12月10日，组织召开了“两个责任制”落实情况述职考评会议，进一步强化二级党组织书记落实“两个责任制”主体意识。

2. 强化纪委监督责任，切实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一是**加强制度建设**。先后出台《华东师范大学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华东师范大学落实推进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办法》、《华东师范大学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华东师范大学关于深入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的实施办法》等，制定了《纪检监察办案工作实施细则》，进一步健全了党风廉政建设制度体系。二是**严明党规党纪，严守纪律红线**。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盯紧重要时间节点，加强警示教育，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抓早抓小，对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案件严查快办，及时发放纪检监察建议书，督促整改，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三是**健全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加强重点环节和关键部位工作的监督检查，以招生录取、基建修缮、财务管理、科研经费、校办企业等十个关口为监督重点，组织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廉政风险查找排摸，督促和指导各学部、院系和重点职能部门制定了本单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方案，努力形成“管理防控有制度、岗位风险有提示、实施过程有监控、监督检查有办法、化解风险有措施”的廉政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四是**严肃核查信访问题线索**。加大查信办案力度，明确重要信访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须向上级纪委报告，基本完成了教育部巡视组移交问题线索的调查核实工作。实行“一案三查”制度，强化责任追究，对于在查信办案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认真分析原因，查找管理、制度上的漏洞，提出针对性的整改措施。专项巡视以来，已发放21件纪检监察建议书，党纪处分2人，行政处分2人，组织处理2人，诫勉谈话5人，辞退1人。五是**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选优配强纪检监察干部，加强对重点部门、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学校纪委在向后勤保障部、产业党工委派驻专职纪工委书记基础上，选派了专职纪检员驻基建处，出版社专职纪工委书记也将选派到位。专职纪工委书记、专职纪检员和各院系兼职纪检员由学校纪委垂直领导，在学校纪委的领导下协助本单位党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加强源头监督。加大对二级纪检队伍的培训力度，举办了纪检干部培训班和研讨班，提高纪检干部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二）在坚持正确导向，选好用好干部方面

1. 严格按照规定选人用人。一是**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制度**。修订《华东师范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制定《华东师范大学聘任制干部管理办法（试行）》、《华东师范大学处级干部试用期满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华东师范大学处级干部工作交接管理办法（试行）》、《华东师范大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试行）》等，推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在任职考察工作中，注重按照德才兼备和“三严三实”的要求，全面考察干部在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等方面的情况，并根据需要至考察对象曾任职单位进行延伸考察。对个别在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同志，已予以免职并重新安排工作。二是**严格考察选任对象的廉洁自律情况**。严格核查拟提任干部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干部人事档案，所有拟提任干部，均按规定书面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拟提任干部，还同时征求统战部门的意见。所有拟提任干部，均按规定进行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拟任公示。对考察发现的问题和线索进行调查处理。对中层干部的岗位性质作了梳理，明确了在干部选任过程中需要听取校党委委员意见的重要岗位范围，并制定了具体操作办法。三是**完善民主推荐和考察制度**。实行民主推荐和考察预告制度，在校园网和公共数据库预告推荐岗位及任职条件，在适当范围预告考察对象及拟任职务，更充分听取群众意见，深入了解多方情况。扩大干部选任视野，明确竞争上岗职位要占有一定比例，已经在校内以竞争上岗的方式选拔了6名副处级岗位干部。逐步推行差额推荐、差额考察、差额酝酿等办法，增加选拔过程的竞争性。

2. 强化干部选拔任用责任追究。一是**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建立由组织部牵头，组织部部长、组织部分管干部工作的副部长、纪委副书记、监察处副处长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在干部任用前书面征询纪委意见，纪委及时向组织部门通报涉及干部的信访案件的

查办情况，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二是**建立健全干部选任工作纪实制度**。梳理干部工作的基本流程和主要环节，制定《华东师范大学干部选任工作纪实办法》，建立健全干部选任工作纪实制度，如实记载干部选拔任用各个环节的主要工作和重要情况，形成和保管以干部考察文书档案为基础的有关资料，客观反映选人用人全过程和相关责任主体履职情况，为倒查追责提供依据，防止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3. 加强干部履职能力建设。一是**加强干部培养培训**。着眼于机关整体换届和院系党政班子换届，进一步拓宽选人视野和渠道，注重机关不同部门、机关与院系之间的干部交流和轮岗，提高干部任职的岗位适配性。通过校内外挂职、设置业务主管等方式，加强对干部的实践锻炼。举办青年骨干理论培训班、骨干教师高级研修班、新上岗干部培训班、新一轮教职工党支部书记轮训班等多个培训班，全年培训学员超过 500 人次。创新现场教学、案例教学、情景模拟教学等多样化培训方式，丰富培训内容，进一步提高培训实效。二是**加强后备干部分类培养**。着手部署后备干部调整工作，在各单位党组织推荐的基础上，通过民主测评、访谈考察等方式，对原有的后备干部进行调整，更新后备干部数据库，形成近期可提拔使用、中长期培养等不同层次的后备干部名单，并按照党政管理干部、学术管理干部、经营管理干部的不同类型，制订分类培养方案，更有针对性地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三是**推进基建管理干部队伍的专业化建设**。举办基建干部专题培训班，在基建管理干部配备过程中，综合考察人选的专业背景和任职经历，加强入门把关；探索通过聘任方式引入专业知识和职业能力较强的基建管理干部。

（三）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从严从实抓好党建工作方面

1.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一是**加强学校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召开党建工作专题会议，常委会专题讨论确定本学期党建工作方案。把党建工作作为常委会常规议题，每季度至少安排一次党建工作专题，全委会也把听取校党委书记抓党建工作情况汇报列为常规议题。学校在全国党建研究年会上，作为四家交流发言单位之一，汇报了我校党建工作情况。二是**强化二级党组织党建责任制**。开展党建责任制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调研检查，修订完善《华东师范大学学院、系（所）党委（总支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华东师范大学学院、系（所）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规范二级单位党组织议事程序。发挥好党建研究年会、书记例会、书记沙龙、“与校领导面对面”思政论坛、党建网站、组织工作简报等工作交流平台在基层党建中的作用。

2. 抓好党员队伍教育和管理。一是**严格党内政治生活**。修订《华东师范大学教职工党支部工作细则》和《华东师范大学学生党支部工作细则》，规范支部建设，强化党员纪律意识。发布《华东师范大学党员组织生活安排意见》，严格党内组织生活，提高组织生活质量。二是**校领导带头落实党员干部过“双重组织生活”的要求**。调整校领导组织关系隶属，把校领导的组织关系分散转移到各自分管部门所属党支部，参加分管单位教工党支部组织生活，进一步密切联系一线党员教师。三是**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创新**。依托党建创新项目，推动各单位开阔党建工作思路，创新组织生活模式，增强党组织活动的吸引力和感召力。在全国高校党建制度体系建设研究征文活动中，获二等奖 1 项；在市教卫工作党委优秀组织生活案例征集评选活动中，获“最佳组织生活案例”1 项、“优秀组织生活案例”2 项。

3. 加强基层党建队伍建设。一是**选优配强二级党组织书记**。综合研判各单位实际情况，在班子换届和干部调整过程中，注重选拔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的干部充实到党务工作岗位。通过举办党务干部培训班、书记沙龙、座谈会等方式帮助二级党组织书记提高履职能力，为二级党组织书记进行工作交流搭建平台。二是**强化二级党组织书记的责任意识**。指导二级党组织书记做好本单位党建工作规划，通过党建工作述职、院系整体考核、干部年度考核等方式，形成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双肩挑”的书记把主要精力投入到管理工作中。三是**加强支部书记培训**。制订培训计划，举办新上岗教工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启动新一轮教工党支部书记轮训，举办学生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

（四）在加强宣传思想工作，提升大学生思政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方面

1. **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一是加强师生思想政治状况研究，加强舆论引导和正面教育。制定《华东师范大学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校党委领导班子对于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召开宣传思想工作会议，部署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将宣传思想工作列入本学期常委会议题计划，常委会多次专题研究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书记例会、书记沙龙等专门安排交流研判院系师生思想动态。打造“与校领导面对面”思政论坛，针对师生关切和困惑，面对面沟通交流和主题讨论。以纪念抗战胜利70周年、光华大学建校90周年、冯契先生百年诞辰、周淑贞先生百年诞辰、“胡焕庸线”提出80周年等为契机，传承师大精神、传播师大正能量。二是**进一步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落实中宣部、教育部关于《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的要求，研究制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规划。与中共上海市委党校、上海行政学院签订全面合作备忘录，推进双方在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教学和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深度合作。成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成果国际传播研究中心，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中心建设，设立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研究课题，定期组织学校中青年理论工作者座谈研讨活动，聚焦理论前沿、时政热点和学校深化综合改革进程中的重点难点，加强解读解析和思想引导，培育和推出一批理论研究成果。三是**创新网络宣传思想工作。**进一步加强学校中、英、法文版官方网站建设和微信、微博等社交媒体平台的内容、形态及交互渠道建设，以更加契合网络时代特点的内容和形式提升网络传播的有效性。组织全校二级单位网站建设研讨班，对全校二级网站建设情况进行系统评估，对建设不理想的网站进行整改和提高。加强多元媒体平台开发和内容策划制作，推出光华大学校史动画片、师大人物系列宣传片、学校图册等不同形态的形象传播产品。开通华东师大微信企业号，点对点面向学生发布学习、生活类信息，目前已有12000多名学生关注该号，加强对学生的正面教育和针对性指导。

2. **完善学生工作管理体制机制。**调整学生工作协调部为学生工作部，下设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强化了学生工作党委统筹协调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学生事务管理工作的职能。进一步健全涵盖“奖、助、勤、贷、补、减、免”的学生资助体系，实现学生资助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探索建立以创业教育课程为基础，创业比赛、创业见习为训练，校内资源、校友资源、社会资源为支撑的创新创业人才培养体系。在心理咨询的基础上，突出心理健康教育的重要作用，加强生命教育。

3. **探索书院制管理模式。**一是强化书院的育人功能，建设书院共享空间，发挥学生自我管理优势，依托书院探索建立科创中心等校级人才培养基地。探索建立“驻院学者”制度，形成以优秀教授学者为引领的书院导师队伍。鼓励书院根据学科特色推进院本课程建设，丰富学校通识课程体系。二是认真总结孟宪承书院试点工作经验，制订并实施经管书院建设方案，进一步发挥书院建设在非师范专业本科生培养中的作用。

（五）在加强领导班子建设，提高治校办学水平方面

1. **提升决策和执行能力。**一是编制“十三五”规划。积极推进深化综合改革总体方案的细化落实和学校“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目前学校“十三五”规划征求意见稿已经先后提交学校发展咨询委员会、暑期党委全委扩大会、学术委员会、校长办公会、党委常委会、党委全委会等讨论审议。通过规划制定，进一步凝聚共识，明晰学校发展战略思路。二是**完善党政会议议事规则。**修订了《华东师范大学党政会议议事规则》、《华东师范大学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等，进一步规范和完善议事决策程序，并对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培训。三是**健全决策督办机制。**开学初的党政联席会议，专门听取了年度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汇报和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决执行情况汇报。每月月初的党政会议都集中通报两会议决执行情况。

2. **改进工作作风。**一是建立党委书记、校长定期同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制度。每学期至少与班子成员谈心一次，对领导班子成员在思想政治、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勤政廉政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严格执行校领导书面请假及处级干部离沪请

假备案制度。二是建立密切联系群众长效机制。7月份以来，校领导已参加了院系活动、书记沙龙、信访接待、与青年教师和学科带头人谈心、随堂听课等大量联系院系和师生的活动，并着力梳理已有的校领导联系院系、师生的渠道，推动制度化，制订校领导联系院系和师生的任务清单。

（六）在着力解决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其他突出问题方面

1. 加强基建工程项目监管。先后出台或修订《基本建设和大型修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基本建设和修缮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基建项目工程款支付管理办法（试行）》、《基建项目竣工验收、移交、保修管理办法（试行）》、《基建项目变更及签证管理办法（试行）》、《基建工程项目预决算管理办法》、《基建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基建项目工程会议制度》等，完善基本建设廉政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基建项目前期需求调研，减少施工过程中的重大变更。通过对现有专业人员的培训和引进基建管理类专业人才等途径，提高基建项目的预算能力和管理能力，完善廉政信息系统，做到工程资料电子化，加强基建全过程管理和实时监督。

2. 加强对校办企业监管。制订校办企业“关停并转”工作计划，分批开展校办企业关停并转工作。推行企业负责人任中审计试点，加强企业年度审计，试行审计师事务所选择的招标投标制度。制定《华东师范大学委派董事监事暂行管理办法》，举办校办企业学校派出董事监事培训班。进一步厘清校办企业产权关系，加强企业经营业绩考评和负责人薪酬待遇管理，着手清理企业无偿占用学校房产资源，规范租赁行为，提高企业使用学校资产的回报率。

3. 坚持闵行校区为主战略。研制学校十三五校园规划，将学科专业布局调整和两校区功能定位结合起来，做好院系调整工作。完善闵行校区功能配套，加快推进闵行校区大中型会议室的建设，为学校会议和活动尽可能安排在闵行校区创造良好条件。

4. 重点抓好特定单位整改。撤销原学生发展服务联合中心建制，整合进学生工作部，提升学生服务水平。向出版社派驻纪工委书记、财务总监，加强对重大投资、资产评估等经营行为的监管。研究制订后勤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方案，加强后勤财务监管，设立后勤纪工委，加强源头监督。

学校巡视整改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与巡视组的要求和师生员工的期待还有一定的差距。下一步，学校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常抓不懈、持之以恒，通过全力推进巡视整改工作，继续深化学校各项改革，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为加快建设世界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欢迎广大师生员工、社会各界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馈。

联系电话：021-54344605

电子邮箱：jwjc@admin.ecnu.edu.cn

通讯地址：上海市东川路 500 号行政楼 907 室

中共华东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来源：华东师范大学官网】

中共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教育部党组统一部署，教育部巡视组自 4 月 13 日至 5 月 15 日，对北京科技大学开展了为期 5 周的巡视工作。6 月 30 日下午，教育部巡视组向学校反馈了巡视工作情况，提出

了存在的问题和整改建议。学校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的整改。按照信息公开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学校落实反馈意见和开展整改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明确目标，认真制定整改方案

在巡视工作反馈会召开后，学校党委针对存在的问题、整改建议和征求到的意见建议等，召开常委会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和研究，明确了整改的指导思想、基本思路和有力措施，按时向教育部上报了《北京科技大学关于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

对照整改方案，学校党委按照轻重缓急，逐项列出任务清单，细化成 33 个整改任务，明确了每项任务的路线图、时间表。其中，“立行立改”任务 7 项，需在 9 月 30 日前完成的整改任务 16 项，需 12 月 31 日前完成的任务 7 项，立即整改、长期见效的任务 3 项。

（二）加强领导，全面落实整改任务

学校党委切实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和落实。党委承担整改工作的主体责任，党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切实抓好整改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等各项工作。要求做到整改任务细化分工，责任到人，同时明确整改任务的目标要求、推进措施和进度时限。要求各分管领导对自己负责的整改工作负全责，定期与各部门负责人沟通，确保工作措施落实到位。严格要求各具体负责部门各司其职、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形成整改合力。

（三）有序推进，整改落实取得成效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整改落实工作共分三个阶段有序推进：

第一阶段（7 月 1 日～7 月 17 日）。学校党委针对巡视组反馈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查找工作漏洞，深入研究有效措施，制定工作台帐，确定整改时限，制定完成学校整改落实方案，上报教育部党组。同时，集中力量做好须立行立改的有关任务。

第二阶段（7 月 17 日～7 月 31 日）。对照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 1 个月内可以整改完成的各项任务。召开专题汇报检查会，对第一阶段责任部门整改落实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整改不到位的严肃问责，并督促整改到位。

第三阶段（8 月 1 日～9 月 30 日（8 月暑期不计））。完成 2 个月内可以整改完成的各项任务。对于整改时限为长期的任务，先评估整改的初步效果，进一步制定相关措施，推进整改进度，确保整改到位。及时总结整改落实情况，撰写学校整改落实报告并报教育部党组。

在全校师生员工的共同努力下，整改落实工作已经全部按照计划完成阶段性任务。

二、具体整改举措和目前落实情况

（一）落实“两个责任”问题

1. 切实履行党委主体责任

（1）学校党委对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选好用好干部、纠正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支持执纪执法机关工作、主要负责同志做好廉洁从政的表率这五个方面的要求，专门召开了常委会，对主体责任进行细化，并梳理出存在的问题加以解决。学校党委建立了党委班子、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的责任清单。在今年 9 月召开的学校第十一次党代会上，学校党委书记罗维东代表新当选的两委委员作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 11 项承诺。

（2）党委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多次听取纪委监察室关于信访件查处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对治理小金库、家属区改造等重要工作和案件亲自部署、协调和督办，针对教育部巡视组转交信访件先后召开 3 次常委会听取情况汇报，讨论研究处理方案。

（3）进一步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强化校院两级班子对主体责任的认识。研究制定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实施细则》。同时，在全校范围内选取计通学院和经管学院为试点，制定《二级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细则》，并适时推广至全校。所有副职校领导和二级单位负责人均签定了《党风廉政建设承诺书》，切实增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意识。

（4）年底对各单位执行主体责任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各二级单位和领导班子成员结合本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以汇报或书面形式向学校党委、纪委报告当年履行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

(5) 贯彻教育部召开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典型案例通报视频会精神，学校召开专题常委会研究部署相关工作，针对通报的违规违纪案例，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紧抓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梳理出 10 个方面需要清理的问题，逐一研究，层层分解，形成任务清单，并明确了领导和职能部处的责任分工，规定了整改落实时限。学校专门召开中层干部会，对清理工作进行详细部署。召开两次党委常委会对自查清理工作进行认真研究。

2. 落实纪委监督责任

(1) 学校制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明确了监督职能和监督方式。制定了《纪委委员工作制度》，明确纪委委员分工，定期召开纪委全委会，研判党风廉政建设形势。制定《党风廉政监督员工作制度》，为党风廉政监督员发挥作用提供了制度保障，聘任 12 名党风廉政监督员，强化民主监督。制定了《反腐倡廉基本制度指导目录》，要求学院对照目录检查、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制度体系。

(2) 在前期试点基础上，今年在招生、干部任用、基建等 10 个单位涉及的重点领域开展廉政风险“三个体系”建设，通过引入标准业务流程规范 BPMN，梳理工作程序，把经验上的业务工作程序和逻辑上的权力运行程序相统一，明晰权力运行过程，明确风险点，完善防控措施，加强源头预防工作。

(3) 结合责任制检查，召开重点领域部处负责人工作会，通过主要负责人汇报、查阅资料等方式对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试点单位进行了检查。同时，全校各单位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了自查，在自查基础上，学校对重点领域单位、学院等 12 个单位进行了重点检查。

(4) 及时完成巡视组转交信访线索的核查工作，督促整改落实。以督查式监督的方式，对办公用房、公车使用、教育收费、“小金库”专项治理、领导干部企业兼职等工作进行了检查，督促相关工作落实。

(5) 认真开展两部法规的宣传学习，及时向 3000 余名教职工党员发放两部法规学习材料，通过组织专题报告、支部专题学习等形式，全校中层干部、教职工党员开展学习。纪委坚持利用自主创办的《廉政参考》《明镜月刊》两份电子刊物开展两部法规的学习和警示教育，加强教育预防，强化监督执纪，切实做到防微杜渐。

(二) 领导班子工作相关问题

1. 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集中精力抓大事

(1) 学校党委认真学习了教育部《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进一步修订和完善了学校的《全委会议事规则》《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

(2) 围绕综合改革方案、第十一次党代会、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党委常委会多次进行专题讨论。7 月 14~24 日，学校组织召开暑期党委（扩大）会，组织广大教职工对学校发展目标、主要工作以及学校在国家创新驱动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中的发展机遇等重大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在学校干部和教职工中达成了共识，调动了大家的工作积极性，为学校下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3) 9 月，学校召开第十一次党代会，通过了党委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新一届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为今后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组织保证。党委报告对学校面临的形势进行了深入分析，提出了学校未来五年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建设思路，为学校下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

(4) 学校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开展调研，制订综合改革方案。方案明确了改革思路和 38 项措施，为学校下一步的发展提供了动力保障。12 月 9 日，方案已报备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改革工作稳步推进。

2. 开阔选人用人的视野和渠道

(1) 根据《党政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相关规定，结合北京科技大学综合改革方案关于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相关要求，修订《北京科技大学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严格按照规定

做好动议、提名、推荐、酝酿各环节相关工作。提拔任用处级干部，在须经党委会差额票决确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对程序进行了修改完善，一是采用会议推荐、组织推荐、个人推荐和个别谈话推荐等多种民主推荐形式；二是每个处级领导岗位一般确定 2-3 名考察对象，党委会差额票决确定拟任人选；三是强化过程监督，由纪委书记任票决监票人。

(2) 在二级党委（党总支）换届工作中，继续推行二级党委负责人“三推一评一选”的公推直选模式，提高干部选拔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3) 通过举办优秀青年干部培训班等各类干部人才培训班，继续加强对青年干部的培养力度。针对 51 名来自机关、学院的学员，通过理论学习、能力提升、实践调研等环节，制定丰富的培训内容，并通过国家教育行政学院“中国教育干部网络学院”平台，增加 30 个学时的网络学习内容，提升培训实效。

(4) 继续做好校内外挂职锻炼工作，加强机关学院双向交流，不断提高后备干部的实际工作能力。7 月底，启动了学校 2015 年校内挂职工作。同时，积极向教育部、北京市等上级领导部门推荐干部，进一步做好校外挂职锻炼工作。

(三) 学校宣传思想政治工作相关问题

1. 加强领导班子思想理论建设

(1) 对《北京科技大学 2015 年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安排意见》做了补充和修订，一是每次专题学习前，宣传部专门编发学习资料和思考提纲；二是按照主题由党委书记或主管校领导做重点发言（准备书面材料）；三是组织编发学习体会文章或推动工作的相关文件。

(2) 各级党委书记带头讲“三严三实”专题党课，认真开展“三严三实”专题学习研讨。学校建立了专题学习网站，各分党委、党总支按照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3) 校领导深入基层党支部，参加每周四下午举行的教师集中学习，和一线教师一起学习研讨。

2. 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1) 根据上级部门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下发了《2015 年组织生活指导意见》、《2015 年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安排意见》，加强对每月一次组织生活的监督、检查，提高学习的自觉性和实效性。

(2) 向全校教师下发了《关于加强教师理论学习的通知》，每周四下午作为固定学习时间，提供时间保障，加强学习的计划性和系统性。

(3) 针对学校教师党支部活力不足，进一步加强对基层党组织活动的宏观指导，引导教师党支部围绕教学、科研等中心工作，积极创新载体，拓展平台，提升教师党支部的活力。

3. 加强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

一是对思政课老师在编制、进人指标上给予保证。二是在岗位设置、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岗位聘任中，强调学科差异、按照分类管理原则，对思政课教师给予政策倾斜。三是结合修订干部选拔任用条例，选好、配强学院党委书记，加强对双肩挑党委书记的培训，并提出明确要求，确保对书记岗位的工作投入。四是对各学院专职辅导员的配备比例做了严格要求，将编制和户口指标用于优先保障专职辅导员配备需求，近年来专职辅导员比例不断提高。

4. 扎实开展理想信念教育

(1) 制定发布了《北京科技大学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方案》、《2015 年度在学生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工作实施方案》，坚持学习教育、宣传培育、文化涵育、实践化育四育一体协同推进，在学生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工作，努力在贯穿结合融入上下功夫，在落细落小落实上见成效，切实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践行工作融入教学内容、融入实践环节、融入学生日常教育。

(2)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确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鼓励和支持思政课教师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设计与实施大学生校园访谈、校园微调查、课堂情景剧以及课堂辩论赛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教学活

(3)充分利用校园宣传阵地,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基本内容和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勤学、修德、明辨、笃实”作为青年大学生的座右铭处处可见,人人知晓。发挥激励导向作用,以评优品牌活动为载体,培育和选树一批师生先进典型,并广泛开展先进事迹宣讲、宣传和交流活动。加强新媒体平台和网络宣传员队伍建设,成立北京科技大学新媒体联盟,培育以“北京科技大学”、“贝壳学子”、“北科大青年”等为代表的一批知名度高、影响力大、引领性强的网络新媒体品牌,确保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导校园网络舆论。

5. 构筑思想政治工作阵地

(1)学校制定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意见》,对学校文化建设、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提出明确的要求和工作部署。

(2)起草完成《北京科技大学大学文化发展规划(2015—2022)》(草案),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项目建设活动,启动优秀大学文化品牌项目培育工作。

(3)成立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推动学校网络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整体规划、网络文化建设、队伍建设和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工作。

(4)推动“北科小博士”、“魅力北科”等一批网络文化工作室建设运行,建立适应媒体融合的专职宣传骨干队伍、师生网评员队伍、学生网络宣传员队伍,在重大舆情应对和引导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 加强班子作风建设问题

1.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办公用房标准

(1)截至8月31日,全体校领导、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日常行政办公用房已整改完成。截至10月30日,全校处级以上行政岗位工作人员日常行政办公用房已整改完成。目前全校各级各类行政岗位工作人员日常行政办公用房使用面积全部在国家规定标准以下。通过整改,共清理腾退出用房面积1903.48平方米,其中1481.76平方米用于教学科研,421.70平方米用于办公辅助或公共服务。

(2)修订《北京科技大学办公用房管理规定》、《北京科技大学周转房管理办法》,制定出台《北京科技大学行政办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对学校党委行政部门、直属单位的办公辅助用房、公共服务用房进行核实统计,会议室等公用办公辅助主用房交由学校统一管理,提高房屋资源使用效益。

2. 加强公务用车管理

(1)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公务车辆使用管理的通知》。明确学校所有机关车辆所属责任单位及具体负责人。全面执行定点停放、定点加油、定点维修。

(2)9辆使用15年以上或行驶30万公里以上或符合《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的拟淘汰车辆启动报废程序。采取“逐步报废、不再增加”的原则减少公务车辆。

(3)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坚决杜绝公车私用及与公务无关用车事宜。由纪委定期对车辆的出行情况、交通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对违反规定的机关车辆进行通报。

(4)对学校超标车辆(价格超过18万或排量大于1.8)进行封存。所有封存车辆均停放到指定位置,记录里程数并张贴封条,车钥匙集中存放。

3. 加强领导干部服务意识

(1)学校明确规定除学校职务行为外,校领导与自己主要业务相关的学术兼职不得超过2项,且需经党委会审议批准;专门召开党委会对校领导社会兼职进行逐一清理和规范,校领导主动请辞社会兼职30项;校领导社会兼职情况报教育部备案。

(2)要求所有校领导必须坐班,参加京外活动须书面请假,签订《北京科技大学校级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作出公开承诺,不与教师争公共学术资源,接受党组织和广大教职员工的监督。

(3)制定学术委员会建设计划,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使其成为学校学术资源配置的最高决策机构。

4. 密切联系师生

(1) 主动检查教代会制度、校务公开制度、校领导接待制度等的执行情况，对教师提案及反映的问题及时给予回复和公开，对意见反馈中“基本满意”和“不满意”的提案继续回访、跟踪调查。2015 年提案答复满意和比较满意达到 100%。

(2) 在党代会前，学校先后召开 11 次座谈会，认真听取广大师生对党代会报告的意见和建议。学校还要求校领导深入基层，参加每周学院的组织生活。

(3) 此外，通过举办“啡常时光”、院长午餐会、“校长面对面”、校领导接待日等活动，进一步拓宽与师生的交流渠道。

5. 兑现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的三个问题

(1) 成立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学校成立了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筹备工作小组，深入相关学院进行调研，并召开工作会，对成立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开展了大量的讨论沟通等工作。

(2) 整治家属区经营摊点、改善 16 斋环境卫生。4 月至 9 月，在海淀区学院路街道综治办、工商所、食品药品监督所、城管科及执法队等各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学校保卫保密处、后勤基建管理处、居委会、后勤集团等部门联合行动，对 16 斋经营摊点逐个进行走访调查并多次现场执法，对无食品防疫许可证的商业摊点停止了现场制作熟食并限期办理相关证件，对无营业执照摊点限期办理营业执照，对侵占楼内楼外公共区域、私搭乱建的违法建筑限期拆除，对在楼外违规经营的水果摊进行了取缔。

加装金属护栏和监控系统，加强 16 斋周边物防与技防措施。为了加强 16 斋周边环境的整治，9 月 10 日，学校在 16 斋周边加装金属护栏，补种恢复护栏内的绿植，使 16 斋周边的环境焕然一新。同时对 16 斋周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采取技术手段和措施，对经营摊点进行管控，特别是对违规行为、破坏绿地及硬隔离等违法行为进行取证，及时处理，防止商业摊点反弹，有效地管控了 16 斋周边环境。

(3) 家属区物业改革。群众路线实践教育活动中，学校提出了家属区物业改革的设想。由于后来国家统一制定了家属区物业改革的规定，因此原来设想已经不能实施。目前，学校已经将部分采暖和物业补贴发放到位，同时正在积极与兄弟高校一起开展调研，争取早日完成物业改革方案。

(五) 主动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

1. 采取有效措施缓解青年教师工作、生活压力

(1) 对校内二级单位、教师和周边高校进行调研，召开青年教师专题座谈会。学校组织编写了《教师工作手册》、《教师职业生涯规划与导航》，要求为所有青年教师制定培养计划，为其提供启动经费支持，对特别优秀者提供连续支持。

(2) 实施“高端人才及青年人才培养计划”和“人才奖励办法”，扶持一批高水平的青年骨干教师。

(3) 出台了《北京科技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并将完善岗位分类管理工作列为学校综合改革方案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

(4) 学校认真研究青年教师子女入托困难问题，采取措施积极予以解决。

2. 加大人才住房保障力度

(1) 扩大青年教师周转房房源，制订阶梯租金政策，向新进教师倾斜并保证公平。按月向新入校教师发放一定年限的住房专项补贴，缓解青年教师的租房经济压力。

(2) 全职到岗的引进人才可申请并优先安排校内周转房。根据不同层次和来源地，向人才提供不同标准的购房补贴、住房补贴、安家费等。

(六) 加强管理与监督的相关问题

1. 加强科研经费管理

(1) 学校制定出台《院级科研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加强对院级科研经费的管理和监督。明确要求二级单位对本单位科研经费的使用承担监管责任，监督预算执行，督促项目进度。

(2) 对科研项目的支出，严格按照预算进行审核。大额科研经费按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由科研部、财务处各级人员进行审核及签字；外协、外购经费 1 万元以上的均要签订合

同，并增加二级单位审核程序；劳务费用必须经由银行卡发放，实行严格的痕迹管理；加强经费使用的监管。

（3）科研部的科研财务科与财务处会计科合署办公，实行科研经费报销“一站式”服务，一次投递即可完成报销。

（4）根据排查梳理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订了《北京科技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对《北京科技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2. 加强小额基建维修和设备采购管理

（1）制定《北京科技大学政府集中采购工程类项目建设管理实施细则》、《北京科技大学小型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细则》、《北京科技大学修缮工程质量管理细则》，严格工程招标程序、方式，规范工程建设管理，从源头上杜绝少数承包商常年承揽学校工程的可能，从源头上断绝利益输送的可能。

（2）实行工程质量内部负责制，对每个工程建设项目，根据工程特点、性质，明确项目管理负责人，签订项目管理责任书，全面负责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对工程预算在 60 万元以上的项目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加强现场施工质量监督，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工程完工后，后勤基建管理处组织设计、监理、审计以及使用单位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检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坚决整改。

（3）继续加强廉政教育，从思想上筑牢反腐倡廉的意识，保证工程建设阳光、廉洁。专门组织学习了工程建设风险点防范守则，做到警钟长鸣。

3. 规范国有资产管理

加强学校持股企业管理，对于长期处于停业状态或长期不分红的企业列入清理规范计划；加速推进企业划转至资产公司，完成股权划转备案和工商变更工作，对于长期处于停业状态的企业，学校决定实施关停。

4. 规范周转房管理

（1）学校对近五年周转房使用情况进行了汇总清查，按照职工申请时间顺序进行安排。

（2）通过网上公开公示申请和安排情况，接受全校教职工监督。所有租金全部上交学校财务，未发现以权谋私、低价出租等情况。

（3）加大对外单位人员租住周转房的清理力度，目前已清退 8 套，剩余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5. 规范门面房经营管理

（1）学校对全校门面房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摸查，及时掌握门面房现状及准确信息，同时认真梳理各类问题，以便进一步针对制度建设不够完善、招租及定价机制不够科学等问题做出整改。

（2）听取了关于门面房情况的汇报，根据存在的问题确定了基本原则，包括修改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必须获得学校授权或经学校批准同意并履行审批手续；授权单位必须与承租单位签订正式合同，租赁期限最长为三年；出租出借房屋必须与授权经营范围相符，合同条款必须约定承租方不得转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租方式确定出租对象与租赁价格；出租出借收益如实上缴学校并缴纳税款，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在财务决算报表中如实反映。

（3）学校制定了《北京科技大学后勤服务用房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对涉及门面房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进行严格管理，杜绝权利寻租空间。

（4）学校已与全部门面房有偿使用单位或个人签订了正式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使用期限、使用费用等内容，避免资产流失风险。同时学校也进一步明确了门面房出租出借的相关规定，对出租出借行为作了严格规范。

6. 加强“小金库”治理工作

今年7月和12月，学校两次开展“小金库”专项检查，一次全面自查、重点抽查，一次全面自查、全面检查，实现了检查的二级单位全覆盖。所有二级单位负责人均签订《承诺书》，确保收支两条线。

学校对巡视过程中所发现原来工作中未意识到的问题，如部分单位对资产报废、废品变卖收入管理的规范意识淡薄等，及时制定了有关规定，统一纳入学校财务管理，做到收支两条线，杜绝此类情况发生。学校对教育收费进行定期监督检查，规范学校各类收费行为。

三、着力中长期解决的问题

目前，学校对教育部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但与教育部党组的要求相比，与师生群众的期盼相比还有差距。下一步，学校将继续抓好各项整改任务的落实，切实把巡视反馈的问题改彻底、改到位。

（一）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学校党委进一步采取措施，增强领导班子的大局意识、协作意识、团结意识和开拓进取意识，努力建设一个锐意进取、团结合作、勤政廉政、务实高效的领导班子。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为学校的下一步建设和发展提供有力保证。

（二）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深入推进“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扎实开好校领导班子“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切实查找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不严不实”问题，切实增强党员干部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六大纪律”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持之以恒纠正“四风”，以高度负责的政治责任感和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贯彻落实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努力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三）加强党的思想理论建设。切实加强领导班子的思想理论建设，以学校党委中心组的学习理论为核心，探索个人自学、集体讨论与中心发言相结合的方法，建立健全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学习机制，使党委中心组学习更加规范化和制度化。进一步加强教师思想理论学习，增强学习的计划性和系统性，确保每周四下午定期开展思想政治理论学习。校领导坚持深入基层党支部，参加每周四下午举行的理论学习。

（四）实施和推动综合改革。学校综合改革方案已经通过教育部审核，标志着学校综合改革工作的号角已经吹响。下一步，学校将推动实施现代大学制度、师资队伍建设与人事制度、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成果转化、资源配置5个方面38项具体改革任务。通过实施各项改革措施，努力激发学校发展活力，全面提升学校创新发展能力。

学校将以整改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为基础，继续把巡视整改与学校全面深化改革结合起来，同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结合起来，同制订“十三五”发展规划结合起来，一手抓党风廉政建设，一手抓改革和发展，为学校实现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的目标汇聚更多的精神力量，推进学校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10-62332312；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北京科技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邮政编码 100083；电子邮箱：xiaoban@ustb.edu.cn。

中共北京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5年12月28日

【来源：2016年1月5日，北京科技大学官网】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关于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教育部党组统一部署，2015年4月11日至5月16日，教育部巡视组对西安电子科技大学进行了巡视。7月8日，教育部巡视组向学校反馈了巡视意见，严肃而实事求是地指

出了存在的问题，提出了针对性、指导性强的意见建议。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周密部署，逐条制定整改措施，结合学校“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一流大学建设、“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等工作，推动巡视整改，认真落实教育部党组各项要求。

现将有关整改情况通报如下，欢迎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对学校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意见和建议可向学校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029-81891701，电子信箱：xdzzb@xidian.edu.cn。

一、落实反馈意见和开展整改工作的基本情况

教育部巡视反馈意见指出，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学校党委履行主体责任和纪委履行监督责任的情况与上级要求和群众期望存在差距；在落实两个责任方面，纪检监察部门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意识和监督、执纪、问责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在落实八项规定和作风建设方面，存在会议精简不够，缺乏协同管理机制，推进群众路线教育活动整改力度和速度不够等不足；在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民主集中制等方面还存在不足；在选人用人方面，工作效果与群众期待还有差距，干部选拔机制的科学性和严密性还不够；在基建管理方面，南校区教工住宅建设存在超概预算等问题，北校区2006年以前已经交付使用的三批教工住宅集资房没有结算；财务和资产管理监管薄弱，风险管理机制不健全。反馈意见有针对性地提出了9条意见建议，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巡视整改工作，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在思想上，学校党委坚决拥护和支持教育部巡视工作，虚心和认真对待领导小组的反馈意见，严格落实部党组部署要求，把巡视整改作为学校加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契机和首要政治任务，坚持问题导向，严格落实管党治党责任。在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党政联席会、下半年工作会上，党委书记和校长对巡视整改工作的重要性、严肃性、紧迫性反复强调，再三部署，班子成员对各自分管部门也都提出了明确要求。学校专门印发2015年重点工作补充安排，把巡视整改工作摆在各项工作的首位，要求全校各级领导干部、各单位及各部门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部党组关于巡视工作的部署和要求上来，以上率下、主动作为，讲纪律、讲规矩、讲岗位职责，不折不扣地落实巡视整改各项工作任务。通过巡视整改工作体现学校党委敢于面对差距与不足的勇气、祛除顽疾破解难题的决心和敢于担当统领学校发展的魄力。

在行动上，学校党委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认真落实中央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履行政治责任，先后多次召开党委常委会和专题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巡视整改工作，结合梳理出的10个方面、33个问题，制定了115条整改措施。坚持边巡边改，对条件比较成熟、能够立即整改的，迅速整改到位；对难度比较大、需要一定时间加以解决的，积极创造条件抓紧整改，不等不靠不观望。如针对调查问卷中干部工作满意度不高问题，党委高度重视，收集群众意见，梳理选任过程，分析队伍现状，查找差距原因，研究改进措施。同时不断加强规章制度制定修订工作，出台学校《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明确立项起草决定签发等程序，为制度建设提供依据和遵循。

二、具体整改情况及成效

（一）强化党委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

接受巡视和整改过程中，在学校党委强力推动下，压力层层传导，责任层层落实，工作层层到位，充分发挥了巡视震慑、遏制、治本作用。一是延长责任链条，党政一把手与班子副职、分管领导与重点岗位职能部门负责人、学校党委与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二是扎实推进制度的“废改立释”，新出台学校《纪委书记约谈办法》《关于规范领导干部家庭婚丧喜庆行为的规定》《管理工作问责实施办法》《本科招生工作监督实施办法》等与纪律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工作制度14个，用制度规范学校日常工作。三是班子带头，认真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遵守“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依法依规依程序办事，强化各级领导干部的责任担当。四是出台学校领导班子廉洁自律约定，制定发布管理工作责任追究办法。总之，学校党委讲纪律、讲规矩，强化从严治党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为党委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放在突出的位置，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将其与学校整体发展通盘考虑、协调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取得了新进展。

（二）切实落实两个责任，加强执纪监督力度

学校党委认真贯彻落实巡视整改意见要求，落实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以及陕西省委相关要求，领导和支持纪委加大查办案件工作力度，对腐败问题零容忍。对纪委报告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党委主要负责同志都提出明确工作要求；对特别重大问题，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与纪委同志一起，专题向上级汇报请示；对立案调查的违纪党员干部和教师，依法依规依程序及时做出党纪政纪处理，以严肃纪律、教育全校；设立并公开学校廉政账户；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力量，独立设置纪委监察处和审计处，增设2名科级纪检监察员岗位和审计处处长岗位。

纪委聚焦主业，认真履行执纪、监督职能，努力做到“三转”。一是开设网络举报平台，形成基于网络、电话、邮箱、信访等多形式的纪检监察信访举报通道，全年共收到31件反映问题线索。二是始终坚持依法依规依程序处理信访举报线索，坚持做到“两同时”“两报告”。三是对重点问题线索严肃查处，全年共有13名干部、教师受到党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四是重视办案结果的通报，对群众广泛关注的事情说明事因和处理结果，发挥身边案例教育警示作用。五是落实“一票否决”，先后对6名违纪违规的教师和干部，分别取消了年度职称评聘、评优和党代会代表、两委会候选人资格。六是依据纪委书记约谈办法，有针对性地约谈了8个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三）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学校党委根据巡视整改意见要求，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严格按照规定，压缩调整学校领导和管理人员办公用房，压缩的面积全部用于教学科研；根据中央及教育部、陕西省相关要求，推进公务用车改革，除保留特种车辆和后勤产业运营车辆外，其它所有公务用车（包括学校领导、院士公务用车和二级单位车辆）全部封存，并已完成评估进入拍卖处理程序，公务用车通过购买社会服务方式解决。细化了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接待标准和报销审批流程，严格实行公务接待清单制度；通过网络征询、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多种形式加强调研，进一步厘清机构职责划分，实现了校园秩序、经营性资产等事项的归口管理，设立了采购与招标管理办公室，实现对全校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的统一归口管理；出台学校《管理工作规则》，明确“加强学校决策事前程序、预案研究与咨询论证，建立健全群众参与、专家咨询与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提升决策民主化水平；完善了学校会议管理规定，明确各类会议审批管理程序，着力提高会议质量、减少会议数量和规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率先示范，对于重大决策，提出“四个不得”：没有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的议题不得提交，没有经过充分咨询论证的议题不得提交，没有经过风险评估的议题不得提交，没有经过规定程序的议题不得提交。同时要求，事项一经决策必须广泛宣传解释到位。

（四）认真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要求

学校党委按照“三严三实”要求，制定《校领导班子廉洁自律约定》，严格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原则，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建立健全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制度。学校根据《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修订了《学校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以及《“三重一大”实施细则》，三个文件经过3次常委会讨论通过，进一步完善了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加强了班子成员之间的沟通、协调和团结，提高了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领导班子成员和广大党员干部遵守党章、党的纪律、国家法律以及党的优良传统和惯例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不断增强。

（五）加强分析研判，提高组织工作满意度

针对选人用人工作效果与群众期待还有差距、干部考核问责及能上能下的机制不够完善等方面反馈的问题，组织部多次集体分析研讨，召开干部、教师、民主党派等参加的两场专题座谈会，党委书记主持并听取意见。按照党委要求，组织部结合巡视反馈意见专门梳理了2012年来任用的每一位干部、每一个任用环节、每一项任用程序，总结了5类13个干部任

免事例，对干部队伍现状、学缘专业背景等结构性问题，对满意度不高的成因及改进思路等，向常委会、巡视组、全委扩大会做了详细汇报。目前，已公开公布群众对干部民主测评的部分数据，对群众满意度低的干部予以专函通知并专门约谈，今后将进一步加大测评数据公开力度；科级干部管理权限调整至组织部；从源头着手，加大部分专业背景管理干部引进培养力度，为改善未来干部专业背景结构创造条件。党委强调并明确要求，领导班子成员要在干部选任工作中讲纪律、守规矩、尽职责、有担当，要从自身做起，严于律己，管好干部，带好队伍，做好表率，加强对干部的指导激励，努力改进学校政治生态，不断提高组织工作满意度。

（六）积极化解矛盾，推进南北校区住宅楼后续问题解决

1. 形成初步方案，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2015年6月以来，学校召开多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根据巡视反馈意见，专题研究南校区教职工住宅楼及相关问题，就工程款支付、项目决算评估、化解稳定与诉讼风险进行了深入讨论，统一认识，形成初步方案，提出明确要求。一方面，直面现实问题，针对已取得审计报告和不需要审计的单位，依合同按程序支付工程及材料设备款项。另一方面，基本建设处、计划财务处制定了具体付款原则、程序和计划，细化预案，与涉及的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逐一商谈，达成共识，确保了校园安全稳定。

2. 积极推进项目评估，客观核算工程造价

学校委托独立的第三方审计单位—陕西尚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厘清了该工程的整体造价和分类分项工程造价。2015年8月，学校根据核算结果，向教育部上报了《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南校区基础设施建设四期工程和地下人防、车库工程项目决算评估报告》，教育部委托了评估单位对该项目进行财务决算评估。此间，学校与陕西尚华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单位主动沟通，深入交流，确保资料的完整性和核算结果的客观性。目前评估单位完成了工程技术资料评估、现场调研及踏勘，正在分类核算工程造价，待学校完成审计工作后，依程序要求出具评估结果。

3. 确保审计质量和进度，积极推进审计工作

主体工程12个标段，目前已审结9个标段，剩余3个标段计划在2016年春节前完成。室外道路及配套设施工程6个标段，绿化及景观公园等9个标段，正在进行复核性审计（其中室外管网工程二标段已完成复核审计），在确保审计质量的前提下，力争于2016年上半年完成审计。校园网、安全防范、有线电视、围栏工程均已审结。消防工程5个标段，其中4个标段已审结。变配电设备安装工程刚接到送审资料，已开始审计。对2015年开工的61#住宅楼、体育馆、北校区食堂等3个新建项目，实行了全过程跟踪审计。

4. 严格基建工作管理，加强基建队伍建设

严格执行基建程序。细化基建管理工作流程，修订学校基建项目管理制度，加强中间环节管控，有效防范风险。同时加强新建项目设计阶段把关，严格把控工程造价估算、概算、预算等环节，招投标活动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在有形市场进行，建设过程实行全过程跟踪审计。树立规范意识和程序意识，严格规范立项审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办理，依法依规依程序履行报建程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推进学校基建工程。目前，学校新建的南校区综合体育馆、北校区学生食堂等项目，已经按照教育部和地方政府基建项目程序取得立项批复、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手续。加强基建管理队伍建设，引进2名土木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外聘3位专业人才，加强在岗人员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基建队伍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

5. 继续做好后续相关工作

准确核算工程造价，完善国有资产入账手续。将根据教育部项目决算评估和整体工程最终审计结果，核算住户及学校公共建筑的工程造价，对于需住户缴纳部分，收缴住户剩余房款，对于学校公共建筑部分，完善国有资产入账手续。积极争取地方政府指导和支持。依据

该工程的实际情况，积极向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汇报、沟通，按照地方政府的指导意见和要求认真整改。

推进北校区三批住宅集资房结算。针对 2006 年以前北校区交付使用的三批教工住宅集资房至今没有结算的问题，学校正按照“第三方审计评估、分类核算、与产权过渡结合、据实清缴尾款”的工作思路逐步推进，目前已完成三批教工住宅集资房共计八座楼宇的产权大证办理工作。

（七）加强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

1. 理顺体制机制，规范国有资产管理

加强国有资产全口径管理，实现管理全覆盖。成立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明确非经营性资产由国有资产管理处管理，经营性资产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授权资产经营公司管理。逐步完善“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学校以教育部国有资产专项检查为契机，扎实做好整改工作，党委会、校长办公会专题讨论研究整改方案，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及时间表、路线图，整改工作正在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

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国有资产重大事项严格执行学校《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试行）》；正在全面修（制）订学校《公用房和土地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经营性资产管理办法》《校名校誉管理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在建工程（新建和维修改造）资产管理办法》等操作性文件。

全面清理和规范公用房出租出借行为，待现有合同执行期满，将按照公开招租或者评估方式重新确定租金价格与租期。学校公用房出租出借由国有资产处委托资产经营公司和后勤服务集团负责，学校与其签订《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房屋资产托管协议书》，依据协议实施监督和管理。目前清理和托管移交工作已基本完成，并在逐步完善报批报备手续。南校区综合楼已全面停业整改，正在履行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办理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等。

2. 加快经济责任审计、财政检查问题整改落实进度

前任校长经济责任审计报告中指出的学校资产、财务、基建、科研、产业等方面的 24 个问题，目前已完成整改 17 个，未完成整改或正在整改之中 7 个；财政专员办检查共计 13 类问题，目前 9 类问题已完成整改，1 类问题部分完成整改，3 类问题还在督促整改之中。加强暂付款清理工作，成立整改工作小组，全面梳理暂付款账务，对于暂借款长期未销账的个人或单位下达书面催还款通知，截至目前已催还 5206 余万元。后续将加强清理整改工作，要求限期归还和清算逾期未销账的暂借款。同时制定暂付款管理制度，坚决执行前款未按期归还、后款不借原则，规范暂付款管理工作。修订制定学校《预算管理办法》《财经领导小组议事规则》《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发票真伪查验工作的通知》等财经管理制度，下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深入开展财经纪律大检查活动的通知》，开展执行财经纪律的自查自纠工作，有效规范财务管理。

3. 加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管理

2015 年 9 月 29 日，经学校研究决定将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划转至陕西西安电子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由其履行出资人职责，2015 年 12 月，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学校正在拟定《校办企业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对学校校办企业的资本监管，维护国有资本收益。

（八）加快推进独立学院校区建设

学校与独立学院原出资合作方合作办学协议于 2014 年 6 月 9 日期满，双方确定不再继续合作，原出资合作方同意法人资格变更，并由学校主导引进新的出资合作方。今年 1 月，学校已与原出资合作方彻底解除合作关系，并与四川现代教育集团签订了合作办学正式协议，法人转让和办学地址变更申请正在进行之中，四川现代教育集团计划在陕西富平县征地 2000

亩，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建设新校区，办学规模 1.5 万人，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涉及的 620 亩国有土地使用证及用地建设规划许可证已经办理。计划 2016 年 9 月新生入住。

独立学院问题整改工作目前已基本落实。学校将进一步理顺独立学院办学体制机制，敦促新的出资方严格按照教育部 26 号令的要求规范办学，严格按照国家《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要求建设新校区，学校将在专业建设、师资力量、实验条件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促使其早日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

（九）加强信访件查实处理

学校对巡视组移交的 59 个信访线索进行分类整理，针对“较明晰或可查性较强”的线索，学校已核查完毕，对有关责任人作出了严肃处理。目前，学校纪委正对其余较明晰或可查性较强的线索进行核查。属于“管理问题建议”“管理问题意见”类的信访线索，在党委常委会上进行通报，各责任单位已按要求将相关问题的核实处理结果进行了说明。

三、下一步整改思路

按照教育部巡视组巡视意见要求，下一步学校将继续深入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深入查找问题与不足，补缺补漏，按照“三严三实”要求，兑现整改承诺，抓实建章立制、形成长效机制，把整改真正落实到行动上，争取尽快达到上级的要求，尽力满足师生的期盼，全面促进学校事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中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来源：2016 年 1 月 7 日，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官网】

中共华南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通报

按照教育部党组统一部署，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5 月 19 日，教育部巡视组对华南理工大学进行了巡视。7 月 10 日，巡视组向学校反馈了巡视意见。学校党委高度重视，结合正在开展的“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和推进综合改革工作，认真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及台账，逐条逐项细化整改措施，扎实推进整改落实，取得了良好成效。现将学校整改落实情况通报如下：

一、整改工作总体推进情况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学校党委立即行动，首先是召开党委常委会，校领导班子认真学习中央和教育部党组关于巡视工作的精神和要求，对照巡视组反馈的意见深刻进行反思。学校党委明确，整改的重点是抓好校领导班子及成员自身的整改，每位校领导都要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深度检查和反思自己存在的不严不实问题，并以正确的态度和有力的措施切实抓好整改。大家深深感觉到，巡视工作是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是教育部党组对学校党委和干部的关心爱护。

二是加强组织领导。学校党委先后召开 4 次党委常委会议，认真研究落实巡视整改工作，明确党委书记、校长是整改落实的第一责任人，各位校领导既对全面整改负有责任，又牵头主持具体整改任务。学校党委专门召开整改任务牵头单位负责人会议和整改重点单位负责人会议，并在暑期学校工作研讨会上向全校二级单位进行整改动员部署；成立由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纪监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审计处、财务处、基建处等重点单位参加的巡视整改工作办公室，加强对全校巡视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通过召开二级党组织书记例会等方式，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巡视整改任务。

三是明确整改责任。学校党委对巡视整改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对巡视组反馈的意见进行分解，研究制定了《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及整改台账，列出了 5 个方面、41 项整改任务、116 项整改措施，每一项都明确了负责校领导、牵头单位、协办单位和

时限要求。建立了整改工作责任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整改工作负总责，各位校领导分工负责，牵头单位和协办单位各负其责。

四是推动工作落实。学校党委建立了督查督办制度。党委书记、校长及时提醒和督促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认真落实整改责任。各位校领导按照整改方案及台账分工，深入一线，亲自主抓。巡视整改工作办公室加强与各单位的沟通，共同研究解决整改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学校将巡视整改作为督办工作的重要内容，及时对各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办。

五是务求取得成效。学校党委坚持整改工作要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突出重点与全面整改相统一，既重点针对巡视组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又统筹谋划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把整改工作与学校综合改革结合起来，注重从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制度建设、改进作风等方面查找问题、堵塞漏洞，从总体上完善学校内部治理体系和惩防体系，从源头上预防腐败问题发生。

经过学校领导班子和全校各单位的共同努力，巡视组反馈的巡视意见均得到了有效落实，学校巡视整改方案及整改台账列出的 116 项整改措施中，110 项已经完成（包括需要长期坚持的），占总数的 95%，还有 6 项为中长期解决的问题，正在加快推进，整改工作取得了良好的阶段性成效。

二、反馈意见落实情况

（一）认真落实“两个责任”，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学校党委认真落实中央、教育部党组关于“两个责任”的要求，制定了《华南理工大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实施办法》《华南理工大学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党建责任清单》，切实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强化纪委的监督责任，进一步完善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1. 学校党委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一是健全压力传导和责任落实机制。继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理论学习和宣传教育，认真开展落实“两个责任”实施办法学习讨论活动，以“守纪律、讲规矩、做表率”为主题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进一步强化了领导班子及成员抓党风廉政建设、履行“一岗双责”的责任意识。二是更加重视制度建设。认真落实《华南理工大学章程》，不断完善内部治理制度体系，2015 年学校发文公布制定或修订 的规章制度有 65 项，废止 45 项。深入推进依法治校，学校被评为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三是坚决支持纪委工作。加强纪检监察组织建设，在全校二级党委（党总支）设立二级纪委，并配备兼职纪委书记和委员，制定《二级纪委工作办法》，建立了校院两级纪检监察工作体制。建立特邀监察员队伍，制定《特邀监察员工作办法》，聘请教授、民主党派人士等担任特邀监察员。坚持有案必查、有腐必惩、有错必纠、有责必问，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支持纪委依纪依法严惩腐败。

2. 学校纪委认真履行监督责任。一是深入推进纪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强化纪委监督执纪问责职能。如监察处处长不再担任各类议事协调机构成员，而以监察员身份参加；禁止纪检监察工作人员以评委身份参加各类评优、评先、评审、评标等工作；明确了招生工作办公室、招标中心、科技处、财务处等业务部门的监管责任；明确了纪监监察工作重点是“对人员实施监察”“对履行监管不力的进行问责”“对违纪人员进行查处”。二是创新监督模式，深入推进“述责述廉述德”和约谈工作。努力通过领导干部廉政谈话、提醒谈话、诫勉谈话、函询、约谈等制度，深入了解情况，及时发现问题。三是加大信访案件查办力度，健全违规违纪行为查处机制。学校对 2012 年以来的信访举报线索重新进行了梳理和排查，以发出《监察建议》，责令二级单位党政主要领导作出书面检查，进行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等方式提出整改要求。对教育部巡视组移送的 40 个群众信访件，按照“件件有落实”的要求，逐件认真核查，经调查核对也澄清了部分信访件不属实的事项。对那些经查属实的违规违纪行为给予了严肃处理。其中涉及中层干部 8 人，包括全校通报批评 2 人，诫勉谈话 2 人，廉政谈话和提醒教育 4 人，并对 4 个学院提出了整改要求。另外，还对相关科级干部进行了廉政谈话和警示教育，对 2 名教师终止了人事关系。

3. 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教育提醒。一是加强监督提醒。学校领导特别是党政主要领导通过党委会、民主生活会、廉政教育会、谈心谈话等方式，结合巡视组指出的问题、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和掌握的情况，对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可能存在的生活作风、工作作风、遵守纪律等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提醒和教育，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严肃批评并责成其改正。同时，学校党委要求校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定期听取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在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年度考核中，听取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述廉；积极参加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并听取述廉报告。二是开展廉政教育。学校党委要求校领导每年对分管和联系的二级单位进行党风廉政教育主题谈话。学校在干部教育培训中邀请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授课，加强干部理想信念、纪律观念、工作作风、廉洁从政等方面的教育。

4. 开展监督检查和专项清查。一是开展专项清查。学校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了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干部兼职、因私出国（境）、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各类酬金和奖励金发放、国内公务接待等专项清查工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二是认真查处学术不端行为。学校依照相关程序查阅了有关“大牌教授”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材料，依法依规认真进行了调查，暂未发现问题。学校坚持对学术不端行为零容忍，完善了防范学术不端行为长效监督与惩处机制，规范了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和处理程序。三是规范科研经费管理。学校在近3年已制定19个科研经费和财务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又拟定了《科研经费结题结账及结余经费管理办法》《科研经费预算管理办法》等文件，同时完成了财务管理系统与科研经费管理系统、科研项目管理系统的对接，从制度和技术上进一步加大对科研经费的监管力度。实行学院委派会计定期轮岗，强化了对学院科研经费的管理。深入学院开展财经管理、科研管理等政策法规的宣讲和解读，强化了对政策法规的理解和规范执行。另外还对重大科研项目加强内部稽核管理与跟踪服务。四是严肃查处违反八项规定行为。对某学院违反中央八项规定行为，给予学院领导班子全校通报批评，给予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全校通报批评，责令学院主要负责人在全院教职工大会上作出深刻检查，责令学院向参会人员追回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20900元。

（二）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作风建设

学校党委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要求，制定了《华南理工大学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和相关管理制度，强化了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风建设的要求，扎实推进“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认真组织召开学校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深入查找在执行党的六大纪律和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方面存在的问题，明确改进措施，切实整改落实，持续深入加强作风建设，以优良的党风促政风、教风、学风，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5.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一是加强理论武装。学校党委印发了《关于2015年全校各级党组织中心组和教职工理论学习的意见》，明确各二级党委（党总支）书记是理论学习第一责任人。坚持办好校党委中心组集体学习“华园讲坛”，2015年已举办10期。认真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将其纳入年度干部培训和党校培训计划，党委书记、校长带头讲党课听党课，全校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积极参加专题研讨。二是加强宏观谋划。学校党委通过年度工作会、学校工作研讨会、党委会专题学习、制定改革方案和发展规划等形式，加强对学校重大问题的研究思考和对学校改革发展的战略谋划。学校综合改革方案已经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备案，“十三五”规划已经完成了初稿。三是加强团结协作。坚持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之间，党委书记、校长和班子其他成员之间，班子其他成员相互之间进一步加强了谈心谈话和交流沟通。党委书记、校长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副职的意见，支持他们工作。副职领导增强了全局意识，相互间加强了沟通和协作。

6. 密切联系师生员工。一是推进民主管理。制定《华南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完善了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加强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工作，使决策能够充分反映师生意愿，得到师生支持。加强统战工作，注重听取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团体和无党派人士

的意见建议。二是落实联系基层制度。学校党委要求，校领导要结合学校中心工作和分管工作经常深入基层调研，走访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党委常委要积极参加联系党派或团体的活动，与联系党派或团体负责同志或代表人士谈话。各位校领导认真落实执行，经常深入学校基层单位和分管部门、联系学院走访，深入了解和掌握基层情况，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三是坚持课堂听课和走访学生宿舍。开学初及节假日后，党委书记、校长和相关分管校领导坚持到课室检查，实行“第一节课巡查，第二节课随课听课”。开学初和军训期间，党委书记、校长和其他相关校领导深入新生报到现场、宿舍和军训场地，看望慰问新生。四是畅通联系群众渠道。修订《华南理工大学信访工作规定》《华南理工大学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信访工作和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校情通报会、校领导接待日、校长信箱、党代表工作室等工作常态化、规范化。杜小明书记通过“倾听青年之声”线上访谈活动，王迎军校长与2015级新生代表一起中秋赏月座谈，加强与学生面对面交流。学校每学期专门听取离退休老同志的意见和建议。

7. 改进机关工作作风。一是加强协同配合。完善学校行政管理工作协调小组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问题。规范学校各类领导小组和委员会议事规则，充分发挥各类议事协调机构的作用。建立两校区联席会议制度，加强校区间协调。积极推进在大学城校区设立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为师生提供方便快捷的一站式服务。推进校园管理体制变革，撤消了后勤产业集团，成立了后勤处，调整了资产管理处的职能，理顺了校园管理、物业服务、基建维修、后勤保障等工作。二是强化责任担当。在日常工作中加强教育培训，增强广大干部勇于担当、服务师生的责任意识。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党委实行一分钟网上财务报账、三个工作日文件签批等制度，给师生带来了很大方便，获得了师生的赞誉。三是加强督查督办。加强对学校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决策事项的督办，尤其是对重点工作任务实行专项督办。完善督办工作制度，明确任务办理时限，每两周梳理一次督办事项，通报落实情况。加快开发OA督办系统，力求尽快实现线上线下同时推进督办。

8. 推进重大基建项目和民生工程。一是注重统筹两个校区的基建项目，加快推进36号楼、图书馆修缮、游泳馆等建设工程。党委书记、校长亲自督办，与分管校领导多次深入部处、现场办公。学校成立了由分管校领导和基建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负责人参加的项目协调小组，定期碰头交流，遇到问题及时协商解决。二是着力解决公租房问题。继续推进公有住房租赁制度改革，促进公有住房合理周转，对所有租房推行物业化、精细化管理。积极争取广州市在大学城统一建设的公共租赁房。积极争取五山校区建设公共租赁房项目，克服作为广州市首批单位自建公共租赁房项目审批环节多、周期长，以及申请免缴土地出让金、高压电线入地、调整和优化校园整体规划、协调与周边单位关系等各方面困难，加快推进了此项工作，目前已取得广州市发改委的批复，即将启动建设。三是增加教职工收入。及时落实国家相关政策，积极筹措资金，优先为离退休人员增加了离退休费和住房物业维修补贴，创造条件为在职教职工增加了基本工资和住房物业维修补贴。

（三）深入贯彻中央5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宣传思想政治工作

学校党委制定了《华南理工大学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方案》，细化了任务分解，明确了落实责任和具体措施，着力构建起科学完善的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确保中央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9. 健全体制机制。成立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宣传思想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构建起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和院系共同参与的联动工作体制机制。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坚持每学期为学生上第一堂思想政治理论课，2015年上半年王迎军校长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全面发展 开创美好人生”为题为学生上了思想政治理论课，9月杜小明书记面向全校6000余名本科新生作了题为《坚定“三个自信”，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和接班人》的报告。同时，强化学院在加强宣传思想政治工作方面的职责，切实加强学院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比如，新闻与传播学院针对师生关注社会公共事件、新闻敏锐性强、容易接收多元信息和喜爱网络社交媒体等实际，结合学科和

专业特点，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强化网络安全管理，在信息传播中建起安全阀。数学学院制定了邀请专家讲学、教职工工作纪律等规定，强化了教师守纪律、讲规矩、做表率的认识。

10. 深入师生实际。一是将宣传思想政治工作与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更加紧密结合，“华园记者眼”“建设者”“团队之光”等栏目加大对民生问题、一线师生、科研团队的宣传力度。二是更多地从教师教学改革、学生学习、学校科技成果服务社会的亮点中挖掘题材，开展了“教学改革”“科技产业化”“国际化人才培养”“工科背景下的文科发展”等专题宣传，并在外宣工作中加大对科技成果的报道力度。三是加强网络监管。加强学校门户网站、新闻网、官方微博微信等网络舆论主阵地和新媒体平台建设，增强宣传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效。加强对校园各类网站、微博微信等平台的监管，确保它们始终成为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的坚强阵地。成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网络安全建设，规范信息管理。

11. 加强师德建设。一是健全师德建设机制。制定加强师德建设实施办法，建立校院两级师德建设联动机制，强化学院党组织的主体责任。二是加强师德教育宣传。校领导围绕“师德师风”主题，带头给新教工、学院队伍建设负责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进行专题培训。对新教工加强防范学术不端行为岗前教育，要求新教师签订《教师学术道德规范自律承诺书》。实施“青蓝工程”，制定《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办法》，实施老教师对青年教师“一对一”导师制度。建成师德师风专题网站。组建宣讲团开展理论宣讲。每年上下半年各举办1次学术骨干培训班，开展思想政治理论与师德师风专题培训。加大思想政治课理论和哲学社会科学专业学术骨干培养力度。三是加强师德考核监督。开发建设师德师风量化评价系统，并据此建立师德档案，作为研究生导师晋升、招生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岗位晋级、申报奖项、考核等的重要依据。在第五期“兴华人才工程”团队建设中，将师德评价作为教师能否获得团队岗位聘任以及担当团队负责人的首要条件，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

12. 严肃课堂纪律。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不断完善课堂教学管理制度，构建并实施了学生评教、督导员巡课、党政管理干部听课等多层次的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修订了《华南理工大学教师本科教学工作规范》，进一步规范本科教学管理。严格执行《华南理工大学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切实落实教师在严明课堂纪律方面的主体责任，对违规行为严肃处理，情节严重者调离教师岗位。

13. 开展专项整治。认真开展境外非政府组织、涉外交流合作项目、西方原版教材使用等专项排查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认真进行整治。如制定了《本科西方原版教材管理实施细则》，加强对本科西方原版教材的审查和管理；制定了《研究生全英文课程和全英文专业管理办法》，全英文课程使用英文版教材前报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同时报研究生院备案；加强了对报告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的审批和监管。

14. 加强理论研究。注重加强宣传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一是将思想政治研究列入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十三五”规划，制定明确的发展目标和具体措施，组织教师开展思想政治研究，促进研究成果向教学和思政宣传转化。二是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中设立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意识形态安全研究等专项课题，扩大思想政治研究的覆盖面。三是积极组织教师申报教育部和广东省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课题，加强项目把关，推动产出一批思想政治研究优秀成果。四是加强智库建设，研究起草新型智库建设实施计划，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智库专项中设立思想政治研究专题，积极申报国家高端智库。

（四）完善干部选任和监督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学校党委认真落实中央和教育部党组关于规范干部选任工作和加强干部教育培养、监督管理的新精神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干部培养、教育、监督和管理的工作，提高选人用人的透明度和公信度，提高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

15. 加强机构编制管理。根据上级相关规定，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进一步规范了国家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科研创新平台专职副主任岗位的设置。同时，充分发

挥学校行政机构编制委员会的作用，推进学校机构设置和人员定编设岗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16. 健全干部选任制度。一是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制定了《华南理工大学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二是提高选人用人的透明度和公信度。加大拟任干部任前信息公开力度，已在干部任前公示中增加了个人照片、任职经历等信息，完善了任前公示、考察公告等干部选任程序。增强民主公开，科学合理界定和扩大民主推荐（测评）的范围，丰富民主推荐（测评）的层次。实行干部选任工作全程纪实制度。严格执行干部选用标准，针对拟任干部身上存在的不足，有针对性地开展谈话教育，并签订履职承诺书。加快开发干部信息管理系统，推进干部工作信息化。

17. 加强干部监督管理。一是充实干部监督力量。学校党委组织部增设了干部监督岗，专岗专人开展干部监督工作，积极推进各项监督。二是拓展干部监督内容。认真开展中层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因私出国（境）清查等专项监督工作。印发了《关于党政管理编制人员参加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若干规定的通知》，严格控制“双肩挑”干部数量。三是增强干部自律意识。强化干部培训、任前谈话、任职承诺书、《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填报指引等工作，宣传干部监督政策，增强干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四是加强干部廉政教育。纪检监察部门坚持开展新任科级及以上干部任前“一对一”廉政谈话，与重要部门和关键岗位人员集体廉政学习，要求新任干部作出书面廉政承诺，并将干部廉政情况作为年度、届中、任期考核的重要依据，实行一票否决。五是严肃处理违规行为。对不按规定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任职）、因私出国（境）、瞒报个人有关事项等行为给予严肃处理。

18. 加强干部培养储备。一是注重加强干部队伍分析研判，增强选人用人工作的前瞻性和预见性，并创新支撑政策和配套举措，全面加强干部储备。二是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及时对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进行动态调整，并将长期推进干部队伍结构优化工作。三是重视学院领导班子建设，采取引进与培养相结合，选好配强学院的领导班子。

（五）完善监督和审计制度，进一步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风险单位的监管

学校党委认真落实《中共华南理工大学委员会深入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健全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和风险单位的监管，强化源头治理、风险防控，有效预防腐败问题发生。

19. 加强对重点领域的监督治理。一是加强制度建设。比如，制定了国内公务接待、国内差旅费、会议、行政办公用房、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公务交往中收受礼品登记等系列规范，进一步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修订了本科保送生招生、本科自主招生、艺术类招生、体育类招生等文件，进一步规范了本科特殊类招生工作；制定或修订了本科和研究生教育教学方面的管理制度近 20 项，进一步规范了教育教学管理；制定了大额资金支付、国库集中支付、银行账户、收费、代管款项、一卡通资金结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财务印章、其他服务收入分配、基本建设财务、继续教育收入分配等 12 个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财务管理。二是加强审计监督。制定了《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了联席会议、组织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的主要职责，完善了联席会议议事决策制度，进一步加强了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按照学校工作安排，继续开展对二级单位主要领导的届满审计。针对巡视提出的问题，从 7 月份起，对后勤产业集团、校医院、出版社、继续教育学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单位主要领导进行了经济责任审计，共计 9 个项目。通过审计，暂未发现严重违规违纪问题，对这些单位在内部管理方面存在不够规范的地方，学校已责成其加强整改，进一步完善制度、加强管理。三是加强校内巡视。按照《中共华南理工大学委员会巡视工作暂行办法》规定，坚持对二级单位开展校内巡视。充实巡视组力量，完善巡视报告和整改结果公开制度，本学期对 10 个二级单位进行了巡视。

20. 加强对校医院的监督管理。一是全面审计。从7月份启动对校医院主要领导的离任或届满、届中经济责任审计。二是完善管理制度。校医院在2009年通过ISO9001-2000认证体系基础上，对《医院质量管理手册》进行修订，使工作更具标准化、系统化、可操作化，确保医疗安全，连续多年未发生大的医疗差错和事故。成立药事管理委员会，所有药品、医疗设备招标采购流程都上墙明示，实践中照章办事。三是推进信息公开。校医院定期公开单位财务信息，在全院大会或中层干部会等会议上不定期通报医院收支情况、奖酬金及福利发放情况。

21. 加强对校属企业的监督治理。一是加大对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重点企业的监管，包括在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设立二级纪委，配备纪委书记和纪委委员；修订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章程，将监事会中公司职工代表由1人增加为2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规范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监）事设置，制定了《华南理工大学派出股东代表、董（监）事管理暂行办法》，加大了对重点企业董（监）事的派驻力度；启动对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要领导的离任或届满、届中经济责任审计。二是责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牵头，加快解决华南理工大学工程承包总公司的债务、注销、资产清算等问题，目前该承包总公司已和债务追讨方签订了还款协议，学校也拟定了对承包总公司进行关停或注销的方案，正在按照程序推进。

22. 加强对信息化建设领域的监督治理。一是学校信息网络工程研究中心全面接管大学城校区生活区网络建设、运营和服务工作。二是明确规定信息网络工程研究中心工作人员到数园公司兼职必须要有中心书面同意。三是目前正在对学校使用的数园公司资产进行评估，积极寻求合规合理的解决方式。

三、整改后续工作

根据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学校领导带头整改了发现的突出问题和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薄弱环节，经过暑假及本学期以来的认真整改，学校整改落实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95%的整改任务已经完成，少数中长期任务需要继续整改，一些整改成果还需要长期坚持。接下来，学校将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根据教育部党组部署，持续深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一是继续加强学习，增强责任意识。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二是加大工作力度，抓好后续整改。对已经整改完成的任务和出台的规章制度，要切实采取措施巩固和落实，防止问题反弹。对尚未完全整改到位或需要长期坚持的任务，要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步伐。同时，适时开展“回头看”，在工作中检验整改落实情况，确保整改工作真正取得实效。

三是注重建章立制，构建长效机制。认真实施《华南理工大学章程》，不断建立健全制度体系，把抓好突出问题整改与建立长效机制结合起来，建立健全内部治理体系、党风廉政建设、科研经费管理、师德师风建设等方面的长效机制，同时加强督促和检查，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贯彻落实。

欢迎广大师生员工、社会各界对学校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电话：020-87112451

邮政信箱：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81号华南理工大学党委办公室（邮编510641）

电子邮箱：j2db@scut.edu.cn

【来源：2016年1月7日，华南理工大学官网】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委员会关于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通报

根据教育部党组统一部署，教育部巡视组于 2015 年 5 月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进行了巡视。巡视结束后，巡视组向学校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学校整改落实情况予以通报。

一、按照整改要求认真落实整改任务

（一）强化认识，统一思想

教育部巡视组向学校反馈意见后，学校党委立即成立了专项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召开党委常委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上来，统一到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决策部署上来。认真研究教育部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切实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真正把整改的过程变成解决问题、完善制度、推进发展的过程，保证学校健康快速发展。

（二）明确措施，落实责任

针对教育部巡视组指出的突出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学校党委多次召集会议研究，把巡视组反馈的问题和提出的意见建议分解成了 31 个具体问题和 5 条具体建议，据此制订了学校《2015 年巡视工作整改方案》和《整改工作台账》，包括 5 个方面共 45 项整改任务，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项明确了负责领导、责任部门、整改时限。对涉及的具体问题，立即整改；对短期内（2015 年底前）能解决的问题，明确具体措施；对需要从长效机制上解决的问题，结合综合改革，理清整改思路，明确整改计划，有序推进落实。坚持把整改工作同教育综合改革、“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结合起来，不仅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更着眼长远，从体制、机制上找原因、想办法，从源头上解决问题。

（三）加强督查，确保效果

整改方案下发以后，学校相关领导和责任部门按照学校总体部署，有序地推进相关工作，积极落实整改任务。学校按照一个阶段开展一次集中检查的要求，通过党委常委会和专题会等形式，深入研究分析整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整改工作出现的问题，认真审议讨论相关制度文件。整改过程中，学校党委和纪委严格履行“两个责任”，统筹推进各项整改工作，组织各牵头责任部门建立了整改台账和任务清单，党政办公室将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列入了党委督办的重点内容，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保证了整改工作有序进行。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或已落实整改任务 39 项，部分完成或正在进行的 2 项，未完成 4 项（主要是涉及教育综合改革方面）。

二、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

（一）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方面

1. 强化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落实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压力传导机制。严格落实去年党委下发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强化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廉政工作的领导责任，制定了《关于联系校领导的职责规定》；明确二级单位、部门廉政责任，强化“一岗双责”意识，要求院级党组织书记年底述职述党建，并明确院级党组织负责人为院级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第一责任人。

加强信访件的处置和对重要问题线索的查办。对巡视组移交的 38 件信访件进行了系统梳理研判，对其中 6 件重要线索进行了初核，最后立案查处违纪案件 5 件；函询 5 件，纪委将在函询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分析处置工作；对于其余的信访件，将按照“件件有落实”的要求加快处置。纪委还根据初核调查中发现的管理工作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批评教育谈话 16 次，对处级干部诫勉谈话 1 次，函询 11 次。此外，纪委还对中央巡视组通过驻教育部纪检组移交的 10 个问题线索进行了初步核查工作，拟对其中存疑的问题开展进一步调查，并确定处理意见。

2. 强化纪委监督责任的落实

明确纪委监督责任具体要求。已制定并经党委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按照上级要求逐步明确了纪委履职的总体要求、具体内容、监督方式、保障机制以及加强纪检监察队伍组织、能力和作风建设的有关要求，体现了“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的精神。

进一步规范了信访案件线索的处置、管理流程。按照上级关于问题线索 5 类处置标准的要求，制定《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细则》。纪委绘制了案件查办工作流程，将案件查办过程划分为线索受理与初核、立案、调查、审理、处置与执行等六个环节，明确了每个环节的实施步骤、完成时限和责任主体，以确保查办案件的整个流程规范有序。

注意落实“抓早抓小”要求。在 2015 年学校“小金库”自查自纠调查工作中，纪委根据信访和问题线索核实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发生问题的部位和环节，特别提醒有关单位负责人认真开展自查自纠，防止出现监管的盲区；与党委组织部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兼职情况检查中，发现兼职取酬问题，及时给予纠正。此外，纪委还就教育部巡视组移交的问题线索中涉及的可能存在管理漏洞和廉政风险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发出了函询通知书 5 件，将召开会议结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考核，进一步针对各部门对函询的回复进行审查和质询，分析存在的问题和廉政风险，必要时做出进一步处理的建议并提交校纪委会或校党委审议。在日常监督和查信办案工作中，纪委注意尽可能掌握或了解相关工作信息，分析其中存在的普遍性问题和监管的盲区以及作风建设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于轻微违纪问题或线索不清无法查实的问题，及时通过提醒、函询、警示谈话等方式将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

加强科研经费使用监督。2015 年，针对涉及科研经费信访集中的 1 名教师和违纪违规问题线索清楚的 2 名教师，通过仔细调查核实，最后依纪依规分别对其给予了党纪政纪处分，并进行了必要的组织处理。目前纪委正在协调有关部门对近两年科研经费专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拟针对学校近期开展科研经费使用自查自纠工作新发现的问题，依据相关制度规定作出进一步处理。

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为加强队伍建设，优化队伍结构，结合学校机构调整工作，学校给纪检监察部门增加了人员编制，为下一步更好地开展工作创造了有利条件。

（二）党风廉政建设方面

1. 加强科研经费规范管理

加强科研政策的宣传与指导。针对科研经费使用与管理中的问题，厘清科研经费管理的政策制度，通过举办财务业务培训会、走访讲解宣传等措施加强宣传和指导，解疑释惑。同时在科研经费日常核算中，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政策制度，及时中止了科研劳务费的发放，并加紧研究制定新的科研经费激励办法，以保证科研活动有序进行。

切实加强科研项目与经费管理，坚决纠正科研经费管理使用中的问题。学校对所有专项经费卡进行了全面的集中清查，对于未结题、未结账的已完成项目要求全部进行结题结账。目前正在全校范围内就科研经费管理与使用开展全面自查自纠，并进行重点抽查。学校出台了《关于违反财务报销及财经纪律的处理规定（暂行）》，并成立了财务报销管理联合工作组，严格对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稽查分析，一经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 加快已竣工基建项目决算执行

对已竣工 5 个项目的决算按照分类实施、分步完成的要求加快执行。对投资控制在国家要求范围之内的项目——学生活动中心，已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和固定资产移交。对投资超概算的项目——学生东食堂、石油研修大厦，已按照教育部规定程序进行超投资问题报批报审，待教育部批复后，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竣工财务决算。对 2015 年刚竣工结算项目——研究生教学（逸夫）楼、实验办公综合楼，目前已完成实际总投资的核对工作，预计在 2016 年上半年可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及办理固定资产移交。

3. 加强后勤管理

严格立项程序，规范了修购专项资金使用。对今年正在执行和将要执行的修购专项工程进行严格过程控制，不同工程类别的项目严格立项程序，并对不同来源的修购专项资金使用程序进行了规范，从源头上避免了项目拆分现象。严格遵照执行《关于 2015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限额内工程项目政府集中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学校《后勤修购专项管理办法（试行）》，对工程项目进行规范采购。

加强后勤管理，堵塞监管漏洞。对学校餐饮服务公司的第一食堂四楼、第二食堂的禾苑餐厅、油苑餐厅、学苑餐厅、阳光公寓餐厅等风味档口或风味餐厅进行了公开招标，重新选定承包单位，并签订了承包合同。对经营中涉及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等方面的责任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制。对学校 410 平米门面房进行了专门租赁价格评估，提出了参考价格。目前石大服务公司正与承租人协商终止租赁合同的相关事宜，因 2015 年承租人未付清租金，待 2015 年底承租人租金付清后，将立即终止门面房租赁合同，随后对 410 平米门面房启动公开招标程序。

进一步规范后勤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学校责成后勤部门进一步明确决策重要事项、完善决策过程和程序，先后制定了《后勤“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和《后勤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有效防控了后勤的决策风险。

4. 规范校办企业管理

着力解决学校投资与经营资产公司账面不符的问题。学校责成校办企业总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整理了相关文件资料。但因涉及历史遗留问题，根本上解决这一问题尚需一定时间。下一步将聘请专业审计事务所介入处理，提出整改意见，期望在 2016 年彻底解决账面不符的问题。

着力推进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对五家企业的改制工作正在分类有序进行。已经完成北京市昌平区石大石油化工技术开发研究所改制工作。另外 3 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已完成清产核资工作并上报了结果，目前正在等待结果确认的批复函，一经得到批复将启动下一步工作。还有 1 家公司的注销工作因涉及部分在编职工的安置问题，目前正在商谈安置方案，待确定安置方案后，即可启动注销工作。

制定校产一揽子改革计划。按照校企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和现代企业制度，推进校办企业特别是全资、控股企业的改革，完善校办产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现理顺关系、提高效率、和谐发展的目标。建立合理的经营目标评价体系，进一步促进校办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目前已经拟定了校产综合改革方案初稿，并起草了《北京中石大新元投资有限公司校办企业成立、股权退出、注销管理办法（草案）》《关于事业编职工（教学科研人员）开办公司的管理办法（草案）》等文件，待研究完善后实施。

（三）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选拔任用方面

1. 切实落实民主集中制

加强领导班子沟通交流。建立了《校领导班子成员沟通制度》，促进了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的沟通和交流。

严格落实《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制定了《学校党委领导下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完善了党委全委会、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了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决策程序。同时对会议议题的提出和确定程序以及提交时间都提出了明确要求。

2.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进一步规范干部选任工作。修订完善了《〈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干部初始提名权、干部选拔任用党委常委会票决制、干部任职期和轮岗交流制度、干部退出机制，进一步规范了动议、组织考察、民主推荐等工作程序；明确了涉及人财物的岗位，任满两届必须轮岗交流。针对 2011 年处级干部集中换届过程中存在的打招呼、拉

票等现象，党委组织部进行了排查，没有发现确凿证据和具体线索。在今后工作中，将通过严格规范工作程序、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等措施，坚决杜绝发生此类问题。

积极改进干部考核与评价。总结以往工作，修订了《处级单位和处级党政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拟在 2016 年上半年讨论通过后印发。合理运用考核结果，将对年度考核、任期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的，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启动干部免职、辞职、降职的程序等。针对“双肩挑”干部管理不投入的问题，学校党委重申了从严管理干部有关要求，将严格执行有关制度，保证“双肩挑”干部把更多精力投入管理。

落实从严管理干部要求。加强领导干部出国（境）管理。对处级干部因私护照和出入境记录进行了全面核查，对 11 名因丢失、遗忘等原因没有及时将因私护照交党委组织部统一保管的处级干部，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责令即刻改正，未发现任何二级单位或个人组织或参与公款出国（境）旅游的情况。加强领导干部兼职管理。对处级干部进行了全面排查，对两位兼职干部已经责令辞去兼职，取酬的已退还全部酬金。加强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抽查核实，执行处级干部“逢提必查”政策。2015 年对 4 名考察对象进行了重点核实，对 2 名申报情况不实的，对其进行了批评教育并取消了考察对象资格，暂缓提拔。

3.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推进作风建设

对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学校相关文件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学校在强化调查研究，改进会风、文风、新闻报道方面进步明显，规范了规范办公用房、用车和出国（境）管理。在 2014 年车改的基础上，全校停止使用不符合上级文件标准的公务用车，并按规定对相关车辆进行了处理，同时正在研究制定新的车改方案。对于办公用房，校领导办公用房和处级干部办公用房均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公款出国方面，2013 年以来未发现任何二级单位或个人组织或参与公款出国（境）旅游的情况。对国内公务接待费进行了专项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立即进行了整改，修订并颁布了《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制定印发了《工作用餐管理办法》。

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加强督办，推动落实。修订完善了学校《督办工作实施办法》，增加了跟办事项，强化了信息公开和干部考核。加强对业务工作的调研、帮促、落实、检查。对各业务条块工作定期汇报、总结分析，对学校出台的重大政策文件，实行定期分析评价制度。在进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决策时，充分听取不同群体的意见建议，并要求决策前须提交《意见征求分析报告》。

（四）宣传思想工作方面

1. 建立健全加强宣传思想工作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完善学生教育管理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成立了学生教育管理委员会，统一协调全校的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制定了《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试行）》，明确学生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在学生教育管理中的责任。每学年召开一次学生教育管理委员会全委会。目前正在筹备召开第一次学生教育管理工作委员会全委会。

发挥宣传部门牵头协调作用，形成宣传合力。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党委宣传部牵头协调、职能部门和院（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成立了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工作。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意见》，围绕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提高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加强宣传思想阵地建设、推动校园文化传播创新等工作制定了一系列具体措施。

推动宣传思想工作要求在基层落地生根。进一步强化院级党组织责任，要求各院级党组织成立宣传思想工作小组，院级党组织书记作为本单位宣传思想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统筹本单位宣传思想工作，并明确 1 名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院（部）领导和 1 名宣传思想工作人员。进一步细化院级党组织宣传思想工作考核指标，将考核项目细化为 7 大项 14 小项，新增和调整考核指标 9 项，今年的党建工作考核中已落实相关要求。建立了院级党组织落实学校党委宣传思想工作部署的记录备案制度，对二级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总结完成情况、学院开

展主题宣传教育活动情况等进行备案，同时加强对学院党政联席会相关会议记录的检查，确保宣传思想工作有关要求在基层落地生根。

着力提高宣传思想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加强对基层单位思想政治工作状况和师生思想状况的调查研究，将调研情况作为党委决策的参考以及学校出台相关政策意见、开展教育活动等的依据。今年下半年开展了青年教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问卷调查，对下一步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的对策和建议。加强师生与学校领导和相关单位之间的有效沟通，通过多种形式了解师生思想需求，及时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丰富宣传教育形式，创新载体，拓展渠道，通过广泛开展思想理论宣传和主题教育活动、大力开展社会实践和社会调研活动、选树优秀典型、大力宣传榜样力量等方式途径，切实增强宣传教育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成立了师德建设委员会，制定了学校《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对进一步加强师德宣传、创新师德教育、注重师德考察、强化师德监督、注重师德激励、严格师德惩处进行了明确规定。

2. 切实加强理论学习

加强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带动二级中心组学习。学校进一步完善了校院两级党委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制度，明确提出党员领导干部要指导督促联系单位党组织集体学习，每年参加每个联系单位党组织集体学习不少于1次并点评。2015年下半年，学校党委中心组围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意识形态工作以及两项党内法规开展集中学习4次。学校党委中心组在严守学习纪律、提高学习要求等方面率先垂范，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中，中心组成员带头开展学习，为联系单位师生党员上党课，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在广泛征求意见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出台了《关于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八项措施》，切实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结合我校教师队伍发展现状，对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外语考试要求做出相应调整。制定了《教学效果评价的补充认定意见》，进一步完善了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中教学效果的评价工作。

增强思政课教师与学生的交流，提高课堂教学针对性、吸引力。建立教师联系学生制度，马克思主义学院已成立学生思想状况调查工作小组，及时跟踪学生思想状况。在马克思主义学院网站上开辟大学生“心灵之窗”思想交流栏目，定期回答学生中存在的普遍问题。建立教学内容与社会发展实际、行业特色实际、学生思想实际相结合的“三结合”机制，通过暑期教师社会实践、新学期集体备课会、学术讲座等路径，切实提高教学针对性。结合信息化和新时期大学生思想特点，进一步推进专题式教学、多媒体教学、翻转课堂、研讨式教学等教学方式的改革，切实发挥学生的参与性、主动性，不断增强教学的感染力和吸引力。

3. 进一步夯实基层党建工作

深入总结学校党建工作，针对难点、重点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明确规定院（部）党组织书记不兼任本单位行政职务，不分管行政工作；要给每个学院领导班子至少配备1名专职管理干部；院级党组织书记每年底要向校党委述党建。印发了《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对组织原则、议事范围、议事规则等进行了规范，保证院级党组织切实发挥作用。

（五）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方面

1. 加强治理能力建设

抓住实施大学章程、深化综合改革等契机，推进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构建和完善现代大学内部治理结构。根据学校《关于全面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的若干意见》要求，进一步深化校内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正在研究制定学校《关于深化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推进管理重心下移的实施意见》。学校将依据核准后的大学章程逐步梳理校内各项规章制度，不断规范行政决策与议事程序，积极推进依法自主办学的落实。

2. 加强管理干部队伍能力建设

持续开展各级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学校党委每年上半年举办处级干部研修班、每年下半年举办科级干部培训班。积极拓展干部视野，全校处级干部中有境外学习培训经历的比例达到 98.27%。下一步，学校党委将结合学校“十三五”规划制定等工作，制定干部队伍建设专项规划，对未来五年干部教育培训进行谋划；将通过加强轮岗交流锻炼、引入退出机制等措施，切实强化管理干部队伍能力建设。

3. 健全校院两级教代会制度

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修订了学校教代会实施细则。加强对二级教代会的考核，凡是未召开年度教代会的，年终考评不能为优秀，并在 2015 年考核中落实。切实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在《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中，明确了讨论涉及教职工利益的议题，列席人员范围应扩大到分工会主席。

4. 尊重和保障学术权力

进一步明确了校学术委员会与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和其它委员会的职责和关系。进一步完善了分学术委员会章程，重点明确了学院（研究院）分学术委员会的定位和职责、规范了分学术委员会的运行规则。完善了前瞻导向项目评审办法、学术专著和国际会议的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制度。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要求，正在拟定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制度。

5. 注意发挥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等政策措施的导向作用

为激发青年教师积极性，在原青年拔尖人才岗位基础上增设了青年拔尖人才 B 计划岗位；为激发教学岗教师积极性，对教学岗教师给予“获聘校级品牌课教师后首次申报教授职称不占指标”的政策倾斜。在此基础上，学校通过细化岗位职责、强化岗位聘任管理，构建科学系统的教师考核评价体系；通过实施绩效工资、绩效奖励等措施，激发各类人员积极工作，激励教师成长成才。

三、巡视整改后续工作

（一）持续推进整改落实。根据学校巡视整改工作的总体进度，大部分整改任务已经完成，目前还有部分工作没有完成，主要是建章立制以及综合改革方面的。对于余下的整改任务，学校党委将高度重视，坚持组织机构不撤，工作节奏不变，推进力度不减，督促检查不松，善始善终，保证整改任务落到实处。

（二）要适时组织“回头看”。在巡视组反馈的问题和意见中，相当一部分是由于制度不健全、不完善、执行不到位，监管措施不到位、不落实造成的，因而整改工作的实际效果特别是出台的一系列制度、措施还需要深入观察，学校党委要适时组织“回头看”，深入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及成效，特别是一些制度建设常态化、长效化还要持之以恒的努力。

（三）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学校党委将围绕学校事业发展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要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切实把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落到实处。要在主体责任传导机制、制度落实落细落小等方面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8 号

邮政编码：102249

联系电话：010-89733105

监督邮箱：jianc@cup.edu.cn

中共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委员会

2016 年 1 月 6 日

【来源：2016 年 1 月 7 日，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官网】

华中师范大学关于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教育部党组安排，2015年4月11日至5月19日，以徐大平同志为组长的教育部巡视组对我校进行了巡视。7月8日，巡视组向我校反馈了巡视意见，在肯定我校建设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研究型高水平大学取得长足进步的同时，也中肯地指出了学校在领导班子建设、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作风建设、宣传思想工作、干部选拔任用以及学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巡视组的反馈意见，认真落实教育部党组的各项要求，按照实事求是、统筹兼顾、民主公开、力求实效的原则，狠抓整改工作。现将有关整改情况通报如下，欢迎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对学校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意见和建议可向华中师范大学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027-67868032，电子信箱：xxb@mail.ccnu.edu.cn。

一、学校落实反馈意见和开展整改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方案

巡视意见反馈后，学校先后组织召开三次专题会议，学习领会巡视反馈意见，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并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完善整改方案。根据巡视反馈意见指出的主要问题和意见建议，结合学校发展实际，明确了6大方面的整改任务，并细化为29个整改项目65条推进措施。2015年7月17日，学校第14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华中师范大学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并以党委文件（华师党字〔2015〕65号）正式下发。

（二）明确任务，全面部署整改工作

按照教育部党组的要求和巡视反馈意见，学校明确了6大整改任务，一是坚持立行立改，集中解决一批群众反映突出的热点问题；二是进一步落实“两个责任”，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三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作风建设，建立长效机制；四是加强宣传思想工作，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五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六是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发展战略。学校针对这六大任务进行了统一部署，明确了牵头校领导，指定了责任部门，提出了完成时限，并要求以最坚决的态度、最严格的要求、最有力的举措，集中精力抓好整改，确保反馈意见落实到位。

（三）加强领导，扎实推进整改落实

学校成立由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担任副组长和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督促、检查整改工作。学校相关单位也成立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责任分工表抓好涉及问题的整改工作。目前学校整改工作进展顺利，有的2015年年底已经完成，有的工作2015年已经做好了前期的铺垫工作，将于2016年完成，有的工作是长期性的，正在持续推进中。

二、具体整改举措和目前落实情况

（一）坚持立行立改，集中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突出的热点问题

1. 快查快办违纪问题和信访举报。认真调查核实巡视组转办的50条问题线索，截止12月24日，校纪委对全部问题线索进行了核实处置，办结率100%。给予党纪政纪处分5人；通报批评2人；函询15人次；诫勉谈话8人；发出监察建议书6份。

2. 加强附属中小学的管理。规范办学收费行为，严格执行物价局、财政局、教育局收费文件。通过收费公示牌、校务公开栏等途径，向学生、家长、群众公开收费文件、项目、标准。严格禁止各种名目的乱收费行为，加强教材和学辅材料选用、征订的管理，严禁以任何形式强制要求学生统一订购教辅材料、课外读物、报刊杂志等；严禁在岗教师组织或参与有偿家教活动。加强收费工作的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私设“小金库”。

3. 目前，退出领导岗位的原校领导都已退出原办公室。人事处已为应办理退休手续的原校领导办理退休手续。对于其他人员的退休问题，学校将根据国家出台的新文件规定，如具有高级职称和副处级及以上职务的女性职工应60岁退休等，进一步完善我校教职工退休管

理规定，已草拟办法待研究审议后执行。

4. 加强博士生导师选聘工作。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文件精神，对博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工作进行了改革，博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权下放到学院，由各学院学术委员会制定具体标准并严把资格关，真正做到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

5. 7月，学校发展办对深圳研究院的设立、发展以及近几年的财务状况进行了专项梳理和检查，并提出了解决方案。11月，学校党委会进一步明确责成发展办尽快完成深圳研究院法人代表、院长的变更手续，待遗留问题解决后撤销深圳研究院。

6. 通过专题座谈会、设立专人解答、公布接访电话等方式做好华大家园建设以及汉口学院转制的相关问题的解释工作。

7. 加强和改进宣传思想工作。学校党委于2015年5月18日印发了《华中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办法》，2015年6月15日召开了全校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对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工作做了布置和安排，牢牢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导权。

8. 全面清查学校公房和校办企业。目前已完成全校办公用房的检查，其中清理出处级及以上超标办公用房总计为1787平方米，其中院系领导干部办公用房超标的1183平方米用房已调整为教学科研用房；机关及直属单位领导干部办公用房超标的604平方米用房，全部收回，由学校统一调配使用。成立资产清查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全校资产清查工作，已完成对原后勤集团和资产公司两家单位的专项资产清查，并制定了资产公司和出版社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具体措施。

（二）进一步落实“两个责任”，加强领导班子建设

1. 班子成员带头履职尽责，廉洁从政。校党委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一是加强研究部署，2015年，校党委召开25次常委会，其中11次会议研究了党风廉政建设议题。校领导周一碰头会将党风廉政工作列入研究部署的必商议题。二是明确责任担当，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中明确党委的主体责任包括加强组织领导、选好用好干部、抓好作风建设、领导和支持纪检监察工作、从源头上防治腐败、当好廉洁从政表率等6个方面30项具体责任；党委书记是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担负起亲自主抓、直接推动、全面落实的总责、主责，具体包括履行领导责任、强化组织推动、支持纪委工作、加强教育监管、带头廉洁自律等5个方面11项具体责任；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三是坚决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党委书记和校长带头，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严格党内生活，坚持党性原则基础上的团结，努力形成领导班子团结统一、相互理解、共同担当的工作氛围。

2.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坚持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加强领导班子成员平时学习和党委常委会集体学习制度，全年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9次，涉及党风廉政建设、创新型大学建设、突发舆情应对处理等方面。6月4日，马敏书记为中心组成员做了主题为“严明政治纪律，严守政治规矩”的专题报告会，率先讲好“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党课，汇报学习体会。8月29日-31日全体党委中心组成员还进行了集中专题学习研讨，进一步提高班子成员治校兴校能力。

3. 完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机制。一是明责任，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进一步界定校党委、党委书记、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校纪委、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切实解决责任履行错位虚位、责任落实不平衡问题。同时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失职渎职的，进行严肃查处问责。对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组织纪律，抓党风廉政建设不敢担当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四风”禁而不绝的，既要追究直接责任，又要追究相关领导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二是强机制，开展廉政风险排查，编制高风险点管理工作流程图，完善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了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机制。三是严检查，11月至12月，学校由校领导带队，组

成10个检查组，以问题为导向，对全校各职能部门、直属附属单位、学院领导班子及党政主要负责人落实主体责任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各单位主体责任意识得到增强，责任落实弱化虚化、不平衡问题得到有效改善。

4. 加大制度建设及执行力度。一是严格执行现有制度，全面落实《中共华中师范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华中师范大学深入推进惩防腐败体系建设实施办法》；监督落实学校《章程》、两会议事规则、关于“三重一大”决策、经济责任制条例、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系列制度。二是出台查信办案新规，制定了《华中师范大学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办法》（华师党政字〔2015〕6号），完善了查信办案工作流程；制定了《华中师范大学关于对领导干部进行约谈的暂行办法》和《华中师范大学关于对领导干部进行函询的暂行办法》（华师党字〔2015〕93号），对领导干部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群众反映的问题，采取约谈方式，予以调查核实或者进行警示提醒并督促纠正；对群众反映或者执纪监督中发现领导干部有关违纪问题线索，采用函询方式由本人作出解释说明，并据实分类提出处理意见。三是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健全制度规定，进一步细化操作办法，便于执行，修订了《华中师范大学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制定了《华中师范大学公务用车管理规定》。

5. 加大纪律审查工作力度。一是认真清理反映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加强和规范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管理工作，对问题线索全面清理，深化问题线索分类处置，切实做到情况明、数字准、办法实。2015年，校纪委函询党员干部23人次，给予党纪处分3人，政纪处分4人，全校通报批评6人，对二级单位发出监察建议书6份。二是建立查信工作新机制。建立了校纪委委员、新提任正处职干部参与查信工作机制，适时引进会计师事务所提供鉴证服务；更加注重依纪依规、严格信访处理工作规程；更加注重“短、平、快”，快查快结，提高查信效率；更加注重及早监督、及早提醒，对党员干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通过约谈函询的方式来解决。三是加大纪律审查力度。把握政策，做到信访举报统一登记，问题线索统一排查，审查力量统一协调，执纪“一把尺”，正风反腐重点放在“三种人”和“三个后”上。公开曝光典型案件处理情况，开展警示教育。

6. 加大纪检监察内部建设。一是聚焦主业主责，进一步清理议事协调机构。在对原有牵头或参与的31个议事协调机构进行全面清理，退出23个后，2015年，又退出了学校招投标领导小组、招生领导小组及基建工作协调小组，退到后台，实行再监督，精简率超过80%。二是构建新机制。在纵向上，各分党委、党总支设立了纪检委员，做到全覆盖，基层一线纪律监督得到加强；在横向上，有效发挥学校纪委委员的作用。初步构建监督“一张网”的工作格局。10月，学校印发了《华中师范大学分党委（党总支）纪律检查委员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华师党字〔2015〕92号），规范了对二级单位纪检员的管理。11月，校纪委对全体纪委委员、纪检员、专职纪检监察干部计52人开展了专题培训。三是加强队伍建设。12月，通过轮岗交流，为纪委监察处配备监察处副处长1名，副处职监察员1名，增了数量，提了素质，优化了群体结构。同时，校纪委通过开展理论学习、在岗培训、专题研究等措施，不断提升监督执纪问责能力，通过严管厚爱，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队伍。

（三）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加强作风建设，建立长效机制

1. 坚持密切联系群众。一是改进调查研究，2015年，班子成员针对学校发展的实际问题，先后带队赴华东、西南、云贵等地兄弟高校开展专题调研近20人次；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学校综合改革、十三五规划编制等专项校内调研近50人次，并撰写调研报告，破解学校发展难题。二是带头改进文风会风，继续精简文件、会议、简报。严格控制文件规格，精简文件数量，压缩文件篇幅，提高文件质量。严格控制会议时间和参会人员范围，带头做到开短会、发短文、讲短话。三是完善领导干部联系基层、联系师生的工作机制，暑假期间，班子成员先后带队慰问了招生工作人员、坚守岗位的医务工作人员、食堂工作人员和基建工作人员。看望了参加“第三学期”活动的师生，以及在校读研免费师范生。拓展渠道，开展“问政·咨询面对面”，完善“两访两创”“校领导午餐会”“校领导接待日”“青年教师沙龙”等渠道，

倾听师生意见，解决师生难题。**四是**坚持为师生办实事。完成电力增容及线路改造工作，保证了全体学生宿舍空调的用电。推进家属区安装电梯工程，已完成北区两栋博导楼共3部电梯安装工程，并于8月4日正式投入运行。加紧校园基建建设，修建学校乒羽中心、理科实验楼，管理教育培训中心，改造桂香园、南湖校区下排水。以为老服务为突破口，通过成立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精选专业养老服务机构进驻，结对帮扶孤寡、空巢老年人和困难群众等途径提升社区服务质量。

2. 持续反对“四风”。**一是**开展四项专项整治，根据湖北省纪委要求和《华中师范大学关于开展2015年“四项专项整治”的方案》，7至11月，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了违规公务接待、滥发津补贴、票据突出问题、“带彩”娱乐等“四项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强化了各单位和领导干部的财经纪律意识和廉洁纪律意识。**二是**开展公务接待、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出国专项整治，11月至12月，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了国内公务接待费的自查、整改和问责工作。推进办公用房清理工作，各个单位均对办公用房超标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整改。学校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违规四辆车辆进行封存。通过加强制度建设、严格按程序办事、明确审批权限等途径严格出国审批管理。**三是**大力推动节约型校园建设，完成了节能平台建设，为推进后勤服务信息化和建设节约型校园奠定了良好基础；实施雨水回收工程，使学校节水工作从最初的“功能型”向“开源型”节水的方式转变；加强水电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和水电费收缴工作，完成比同期净支出减少10%的目标。

（四）加强宣传思想工作，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

1. 统筹规划学校宣传思想工作。制定《华中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办法》，从充分认识当前学校宣传思想工作面临的形势、明确学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体制机制、完善学校宣传思想工作途径和载体、推进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建设、强化宣传思想工作阵地管理和筑牢宣传思想工作保障体系等六个方面系统而全面地对加强和改进我校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做出了明确安排，并辅之出台了6个配套文件，形成了我校宣传思想工作完备的制度体系。

2. 加强宣传阵地建设。**一是**从源头上加强场所、区域管理，依法禁止校园传教活动，处理校园传教人员，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话语权。**二是**定期制作和发布《华大舆情》，及时向学校提供校内外和网络舆情状况。**三是**成立了华中师范大学新媒体联盟，加强网络新闻和信息的监控和新媒体平台的统一归口管理，并依托新闻传播学院专业设备与专业知识进行舆情的监控和处理。

3. 加强师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一是**制定了《华中师范大学关于“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实施方案》，积极推动校领导和中层干部上讲台，搭建党政领导干部与当代大学生的联系、沟通桥梁，创新学校思想政治教育。**二是**加强调研，积极筹备全省高校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年会，确定会议主题，征集会议论文，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研究。认真开展暑期师生思想政治状况调查，掌握师生思想动态，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三是**开展岗前培训，对所有新生年级班主任和辅导员进行业务培训，帮助政工干部尽快熟悉新生工作，做到新生适应性教育前置化。

4.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一是**出台了《华中师范大学加强师德建设的实施办法》《华中师范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行为规则》（华师党字[2015]59号），成立由主要校领导担任主任，相关工作分管校领导担任副主任，相关责任部门和组织机构负责人组成的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全校师德建设领导、组织和指导工作。**二是**在2015年教师岗位职务晋升中增加师德考核环节，实行师德承诺制，并在评聘系统中单设审核模块，严格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三是**设立师德建设研修基地，搭建教育交流平台，积极探索师德建设特点和规律，不断提升师德建设科学化水平。

（五）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1. 完善干部选拔交流机制。**一是**出台《华中师范大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进一步明确了五湖四海、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用人导向，提出了采取组织选拔、竞争上岗、公开

选拔等多种方式选用领导干部，并就干部任期制度、轮岗交流、多种形式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详细、明确、科学、合理的规定。二是组织召开学校干部队伍建设工作会议，就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训培养、考核管理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三是进一步规范干部轮岗程序，正在按照公布岗位、个人报名、民主推荐、提出拟任人选、讨论决定、发文任用等程序，开展 13 个副处级空岗交流工作。

2. 从严管理干部。一是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组织开展党委书记上党课、交流研讨会、民主生活会，学习传达中共中央、湖北省委严明政治纪律的有关精神，出台《关于进一步严明政治纪律、严守政治规矩的规定》，深化干部作风建设。二是按照教育部的统一要求，先后开展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干部人事档案审核、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情况清理、出入境管理、参加社会化培训清理、在企业和社团兼职（任职）清理等工作。三是出台了《中层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实施办法》，为领导班子及成员不作为、不团结划红线，建立了干部监督管理的制度保障，打通了干部能下的出口。严肃处理干部中存在的问题和矛盾，对群众反映的班子不团结、群众满意度不高的单位负责人，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并进行了岗位调整。

（六）加强内部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学校发展战略

1. 加快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印发《华中师范大学关于贯彻落实〈华中师范大学章程〉的实施方案》，深入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印发《华中师范大学 2015 年规章制度建设计划》，继续开展规章制度“废、改、立”工作，完善制度体系。根据新出台的《华中师范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完成新一届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依据《华中师范大学理事会章程》，成立了华中师范大学理事会，发挥其在校务监督、产学研合作、筹集办学资源等方面的作用。

2. 加强科研经费的规范管理。一是建制度，紧密结合国家、湖北省、武汉市文件精神，分别出台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系列文件，制定了鼓励师生创业的配套政策。学校正在拟定最新版的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办法，对组建专门的转化机构，建立专职的、专业化的转化队伍，落实各项政策提供更为具体的措施。二是严管理，由财务处、科研部牵头制定了学校最新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和科研结余经费管理办法，一方面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的最新精神，另一方面最大程度地调动广大教师的科研积极性，做到了规范管理与充分尊重科研活动规律的高度一致；三是搭平台，学校财务处和科研部分别建立了信息化管理系统，并实现了融合对接，基本实现了科研项目管理与科研经费管理的平滑衔接。学校科研管理系统目前做到了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科技管理平台的初步对接，留有完善的接口，力争实现与国家科技管理平台的充分对接。四是强审计，以规范科研经费预算编制与执行、完善管控机制、提高使用效益、落实管理责任为重点，着力加强科研经费管理审计，2015 年抽查了 20 个科研项目，涉及金额 785.60 万元，针对其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查出经费使用、资产管理等方面的 9 个问题，追回违规资金 11192.15 元。

3. 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成立工作专班建设全校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目前已完成招标程序，确定了建设单位。后期加强沟通协调，加快推进系统建成，切实纠正条块分割、各自为政的现象。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对《华中师范大学无形资产管理办法》（华师行字〔2010〕106 号）进行修订，完善无形资产管理与保护长效机制，促进学校依法依规管理。

4. 推进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一是抓领导，对 2010 年成立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中岗位发生变化的人员进行了调整，校党委书记仍任组长，两位副校长任副组长，同时学校将小组成员进一步扩大，几乎涵盖了学校所有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尤其是《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中要求公开信息所涉及的主要负责人；二是抓重点，学校按照《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的文件要求，针对社会公众师生关注的热点重点信息，对学校办学基本信息、招生、财务、人事等重点信息归口管理部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要求凡是符合主动公开政策的信息必须公开，信息的公开必须及时，公开的信息必须准确真实，同时对照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在重点部门开展了定期的公开信息规范性审查工作，确保了重点热点信息的全方位公开；三是抓载体，重新制作了信息公开专栏

网站,根据教育部关十大类五十条的要求重新设计了网页。同时,在充分利用学校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等网络媒体平台的基础上,学校积极发挥学校电视台、广播台、校报、各种宣传栏、简报等传统媒体的作用,努力做到信息公开工作的全覆盖。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学校党委按照教育部党组的要求,认真落实巡视反馈意见,积极开展整改工作,对照学校 29 项整改任务 65 条推进措施,要求在 12 月 30 日前完成的共有 49 条,都已基本完成。但认真检查反思,整改工作虽初有成效,但与教育部党组的要求、师生的期盼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还存在一定的问题。下一步学校党委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扎实推进整改落实工作,切实把巡视成果转化为推动学校内涵发展的动力,全面深化学校综合改革,为加快建设教师教育特色鲜明的研究型高水平大学提供坚强保证。

【来源:2016 年 1 月 6 日,华中师范大学官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教育部巡视工作的统一部署,教育部巡视组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5 月 15 日对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进行了为期 36 天的巡视工作。7 月 8 日,巡视组向学校提出了巡视反馈意见,既肯定了学校近年来的工作成绩,也指出了学校在落实“两个责任”、选人用人、干部职数配备、落实“八项规定”精神、执行民主集中制、宣传思想政治工作、科研经费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整改的意见与建议,明确了整改要求。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反馈意见,将整改作为学校当前首要政治任务和今后一段时间工作重点来抓,确保整改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为更好地接受师生员工和社会监督,现将相关整改事项进展情况通报如下:

一、学校落实反馈意见和开展整改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 提高思想认识,统一部署整改工作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巡视整改工作,要求全体党员干部齐心协力抓整改、促发展,将整改工作作为学校进一步梳理解决问题、凝聚人心、推动发展的良好契机。校党委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对照巡视反馈意见,认真研究部署整改相关工作并成立了巡视整改落实工作小组。同时,学校党委还通过党代会年会、学校学年工作会议、中层干部大会、座谈会、听证会等形式研究部署整改工作,进一步明确全校各二级单位开展整改的具体要求,在全校范围内营造全员参与促整改的氛围,深入推进各项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二) 深入剖析问题,认真制定整改方案

学校党委按照统一部署,针对巡视组指出的各项问题,以解决问题、追求实效为重点,逐条逐项对照检查,分析问题,理清思路,细化措施,经过多轮研讨和修订,在形成各专项问题整改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中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巡视整改方案》和《中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巡视整改落实事项表》,逐一明确了责任校领导、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

(三) 建立责任体系,确保压力层层传导

学校党委确立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层层传导责任的巡视整改落实责任体系,要求各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以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好整改落实,根据巡视反馈意见建立与实施整改销号制度,设立台账,列出责任清单和问题清单,明确整改目标、整改内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层层传导整改责任,强化跟踪督办,做到一抓到底、务求实效,确保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同时,校党委要求各级干部和单位不仅要着力于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更要

深刻剖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总结经验教训，深挖问题根源，举一反三，从源头上防止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四）加强检查督促，全面推进整改工作

整改工作启动以来，按照学校党委的总体部署，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采取工作会议、专题调研、现场办公、听取汇报、个别督导等形式检查、督促、推进各项整改工作的落实。目前，在全校师生的共同努力下，各项整改工作取得初步成效。整改台账中预计于 20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的整改事项现已基本完成。

二、具体整改措施和目前落实情况

（一）认真落实“两个责任”

1. 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

一是将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作为学校重点工作。制订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细则》，年初进行专门部署，在下达二级单位年度目标任务的同时，下达党风廉政建设目标任务书，细化二级单位工作任务，年中开展检查督促，年末进行专项考核，不断增强各级领导班子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意识。2015 年上半年，学校党委与 53 个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年度目标任务书，9 月份开展了中期检查，12 月份进行了专项考核调研。

二是严格落实“一岗双责”。与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签订了任期廉政责任承诺书，对其任期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出具体工作要求，要求其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对其履责情况，按年度进行考评，任期届满进行总评，并在单位和个人年度考核、评奖评优中实行“一岗双责”履责情况“一票否决”制。

三是严把廉政风险重要关口。进一步完善预警防范机制，查找分析基建、维修、招生、选人用人、采购与招投标、资产等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反腐倡廉工作的关键点、风险点和薄弱点，将廉政风险点所涉及的对象进一步明确到具体岗位、落实到制度、落实到人。如改革招生考试制度，降低招生廉政风险。严把基建项目、物资采购等关口，重大项目不再自行组织招标，而是委托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并逐步推进通过中央政府采购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商品的做法，进一步防范廉政风险。

2. 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

一是开展违纪违法案件再剖析、再教育活动。编发警示教育材料《沉痛的教训、深刻的警醒》，对学校过去发生的腐败案件进行深入剖析，并与“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紧密结合，在全校教职员中开展了专题警示教育活动，引导教职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进一步提高认识，在思想上筑牢防线，做到警钟长鸣，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各种风险的能力。同时，将违纪违法案件“再剖析、再教育”活动制度化，列入每年“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月”必需的活动内容。

二是开展党纪法规知识测试及教育活动。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了党纪法规知识测试活动，要求全校中层以上党员干部全部参与。同时以党纪法规测试为契机，在全校中层以上党员干部中开展了深入学习《党章》、《准则》和《处分条例》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强党员领导干部的遵规守纪意识，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带头遵守党纪法规的自觉性。

3. 健全完善纪检监察工作体系

一是在部分二级党组织设立党的纪律检查机构，对没有设立党委的教学单位负责人分工时明确专人分管纪检监察工作，实现了纪检监察机制全覆盖，形成了层层传导压力的监督体系。

二是成立专项监督小组，分别负责对选人用人、招生、物资采购、基建维修和财务收支等关键重要事项进行专项监督，从制度上、源头上强化监督，堵塞漏洞，防范风险。

三是加强纪检监察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增加纪委、监察工作部专业队伍编制，注重加强纪检监察人员学习培训和业务交流，不断提高专业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水平。

4. 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

一是加强信访件办理。按照拟立案、初核、谈话函询、暂存、了结 5 类处置标准，认真办理各类信访件，做到件件都有调查结果。重新梳理了近三年来信访举报问题线索，明晰分类标准，明确处置结果，并认真做好立卷归档管理工作。

二是进一步健全信访工作制度。校纪委制订了《纪检监察信访件处理办法》，严格实行问题线索登记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查信办案的流程和程序。

5. 大力加强纪检监察制度建设

一是进一步修订完善监管规章制度，对学校选人用人、招生、物资采购、后勤、资产、科研经费等工作涉及监管方面的规定进行全面清理，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细化岗位职责，突出纪检部门的再监督职责；严格执纪问责，修订《工作人员违纪处分办法》，正在酝酿制定《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问责办法》。

二是健全各类办公会议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纪委工作各类会议制度，实行工作例会、办公会议和纪委委员例会制度。部门工作例会每周一次：集中分析工作案例、积极探讨解决办法；纪委办公会议原则上每月一次，遇有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传达上级有关要求，总结交流工作体会；学校纪委全会每学期一次，汇报主要工作情况，审议主要事项，研究工作规划。

（二）全面改进选人用人工作

1. 开展选人用人风气专项整治工作

一是在全校开展选人用人风气专项整治工作，从严执行干部工作政策法规，针对巡视组反馈的意见和问题，逐一对照，严格自查，纠偏整改，狠抓落实。进一步健全完善干部选任和干部监督各项工作机制，推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提高选人用人工作的公信度和组织工作的满意度。

二是在民主推荐和民主测评工作中增加“用人风气民主测评票”，对民主推荐是否存在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情况进行了解。同时，对关于选人用人方面的反映和信访等案件线索进行清查，一旦查实，严肃处理。

三是在竞争性选拔干部工作中，会同纪委实行对资格审查合格人员实行谈话制度，专门强调在干部选任工作中的纪律问题，对选任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问题早提醒早教育。要求干部选任对象签署“承诺函”，承诺在选拔过程中严守组织纪律。

2. 修订完善选人用人相关制度

一是修订出台了《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防止简单“以票取人”，推进多种方式选任干部；进一步明确了中层干部考核内容，强调将年度考核结果作为干部考察任用的重要参考依据；增加了纪律考评和监督环节，体现了中央关于干部管理和监督的新精神；鼓励机关与学院、党务与行政之间的干部进行岗位交流；坚持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考察干部，严格考察干部人选的党风廉政情况。

二是出台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试行）》，贯彻《教育部直属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试行）》有关精神，健全干部选拔过程全记录制度，全面记录干部选任过程中的重要情况，使每个干部的选任过程各环节可追溯、可倒查。

三是出台了《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办法（试行）》，加强对选人用人工作的监督，进一步凸显纪委在选人用人工作上的监督责任，强化干部选任工作监督，加大对干部选任工作违规违纪行为的责任追究和惩处力度。

四是修订了《非领导职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对非领导职务干部的职数、条件、选任程序进一步明确和优化，严格对非领导职务干部职数进行总体控制。

3. 调整部分干部任职

巡视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学校进一步加强了干部交流轮岗工作，对部分干部任职进行了调整，加强学院与机关干部之间交流任职，强化干部多岗位锻炼及年轻干部的培养。

（三）严格控制机构数和干部职数

1. 开展超编制超职数配备干部专项清理整顿工作

学校党委开展了严格控制机构编制、按职数配备干部专项清理工作，进一步淡化行政级别，消除学术性机构的行政化倾向，撤销部分正处级学术研究及教学服务类机构的设置，按照分步实施、新老分开原则，对科级及以下机构和人员管理机制分步进行调整。

2. 开展处级单位和处级干部核编定责专项工作

学校党委重新明确了全校处级干部职数，强调机构、职数的刚性约束，规定今后如有调整，相关的动议、决策、程序一律从严，并接受监督。目前正在对全校处级单位设置、职责划分进行重新核定明确，消除职能交叉、重叠，明确管理盲区责任单位，优化单位间协调沟通机制，以提高执行力和管理效率。

3. 加强机构和职数设置相关制度建设

初步修订完成了《科级机构设置和科级干部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刚性约束，严格控制科级机构的设置，在科级岗位设置过程中推行去行政化：核定和严控科级双岗范围和数量，规定只减不增；加强科级干部的管理，对科级干部转岗、轮岗等工作予以明确规范。

（四）深入落实八项规定精神要求

1. 确保办公用房整改到位

学校严格按照中央文件规定的办公用房使用面积标准及清理整改控制标准，制定了办公用房清理整改方案。校领导带头清理腾退超标准办公用房，并对各自分管和联系的单位办公用房整改情况严格进行督办。至2015年9月，全体党员干部以及全校各二级单位均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各教学单位腾退的办公用房，优先作为教学科研用房，改善教师工作条件；职能部门、直属单位腾退出的办公用房，以改成业务用房及安排做教学单位教师工作室等方式统筹调配使用。

2. 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根据湖北省纪委统一部署，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了“四个专项整治”（集中自查和整治机关内部食堂、培训中心违规公款消费问题、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问题、财务票据突出问题和党员干部带彩娱乐问题）。成立了由分管校领导牵头的专项整治工作组，分别对“四个专项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自查自纠。同时，根据专项整治要求，进行举一反三，加强制度建设和教育防范，并注重监督问责，以严格落实国家政策和规定的相关要求。

（五）健全完善民主集中制

1. 进一步完善党委与行政议事决策机制

一是修订了学校“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对涉及“三重一大”事项进行了重新审定，并在此基础上重新修订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学校党委常委会和校务会“三重一大”事项的内容范围和决策程序。

二是修订出台了学校党委常委会、校务办公会议事规则，并制订了党委常委会和校务办公会议事清单。进一步有效厘清了党委常委会和校务办公会的议事范围、议事程序和决策程序，明晰党委常委会和校务办公会的职责与决策机制，同时进一步严格决策程序，明晰和强调了重大项目的决策与实施的流程。

三是加强对党委常委会和校务办公会议题的审核。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进一步加强了对党委常委会和校务办公会议题的事先审核，确保会议集中精力议大事、要事；严格按照常委会和校务会议题审核的工作程序进行相关会议准备，进一步加强了对议题内容的事先审核。

四是建立重大事项决策专家评审委员会。针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大事项建立专家评审委员会，成立了专家库，为重大决策提供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技术性依据，为相关事项上校务会和党委常委会讨论提供相应决策参考意见。

五是充分发挥大部联席会议作用。由校长主持、分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进一步有效地加强和完善了部门间的工作联动机制，强化了各部门间的协调合作。

六是建立了重大事项决策听证制度。制定出台《重大事项决策听证办法》，将重大事项决策听证结果作为党委常委会和校务会决策的必要参考条件，确保进行重大决策前充分听取一线师生、民主党派和校友等校内外人士的意见。

七是注重发挥学术委员会等学术机构在学术事务中的决定性作用。发布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对学术委员会的组织机构、权利职责和议事规程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按照章程规定对学校、学部和学院三级学术委员会进行了调整。下一步将探索进行校院两级机构整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建立健全学术委员会常设机构等改革，进一步厘清学术委员会与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和职称评定委员会等学术权力机构的关系，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八是进一步发挥工会（教代会）、学代会、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在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中的作用。注重加强对群团组织的领导，积极完善协商民主制度和工作机制，保障师生员工参与学校管理和监督的民主权利，并将其列为深化综合改革的重要内容；通过制度建设、组织建设、运行机制建设等方式，有效发挥工会（教代会）、妇委会、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共青团、研究生会、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在学校建设发展、民主管理与民主监督中的作用；在修订完善相关群团组织章程和运行制度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了《中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实施办法》，完善了学（研）代会专门委员会常任制度，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研）代会等各级各类群团组织代表大会审议、研讨学校发展重要事项；对涉及发展重大事项、重要决策和师生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学校注重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听取师生员工意见。

九是筹备组建学校理事会，切实发挥理事会在学校建设中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作用。成立了学校理事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理事会建设工作方案，起草完成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理事会章程》，积极推进理事会建设。

2. 进一步加大校务公开力度

一是加强学校信息公开制度建设。修订出台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更新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信息公开目录》，列出面向校内外的校务公开事项清单，注重加大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的工作力度和范围，主动、及时、准确地公开学校信息。

二是加强信息公开网站建设。更新了学校信息公开网站，网站内容主要包括基本信息、招生考试、财务资产及收费、收支预算、人事师资、教学质量、学生管理服务、学风建设、学位及学科情况、对外交流与合作、其他信息等 11 类信息，进一步细化了公开事项。

三是建立并实施校务接待日制度。围绕相关主题，责成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接受师生员工关于学校各项事务的咨询，回应师生员工对学校有关决策及各方面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直接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2015 年 10 月，学校举办了第一期校务面对面，对校园建设、安全保卫、医疗、公共卫生、后勤、资产等办学条件保障方面的工作进行了专题通报，对 16 个二级学院师生代表、校工会和学代会代表反映的 188 个问题进行了现场回应或网络整改公示。学校今后将进一步改革完善校务面对面机制。

四是加强各二级单位信息员、联络员队伍建设。在校内各二级单位明确信息报送专门人员，建立成体系的信息员队伍，明确了信息联络员的工作职责，实现了信息报送和信息公开的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六）大力加强宣传思想政治工作

1. 完善宣传思想政治工作机制

一是加强宣传思想政治工作制度建设。制定出台了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施意见》，积极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切实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二是开展主题教育和志愿服务活动。充分利用道德讲堂、马克思主义大讲堂等形式，举办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讲、扶贫、法律援助、支教、大学生社会实践等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和志愿服务活动，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三是加强高校宣传思想阵地管理。推进校园网站站群平台项目建设，将全校 72 个网站纳入平台进行统一管理。制定出台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校园新媒体建设和管理暂行办法》，

进一步规范校园新媒体的管理与运行维护。修订完善了《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教学督导工作条例》等制度，强化课堂、哲学社会科学论坛、讲座等的管理。

四是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深入推进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多次召开党委常委会和专题会议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发展和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制订了学校《关于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程的若干意见》，全面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使广大学生对思想政治理论课真懂、真信、真用。组织青年教师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讲课比赛，调研学习其他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经验，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效果。

2. 推进宣传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一是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者校内培训工作。定期举办全校思想政治工作者的学习培训活动，邀请心理专家、就业指导师、知名学者等来校开展专题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宣传思想政治工作者的理论素养、业务水平，加强大学生思想教育引领。

二是选派思想政治工作者外出轮训和学习深造。遴选了一线学生工作参加教育部 2015 年国外培训计划，积极推荐 30 余名宣传思想政治工作者（包括辅导员等）到研修基地参加各种业务轮训或学习深造，促进其提高宣传思想政治工作理论水平。

三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者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建立学生宣传思想政治工作例会制度，每两周举行一次例会，就相关工作进行工作交流和安排，提高学生宣传思想政治工作的协同性和有效性。遴选一批一线宣传思想政治工作者，参与本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同时鼓励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业老师兼任辅导员。设立相关课题，鼓励宣传思想政治工作者积极开展课题研究。开展了学校首届“公道美品德行奖”的评选活动，发挥优秀师生及校友的示范引领作用。通过召开毕业生思想政治工作会议、辅导员经验交流会等形式，解决实际工作困难，增强思想政治教育的实际效果。

四是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成立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师德建设领导小组，制订了《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将师德水平和政治表现作为教师评聘、考核、晋升的重要标准。

（七）积极改进科研经费管理

1. 加强科研经费的规范管理

一是加强科研经费合理合规使用的宣传教育。多次组织各学院、科研机构以及科研骨干学习国家、教育部和湖北省关于科研项目管理、科研经费管理、科研行为管理方面的文件，开展了各种宣讲培训活动，帮助和督促广大教职员工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增强依法依规管理使用科研经费的责任感和自觉性，确保合理合规有效使用科研经费。

二是进一步修订完善科研管理相关制度。编制并印发了《科研管理制度汇编》《财经管理制度汇编》。按照国家新修订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相关内容，修订了学校与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相关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制订了专门的横向课题经费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横向课题管理。

三是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督和规范管理。严格科研经费报销环节管理，强化了对报销人和经费审批人的责任、经费用途及支出范围等多方面的规范管理。加强对科研经费的审计监督，校内审计部门对科研经费使用开展经常性审计，不定期聘请第三方审计人员对科研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外部审计。开展了科研项目资金使用自查自纠和整改。

2. 强化项目预算管理

一是强化项目预算管理。要求项目负责人按相关规定编制完整的预算报告，确因研究需要而变更预算的按照经费管理制度严格履行预算变更手续。加强各类项目预算的监督，及时跟踪预算执行情况，并按月进行情况反馈，通过统筹和引导提升科研经费预算执行进度，督促项目负责人按预算内容及执行进度合理使用科研经费。

二是进一步加快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经费的使用进度。扩大预算分配容量，增加研究项目的种类、数量和资助力度。优化经费使用结构，增加了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及博士

后研究人员科研创新项目的类别和数量。扩大本科生参与科学研究的覆盖面，增加了本科生科研项目的立项数和金额。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经费的执行进度达到 100%。

三是加强科研队伍建设。依托社科院积极搭建科研平台，按需设置科研型教师系列岗位，吸引科研能力强的教师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积极从事科研工作，充分发挥教师从事科研活动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扩大科研队伍规模，增加科研活动容量。

3. 加强外拨经费审核管理

一是严格执行外拨经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外拨经费管理。修改和完善了学校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健全了外拨经费管理制度。

二是积极整改对外拨经费审核不严的问题，严格外拨经费审核程序，修订完善学校外拨经费审核制度。

（八）积极解决干部群众反映强烈的其他问题

1. 妥善处理弘博公司侵占学校资产

一是全部收回弘博公司侵占学校资产。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学校已经全部收回弘博公司侵占学校资产，首义校区已提前收回弘博租赁的楼栋，弘博公司已彻底、完全退出学校首义、南湖两校区。

二是加强西区环境综合治理和规划与建设。经党委会研究决定，成立了“南湖校区西区规划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西区环境综合治理、规划与建设。目前已经通过了西区道路系统、西区体育场地、文涛楼、文灏楼等项目的建设方案，提前启动了西区建设项目的设计工作，专题研究进一步推动对个别“钉子户”非法侵占西区土地问题的解决。

2. 推动解决中天世纪大酒店问题

学校启动了与中天世纪大酒店承租方的新一轮谈判及相关债权债务评估认定工作，制定了中天世纪大酒店承租方拖欠租金问题整改方案，成立了中天世纪大酒店问题处理工作小组，明确了工作方式和时间表，建立了工作例会制度，与中天酒店承租方就债权债务等问题进行谈判沟通，交涉商讨解决问题的路径。

3. 清理整改经营性资产管理问题

一是完善校园经营性资产管理体制。建立“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经营性资产管理体制，改变学校经营性资产多头管理的现状，明确管理主体。严格规范经营性资产出租、出借的范围以及审批权限、管理责任，效益考核和收益管理等事项，确保学校经营性资产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规范透明、全面有序。

二是全面清理出租出借合同。全面核查校内经营性资产出租出借合同，检查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终止执行房屋产权不清或要素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出租项目合同，进一步加强合同的归口统一管理，规范合同签订程序，强化合同签订前的法律审查环节。

三是加强出租出借收益管理。严格执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国有资产专项管理相关制度，加强出租出借收益管理，规范财务报告中相关信息披露，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等取得的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对学校各相关单位经营合同的收益均纳入学校财务部或资产经营公司财务管理账户。

四是建立健全管理制度。起草制定了《租赁经营管理办法》，修订和完善了《经营性门面房经营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租赁经营过程中合同签订期限、门点出租价格标准、区域功能划分、门点出租决策程序等具体内容。

五是加强规范管理。明确要求房屋出租出借必须按照规定审批权限履行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报批报备手续。按照便利服务师生的总体原则，加强经营服务门店的统筹规划管理，强化安全管理，通过分区划片的形式科学布局各类门点，逐步统一所辖商业门点 CI 标识，优化育人环境。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出租出借情况台账，加强出租出借行为动态信息管理。

三、下一步整改思路

学校党委将严格按照整改工作要求，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和“十三五”规划的制定和实施，着力提高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切实解决师生员工反映强烈的问题，确保各项整改工作取得实效，达到广大师生满意的标准，并进一步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一是加强理论学习。学校党委将进一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严格按照党中央战略布局和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进一步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增强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切实提高全体党员干部的思想认识水平、服务师生员工意识以及改革创新能力和破解发展难题的能力，凝聚全体师生员工的智慧，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二是继续深入推进整改，建立工作长效机制。针对整改落实事项清单中的各项内容，逐一进行对照，进一步加大整改力度，确保各项整改落实事项取得实效。对已经整改完成的事项进一步强化整改效果，确保整改彻底无反复、无死角；推动相关制度的建设和完善，推进学校各项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确保需要建立长效机制予以整改落实的事项整改到位。

三是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和问责。学校党委将按照巡视整改方案、整改落实事项表，定期组织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督促检查整改效果，查漏补缺，推动相关制度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并及时向师生公布相关情况，确保整改彻底。对整改不力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严肃问责。同时，结合教育部核准发布并实施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章程》，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管理，维护学校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一致性与适当性，加强顶层设计，全面推进依法治校。

以上整改情况，欢迎广大师生及社会各界提出宝贵的意见与建议，并恳请继续监督我校整改落实工作相关情况。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016年1月

【来源：2016年1月7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官网】

南京农业大学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通报

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2015年4月11日至5月20日，以马钦荣同志为组长的教育部巡视组对我校开展了巡视工作。7月6日，教育部巡视组向我校反馈了巡视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深刻认识巡视整改工作的重要性，积极部署巡视意见整改工作

（一）认真学习提高认识，深入查找问题根源

常委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学校党委深刻认识到，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上来，统一到中央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决策部署上来。7月7日、13日，8月29日学校三次召开党政班子会议及专题党委常委会议，对巡视反馈意见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学习、研究。力求全面把握反馈意见的精神实质和深刻内涵，提高认识加深体会，进一步增强学校党委的主体责任意识、纪委的监督责任意识和班子成员的“一岗双责”意识；同时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认真查摆问题，列出自身存在的问题清单，并深入查找和剖析班子及成员存在的党性、作风、思想等根源，深入查找和剖析大

学治理中存在的制度缺陷与障碍等根源，认真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收到了良好的学习教育效果，为整改方案的有效实施提供了重要的思想与政治保证。

（二）明确职责细化分工，认真制订整改落实工作方案

7月中下旬，党委先后召开了常委会及专题会议，针对巡视反馈意见，逐条进行了分析研究，对整改落实工作思路、原则和主要举措进行了认真讨论，统一了认识，形成了《南京农业大学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方案》，确定了5大方面20个任务的整改台账，明确了整改责任人、责任单位及整改完成时间，明确了职责，细化了分工，为整改方案的实施提供了重要的组织与责任追究保障。同时，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两次向教育部党组领导汇报学校巡视整改方案及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认真听取了部党组的意见与建议，并在校常委会上进行传达和学习，对后续整改方案的持续推进起到了较大的鼓励与鞭策作用。

（三）抓住重点开展调研，坚持边整边改立行立改

学校党委十分重视反馈意见中涉及的重大重点问题的整改，结合综合改革的推进，抓住主要矛盾，注重调查研究。7-8月份，7名常委分别带队赴浙江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等国内17所高水平大学，开展了纪委落实“三转”后的工作理念及工作方式、纪检监察部门对学校重点领域监督方式、招标投标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财务综合管理、新校区建设、学科与学院发展、人事制度、机构改革与党政管理等内容的专题学习调研，为整改工作的落实提供了经验借鉴。8月24-25日开学动员会上，学校邀请江苏省教育厅厅长沈健、南京大学党委书记张异宾、东南大学副校长王保平、苏州大学党委书记王卓君分别作主题报告，积极吸收兄弟高校的成功经验，结合整改落实工作，深入推进综合改革，加快事业发展。9-10月份校党委常委、校领导结合各自分管的工作，到有关学院（部处）就基层党组织建设与党员管理、职员制制度改革、“十三五”规划与学科建设、新校区建设与学院发展等进行了调研，为落实整改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为确保整改工作重在实效不流于形式，校党委明确要求，对具备条件能够尽快解决的，要边整边改，立行立改，限期整改；对需要通过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完善的，要抓紧研究提出方案；对应该解决但受制于客观条件一时解决不了的，要认真研究提出加强和推进有关工作的意见和措施。近两月以来，常委会多次听取各责任人有关整改任务落实情况的汇报，对整改工作进展及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交流，提出了后续整改要求。

二、高度重视，规范处置，认真做好移交问题线索处理

教育部巡视组将反映南京农业大学有关问题线索移交学校处理后，学校党委高度重视，积极落实巡视组要求，精心组织，及时进行研究部署，纪检监察部门认真开展了核查处置工作，取得较好的成效。

巡视组共转交学校线索信访件49件，其中需向巡视组报告处理情况的22件。49件信访反映违反组织人事纪律问题12件，违反廉洁自律规定问题7件，侵犯党员权利公民权利问题5件，失职渎职问题3件，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问题3件，违反财经纪律问题1件，其他问题18件。学校将所有信访问题进行分类处理，需要上报情况的先行核查，涉及同一单位的同类问题合并处理。目前需向巡视组报告情况的22件信访件已全部完成核查工作并形成核查报告；其他27件信访件也基本完成核查工作，其中办结25件（含暂存2件），在办2件。从已核查情况看，暂未发现违纪违法行为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问题；个别学院公派出国报批手续不规范，现已改进；青年教师公寓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有关部门在学分制收费和师资引进方面需要进一步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对一些信访问题比较笼统，难以查证核实的线索，学校纪委按规定进行了谈话函询，要求相关干部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同时进行教育提醒。

三、积极推进，狠抓落实，各项整改任务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一）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落实“两个责任”方面

1. 关于党委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虚化、压力传导层层递减的现象。部分班子成员对“一岗双责”认识不清晰，履职不到位等问题。常委会传达学习了教

育部领导同志对学校常委会班子成员增强常委意识、主动承担发展责任的要求。建立了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与二级单位党政负责人的约谈机制，层层传导压力，督促二级单位切实履行党委主体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完善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体系，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发生重大问题的要坚决追究责任；建立了廉政谈话制度，学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与领导班子成员，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与分管联系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定期进行廉政谈话，提醒督促，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落实情况。为加强监督，常委会已经按照部党组要求，将监察处与审计处分设。

2. 关于在影响学校发展的重大问题上，长期议而不决。领导干部深入一线倾听师生意见、解决热点难点问题比较欠缺。对地处主校区以外单位群众的情绪和诉求，缺乏正视问题、直面困难的勇气和担当等问题。

通过党委中心组学习、专题调研、研讨交流等多种途径，进一步加强对学校科学发展、内涵发展的宏观思考和战略研究，准确把握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宏观政策，关注国内外高校改革与发展的动态；以“十三五”规划编制为契机，各常委带头在暑期带队到兄弟院校开展专题调研，并于开学后多次召开不同层面的规划编制工作会议，深入剖析学校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重点、难点问题，重申和落实校领导联系学院制度，采取自上而下、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发动群众，广集民智，把制定“十三五”规划的过程变成统一思想、凝心聚力的过程，进一步明确学校发展的目标任务、发展重点、改革思路与保障措施。

3. 关于纪委执纪监督问责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现象仍不同程度存在；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不够到位，认识上有差距，工作力度不够；“抓早抓小”比较薄弱等问题。

纪委按照“三转”要求集中精力抓好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减少事务性、参与式的监督。除保留招生、重大工程项目日常监督工作外，将其他日常事务性的监督回归主责部门，纪委做好“监督的再监督”。加大信访举报工作和纪律审查力度，完善约谈机制，按照问题线索处置的新标准，强化问题线索管理，定期清理、规范处置。对已经发生的违法案件，分清领导责任、主管责任和直接责任进行责任追究，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综合运用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函询等处置方式，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理。

（二）关于坚决反对“四风”和执行八项规定方面

1. 关于学校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方面存在行动滞后、执行不彻底、落实不到位的情况，“四风”问题仍禁而不绝；公务接待经费支出长期处在高位等问题。

一是严格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南京农业大学公务活动管理办法》、《南京农业大学公务活动用车管理暂行办法》、《南京农业大学三公经费使用监督办法》，坚持从紧从严控制相关经费支出。二是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实行预算额度总量控制，大力压缩全校“三公经费”的总体预算指标，增强预算的刚性约束，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三公”支出，2015年公务接待经费预算较2014年进行了大幅削减。三是加强公务接待经费的事前审批管理，校内接待单位严格履行事前审批制度，在规定的开支标准内编制公务接待经费预算，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2015年9月，学校发布《南京农业大学进一步规范公务接待报销的通知》，细化报销流程，在实行“定额包干、专项核算”的基础上，逐步实行接待公函报销等制度，切实落实常委会提出的降低公务接待费用支出总量的要求。2015年12月，学校党委发布《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制度的意见》，进一步严格明确了要求。

2. 关于学校办公用房原整改方案不完全符合教育部规定，实际用房面积仍不同程度超标等问题。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直属高校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精神，学校已全面完成办公用房整改工作，所有人员办公用房均符合相关标准。目前，全校清理整改腾退办公用房共139间，使用面积达到3761.08平米。根据相关要求，学校对清理整改腾退

出来的办公用房进行统筹安排，对各单位用房申请情况进行了调研论证，提出了用房分配建议方案，重点保证重要人才引进、学科平台建设及急需的教学科研用房。

3. 关于 2012 年新建三个学院过程中广泛征求意见、科学论证、信息公开不够，特别是对不同的意见认真分析不够，群众反映有的新建学院发展存在困难，有的发展情况反而不如过去等问题。

2015 年 8-9 月份学校已组织有关校领导和相关部门，对新成立学院的发展状况已经进行了全面调研，调研期间认真听取教职员工及相关部门意见与建议，认真进行分析研究，形成的调研报告已提交学校常委会讨论与论证。学校已经安排有关部处对试办满三年

（2012.10-2015.10）的新学院进行评估，对评估合格且符合办学规律、发展态势良好的学院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对评估不合格且学院发展基础薄弱、职能发挥不理想的学院拟考虑撤并、调整，相关具体方案正在研究制订当中。

（三）关于严格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方面

1. 关于学校没有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招生录取工作的相关要求，2013 年仍然在计划内招生预留指标方面存在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还出现了严重违反财务管理纪律的情况等问题。

一是严格执行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招生录取工作的相关要求，坚决做到令行禁止和规范运行。2015 年学校各类招生录取工作已严格执行上级部门相关要求，不存在任何违规行为。二是针对招生录取工作中一些容易出现廉政风险的薄弱环节，认真梳理工作程序，查找廉政风险点，绘制廉政风险识别图，不断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三是进一步完善和规范招生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成立本科招生工作委员会，充分发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委员会、招生监察领导小组的决策、管理和监督作用。四是进一步规范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会议记录，做到内容完整、格式规范，详细记录决策过程、决策结果，并在会后形成会议纪要，经与会人员阅签后归档管理。五是加大信息公开及监督力度，严格执行招生信息“十公开”要求，凡涉及考生切身利益的信息做到及时、准确、全面公开，主动接受考生、家长及社会的监督，进一步健全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机制。六是坚持开展对招生工作人员的法纪意识、招生纪律教育及业务培训，使招生工作人员明确纪律要求，增强责任意识，依法依规做好招生录取工作，为招生录取各项工作安全、有序、顺利进行提供坚实的思想保障。七是常委会讨论指出，客观地说，目前招生环节再发生此类案件的外部环境已经发生变化。我们的干部不能因此认为此类问题就此解决，而是要进一步加强教育，通过以案说法等方式清除发生此类案件的“土壤”。

2. 关于有的班子成员党委常委的身份意识不强，履职主动性不够。一些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人责任意识薄弱，对党建工作不够上心，精力投入不足等问题。

学校召开党委中心组专题学习、研讨，并形成相关规定。一是要切实增强落实“主体责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坚决纠正把党风廉政建设看成是纪检监察部门职责的错误观念，避免党委在党风廉政建设中只挂帅、不出征；二是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增强党委常委身份意识，全面履行“一岗双责”。增强常委意识、责任意识。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要会抓敢管，面对矛盾问题敢于挺身而出，坚决克服“好人主义”。下一步将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民主生活会及年终述职述廉考核，认真总结和剖析，务必在“党委常委身份意识不强，履职主动性不够”等问题上有明显改进。

3. 关于学校机关党委建制处于虚化状态，机关部门的党建工作尤其是机关干部的作风建设缺少日常主抓部门与责任人等问题。

进一步加强了对二级党组织工作职责的划分，明确了机关党委主抓机关部处党建及干部作风建设的工作职责；加强机关党委队伍建设，学校已发文增设专职机关党委副书记岗位，并加紧选拔任用工作，明确其工作职责，确保将机关党委工作抓实抓细；开展了机关科级干部队伍的专题调研，形成了调研分析报告；健全了机关干部学习培训制度，不断提高机关干部的服务意识、规矩意识和责任意识，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工作效率。

4. 关于思想政治理论课专任教师数量偏少，教师忙于上课，对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钻研不够，科研能力偏弱，影响了思想政治教育课的实效等问题。

已完成思政课教师队伍五年规划方案，学校将在五年内按照师生比要求，有计划地引进思想政治教育领域高层次专任教师，形成合理的师资队伍梯队；在学院层面凝练研究方向，组成重点课题研究小组，形成有实质合作内容的科学研究团队，加强老中青科研能力的传带作用，凝聚教学科研合力；充分利用寒暑假，提升专职教师理论与实践结合能力。制定暑期思政课教师参观实践活动计划的总体规划，有效提升实践的效果，为课程教学提供生动素材和内容。9月下旬，校党委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及学院，按照教育部党组31号文件精神，对《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实施意见》（草稿）进行了进一步修订完善。

（四）关于选人用人和执行民主集中制方面

1. 关于学校重要部门关键岗位的干部长期不轮岗，轮岗过频和人岗不适的情况并存；群众反映干部选用存在师承关系、同门关系等现象，有“任人唯亲”之嫌。新校区建设问题成为学校发展的瓶颈，这与领导班子决策不及时、班子合力作用发挥不够有关等问题。

一是根据上级党委有关干部选拔任用的新规定，结合学校干部队伍现状与深化党政管理制度改革的要求，开展了《南京农业大学中层干部管理规定》修订的前期准备工作，调研了部分部属高校干部选拔任用规定，对十八大以来中央及教育部等有关新时期干部选拔任用的文件新的规定进行了研读，并结合学校实际会同人事部门就学校职员制度等配套性文件修订进行了讨论，修订稿尽快提交常委会讨论通过，通过完善制度对选人用人进一步规范。近年来，对干部任期期满、到龄及关键岗位干部及时进行了轮岗、交流或免职，同时加大了干部能上能下的执行力度。二是通过调研并借鉴兄弟高校的经验，完善了学术性、经营性机构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制订了《南京农业大学经营性机构干部管理暂行办法》，并经8月30日常委会讨论与完善，正式下发实施。目前，正着手制订《南京农业大学学术性机构干部管理暂行办法》并尽快实施。三是进一步改进干部公开竞聘的方式方法，注重对竞聘干部党性与理论修养的把关，优化了竞聘考核的指标，着重从素质能力的适岗性、工作业绩及面试综合表现三个方面由竞聘专家组综合评定，提高公开竞聘的规范性和科学性；此外纪检监察部门对干部竞聘全程参与，竞聘现场全程开放，接受教职工观摩与监督，确保公平公正，防止带病提拔干部，营造风清气正的选人用人环境，彻底杜绝“任人唯亲”情况的发生。四是严格执行党委常委会、全委会等议事规则，在校区建设、师资队伍、人才培养及科学研究等方面加强调研，深化改革，形成了若干改革建议方案，并在组织、制度等层面进一步细化，确保工作规范、有序与高效运行。

2. 关于工学院长期独立运作的体制问题50年未得到解决等问题。

暑期，学校深入工学院基层开展调研，多方听取意见，深入了解工学院发展历史和现状，形成调研报告并向常委会作专题汇报。在学校研究制订综合改革方案时，已将工学院的发展规划纳入学校整体改革方案，启动了“工程学科提升计划”的编制工作。到目前为止工学院校区和卫岗校区在干部轮岗双向交流、学科规划建设、人才培养与教学管理等方面交叉、融合的步伐进一步加快，但在空间融合方面已考虑在未来的珠江新校区建设中统筹考虑，彻底改变“校中校”的办学模式。

3. 关于贯彻民主集中制方面存在不足。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等重要会议的记录过程过于简略，不能全面、准确的反映讨论过程和议决结果等问题。

一是全面落实《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议事规则》、《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南京农业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南京农业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确保研究决策的科学、民主，公平、公正和公开。二是制定《南京农业大学招生领导小组议事规则》等条线工作小组议事规则，明确小组决策的内容和决策的程序，进一步规范小组决策过程。三是制订《南京农业大学会议记录暂行规定》，对各类重要会议记录提出明确要求，确保会议记录能够全面、准确反映讨论过程和议决结果。

（五）加强学校内部管理，提升治理能力

1. 关于校领导干部在职称评聘、职务分级、读研、进人等方面违规或“优先”的情况不同程度地存在等问题。

通过“三严三实”教育，加强干部的责任感、规则意识和率先意识。学校正在制订和完善职称评聘、职务分级、招录人员等方面的规章制度。按照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建立以教授为主体的校院两级学术委员会，进一步理清了学术权利与行政权利的关系；在涉及职称评审、职务分级、教学科研岗位招聘等学术评价方面，充分发挥两级学术委员会的作用，有效平衡行政权利的作用；在教授分级中，聘请一定数量（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校外同行，最大限度地减少熟人关系；在人员招聘过程中，全部流程均通过网上招聘系统，实现应聘人员、用人单位、人事管理部门等相关信息全程可查，保证参与人员的知情权且有力地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进一步完善职称评审、专业技术岗位分级、人员招聘等工作流程，且上网公布；完善公示制度，尤其是涉及学校领导本人或者家属的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如实公示。整改方案的各部分正在逐步完成。

2. 关于学校财务管理粗放。部分资金支付管理存在明显漏洞，多次违规开出银行转账支票。资金监管松弛，存在公款私存形成账外资金现象。部分会计核算业务规范性有待加强，财务手续不全和违规报销等现象仍未杜绝等问题。

一是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政策和学校的各项财经制度，大力推进财务体制机制改革，通过强化“创新管理、优化服务”理念、建立学习型财会队伍、提高财务的研究分析能力等措施进一步提升财务治理水平。二是提高对加强会计基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从岗位要求、分工协调制约、优化强化业务流程等方面入手，提高会计基础工作水平。三是开发银校互联系统，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在资金支付管理、支出审批程序、费用开支标准、预算管理、会计基础管理等方面强化会计核算控制和管理流程控制，通过资金集中管理、加强资金支付复核审批力度、信息共享等手段完善财务信息系统，通过数据牵制进一步防控资金风险，新系统已上线运行。四是加大财务支出审核、复核力度，按照“分级授权、逐级审批”的制度严把大额资金管理关，进一步明确各级财务审批权限，强化会计核算管理，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五是严格按照会计核算报销的要求，加强和规范我校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等各类公务支出的报销管理工作，确保报销资料手续齐全，票据完整真实。如有特殊情况，必须由经费负责人签立情况说明书，提供第三方证明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并报学院、单位审批，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六是对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经费的公务性支出，逐步全面实行“公务卡结算”制度，进一步减少现金提取和使用，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高效。

3. 关于基本建设管理不严格，部分项目未按规定在教育部办理立项审批手续、个别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手续或预算调整手续等问题。

一是全面梳理近年来已实施项目立项手续情况，对在地方政府立项而未在教育部立项的项目，及时向教育部专项汇报，按照规定完善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并报教育部审批后执行。目前我校仅卫岗校区牌楼片区大学生实践与创业指导中心项目未在教育部立项，学校已在上半年专程赴教育部汇报，目前正根据教育部发展规划司指导意见，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准备申请批复。二是针对个别项目未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将仔细分析原因，找出关键障碍环节，按时整改。目前我校仅卫岗校区理科楼存在此情况；截至目前，质检、人防、消防、档案验收已经完成，因环评验收、规划验收未完成，无法申请质监竣工验收备案，未能办理竣工财务决算。经过暑期整改，环评验收正在补办，下半年全力推进规划验收，确保理科楼项目闭合，办理财务决算。三是针对超预算调整问题，我校目前新建体育馆超预算10%以上，学校已经在上半年专程到教育部汇报；按照教育部发展规划司指导意见，为确保预算调整的准确性，拟在竣工结算审计之后、财务决算之前，向教育部报送调整后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预算调整计划。

4. 关于资产管理不够规范，存在资产使用、处置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或审批手续、资产账实不符、校办企业经营管理不善以及未按规定将校办产业投资全部归入资产经营公司统一管理等情况等问题。

一是严格资产使用处置，优化资源配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全校事业和企业资产管理工作，有关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按规定权限报教育部履行报批报备手续；资产购置实行管办分离，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按基本、适量和限制配置进行分类管理，未达最低使用年限的原则上不得更新。（2012年8月以来已按要求履行资产报批报备手续，2014年6月已制定《办公设备、家具配置管理办法》）。二是推进公房有偿使用和资产信息核查。完善学院用房定额配置标准，扩大公房有偿使用试点范围，不断提高公房资源使用效率；深入开展资产信息核查工作，逐步摸清资产家底，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三是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企业制度建设，建立撤出和激励机制，推进公司规范化管理，对资产公司所属各级企业全面实施目标责任制和定期审计制；四是规范企业管理行为。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直属高等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要求，将校办产业投资全部划转到资产经营公司统一管理，充分发挥资产公司“防火墙”作用，落实企业监管职责，严防国有资产流失。

5. 关于学校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存在制度不健全、评审专家组成和抽取不合规、采购信息未按规定发布、未经审批变更采购方式等情况。部分采购项目未按规定执行政府公开招标采购和集中采购，或不合规跟标、续标、拆分项目，存在一定风险等问题。

一是以评审专家的组成和抽取、采购信息合规发布和采购方式变更审批等为重点，制订、完善学校原有的相关制度。二是尽快完善学校评委库建设，对学校评标人员的构成，不再安排监察处人员、校领导做评委，实现评审专家的合规抽取及组成。三是严格执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要求。近期已对电脑、服务器、打印机及汽车等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的要求实施了招标采购。四是对标的额较大、批量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等项目的采购已开始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按规范进行招标采购，并实现了采购信息的合规发布。学校物资采购与招投标管理相关制度正在制定或完善中。五是认真研究完善已有的招投标规定和流程，努力使之更加合理、有效、易行。

6. 关于科研经费管理监督机制不健全，存在劳务费发放不规范、支出不符合预算、票据使用不合规、财务报销依据不足等问题。

一是逐步健全监管体系，完善学校、学院、项目责任人三级责任体系，进一步厘清科研、财务、人事、资产、档案、纪检监察和审计等各部门的项目经费管理内容、审核权限和职责边界，同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二是构建科研信息动态管理平台，实现涵盖科技、财务、审计、资产、监察等相关职能部门互联共享的科研信息管理网络，形成动态科研监管体系；三是查缺补漏，加强对管理薄弱环节的监管，加大科研经费自查与内部审计的力度，严格执行科研信用记录制度和责任倒查制度，落实专家咨询劳务费发放实名制，实现劳务费用的电子化支付；加强对外包服务、横向科研合同及试剂采购等环节的监管。

7. 关于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方面存在若干严重的薄弱环节等问题。

已经完成巡视组交办信访件查办处理，做到件件有着落，处理结果连同巡视整改报告一并报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下一步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坚持开展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法制教育、诚信教育，切实提高领导干部党性观念、道德修养和精神境界，促进领导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加强自我约束，培养健康情趣，自觉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带头遵守党纪国法和廉洁从政规定；开展警示教育，以案说法、以案明纪，使领导干部引以为鉴、吸取教训。

四、后续整改工作

一是深入推进“三严三实”，提高学校党政班子从自身做起，担负领导干部师生建设世界一流农业大学的自觉性。

二是持之以恒，注重建立整改工作的长效机制。整改工作的落实，要边学边查边改，对巡视中查找梳理出的“不严不实”问题，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一时不能整改到位的，要按照整改方案和责任清单，逐项跟踪推进，确保整改到位。

三是健全机制，不断强化两个责任落实。学校将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建设，着力增强“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着力增强班子成员省委常委身份意识，全面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要会抓敢管。深入贯彻落实《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扎实推进纪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突出主业主责，执好纪、问好责、把好关，切实加大纪律监督检查力度。

四是以整改促发展，积极推进学校综合改革。要以整改为契机，在切实完成整改工作任务的同时，积极推进学校综合改革，通过改革增强学校发展的活力与效率，通过发展解决学校面临的问题与困难，努力使学校在“十三五”期间有较长足的发展。

五是完善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大学治理的科学化水平。结合教育部对我校核准的《章程》，对学校各类管理制度，特别是与党风廉政建设有关的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完善与学校章程相配套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的制度体系；同时，要严格制度执行，确保制度执行过程中不出偏差，切实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

我校整改落实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取得了阶段性的预期成效，但这仅仅是全面深化改革、改进学校工作的一个新起点。对于能立即整改的问题已经初步解决；有些问题明确了整改方向和具体措施，整改工作仍在抓紧进行当中；还有些问题涉及体制机制障碍、时间跨度较长，需通过广泛调研学习、形成更多共识、深化综合改革、坚决废旧立新来解决。学校党委将以此次巡视反馈整改落实为契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和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从严治党责任，持续加强党的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振奋精神，凝心聚力，突破学校发展瓶颈，加快推进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农业大学的进程，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欢迎广大师生员工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25-84395360；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卫岗 1 号南京农业大学党委组织部，邮编（210095）；电子邮箱 zzb@njau.edu.cn。

中共南京农业大学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来源：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官网】

北京语言大学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教育部党组的统一部署，教育部第一巡视组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20 日，对北京语言大学开展了为期 32 天的巡视工作。2016 年 1 月 5 日，教育部第一巡视组向学校反馈了巡视情况，提出了发现的主要问题以及整改意见和建议，学校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整改。现将有关整改情况做如下通报，欢迎广大师生员工、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建议，以便学校进一步做好整改落实工作，确保整改取得实效。有关意见建议可向北京语言大学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82303033，电子邮箱：xinxi@blcu.edu.cn。

一、学校开展整改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落实整改任务

学校党委切实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和落实，党委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认真抓好整改的顶层设计、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等工作。1 月 6 日，学校召开党委常委会，就教育部第一巡视组向学校反馈的巡视情况进行专题研究，决定成立“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

导小组”。会议确定了学校整改工作的目标：严格落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落实领导干部的“一岗双责”；进一步加强学校党建和宣传思想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学校治理体系，提高学校治理能力。会议根据反馈意见分解了整改任务，明确了整改工作责任，强调了整改工作纪律。

（二）统一思想，明确目标，制定整改方案

在巡视情况反馈会召开后，学校党委深入学习上级文件精神，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和研究，统一了思想。针对巡视组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学校党委多次召集会议研究，列出问题清单，提出相应措施，逐一对照整改。在此基础上，学校制订了整改方案，明确了整改目标、整改原则、组织机构、整改任务、整改时间和整改纪律。制订了整改任务分解表，逐项列出 12 大类整改任务，细化成 55 项具体整改任务，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了每项整改任务的具体内容、具体措施、承办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间。

（三）有序推进，加强督查，整改取得成效

整改方案印发后，学校领导和主责单位按照学校总体部署，有序推进相关工作，积极落实整改任务。学校根据阶段目标和任务要求，通过召开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整改工作部署会、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主责单位负责人通气会、专门工作组会议、整改工作推进会等形式，统筹推进各项整改工作。整改过程中，学校党委深入研究分析整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整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认真审议讨论相关制度文件。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主责单位建立了任务清单，定期与各部门、各单位沟通联络，召开整改情况专题汇报会、工作推进会，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保证整改有序推进。通过整改，进一步提高了学校领导班子治校理教的能力，进一步完善了学校内部治理体系。

二、具体整改举措和整改落实情况

（一）在落实“两个责任”方面

1. 切实履行党委主体责任

（1）修订《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建立定期召开年度专题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制度，2016 年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列入学校年度重点工作，已于 4 月中旬组织召开。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工作机制，明确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内容，推进责任分解，细化责任要求，加强责任传导，促进主体责任落地生根。

（2）党委书记作为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多次听取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关于信访件查处进展情况的汇报，并对办公用房清理整改、财务管理检查整改、国内公务接待费专项检查等工作亲自部署、协调和督办。针对巡视组转交问题线索，召开常委会听取情况汇报，研究讨论处理方案。

（3）建立完善党政主要领导及正副职之间沟通机制和班子成员相互监督机制。学校出台了《校领导 AB 岗工作制度》和《北京语言大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沟通协调制度》，建立了校领导“AB 岗”制度和班子成员日常工作沟通、重要事项沟通、重点工作协同推进、紧急事项沟通和经常性谈心的领导班子沟通协调制度，细化校领导的分工和合作机制，加强重要工作相互通报。

（4）修订《北京语言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按照从严治党、实事求是、纪律面前人人平等、教育与惩处相结合及逐级追究问责的原则，建立健全了责任追究制度。制定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廉政办）工作规则，调整廉政办职能，学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任廉政办主任。进一步完善协调机构，规范协调职能，明确了组成部门的具体职责。把全面从严治党任务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逐级分解落实到职能部门，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

2. 有效落实纪委监督责任

（1）及时调整纪委书记分工，纪委书记不再分管组织人事工作，保证把主要精力放在纪检监察工作上。修订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职责，进一步明晰了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处、廉政

办公室的部门职责。组织学校纪委委员、专职纪检监察干部开展专题学习，对纪委如何履行主责主业进行研究。目前纪委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共计 15 个，经党委会专题研究，决定逐步退出可以不参与的议事协调机构，第一批先退出 6 个。同时督促职能部门强化监管意识，完善党风廉政风险防控机制，推进权力运行的规范化和公开透明。

(2) 制定《中共北京语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校纪委职责，明确学校纪委委员会议议事范围和组织方式，明确提出“校纪委会一般每季度举行一次，如遇重要问题或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在新修订的《北京语言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中规定，党委会每年都要专题研究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3) 进一步落实 2015 年 5 月学校纪委印发的《北京语言大学纪委委员分工联系制度》，探索建立纪委委员参与联系单位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的调查核实及案件调查、审理工作。建立学校纪委委员和专职纪检监察干部学习制度，每月组织一次学习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务虚会，坚持纪委书记、副书记为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和干部讲党课，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定期开展调研，积极参加培训。进一步明确纪检监察人员的岗位职责和业务分工。

(4) 制定《北京语言大学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实施细则》、《问题线索管理处置工作程序》、《案件检查工作程序》和《案件审理工作程序》，规范信访举报、线索管理处置等工作。进一步明确工作纪律和保密制度，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和信访举报工作人员纪律教育和保密工作培训。纪委办公室认真完成了巡视移交问题线索及相关人员的调查、处理。

(二) 在党建和宣传思想工作方面

1. 加强宣传思想工作

(1) 完善意识形态工作“三三制”领导机制。充分发挥三个小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研究宣传领导小组）的功能，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各有侧重、加强协调，把“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学校党委会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听取了三个小组的专题汇报，专题研究了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大学生思政工作和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工作。

(2) 建立健全加强宣传思想工作的工作机制。每学期末，党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召开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集全校意识形态工作相关部门，学习上级精神、部署近期意识形态工作、交流宣传思想工作情况。党委宣传部依据《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通知》，对全校二级单位意识形态工作加强督察，并向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汇报。2016 年 7 月 18 日，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向学校党委会专题汇报了意识形态工作，明确了下学期意识形态工作目标。选齐配强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加强通讯员队伍建设。

(3) 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取消“1+1+2”工作保研辅导员模式，逐年增加正式在编辅导员，预计在 2019 年完全落实到位。按照 1: 50 比例配备少数民族学生辅导员，招聘了一名新疆籍懂双语的少数民族辅导员。定期召开辅导员工作交流会，启动“辅导员沙龙活动”，提高队伍的工作能力和专业化水平。

(4) 增强基层党组织参与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识。制定《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关于〈2015 年北京语言大学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要求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在党建工作述职中，加入意识形态工作总结。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基层党组织的日常工作，2016 年 3 月出台了《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严格督察基层单位在日常工作中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的情况。

(5) 增强教职工对学校的认同感。加强新闻舆论宣传工作，提升校级各类新闻媒体的传播力、影响力。自 2015 年以来，北京语言大学报主刊及“学生副刊”、“霜叶副刊”全部进行了改版，注重以鲜活生动、贴近读者的方式来传播学校党委的声音。2016 年 1 月至 2 月，对北语新闻网进行升级，强化网络安全。自 2016 年 3 月起，北语微信公众号改版扩容，增加“回首十二五、聚力十三五”、“中国方言文化”、“两学一做”等专题版块，每周一至周

五推送。每学期初制定发布《北京语言大学宣传思想工作要点》。对学校“十二五”工作成就和亮点进行总结宣传。

2. 加强思想理论学习

(1) 进一步加强理论学习。修订了《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通知》，明确要求学校党委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每学期不少于4次，其中2次为结合工作和思想实际的研讨性学习，处级理论中心组每学期集中学习时间不少于3次。将全校处级干部关于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学习体会文章以《借得春风早飞腾》为名择优结集出版，对理论学习成果进行总结交流。

(2) 进一步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2016年4月将“政治学院”更名为“马克思主义学院”，从人文社科学部中脱离，成为直属学校的二级教学科研机构。2016年1月出台《北京语言大学关于领导干部上讲台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施意见》，将校领导上讲台带头讲思政课纳入学校常规教育教学活动。按照学校进入规划，每年增加1-2名思政理论课专职教师，稳定兼职教师队伍。从2016年春季学期开始，逐步缩小课堂学生规模，努力增加小班授课。2016年6月14日，校长办公会专题讨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方案。

3. 进一步加强基层党建工作

(1) 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学校党委将“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作为今年党建工作的龙头任务。在整体工作安排中，着力夯实“学”这个基础，着力抓好“做”这个关键，着力突出解决问题这个重点，着力体现学用结合、严实相济、知行合一。

(2) 严格党员管理和党内组织生活。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专题研讨基层党建工作，继续严格对毕业生和出国党员的管理。进一步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选优配强党组织负责人。督促党支部认真开展“三会一课”，提高组织生活质量，严格党内纪律，抓好党建工作的难点，真正把党组织的旗帜竖起来，把党员的身份亮出来。

(3) 搭建平台，创新活动方式。重点搭建好基层党建活动立项、党支部优秀案例评选征集等平台，推动和督促二级单位党组织加强对党支部工作的具体指导，增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进党支部工作的活力，强化政治意识。

(4) 进一步加强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强化党组织的服务功能，认真执行慰问困难党员和老党员制度，使党员感受到党组织的温暖。通过实施学生党员先锋工程，支持党员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坚持服务国家“一带一路”、汉语国际传播等发展战略，坚持服务首都发展，坚持服务师生成长成才，把师生的政治追求、发展成长、情感交流、生活帮助纳入党组织工作范畴。

(5) 认真解决分党委书记兼任的问题。学校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规定，本年度将完成所有二级单位党组织新一届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同时，调整有关干部的岗位，解决个别干部身兼数职、不能聚焦党务工作的问题。

(6) 出台学校二级单位党政议事规则的指导意见。对2010年制定的《北京语言大学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试行）》进行修订，形成了《北京语言大学二级单位党政班子议事规则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单位议事决策的基本制度和主要形式，明确了党政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运行机制，明确了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要事项，明确了二级单位党政班子的议事规则。

(7) 筹备建立二级教代会。《北京语言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及《北京语言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已于2016年4月20日第五届教代会执委会第13次会议通过，下面将通过举办学校二级教代会培训班等形式，积极稳妥地推进二级教代会实施。

（三）在执行组织纪律方面

1. 完善民主集中制

(1) 修订《北京语言大学校级会议制度》，明确各类校级会议议题范围和议事规则，取消了校级党政联席会，完善了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重要议题上会前的专题办公会制度，

建立了校级会议议题审批制度，并加强会议决策的督办工作。学校党委认真学习、贯彻《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在涉及与会人员亲属、师生关系利益事项的会议上严格执行回避制度。

(2) 召开校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针对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校领导班子及成员的问题，学校领导班子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专题民主生活会。会上，每位校领导针对问题进行了自我剖析，坦诚相待，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会议通过剖析问题根源，统一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了学校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2. 健全制度，严格干部选任工作

(1) 明确岗位职责，严控干部职数。2012 年以来，学校在推进大部制、学部制改革中，着眼于学校长远发展，增设了教研机构，全校中层干部由 108 人增加到 123 人。大部制、学部制改革前，党委宣传部、校工会、汉语进修学院、语言研究所等单位存在空岗情况。改革后，学校补充了空岗所需干部，同时也新增了一些教研机构的业务干部。在干部配备中，学校今后将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严格控制中层干部队伍规模。

(2) 以多种方式选拔任用干部，建立健全科学的选任机制。修订了《北京语言大学干部选拔任用办法（试行）》，明确了干部选拔任用的原则、任职条件和资格、选拔任用程序等。干部选任依照岗位要求，采取组织选拔、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等多种方式进行。考察对象由党委常委会在民主推荐、公开选拔（聘）或竞争（聘）上岗的基础上集体讨论确定。讨论确定考察对象时，将民主推荐与干部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综合考虑，充分酝酿，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同时，严明干部选任工作纪律。

(3) 规范中层干部考核工作，完善干部职务任期制度。制定了《北京语言大学干部考核管理办法》，明确考核原则，完善考核内容，将中层干部考核分为任期考核、试用期考核和年度考核三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进一步完善干部评价激励机制。

(4)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提高干部队伍素质能力。制定了《北京语言大学干部教育培训规定（试行）》，建立健全干部培训管理体制。对干部培训工作，实行党委领导，党校、组织部、学校办公室、宣传部、纪委办公室等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方式。学校将通过党的基本理论和党性教育的专题培训、新聘干部的上岗培训、专门业务培训等提升干部能力，努力打造一支眼界宽、思路宽、胸襟宽、懂教育、善管理、作风优良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四）在执行群众纪律和工作纪律方面

1. 严格执行群众纪律和工作纪律

(1) 制定了《北京语言大学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群众工作制度》，明确校领导每学期到所联系学部（学院）参加听课、讲思政课、参加党支部活动、与青年教师交流、开展专题调研至少各一次，加强校领导接待日工作与校长信箱反馈工作。

(2) 制定了《北京语言大学校领导公务活动安排规范》，完善校领导参加公务活动的制度，减少学术活动，控制申请科研项目，确保对管理工作的精力投入。

(3) 继续坚持“周一无会日”制度，并实行校级会议备案制，减少校级会议数量。制定了《北京语言大学重大活动管理办法》和重大活动工作流程，减少常规活动的协调会，实行协助任务派单制。加强工作执行力和落实工作的督查督办。

(4) 修订了《北京语言大学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国内公务接待工作餐标准。制订了《北京语言大学关于党员干部收受礼品实行登记制度的规定》。学校办公用房隔断部分已得到有效使用。学校已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封存全部超标公务用车，学校公务用车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2. 进一步凝练学校的发展目标内涵、发展阶段、发展路径，形成全校共识

(1) 根据学校 2014 年第八次党代会确定的发展目标，分解形成了阶段发展目标，进一步挖掘发展目标内涵，设计发展路径；结合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进行布局设计。(2) 2016 年 1 月，学校召开 4 场座谈会，分别听取学校教学科研、机关、教辅、后勤等单位对学校发展目标内涵、发展路径及“十三五”规划的意见和建议，为学校未来发展进一步汇集了

智慧，凝聚了共识。2016年4月17日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并明确了学校发展目标、目标内涵、阶段任务和发展路径。结合整改任务和征求意见活动，完成了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制定。7月11日，学校党委印发了《北京语言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3. 完善学部运行机制

(1) 制订了《关于教学、科研单位管理运行机制的指导意见》。基本原则包括：鼓励探索、提倡创新，赋予二级单位相应管理自主权，充分发挥工作创造性；理顺关系、明晰权责，切实理顺学校与学部的关系，学部与学院的关系，行政、党务与学术的关系；积极探索、因部制宜，切实整合资源，提高管理运行效率。按照“积极探索、因部制宜”的原则，制定了各相关单位管理运行机制指导意见，各单位根据指导意见制定本单位管理运行细则。

(2) 为方便师生办事，便于考核监督，于2016年3月在学校内网公布了机关、后勤、教辅各单位岗位职责清单和各单位办事流程。

(五) 在执行廉洁纪律方面

1. 深刻吸取教训，加强对基建项目管理

(1) 针对综合楼工程功能定位、结构布局存在较大缺陷的问题，学校将深刻吸取教训，在今后的基建项目中，更加重视和加强前期工作，明确建筑的功能定位，设计方案要围绕功能定位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论证，反复推敲，务求功能定位清晰、建筑布局合理、设计科学完善。

(2) 对于综合楼施工周期过长的问題，学校认真调查，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和责任，并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出进一步的处埋。学校制定了《北京语言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在今后的基建项目中，将加强施工过程管理，严格执行《北京语言大学基建工程进度控制管理办法》，严格控制工期。

(3) 针对综合楼工程总投资超批复概算问题，学校基建处会同审计处、财务处及聘请的会计事务所完成了投资统计工作和编制概算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了初步设计概算的重新编制工作，相关报告已报送教育部。

(4) 针对礼堂部分延迟交付使用问题经过积极工作，学校已经完成施工许可手续的补办工作，现礼堂装修工程已经通过四方验收并移交学校使用。

2. 加强修缮项目管理

(1) 完善规章制度，规范工作流程。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修订《北京语言大学后勤修缮工程管理办法》和《北京语言大学后勤修缮工程招标采购暂行规定》，就项目管理全过程作出明确规定，对于工程造价1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全部纳入政府采购平台采购和招标。

(2) 成立专门的政府采购与项目招标管理办公室（挂靠资产管理处），统一负责修缮项目的采购与招标工作。依照程序推进《北京语言大学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

(3) 加强修缮项目管理。加强对工程管理人员的廉洁从业教育。加强工程项目组织实施的前期论证工作，确保工程立项科学规范，避免涉嫌违规拆分工程问题，重点从规范立项入手，对校内各单位上报的2016年度修缮项目进行了归类整合。按照新制定的《北京语言大学后勤修缮工程管理办法》和《北京语言大学后勤修缮工程招标采购暂行规定》推进项目的采购招标和具体实施。

(4) 修订《北京语言大学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严格规定未经审计不得办理结算，杜绝工程项目预算变决算的问题。学校审计部门对后勤所有修缮项目进行全覆盖审计，以有效解决修缮工程监审缺失问题。

3.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1) 2016年1月学校重新组建了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调整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进一步明确了经资委的职责和议事规则。加强对国有资产和校办企业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

(2) 加强学校出版社投资与负责人薪酬管理。根据教育部新发布的《教育部关于部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2016年2月25日，学校制订了《北京语言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并将严格执行。企业经管班子成员全部纳入学校对企业负责人的考核管理体系。

(3) 加强对出版社北美分社负责人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出版社北美分社社长任期制度，制定《北美分社社长监管和考核办法》。进一步加强对北美分社财务的监管，对分社的年度审计由总社聘请美国当地审计事务所审计。建立总社对分社财务监管制度。

(4) 保障教师办公用房。对于教学、科研人员的办公空间，学校对教学科研人员按标准向教学科研单位进行了核拨，统筹使用。按照学校要求，各教学、科研单位将本单位教学科研人员的办公房间和位置书面定位，并报学校备案。

(5) 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财务制度。学校资产管理处与财务处于2016年1月29日联合发布《关于出租出借收入统一核算、统一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必须报学校批准；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取得的收入必须全额上交学校财务，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制度。

4. 加强财务管理

(1) 切实加强对2014年教育部财务管理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对检查中发现的财务管理问题进行了专项整改，财务处切实规范资金支付流程，审核各部门和单位的用款申请，对重点和大额支出项目跟踪后续进展；及时下达用款额度并办理资金支付，对基本支出按照年度均衡性原则支付，对项目支出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支付，杜绝为提高预算执行率超合同、无合同支付预算资金的行为，对超付资金进行及时清理，以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解决科研经费管理问题，对存在经费问题的科研项目逐项梳理，责成项目负责人进行整改。

(2) 完善财务治理体系、管理体制。修订了《北京语言大学经济责任制》，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经济责任，明确具有财务决策权、财务执行权和财务监督权涉及单位的经济责任。

(3) 规范财务内控制度。在对学校已有财务内控制度进行认真梳理后，针对不符合新时期财务管理要求的制度进行修订，并对缺失的制度进行了补充。修订了《北京语言大学预算管理办法》和《北京语言大学会计委派制实施办法》，制定了《北京语言大学决算管理办法》、《北京语言大学资金审批权限管理办法》。学校将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聘请专业机构对内部控制建设进行全面梳理与评测。

(4) 规范会计基础工作。学校从2016年1月起，按照2015年底发布的《北京语言大学财务报销补充规定》严控财务报销程序和手续，严守原始凭证审核关口。同时，在财务处内部建立了报销凭证抽查机制。对各二级单位编制的2016年部门预算进行了汇总分析，对教学单位的“教学专项经费”制定绩效考核指标，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考核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对教育部、财政部以及学校近期颁布的财务管理制度、法规进行分类汇总，选派财务人员参加上级有关部门组织的各类专题培训。

(5) 对各类经济活动加强监管，防范廉政风险。根据教育部2015年12月视频会议精神，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了财经纪律大检查制定了财务处各个岗位的管理廉政风险防控表，做好自身要害部位、关键环节的防范工作，杜绝不廉洁行为和廉政风险。按照教育部要求，学校已于2016年5月6日按时公开了2016年度财务预算信息。

三、下一阶段整改工作

目前，学校整改落实工作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下一步，学校将以此为基础，继续做好后续整改落实工作，把巡视整改工作与学校全面深化改革结合起来，与落实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结合起来。通过整改，继续深化学校各项改革，激发学校发展活力，扎实推进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学校各项事业更好发展。

1.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进一步增强领导班子的责任意识、担当意识、大局意识和开拓精神。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强化领导干部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

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切实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努力构建作风建设长效机制，切实增强党员干部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2. 加强思想理论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学校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为核心，促进学习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切实加强领导班子的思想理论建设。立足学校处于中外思想文化交流、交锋前沿的特殊校情，有针对性地加强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进一步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工作。

3. 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加强现代大学制度建设，认真实施《北京语言大学章程》，不断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将当前的整改工作与学校的长远发展结合起来，建立标本兼治的长效机制，为学校的未来发展奠定扎实基础。加强督促检查，加大工作力度，抓好后续整改。对整改完成的事项要巩固已有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正在进行的整改任务，要加快工作进度；对新出台的规章制度，要提高知晓度和执行力，确保整改工作真正取得实效。

中共北京语言大学委员会

2016年8月4日

【来源：2016年9月18日，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

电子科技大学关于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通报

按照教育部党组统一部署，2015年10月20日—11月24日，教育部第四巡视组进驻学校开展巡视工作。2016年1月6日，教育部巡视组向学校反馈了巡视意见和整改要求。这次巡视在全校上下震动很大，是对学校工作的一次“全面体检”，是对学校领导班子思想灵魂的一次深刻洗礼，也是对全校领导干部的一记响亮警钟。学校高度重视整改工作，以巡视整改为机遇，加大力度深化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内部管理，取得了显著成效。按照党务、校务公开原则和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学校整改落实情况予以通报。

一、整改落实工作总体情况

2015年11月21日巡视组初步反馈意见后，学校随即成立了书记校长担任双组长的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了全校科以上干部大会做了整改工作动员部署，明确了“认清形势、履职尽责、令行禁止、刚性执纪”的整改方针；2016年1月6日教育部正式反馈巡视意见后，学校多次召开常委会，针对反馈意见逐项讨论、逐条敲定，制定了巡视整改工作方案（包括10个方面，44项具体问题，97项整改任务）。2016年1月18日召开全校中层干部和教师、学生代表参加的会议，公布了整改方案。

几个月来，学校通过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快制度建设，明确责任分工，召开民主生活会摆问题、查根源，开展专项检查，约谈相关责任人，听取整改工作汇报，严肃执纪问责等方式扎扎实实推进整改工作。自2015年10月以来，学校共有22次党委常委会、14次校长办公会讨论巡视整改议题，新建和修订了57项规章制度，期间向教育部汇报整改相关问题的专题报告、工作简报10余份。整改工作方案中的44项具体问题，目前已经完成整改42项，2项问题由于历史原因和条件限制短期内难以彻底整改。对违纪违规的22人给予了党纪政纪处分以及通报批评、降级等处理，对相关人员进行诫勉谈话42人次。

二、具体整改落实情况

（一）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精神，切实履行“两个责任”

1.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与民主集中制

继2014年12月修订《党委常委会议事决策制度》和《校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整改期间又出台了《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党委全委会议事决策制度》《重要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修订了《公文处理管理办法》。对巡视发现和自查的应列入而

未列入“三重一大”决策议题的事项重新列入议题，按照程序集体决策，并对出台文件不规范的3名责任人进行了通报批评处理。2016年1月起，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分别确定专人记录，要求内容详实、全面准确反映讨论过程，党委书记、校长定期检查会议记录情况。建立校领导专题会议制度，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明确了校领导专题会议的议事范围。整改以来，凡是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均经过教代会讨论，凡是应由学术委员会审议的重大学术事项均经过学术委员会审议。经过充分的民主和科学的集中，顺利完成了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的制定。

推进学院等二级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贯彻落实，对学院（部）执行《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办法》进行了检查督导，进一步完善了学院的二级教代会制度和学术（教授）委员会制度。

2. 落实党委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

学校党委在年初全校党政工作研讨会上以及党政工作要点中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重要内容，并专题听取了纪委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党委会研究制定了《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点》和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分解方案。2016年3月31日召开了年度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工作会，布置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任务，会上党委书记与二级单位负责人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学校党委选好配强纪检监察队伍，调整充实监察处副处长1名、纪检科职干1名，大力支持纪委开展工作。

通过党委中心组学习会、全校党务工作会、中层干部专题培训会，认真学习了毛泽东的《党委会的工作方法》、《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等，强化了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率先垂范，践行“三严三实”。出台了《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守则》，并向全校公布，接受师生监督。

3. 纪委聚焦主业，强化监督责任

推进“三转”，聚焦主业。2015年5月成立学校招标采购中心，与国资处合署办公，实现招标工作的监管分立。纪委书记不再担任招标领导小组、收费领导小组的组长，不再负责出国（境）审批事宜。2016年3月调整减少了纪委书记的其他分工，纪委书记主要精力更聚焦于监督执纪问责。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了学校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干部兼职清理等相关整改工作。

完善制度和机制建设。出台了《纪委全委会议事规则》、《关于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实施办法》、《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处理细则》、《纪检监察谈话函询工作暂行办法》等4项制度。成立了学校首届监察工作委员会，建立了纪委委员、监委委员联系二级单位的工作机制。

严肃监督执纪问责。对巡视组移交问题线索以及学校收到的信访举报，认真开展核查，综合运用“四种形态”，对发现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依纪依规进行处理，对工作有需要改进的及时督促有关部门予以改进。

强化廉政宣传教育，突出警示作用。启动了校园网首页相关专题栏目的建设和手机微信公共号“廉洁成电”的建设。针对中层干部和重点领域关键岗位的工作人员，开展了分批分类警示教育，建立了发生在教育系统以及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件的通报制度。

（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推进作风建设

1. 规范公务接待和会议管理，严肃整改问责

学校出台了《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会议费管理实施细则》《校内接待服务场所管理办法》《外事接待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对巡视及公务接待专项检查发现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严肃整改。2015年12月7日，党委会对公务接待问题作出八条处理意见。书记、校长在12月8日全校科级以上干部参加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就制度建设滞后、公务接待管理不力作公开检查。校领导在2015年12月31日的民主生活会上就此开展了严肃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对校领导参与的接待，从2013年1月起，对超标、不能提供接待清单、不属于接待费列支范围

或票据不规范的，由校领导个人支付；对其他干部参与的接待，从2013年12月起，对超标、不能提供接待清单、不属于接待费列支范围或票据不规范的，由中层领导人员个人支付。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相关责任人作书面检查。2016年的公务接待和会议预算大幅削减。

2. 封存超标公车，杜绝公车私用

2015年11月20日，校内超标公车全部集中封存。学校出台了公车改革前的过渡办法，严禁公车私用。

3. 清理办公用房，确保符合标准

按照中央确定的统一标准，学校对办公用房进行了全面清理和调整。校领导办公用房调整后均符合标准。学校已督促校内二级单位完成了办公用房调整，并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了办公用房大检查。

4. 改进机关工作作风，强化服务意识

学校机关在从严管理的同时，强化了政策解读与宣传，通过确定专人对口联系服务学院等措施加强了沟通与交流，继续开展了学院对机关工作作风评议的工作，机关的工作作风得到较大改进。

5. 密切联系师生，营造团结奋进氛围

校领导班子成员主动深入师生听取意见，对师生反映的问题及时解决。学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前通过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多方面听取群众意见。书记、校长带头走进教室听课，与师生交流。通过“成电下午茶”和校领导接待日以及校领导信箱等方式，与师生互动。坚持每周一次的校领导碰头会制度，加强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的沟通协调。学校党委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加强政治理论学习、业务学习，努力营造奋发进取、和衷共济的氛围。

（三）严控机构设置，精减管理人员

1. 从严控制机构设置

巡视整改以来，未再独立设置二级机构。对全校二级机构，特别是近年来新设的机构，进行了分类梳理。采取合并、合署等方式逐步减少二级机构数量。从严控制再新设机构，新设机构必须经过充分论证和严格程序。按照学校章程，即将出台《二级机构设置管理办法》。

2. 重新制订管理人员岗位设置方案

2016年3月7日党委常委会批准了新的学校管理岗位设置方案。按照2007年教育部下达的编制数，设置管理岗位680个，其中六级以上职员岗位238个，其他岗位442个；采取只减不增、分类管理、分步到位的方式，精简岗位总数178个，其中撤销岗位31个，转岗139个，退休自然减员8个；在2018年3月本轮聘期截止前，学校停止面向校外招聘管理人员。

3. 严控中层领导人员职数

本轮聘期截止前，中层领导人员职数只减不增。目前已减少了6个中层领导人员职数，对5个尚未选任的处级干部岗位缓配干部，取消了调研员岗位设置。非独立设置的二级科研机构负责人不再纳入中层领导人员管理。理顺职员职级序列和领导人员职务序列的关系，对属于专业技术岗位的，不再纳入职员职级序列管理。已取消5个“常务”、“执行”岗位，2017年中层领导人员集中换届前取消全部“常务”、“执行”等职务名称。

（四）规范选人用人工作，从严管理干部

1. 规范干部选任工作

按照中央和教育部有关规定，在继续落实好学校《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考核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了从动议到任职的工作环节，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制度和任前公示制度，公示结果向常委会报告后再发文任命。完善竞争性选拔干部工作机制，全过程信息公开，见面会时间地点提前公布，会场对外开放，扩大了教职工参与度和知晓面；将教代会、学术委员会负责人作为评委参与干部选任工作，评委组成得到优化；增加结构化面试环节，

注重考察人岗匹配度；今年以来提拔产生人选的中层领导岗位，全部采取了公开选拔（竞聘）的方式。

2. 加强干部监督管理

严格执行“凡提必查”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巡视后在提拔、转任重要岗位和后备干部选拔工作中，共向教育部报送了 33 人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与教育部反馈结果进行比对核实且符合要求后，方提交常委会研究；对填报中存在问题的，由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或组织部长分别进行了诫勉谈话。

对领导干部兼职进行了清理和整改，领导干部兼职严格按规定由党委会审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校内 37 名干部已全部辞去企业兼职（任职），7 名干部自 2011 年 8 月以来在企业兼职（任职）所得收入已全部上缴学校。

完成了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积极推动档案工作关口前移，坚持“凡提必查”干部人事档案。

加强中层领导人员因私出国（境）审批和证件管理工作，建设了在线协同审批系统，制作了新的证件管理卡，办事流程更加严密、规范和快捷。

对民主评议中群众满意度不高的干部进行了岗位调整。党委书记对近年来从学校办公室岗位上提拔的中层领导干部进行了谈话，鼓励他们以良好素质、突出业绩和更严要求赢得群众信任。严格干部任职年龄和退休年龄界限，干部到龄后及时免职并办理退职或退休手续。

3.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

加强干部党性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提升，多种渠道开展干部培训。2016 年 5 月，举办了以学习井冈山精神为主题的中青年领导人员暨高层次人才培训班，促进了高层次人才与管理人员的互动交流。

（五）加强内部管理，强化审计监督

1. 基建工作方面

出台了《基本建设议事规则》《基本建设工程招标实施办法》《基本建设支出审签办法》《基本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办法》《工程甲控材料、设备管理办法》《基本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办法》《基本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基本建设经济签证管理办法》等 8 个制度文件，加强了基建全过程的规范管理。学校在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教代会、第十二届工代会第三次会议上由主管校领导作了“关于清水河校区建设”的专题报告，进一步增强新校区建设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接受群众监督。

2. 财务管理方面

建立财务内控体系，出台了《会计委派管理办法》《项目支出预算执行进度管理办法》《大额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公务卡管理办法》《差旅费管理办法》《借款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报销的有关规定》和《社会捐赠管理办法》等 8 项制度，主动联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学校财务诊断性评估工作。对捐赠配比资金不规范等问题进行了认真整改，终止了合作合同，全额收回了合作款项，完善了相关制度，严肃处理了相关责任人。

3. 国有资产管理方面

学校成立了以校长为组长的国资整改工作组，对教育部反馈的国资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逐项梳理，制定了专项整改方案。目前，已出台了《国资委会议议事规则》《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办法》《专利工作管理办法》《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实施细则》《校名使用管理办法》《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管理办法》《集中采购管理办法》《进口产品采购管理办法》《采购评审专家劳务费用支付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 13 项制度，即将出台《贵重仪器设备开放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和《出租房公开招租管理办法》，整改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

4. 后勤管理方面

启动后勤体制改革。根据学校综合改革方案的要求，确定了后勤改革时间表，2015年12月明确了后勤体制改革方向：由“经济实体、校办企业、企业化管理”改为“学校事业性质的服务实体”；2016年5月，将原后勤管理处和后勤集团合并成立后勤保障部。

完善后勤管理。2016年1月起学校对后勤财务实行收支两条线，后勤集团承接学校工程的收益并入学校财务；2015年12月7日党委会决定，后勤集团领导班子成员薪酬标准在考核的基础上由学校确定。

改进后勤服务。采取了限价、一站式集中服务、学生参与监督、加强员工培训等多种举措，增强了服务意识，提高了服务质量。

5. 科研经费和项目管理方面

完善制度建设，加强内控管理。建立了合格外协单位数据库，修订了《外协技术合同审批表》，出台了《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科研经费中间接费用与收益管理暂行办法》《专利工作管理办法》《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实施细则》《保护知识产权规定》等6项制度。建立了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的过程和流程控制体系，加强了对外协经费划拨、劳务费发放、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等重点环节的管理；规范知识产权转让制度和程序，加强了对评估、备案、风险防范环节的管控。针对在科研经费转拨、科研经费购置设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学校责令所涉及的12个项目全额退回相关经费，相关项目购置的设备归属方已更改为电子科技大学，并对相关10位责任人给予警告处分。

6. 审计监督方面

健全内部审计工作领导机制，校长直接领导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定期听取审计工作报告。规范审计流程，建立和完善审计制度体系，制定了《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制度》《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建设工程、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管理办法》《建设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管理办法》等5项制度，正在拟定《科研经费审计实施办法》、《审计文书管理办法》，修订《内控制度评审办法》。拓展审计覆盖范围，提高审计效率，重点做好校办企业年报审计、科研经费审计、公务接待费审计复查等工作，在加强财务支出审计基础上实现对校办产业、科研经费、基建等全覆盖。为加强审计工作，已经完成新一轮的社会审计中介机构遴选，并启动了内部审计管理信息系统（一期）建设。

（六）加强宣传思想工作，掌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

1. 强化理论学习教育

学校领导班子通过党委会、民主生活会、党委中心组学习会等，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学习了《党委（党组）意识形态责任制实施办法》《十八大以来廉政新规定》等。组织开展中层干部、教工党支部书记学习《准则》和条例的轮训。成立了学校理论宣讲团，发布了教职工年度理论学习计划。正在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

2. 加强意识形态工作

出台了《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实施意见》等6项制度，成立了党委书记任组长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2016年4月14日召开了全校宣传思想工作会。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出台了《关于加强师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对学校教师思想状况进行了滚动调查。完善网络舆情处置体系，出台了《网络舆情管理实施办法》，建立了校内网络舆情通报制度，已向学校领导和相关部门书面印发多期校内网络舆情及处理意见。

3. 做好网络文化建设试点工作

学校作为教育部首批网络文化建设试点高校，成立了校党委书记、院党委书记任组长的校院两级网络文化建设领导小组，从机制建设、平台建设、内容建设和队伍建设等方面入手扎实推进网络文化建设，取得了一批优秀成果。

4. 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

学校成立了领导小组，召开了全校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推进会，制定了《电子科技大学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计划》。设立了哲学社会科学专项基金，五年内总投入不低于4000万，重点用于人才培养和引进、课程建设、跨学科特色研究中心和新型智库建设等。

5. 改进宣传方式

加强新媒体平台内容建设和表达方式创新，着力构建亲和、鲜活的核心价值观教育话语体系，学校媒体的影响力和实效性显著增强，有效壮大了主流思想舆论。

（七）关于移交信访件的调查处理情况

2015年11月23日教育部巡视组移送学校的信访问题线索24件。学校对信访问题线索逐一核查处置，截至目前，除有2件还需要进一步核查外，其他问题线索的核查基本结束。具体核查情况向驻部纪检组、教育部财务司呈送报告4份。

学校严格实行“一案双查”，综合运用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手段，对查实有违纪违规问题的相关责任人及时进行了处理和问责，给予党内警告2人、行政警告3人（其中对1人同时给予党内和行政警告），通报批评3人，诫勉谈话6人；对所有信访涉及的16位中层领导人员进行了提醒谈话，对工作中需要完善的已及时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改进。

三、巡视整改后续工作

学校整改工作已经取得阶段性进展，但与党和国家对高等学校的要求、与教育部党组的要求相比，与师生群众的期盼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学校将在治标的基础上，重在治本，继续抓好各项整改任务的落实。一是大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突出“全面”，重在从严。扎扎实实开展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认真学习贯彻《党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学校领导班子和成员带头增强“四种意识”，严守“六大纪律”，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全面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二是下大力气解决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根据中央、教育部和四川省的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步伐，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完成好整改任务。三是持之以恒地建设长效机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制度建设和体制机制建设，更加注重制度的贯彻、执行和监督检查。深入推进廉洁从业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大对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管力度。适时开展“回头看”，查漏补缺，防止问题反弹。四是继续推进学校持续快速发展。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不忘初心，继续前进。大力实施好学校综合改革方案和“十三五”发展规划，全力推进“双一流”建设。

学校将以此次巡视整改为契机，把全面从严治党和八项规定精神落到实处，把党风廉政建设引向深入，建设一支忠诚、担当、干净的干部队伍，形成风清气正、积极向上的校园政治生态，使学校各项事业不断迈上新台阶。

欢迎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对学校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源大道2006号

邮政编码：611731 联系电话：028-61830237

监督邮箱：jjs@uestc.edu.cn

中共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

电子科技大学

2016年8月1日

【来源：2016年9月18日，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

武汉理工大学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教育部巡视工作统一部署，教育部第三巡视组于2015年10月20日至11月23日对武汉理工大学进行了巡视。本次巡视是对武汉理工大学各方面工作的一次“整体把脉”，体现了教育部党组对学校的重视、关心和支持，体现了对学校领导班子的信任和爱护。

2016年1月7日，教育部巡视组向武汉理工大学反馈了巡视意见，严肃中肯、实事求是地指出学校在落实“两个责任”、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组织纪律、执行廉洁纪律以及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同时，也指出群众反映较多的其他问题。巡视组有针对性地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对我们做好下一步工作作出了明确要求。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明确将整改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头等重要的大事来抓，认真落实教育部党组要求，抓好整改工作。现将有关整改情况通报如下，欢迎广大师生和社会各界对学校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有关意见和建议可向武汉理工大学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027-87211186，电子邮箱：whlgdxdwbgs@sina.com。

一、巡视整改工作安排部署情况

学校根据教育部党组关于巡视整改的要求，认真研究部署整改落实工作，制定了《武汉理工大学巡视整改落实方案》，抓紧抓实整改任务的落实。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学校成立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和7个专项整改工作组，根据巡视反馈意见梳理出23个需要整改的问题，制定了91条具体整改措施，先后召开5次党委常委会、6次校长办公会、1次书记办公会、2次专题督办工作会，把各项整改任务落到实处。二是严格责任落实。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履行整改工作“双组长”职责，校党委书记多次找相关校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谈话，对整改事项亲自过问、亲自督办、亲自落实；班子成员按照工作分工履行相关整改责任，牵头负责各专项整改工作；各专项整改工作组以及相关责任单位协调配合，各司其责，做到事事落实到人，层层压实责任。三是加强督促检查。学校成立巡视整改督办工作组，每周召开例会分析诊断整改工作进展和问题不足，定期督查各责任单位整改台账落实情况，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二、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完成情况

学校党委对照教育部巡视组的反馈意见，坚持问题导向，明确整改要求，细化整改措施。目前，学校整改台账中列出的91条整改措施已完成了87条，具体如下。

（一）在落实“两个责任”方面

1. 巡视反馈意见：学校党委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部署，但主动监督检查不到位，“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督检查体系不够完善。

学校加大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检查力度，不断完善全链条监督检查体系。2015年12月底，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分别带队到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对学校各单位各部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党委主要负责人为全校处级干部作了《准则》和《条例》的学习辅导报告，同时将辅导报告发至各二级党组织，帮助广大党员加强学习。2016年初，学校对二级党组织书记在2015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书面考核，要求结合个人年度履职情况，就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识形态工作以及党风廉政建设进行述职述责述廉。2016年2月，学校在全校开展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回头看”工作，要求各二级单位聚焦廉政风险点，修订本单位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实施方案，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的全链条监督。

2. 巡视反馈意见：没有严格执行责任追究。如学校对廊坊研究生班办班行为长期监管不力，发生学员学历造假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学校对直接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没有严格问责追责。

2015年以来，学校加大了责任追究力度，约谈提醒6人，函询9人，批评教育9人，书面检查3人，诫勉谈话17人，通报批评12人，免职或调离岗位3人，行政警告2人，行政记过3人，党内警告7人，党内严重警告1人。其中，巡视整改期间，党政纪处分9人，通报批评3人。学校吸取廊坊研究生班教训，针对教育部对我校EMBA（MBA）专项检查中发现

的问题，严肃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对研究生院院长、学位办主任，管理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副院长，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书记、院长、副院长以及当事教师等分别给予了问责处理。在专项整改中，取消了16名学员的学位学籍，清退了违规发放津补贴538110元，终止了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合作办学。同时，学校举一反三，从2015年12月开始，对全校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开展了一次自查自纠专项整治，各学院签订自查报告“真实性承诺书”，学校5个检查组分别对16个学院的四大类别24个专业（领域）的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教育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立即整改，截止2016年4月6日，已完成整改45条，正在整改66条。学校修订了武汉理工大学《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管理办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管理办法》等文件，加强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管理。

3. 巡视反馈意见：有的领导干部落实“一岗双责”不到位，对分管干部存在的问题提醒和警示不够。

学校完善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的工作机制，要求班子成员在每学期第一次常委会上，用PPT汇报履行“一岗双责”工作情况；要求班子成员在分管部门布置工作时，同时布置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加强了与班子成员的廉政谈话提醒，要求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班子成员进行廉政谈话，做到党风廉政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在巡视整改期间，学校党委会专门增设了“廉政提醒”议题，并决定在党委会上不定期开展廉政提醒，纪委监察处在会前列出廉政提醒清单。

4. 巡视反馈意见：学校纪委协助党委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力度不够，监督、执纪、问责的能力和工作水平仍有待于进一步提高。

学校纪委加大协助党委抓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力度。巡视整改期间，学校党委先后颁布武汉理工大学《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2016年党风廉政建设暨惩防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方案》等文件，制定了“两个责任”清单；学校纪委加强对各二级单位纪委、纪检监察员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注重提高纪检监察干部业务能力，共开展3期纪检监察干部业务培训。为了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学校纪委在巡视整改期间加大了专项监督检查、信访投诉核查以及案件查处问责的力度，提高纪检监察工作的效力。

5. 巡视反馈意见：对有的信访件处置方式不规范，对个别干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不及时，执纪不严。如群众举报个别正处级干部违反“八项规定”为其子结婚大摆宴席、违规收受礼金等问题，学校纪委未能及时立案处理，时隔一年，在群众再次举报的情况下才予以处理，在处理期间该干部被聘任为四级职员，群众意见较大，认为是带病提拔。

学校加强信访件处置工作，成立信访件处理工作小组，健全信访件“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工作机制，完善信访件“登记—调查—处置”全过程纪实制度，严格落实信访件督办和反馈回访制度，组织开展对受处分党员干部的回访教育。关于群众举报个别正处级干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不及时、执纪不严的问题，学校已于2014年9月19日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鉴于该处级干部已于2014年4月30日退休，学校已取消其四级职员待遇。学校完善了相关职员评审流程，在2016年1月的职员评聘中，严格执行了书面征求纪委意见制度。

6. 巡视反馈意见：对案件查处结果未能通过多种方式及时通报，没有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学校在校园网主页设置专栏，对违纪违规党员的处理结果一律在网上公布，将十八大以来学校发生的违纪违规案件汇编成册，发至各党支部开展警示教育。在党委会、纪委会等重要会议以及干部培训班、专题研讨班上，及时传达上级有关精神，通报有关违纪违规案例特别是发生在教育领域的典型案例，以充分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二）在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方面

1. 巡视反馈意见：学校领导班子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中央文件精神学习的自觉性不够，班子成员之间缺乏相互监督。

巡视整改期间，学校党委制定了《2016 年度理论学习安排》，对学校领导班子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中央文件精神进行了详细安排，并就有关专题开展了 2 次党委中心组学习，强化理论武装。领导班子成员结合“两学一做”活动，联系自身思想和工作实际，带头学习讨论。在本学期第一次党委中心组学习会上，班子成员汇报了各自的学习情况，党委主要负责人要求班子成员做好学习记录，以便于检查监督。学校在修订干部年度考核文件时，除述职述责述廉外，把“述学”也作为重要内容。

2. 巡视反馈意见：有些基层党组织落实学校党委政策和部署要求不到位，存在选择性执行现象。有些基层党组织没有认真落实严格党内生活的有关要求，对党内组织生活不够重视，特别是教工党支部工作比较薄弱，战斗堡垒作用未能充分发挥。

巡视整改期间，学校注重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一是着力提高基层党组织执行力。在本学期初学校党政工作布置会上，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强调，要对基层党组织落实上级精神和学校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本学期召开的两次二级党组织书记会议上，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再次对基层党组织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提出了明确要求。学校建立健全二级党组织向学校党委、党支部向二级党组织述职并接受评议的党建工作述职考评制度，将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教育管理以及党的工作创新等纳入基层党建工作考核体系，强化党建工作的贯彻落实。二是严格党内组织生活。上学期末，学校两级领导班子召开了“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同时对二级党组织开展专题民主生活会的情况进行了督促检查。本学期初，学校结合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制定了党内组织生活计划，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三是加强教工党支部建设。2015 年底，对全校党支部进行了换届，结合“双带头人”培育工程，选优配强教工党支部书记。2016 年 1 月 8 日，学校对全体教工党支部书记开展了培训，校长和纪委书记作了专题辅导报告。学校深入开展“访三室转三风”、“两访两创”活动以及“师生结对·支部共建”等特色党建活动，将 2015 年评选表彰的“一支部一特色”典型案例汇编成册，发放到全校 700 多个党支部，进行经验推广和学习交流。

3. 巡视反馈意见：对党员教师的纪律教育不够，个别教师没有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课堂有不当言论，造成不良影响。

在全校党员干部和教师中，开展了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活动，发布了《关于进一步严肃课堂教学纪律的通知》，强调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要求各教学单位深入开展课堂教学纪律教育，组织各教学单位对教案、案例和 PPT 以及网络教学资源开展全面检查。学校对个别教师在课堂不当言论的行为进行了严肃处理，对 3 名相关责任领导给予党纪处分或通报批评。学校对思政课进行了听课和检查，研判和评价课堂教学状况，组织全体思政课教师签署意识形态“一岗双责”责任书。学校认真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了《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实施细则》，与各二级单位签订了责任书，并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二级单位目标责任制考核管理。2016 年 4 月，学校党委印发了《中共武汉理工大学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的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管理办法》等文件。

（三）在执行组织纪律方面

1. 巡视反馈意见：未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规定。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不规范。由学校党委干部工作小组代替党委常委会确定干部考察对象这一做法，违反了干部选拔任用条例的有关规定。没有执行提任干部试用期制度。2014 年 4 月印发的《武汉理工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没有对正常提任干部实行试用期的规定，只对破格提拔干部作出试用期一年的要求，但在实际工作中也没有执行。违规破格提拔干部。个别干部提任过程中存在任职年限连续破格的问题。未落实干部选拔任用记实制度。《武汉理工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中没有对贯彻执行记实制度进行明确，在实际工作中也没有执行，违反了 2014 年 1 月中组部印发的《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中关于“要建立干部选拔任用记实制度，为开展倒查、追究问责提供依据”的规定。

巡视整改期间，学校加强了干部选拔任用的规范化建设，修订了《武汉理工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制定了《武汉理工大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等文件；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纠正了由学校党委干部工作组代替常委会确定干部考察对象的做法，在干部调整中严格落实动议提名、民主推荐、常委会确定考察对象以及全程纪实等制度；对新提任的处级干部严格执行试用期制度，新任命的信息工程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加大干部轮岗交流力度，对基建处、交通学院、网络信息中心等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交流轮岗。

2. 巡视反馈意见：超常规设置机构和配备干部。学校部分管理部门内设机构规格偏高；以设常务副职的名义提拔干部；合校 15 年来特别是在实行职员职级制后，仍沿用调研员序列安排干部。

学校在机构和职数设置中，取消了所有“常务副职”职数：取消党委办公室、纪委监察处“常务副职”职数，恢复原机关直属单位党委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的正处职数；取消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人事处、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处、社会合作与发展处、网络信息中心的“常务副职”职数，改设为“副职”职数；取消科学技术发展院 1 个正处和 1 个副处职数。学校将按照“十三五”规划要求，进一步优化机构设置，逐步压缩管理人员编制，将管理人员从现有的 850 人减编到 600 人。学校取消了调研员制度，22 名处级调研员已免职，3 位女同志因退休年龄延长原因改任组织员。

3. 巡视反馈意见：干部档案管理工作薄弱。自 2007 年以来，武汉理工大学干部档案就没再做更新，存在干部档案资料缺项的情况。新提任干部的任免审批表中“呈报单位”、“审批机关意见”项均为空白，既无领导签字亦无部门公章。

针对学校干部档案管理工作薄弱问题，建立了干部考察文书档案制度，补齐了新提任干部任免审批表中“呈报单位”、“审批机关意见”项的公章。除个别干部档案因学历学位还在取证核实以外，2007 年以后的干部任免审批表，干部考察、培训、奖励、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出国政审材料、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干部任期届满考核登记表等材料已归档整改到位。

（四）在执行廉洁纪律方面

1. 巡视反馈意见：在执行廉洁纪律方面，个别领导干部廉洁意识不强，对自身要求不严。如在已领取个人货币化住房补贴的情况下，未能按时退还校内住房、缴纳房租，群众对此反响较大。

针对群众反映有领导干部未按时退还校内住房、缴纳房租的问题，学校在巡视前已经完成了有关整改工作。学校党委要求班子成员进一步强化廉洁意识，在群众中发挥带头和表率作用。在“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相关领导干部严肃查摆了不严不实的问题，深入分析了问题产生的原因，明确了今后的努力方向。

2. 巡视反馈意见：学校党委对干部兼职问题监管不力，有部分领导干部在学校产业集团、科技园等企业兼职且有少数干部违规兼职取酬。

按照中组部、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学校取消了产业集团、出版社、设计院等单位的行政级别，免去了以上校办企业现有处级干部 16 人的相应职务，不再向上述企业选派处级干部。学校领导干部的其他社会兼职已按规定清退，个别违规取酬已上交到学校财务。

3. 巡视反馈意见：学校党委对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管理要求不严，相当部分中层干部存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填写不认真、不规范、不如实申报等问题。巡视组随机抽查了 32 名中层干部 2012 年至 2014 年的“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其中有 23 人次对个人收入采取估算申报，有 24 人申报数额明显少于学校计财处提供的数字。

根据中组部、教育部及湖北省有关文件规定，针对 2014 年干部个人事项报告抽查中存在少报、漏报问题，学校党委责令当事人如实补报并进行问责处理，诫勉谈话 8 人，书面检查 5 人，批评教育 8 人。同时，采取短信提醒等方式加大教育提醒力度，在 2015 年个人事项报告工作中，要求干部认真填写个人有关事项。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在 2015 年底全校处级干部

《准则》、《条例》专题培训会 and 2016 年学校中层干部会议、党建工作布置会上，进一步提出了明确要求。

（五）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方面

1. 巡视反馈意见：学校领导班子在推进学校综合改革过程中，缺乏勇于冲破校区利益的担当精神，攻坚克难的硬招实招不多、魄力不强，群众反映并校至今仍存在校区间相近学科、相同专业未能完全整合的现象。

为了突破原校区利益，实现交叉融合，学校在 2016 年实施的“双一流”建设计划中，重点支持跨校区、跨学科组建创新团队，建立了首席专家和协同首席专家合作制度，部署了 23 个重点建设的学科领域，组建了由工科牵头、与理科交叉的跨学科协同创新团队 15 个，由理科牵头、与工科交叉的跨学科协同创新团队 4 个，由人文社会学科牵头、与理工学科交叉的跨学科协同创新团队 4 个，其中跨校区组建的跨学科协同创新团队 6 个。

学校成立学科优化调整工作专班，于 2015 年底分别赴国内有关重点高校进行了调研，研究起草了学科专业优化调整总体方案。2016 年 3 月 25 日，主管校领导召集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研讨，拟将不同校区的现有政治与行政学院、文法学院进行合并重组，组建政治与法学学院，将跨校区办学的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整体集中于鉴湖校区。在学校“双一流”建设计划第一批建设项目中，安排了 2 个重点建设领域项目，以协同创新团队形式，支持船舶与海洋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学科建设。

2. 巡视反馈意见：领导班子中“双肩挑”干部存在对学校管理工作精力投入不足的问题。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中有的承担了一定的教学科研任务。学校党委要求所有领导班子成员必须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把主要精力投入到学校管理工作，不参评学校“15551 人才工程”，不晋升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不参加专业技术人员分级，每年招收研究生人数不超过 2 人，指导研究生和承担教学任务一般应在业余时间。

3. 巡视反馈意见：校领导深入教学科研一线、密切联系群众、解决实际问题没有常态化。在回收的 343 份调查问卷中，有 107 份认为校领导班子成员在深入基层、联系群众方面做得不够，许多同志在个别谈话中也反映了此类问题。对一些重大决策的论证，征求师生意见不够充分。

学校党委要求校领导坚持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每学期到基层调研不少于 2 次，听课不少于 4 学时（分管教学的校领导不少于 8 学时），在余家头校区值班 1 次，每周五为校领导接待日。学校加大了有关决策征求师生意见的力度，例如，在巡视整改期间，召开学校“十三五”规划征求意见会 12 次，“双一流”建设计划征求意见会 11 次。

4. 巡视反馈意见：机关作风建设还需加强，个别职能部门工作作风不够扎实，服务意识不强。

针对群众意见，学校完善了二级目标责任制考核中关于机关作风建设的考核指标，同时要求 12 名督察员分别每周到学校机关和学院机关督察 3 次，每月召开督察员例会，编发督察简报，通报作风建设情况，督促各单位认真落实。巡视整改期间，学校还表彰了一批机关作风建设优秀科室和个人标兵，树立了学习的榜样。

（六）群众反映较多的其他问题

1. 巡视反馈意见：基建工程项目管理粗放，违规现象突出，存在廉政风险。南湖新校区建设进展缓慢，存在超计划投资、工程决算超合同、中标金额无学校班子会议纪要、工程竣工决算及转固不及时、档案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针对以上基本建设问题，学校在五个方面进行了整改。一是完善基本建设管理制度。2016 年 3 月，学校修订了《武汉理工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武汉理工大学（新建）建筑建账管理工作规程》和《武汉理工大学新建（修建）建筑及室外工程建账事项办理流程》，编制了《武汉理工大学基建工作廉政风险点及防控措施一览表》，制定了基建处《基本建设管理人员廉洁自律规定》、《廉政风险防控实施方案》等制度，加强基本建设工程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预防廉政风险。基建处全体员工于 3 月 21 日签订了党风廉政及廉洁自律承诺书。

二是加快南湖校区的项目建设。2016 年，南湖校区图书馆和学生公寓 9 号楼建成并投入使用，建筑面积为 62678 平方米；年内在南湖校区将启动 3 个建设项目，建筑面积为 77353 平方米；6 个立项项目已通过教育部专家评审，其中南湖校区 4 个，建筑面积为 145759 平方米；正在申报 2017 年立项的项目 4 个，其中南湖校区 2 个，建筑面积为 35800 平方米。三是严格决策程序。明确规定基建工程项目立项、预算、决算、中标金额、预算变更等重大事项，按规定向校园建设领导小组、校长办公会、党委会汇报并形成会议纪要。四是完成了南湖校区 8 号学生宿舍、道路设施、学生食堂（一期）、体育训练场、室外零星工程以及马房山综合楼、光纤传感技术实验楼等 7 个项目的建账转固工作。五是在基建处增加专业技术人员编制一名，专门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加强基建档案管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

2. 巡视反馈意见：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孵化楼建设项目违反教育部批复，擅自改变建设资金来源和用途。该项目虽已竣工，但在尚未完成消防验收手续的情况下，引入的孵化企业已经开始装修使用，存在安全隐患。

“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孵化楼”建设项目原出资方为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股份有限公司和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后由于上述企业无力承担建设资金，改为由武汉明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改变了资金来源。出资方在孵化楼运营过程中，引入了服务机构和生活配套设施，改变了部分用途。学校明确要求：2016 年内将 2200 平方米的生鲜市场退出孵化楼；拟作商业服务用途尚未签约的 9550 平方米裙楼，以引进科技型企业为主，切实发挥孵化器的功能和作用。巡视整改期间，学校组织对孵化楼公共消防设施和涉及商业使用的消防设施进行了检查，提出了 22 个整改项目，下达了消防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3. 巡视反馈意见：学校产业集团参股企业“武汉南华高速船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充分知晓拟收购的目标公司存在质押、抵押等风险下，未经上级部门批复同意，擅自收购“南华江北”；未按规定对收购的目标公司整体净资产进行资产评估并办理评估备案。

“南华股份”是在武汉市政府主导下，为重点解决当时濒临破产的国有湖北船厂问题，依托学校船舶科技优势，于 2002 年组建的股份制企业。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高科”）等武汉市国资委所属企业占股 46.61%，武汉理工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占股 34.67%。武汉高科组建了“南华股份”党委、纪委和工会，派驻财务总监，产业集团委派董（监）事参与“南华股份”的重大事项决策。

由于全球造船业形势不断恶化、“南华股份”自身经营决策问题以及原湖北船厂遗留的沉重历史包袱，致使“南华股份”2014 年 8 月被迫歇业。2016 年 1 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南华股份”资产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截止到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资产总额远小于负债总额。“南华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2016 年 3 月 8 日作出决议，启动破产清算审批程序。

为解决“南华股份”破产清算后职工的工资、社保、补偿金及湖北船厂遗留问题的资金需求，依据已与武汉市签订的土地收储协议，可将获得的首期土地补偿金，以及土地挂拍后超出额定部分的 50%，按政策优先用于解决职工的安置问题。

为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关于加强校办企业管理及国有资产监管方面的整改要求，学校经资委研究了对企业资产监管的建章立制工作，产业集团制定和完善了关于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及内部管理等 26 项规章制度，形成了涉及决策、风险控制、高管派出管理等制度体系，以杜绝管理漏洞，切实维护国有资产权益。

为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关于“南华股份”稳定隐患问题的整改要求，2015 年 12 月，学校分别向湖北省委和武汉市委报送了专项报告。湖北省委主要领导以及武汉市委有关领导均作了重要批示。东湖高新区党工委主要负责同志召开专题会议，落实省市领导批示。武汉市委信访局按市委要求多次进行“南华股份”问题专题协调，要求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向市政府报告，请市政府协调土地储备中心预借土地补偿金用于职工过渡安置，以维护稳定。学校多次研究“南华股份”稳定工作，产业集团与学校保卫部门制定了校内应急工作预案，处置可能波及到产业集团或学校的不稳定问题。“南华股份”已组建了维稳专班，目前总体情况稳定。

4. 巡视反馈意见：《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业务费管理规范》第六条规定研究生论文评审费及答辩费用直接划拨到学生个人银行卡账户的支付方式，是以学生名义冒领评审教师劳务费，违反财经纪律。

2016年3月，学校修订并实施《武汉理工大学研究生业务费管理规范》。研究生（含在职人员攻读学位研究生）论文评审及答辩费通过学校个人酬金网上申报系统，直接转入相关专家银行账户，校外论文评审费则采用转账等方式办理。各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研究生（含在职人员攻读学位研究生）收取论文评审及答辩的相关费用。

三、今后工作的努力方向

学校党委将以教育部党组对我校的巡视为契机，针对办学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围绕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突出长效机制建设，狠抓责任落实，努力抓好以下工作。

1. 切实加强党的建设

学校党委将统筹推进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思想政治教育、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文化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不断提高党建科学化水平。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和教育部党组的要求上来，强化广大党员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二是加强干部教育管理。深入开展干部教育培训，不断完善组织调训为主、自主选学为辅、分层次分类别的培训体系；加强党员干部管理，教育各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激发干部队伍活力，积极营造“谋事创业、干事担责、有所作为”的工作氛围。三是积极推进思想文化建设。突出思想文化的引领作用，建设具有学校特色的文化品牌，充分发挥艺术馆、校史馆、文化册等文化载体的育人作用，不断凸显文化育人效果。

2. 切实履行“两个责任”

学校党委和纪委要勇于担当，坚持不懈地把“两个责任”抓紧抓实，推进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一是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抓好压力传导的关键点和关键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向基层延伸，加强各级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责述廉和履行“一岗双责”检查。二是严肃追责问责。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完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清单，严格责任追究，发挥执纪问责的震慑和警示作用。三是提高纪检监察队伍能力。重视对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加强指导，强化纪检监察干部的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进一步发挥二级单位纪委和纪检监察员、派驻纪检组长的作用，提高执纪监督的能力和水平。

3. 切实推进改革发展

学校党委要抓改革发展大局，保持学校良好发展态势。一是深入推进学校综合改革。破除影响学校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抓好学校标志性工作和重点工作。二是坚持依法治校。贯彻学校章程，严格内部管理，严格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加大对财务、资产和科研经费的规范管理，加强基本建设项目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健全和完善校办产业监管制度体系，清除问题隐患，防范潜在风险。三是集中精力谋发展。围绕学校“十三五”发展目标任务，以推进“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为核心，集中全校智慧和力量，为学校“十三五”发展开好头、起好步、布好局。

教育部党组对我校开展的巡视工作，是对学校各项工作的全面体检，同时也是对我们的鼓舞和鞭策，我们一定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党组的有关精神，在推进学校改革发展的各项具体工作中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紧紧围绕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和“双一流”建设的目标任务，努力将整改过程转变为破解学校改革发展难题的过程，充分运用好巡视工作的宝贵成果，推动学校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的更大成效。同时，也希望教育部及巡视组的各位领导继续关心和支持我校的改革、建设和发展，使学校各项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来源：2016年9月18日，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

中国矿业大学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教育部统一部署，2015年10月23日至11月26日，教育部第二巡视组对学校进行了巡视。2016年1月8日，巡视组向学校反馈了巡视意见，学校党委高度重视，结合实际积极深入实施整改，现将整改落实情况予以通报。

欢迎校内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对学校整改落实工作开展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继续监督各项工作的最终落实情况，有关意见和建议可向中国矿业大学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0516-83590013，0516-83590020；电子信箱：cumtdb@cumt.edu.cn；jiweiban@cumt.edu.cn）。

一、学校开展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的总体情况

学校党委充分认识到这次巡视是对学校整体工作的一次“会诊把脉”，是对学校领导班子的一次“政治体检”，诚恳接受巡视反馈意见及指出的问题，将整改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的重要政治任务认真抓紧抓好、落实到位。学校认真制定了《整改落实方案》并于1月22日上报部巡视办。整改工作严格按照方案加以实施，对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做到了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

一是高度重视，把做好巡视整改作为当前学校全面从严治党的首要任务。巡视组向学校反馈意见的当天下午，学校即召开党委常委会，认真学习巡视反馈意见。领导班子成员一致认为：要从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的高度，提高认识，端正态度，增强整改工作的政治责任感和工作主动性，扛起整改责任，抓紧整改工作，确保整改落到实处。会后，领导班子成员均以书面方式提出了推进整改落实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认真研究制定了整改方案，细化任务分解，形成了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了工作进度。3月28日，根据部巡视办的统一布置，学校向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汇报了整改情况。3月30日，学校召开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传达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重要指示，对全面完成整改任务进行了再部署、再督促。4月6日，学校再次召开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对整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了总结评估分析，并对学校整改工作报告进行了集体审议。

二是理清思路，把制定整改方案作为落实巡视整改意见的重要基础。学校对照巡视反馈的4类主要问题和5项意见建议，结合实际情况，细化成7方面、28个问题、57项整改举措和1个专项任务（即移交问题线索办理），形成了《整改落实方案》和《任务清单》。每一项整改举措、任务都明确了牵头校领导、主办部门、协办部门和时限要求，对于马上能够整改的具体问题，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于短期内能够整改到位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改，在3月底前整改到位，并注意建章立制，长期坚持；对于比较复杂的问题，则明确整改要求，认真谋划、积极推进；对于历史遗留问题，努力创造条件，力争尽早全面解决。

三是加强领导，把强化领导班子成员主体责任作为落实整改的重要保证。学校按照书记校长带头抓、班子成员分工抓、牵头单位具体抓的要求，成立了以书记和校长为组长的巡视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下设7个整改专项小组和1个整改工作督办小组，每个小组均由相关校领导担任组长，以保证整改落实到位。在推进整改工作的过程中，学校领导向部巡视办就整改工作进度作了专门汇报，并得到了悉心指导。学校党委常委会多次听取各专项小组的整改进展情况汇报，集体研究和解决遇到的问题和难题，细化整改工作责任要求。先后召开12次党委常委会、7次总体工作调度会和50余次专项工作会议，部署、协调和推进各项整改任务的落实。校领导以身作则，带领相关责任部门充分利用寒假和周末，加班加点推进整改任务的落实。

开学初，学校提前召开了全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并将参会范围扩大到全体教职工党员。党委书记和校长分别就全面落实从严治党，抓好整改工作提出工作要求，纪委书记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报告。会议要求全校干部和党员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意识，把巡视整改工作与制定实施“十三五”规划、推进综合改革、完善内部治理体系和实现创建特色

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紧密结合起来，按照严的要求、实的精神，把巡视整改工作抓紧抓好，抓出成效。

四是狠抓落实，把督查督办作为推动整改工作抓好落实的关键举措。党委书记和校长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全面把握整改工作的总体进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召开各项专题会议，突出抓好关键问题，亲自过问重要事项，着力针对重点难题，强化督查督办力度。督办小组始终保持与各责任单位的密切沟通，及时跟踪整改进度，多次开展集中督查，传导工作压力，有力推进了整改任务的落实。

截至目前，学校针对巡视组提出的 4 类问题和 5 项建议所确定的 57 项整改举措，已经完成 51 项，还有 6 项针对国有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遗留的复杂问题整改举措，需要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积极推进，通过持续整改加以落实。对于巡视过程中反馈的 11 个问题，已在巡视期间全部整改完毕。围绕“两个责任”落实、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七大重点关口”监督等整改事项，在继续严格执行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期间形成的相关制度规范的基础上，按照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健全内部治理体系的要求，制定或新修订了 32 项规章制度。

二、具体整改任务的落实情况

（一）关于坚持从严治党，强化“两个责任”落实方面

该方面共梳理出 7 个问题，提出 14 项整改举措，目前均已完成集中整改，其中建章立制 10 项。

1. 关于“落实党委主体责任不够有力，学校领导班子的主体责任意识有待加强，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意识有待加强，班子成员之间尚未形成有效的相互监督机制。在抽样问卷调查中，认为‘班子成员之间缺乏有效监督’的占 28.23%”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强化党委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意识，建立健全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切实推进各项党建工作制度的落实，坚持党委常委会和书记办公会定期研究党建工作制度，党委常委会定期向全委会报告党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等情况，坚持每月一次的二级党组织书记例会制度，定期专题研究推进学校基层党建工作。

二是校领导班子认真学习中纪委六次全会和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工作会议精神和新修订的两项党内法规，准确把握反腐败态势，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围绕落实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实施细则》，健全完善了以面上“四个一”、点上“四个抓”为重点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保障机制。针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够有力的问题，学校党委坚持即知即改，认真总结分析 2015 年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并按要求向驻教育部纪检组提交了书面报告，全面谋划部署 2016 年工作，研究制定了年度工作要点，形成了校领导和职能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新制定了《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分解》，强化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的同谋划、同部署、同督查。

三是强化班子成员履职过程的相互监督与制约。坚持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原则，严格执行学校党委全委会和常委会、校务会议事规则以及“三重一大”议事决策、重大事项决策风险评估工作等配套制度，坚持重大事项集体决策。进一步规范重要议题上会前的审核签批程序，明确了分管校领导和党政一把手的审核把关责任。探索实行凡是需要校领导审批的事项一律通过 OA 系统在线审批，审批结果在校领导范围内进行公开。严格执行学校有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的制度，改进会前征求意见环节，开通征求意见电子邮箱，扩大征求意见范围；加强对民主生活会征求意见的反馈和有关问题的整改落实，并在学校网站上公开，自觉接受全校师生员工的监督。

四是制定实施了《院（系）级党组织建设基本规范》和《基层党支部建设基本规范》。进一步明确了院（系）级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的主体责任和具体任务。完善党建工作三级目标管理制度，细化具体考核办法，将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作为各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建设的关

键指标，纳入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任期（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切实把党建工作融入教学、科研、管理等工作。今年将开展院（系）级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年度述职评议工作。完善落实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严格执行基层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突出把学校党委管党治党的要求落实到基层。

2. 关于“班子成员对各自分管领域‘两手抓，两手硬’的落实还不平衡，主体责任的压力在向下传导过程中，存在层层弱化的倾向”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校领导班子成员切实履行“一岗双责”。认真研究解决分管领域强化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方面的重点工作在推进实施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及其党政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做到严肃教育、严明纪律、严格管理。明确校领导每年要对分管和联系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的情况进行评价，在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发现存在违纪苗头或有轻微违纪违规行为的党员领导干部及时进行提醒谈话或诫勉谈话。

二是加强对校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主体责任的督促。制定了《校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督查规定》，明确要求校领导班子成员加强相互监督，发现有落实“一岗双责”不到位或存在问题的要及时进行交心提醒；每年在常委会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上，对照年初责任分解任务逐项报告落实情况；在年度述职述廉时，要全面总结落实主体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并在校园网上进行公示，同时报送驻教育部纪检组，接受校内教职工和上级纪检组织的监督。

三是健全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压力传导机制。制定了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小组实施办法，明确该小组协助、督促、检查本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定了具体实施办法，要求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每年为教职员工作党风廉政建设专题报告。建立实施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巡查制度，突出问题导向，推动各单位和部门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到实处。完善了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考核办法，对中层干部建立了校领导评价正职、正职评价副职的评价机制；对二级单位、部门实行年底向校纪委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述职并接受评议。

3. 关于“党委对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缺少实实在在的抓手，对中层干部的管理要求失之于宽，对中层干部违规违纪的问责失之于松；部分二级单位负责人‘一岗双责’意识欠缺，重业务管理，轻廉政监督，存在明显的监管漏洞和廉政风险”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强化对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检查与考核。每年开展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党风廉政专题培训。通过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例会，及时通报内部巡查、监督发现的有关共性问题，提醒需要引起重视的问题，推动各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修订了《中层领导班子和中层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考核实施细则》，制定了《二级单位（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述职评价实施办法》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巡查实施办法（试行）》，突出对二级单位履职尽责、控权防腐、遵规守纪等情况的考核与检查。今年已经把开展巡查纳入了学校重点工作并作了专门部署，即将启动对校内单位、部门的首轮巡查。

二是强化对处级干部的严格管理与监督。制定实施了《处级干部管理规定》，进一步全面规范了干部选拔任用、教育培训、考核监督、作风建设、行为管理等工作，强化了对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出国（境）管理、外出请销假、在企业和社会团体兼职等关键事项的管理。坚持实行了干部廉政档案制度。2015年底，学校结合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考核，首次要求全体中层干部逐项回答执行八项规定和廉洁自律方面39项禁止性规定的情况并在校内网进行了公示。近期对2名瞒报个人有关事项的干部进行了诫勉谈话，对2名漏报和填报不规范的干部进行了批评教育，责令3名处级干部辞去了在校外企业的兼职，对4名2015年度考核基本称职的处级干部进行了诫勉谈话。

三是统筹推进学校内控机制建设和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严格执行学校《经济活动内部控制制度评审和监督办法》，继续对校院两级内控机制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评估检查，推动各单位围绕经济活动和权力运行健全完善内控机制。全面推开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督促二级单位、部门形成“三重一大”决策具体事项清单，机关职能部门坚持重要事项集体研究决策制度，并开展了“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会议记录专题培训。校纪委、监察处正在积极推动各单位、部门围绕职权范围、管理事项等梳理形成廉政风险点清单，建立有效监管防控的制度体系。

4. 关于“纪委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对监督、执纪、问责的主要职能履行不到位。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检查的常态化机制尚未建立，运用函询、诫勉谈话等必要监督环节基本缺失”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认真执行学校《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实施细则》，积极推进纪检监察工作“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修订了学校《纪委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纪委工作职责，建立健全了学习调研、会议决策、监督检查、汇报沟通和信息公开等五项工作制度。

二是建立了纪检监察部门重要工作清单，强化了与组织人事、财务审计等部门间的工作通报与协调，制定了《纪检监察审计监督工作联动机制实施办法》，分别制定了“重点关口”的监督办法，实现了对重点关口监督的规范化、全覆盖，内部监督的针对性和严肃性得到了进一步提高。

三是认真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原有建章立制基础上，制定了《关于进行约谈、诫勉谈话、函询和纪检监察建议的工作办法》，明确具体流程和操作办法，在日常信访举报线索核查处置中积极加以运用。1月8日至4月7日，校纪委共对7人进行了诫勉谈话，对7人进行了函询，发出了6份纪检监察建议书，及时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提醒、警示和督促，做到了有问题早发现早解决、防患于未然。

5. 关于“纪委对重大廉政问题关注不够。对基建后勤校办企业、附属中小学等重点领域监控不力，对教育部科研经费和国有资产专项检查的整改，没有尽到监督检查责任”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立足“监督的再监督”，强化对基建、后勤、校办企业、附属中小学等重点领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建立健全和执行相关业务领域监管制度的监督。实行了纪委办、监察处负责人联系二级单位制度，加强沟通交流，宣讲解读党风廉政建设重要政策法规制度，及时对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纪委办、监察处进一步研判分析高校基本建设廉政风险点，明确防控思路，指派专人督促基建处调整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并实施了《基建修缮工程监督办法》，进一步加强了对基建领域的监控。校纪委书记带队到附属中小学进行了专项调研，建立了纪委办、监察处与附属中小学定期沟通联系机制，调整了附属中小学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招生录取工作的程序和要求。目前已指派专人督促附属中小学尽快梳理形成体现中小学特点的廉政风险点清单，以制度建设为重点实施廉政风险防控。

二是强化对上级专项检查整改落实情况的督查。纪委办、监察处召集科研院、财务资产部和资产经营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了解对教育部科研经费和国有资产专项检查的整改情况，责成各部门、单位以巡视整改为契机，严肃认真地完成上级提出的整改要求。为了避免发生对上级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情况，学校还要求：今后相关职能部门须及时向纪委办、监察处报告上级专项检查的反馈结果，纪委办、监察处要把督促落实上级有关专项检查反馈意见作为重要工作来抓。

6. 关于“对信访案件处置重视不够，对一些涉及中层干部的信访线索查办不力、处理偏轻”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对涉及中层干部的信访线索进行了再次审查核实，对经查证认为确实存在查办不力、处理偏轻现象的线索，本着从严处置的要求，对2名相关人员依纪依规给予了追加处理。进一步健全信访案件处置程序，强化执纪问责，修订完善了《信访举报工作实施办法》《案件查办工作实施办法》《信访举报处理流程》，进一步明确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处置、调查核实和定性执纪等重要工作由纪检监察部门会议集体研究形成建议或决定。

7. 关于“巡视组转交学校的31条问题线索办理专项处理”的问题。

查证核实及整改情况：

2015年12月15日，学校接到巡视组转交的31个问题线索后，立即成立了问题线索核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制定了工作方案。对问题线索根据其性质和内容进行了分类，其中，涉及单位或个人违纪违规及相关举报的15个，涉及机构和干部工作、检查发现需整改的问题、学校规范管理、劳动关系纠纷及个人诉求等方面的16个。12月26日，学校召开会议进行了部署。根据学校要求，由纪检监察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和单位对照问题线索，按照相关程序进行了深入细致的调查核实，逐个落实了整改举措，进行了查处问责。

对涉及人员的处理结果是：责令辞职1人，诫勉谈话6人，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做书面检讨2人，批评教育9人，拟给予党纪处分1人（详见《问题线索调查核实情况报告》）。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强化政治意识、纪律意识、规矩意识、责任意识方面

该方面共梳理出3个问题，提出4项整改举措，目前均已完成集中整改（1项为中长期整改事项，将继续按计划整改），其中建章立制1项。

1. 关于“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之间不够融洽，党政一把手之间、正职与副职之间、副职之间沟通协调不够，缺少定期沟通机制。有多名校领导和中层干部反映，班子成员各守一摊，相互协调配合不够，没能形成工作合力”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在认真执行原有相关制度的基础上，新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校领导班子成员沟通协调的办法》，就党政正职、正职与副职及班子成员之间做好沟通作了具体规定。明确党政正职要带头做好沟通，就分管重要工作主动向对方沟通，每周沟通不少于1次，且做好与副职之间的沟通交流和协调。每学期党政正职和副职、副职之间谈心交心均不少于1次。班子成员要把主动沟通变成常态化的自觉行为，并将落实情况列入民主生活会和年终述职述廉内容。

强调班子成员要关注和了解学校全面工作，主动出谋划策，做到相互理解、相互支持、相互补位，不搞画地为牢、自守一摊。继续坚持每学期初召开班子工作“务虚会”和专题工作研讨会，对年度重点工作、阶段重要工作和各自分管工作等进行专题集体研究，积极主动解决重要事项和工作难题。按照“谁分管、谁主动沟通”的原则，通过单独交流、碰头会、专题会等方式加强各自分管工作的沟通。涉及由两个以上领导协同完成的事项，要明确牵头领导，由其商请业务相关领导共同抓好落实。党政正职外出，要相互通报时间、地点和事由，并做好工作交接。党政副职外出，须向正职请假，根据外出时间长短和工作需要，报请正职安排或委托班子其他成员代管相关工作，其他成员要主动补位，配合处理好相关工作。

自巡视意见反馈以来，班子成员按照即知即改的要求，主动沟通意识有了明显增强，协调解决问题的频次明显增加。结合“十三五”规划制定、巡视整改任务落实等重要工作，党政正职建立了每周主动沟通的常态化机制，班子成员通过常委会、校务会议和工作碰头会等方式，多次共同研究和解决工作中的要事难事，合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

2. 关于“有些重要决策正职之间酝酿不够”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党政正职自觉增强主体意识、规则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遵循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务会议等议事规则，切实将决策要求落实到位。凡是重要决策事项，党政正职必须做到充分酝酿，对于酝酿不充分、沟通不够、未达成共识的事项不上会决策。

二是加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之间在工作上的协调配合和默契度。根据决策内容，对需要提交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审议的议题和党建重要工作，由党委书记主动向校长沟通；提交校务会议审议的议题和行政重要工作，由校长主动向党委书记沟通；提交学校其他会议审议且需要正职把关的重要议题和事项，也按此要求主动做好沟通。

3. 关于“重大事项违规决策。学校领导班子的规矩意识不强，在处置校园土地、开展徐海学院合作办学的决策上，出现过违纪违规的情况，存在廉政风险”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2015年9月以来，学校先后向教育部发展规划司等部门提交了“关于申请处置文昌校区部分土地的请示”及其补充说明材料。2016年1月，学校专门派人到教育部财务司、发展规划司汇报了文昌校区西北角土地事宜。2016年3月，按照教育部发展规划司直属基建处的要求，学校提交该事项的相关决策清单及有关材料，同时对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专项调查组关于做好校园土地处置问题的调查核实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

根据巡视反馈意见以及教育部发展规划司要求关于报告徐海学院办学基本情况的指示，学校成立专门工作小组，查阅了208份有关徐海学院办学相关材料，向相关人员了解情况，形成了《关于徐海学院办学情况的报告》，分别呈报教育部发展规划司和江苏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该报告对徐海学院筹建情况、落实合作办学方情况、目前办学现状以及学校有关徐海学院决策情况、廉政风险防范情况等做了详尽的说明。

对上述事项所反映出的学校在重大事项决策上存在程序不规范、手续不完备等问题，学校将吸取深刻教训，严格按照上级规定履行重大事项报批报备程序，努力做到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

（三）关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

该方面共梳理出5个问题，提出12项整改举措，目前均已完成集中整改，其中建章立制3项。

1. 关于“校领导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流于形式，群众反映强烈。在调查问卷中，认为班子成员‘深入教学科研一线、密切联系群众、解决实际问题不够’的占比高达40.14%”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校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剖析“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流于形式”的思想认识根源，在2015年底的“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上进行了认真严肃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明确了个人的努力方向和整改思路。

二是严格落实学校《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深入基层、密切联系群众、改进调查研究工作的意见》，更加注重实效，坚决防止形式主义。校领导每年参与联系学院（部门）的集体活动不少于1次，与联系学院（部门）处级干部、4名青年教师谈心谈话分别不少于2次，深入学生班级、宿舍、课堂和食堂开展联系活动不少于12次，至少参加2次领导信访接待日工作。党员校领导与联系的2名党外人士谈心谈话每年不少于2次。校领导工作完成情况纳入述职述廉报告，接受师生监督和评议。学校修订了《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群众和调查研究工作任务表》，每学期初由党政办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送达校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末由纪委办对校领导完成情况进行督查，通报结果，强调结合实际、注重实效，并加强提醒监督；每年汇总选编校领导撰写的调研报告，并安排调研成果交流。

三是进一步加强对群众意见办理情况的反馈。对师生反映的问题和意见，由校领导根据分工做出回应，并责成职能部门落实，能解决的要限期解决，不能解决的及时做出回复和解释；需要跨部门研究的由学校组织相关方面协调办理；对于重大问题和重要意见，提交会议集体研究解决。对学校重大政策或制度制定过程中征集到的意见和建议，及时通过多种方式做出回应。

2. 关于“校领导出差请假制度执行不严，部分校领导在管理工作上精力投入不够。部分班子副职在出差时不向主要领导履行请假手续。在问卷调查中，认为校领导‘对学校管理工作精力投入不够的占比高达 36.05%’”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校党委通过班子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强调校领导班子成员自觉强化岗位责任意识，特别是“双肩挑”校领导要处理好管理工作和学术工作的关系，确保把主要时间精力投入管理工作。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兼职、因公、因私出国（境）管理等规定，每年把校领导社会兼职、承担教学科研任务、因公因私出国（境）等情况在校内公示，并在年度考核述职时予以报告，接受教职工监督。

进一步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外出请假制度，校级正职外出相互告知，校级副职外出须向正职请假，中层干部外出须向分管校领导请假，并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纪委办、监察处、组织部等部门对校领导和中层干部外出请假情况进行督查，年底公布全校处级以上干部请假情况。对于不履行请假手续影响学校工作的，视情况进行教育提醒直至给予纪律处分。

3. 关于“巡视调查问卷关于‘校级领导班子成员是否存在运用行政权力影响或侵占教师权益的情况’的显示，选择‘普遍存在’和‘个别存在’的占比高达 38.43%”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校领导班子多名成员是学校的重要学术骨干，承担着相应的教学科研和学生培养任务，广大群众对他们如何规避与教师学术利益冲突比较关切。所以，要求校领导班子成员必须更加严格自律、严格执行学校《关于领导干部规避学术利益冲突的若干规定（试行）》。突出了如下要求：一是在相关人才项目或学术荣誉称号的确定及专业技术岗位的评聘等方面，必须严格认真落实同等条件下向一线教师优先或倾斜的政策。二是凡涉及上述各类事项中的学术水平评价，一律由校学术委员会或其指定的专门委员会负责集体评定，防止行政权力对学术资源配置的干扰。

针对巡视反馈的问题，学校认真组织了核查，未发现有校领导违反学校《关于领导干部规避学术利益冲突的若干规定（试行）》，运用行政权力影响或侵占教师权益的情况。

4. 关于“‘三公’经费管理不规范。学校‘公务接待’、‘公务出国’经费与‘业务接待’和‘业务出国’经费科目合并计算，2014 年的‘三公经费’比 2013 年有所增加。个别领导干部涉嫌组织公款旅游。还有个别中层干部办公用房整改不彻底、在校外兼职取酬”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驰而不息地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盯住教师节、新生入学、毕业生离校、传统节日等重要时点，做好教育提醒工作。认真开展了 2015 年国内公务接待费使用管理专项自查，并积极进行整改，校处两级领导干部负责退回了所有违规费用 15.49 万元，对 7 人进行了诫勉谈话，对 2 名处级干部给予了党纪处分，对 12 人进行了批评教育。2015 年学校“三公经费”显著下降。修订完善了《公务接待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确定了公务接待具体标准，严格执行“一函三单”公务接待审核报账程序。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用预算，并按照国家新会计制度要求，对公务接待、业务接待和外事接待费用，以及公务出国和业务出国进行了分类会计核算，准确反映各类“三公经费”的报账信息。已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完成了超标车辆的处置，杜绝违规使用公车行为。严格执行学校因公出国（境）管理制度。纪委办、监察处将联合有关部门开展“点穴式”抽查，对公务接待的审批、报帐、实际接待情况等关键环节进行询查，保证各项制度规定执行到位，切实防止办公用房、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方面出现问题反弹。

反馈意见中关于 2014 年的“三公经费”比 2013 年有所增加的情况，经我们分析，是因国家会计制度转换造成统计口径不同所致。2014 年，学校按新会计制度要求将全部接待费用、全部出国（境）费用纳入“三公经费”核算。2013 年，由于旧会计制度未明确这些费用的具

体核算，学校将大部分业务接待费用在“公用支出—其他支出”中进行了核算。若按同口径计算，2014 年学校“三公经费”支出为 1160 万元，比 2013 年的 1697 万元减少了 537 万元。

学校对“个别领导干部涉嫌组织公款旅游”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通过责成该项活动的主要组织者、经办人提供书面情况说明材料，查阅与本次活动相关的差旅费报账，并函询参加活动的校内人员，由校外接洽单位出具证明等途径和方式，未发现违规组织公款旅游的问题（具体情况见专项报告问题线索 7[P12]）。

在前期完成处级以上干部办公用房整改腾退 4000 余平方米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了办公用房使用管理，建立定期公开办公用房使用信息制度，对 2 名中层干部办公用房整改不彻底的问题进行了纠正，对当事人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具体情况见专项报告问题线索 10[P32]、11[P33]）。在新一轮机构改革和干部换届后，学校将继续坚持严格按照标准对全校干部办公用房进行统一配置，严格管理，并适时组织“回头看”，发现问题严肃处理。

对被指派到外校工作的中层干部未按规定领取工作报酬的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核实，对其报酬中不规范的部分已全部进行了清退（具体情况见专项报告问题线索 6[P11]）。

5. “部分领导干部担当精神不强。2015 年 4 月化工学院发生实验室爆炸事故后，学校勒令所有工科实验室停用，至今未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实验室安全隐患问题，导致不少学生无法做实验，群众对此反映强烈”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化工学院实验室事故发生后，学校立即全面开展了实验室隐患排查，停止了管理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的 122 个使用压力气瓶的所有试验。随后组织人员赴相关高校考察压力气瓶使用先进做法，并经过专家论证，制定了我校压力气瓶使用规范和标准，出台了学校《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督促各单位按照《办法》和标准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向主管部门报备，复查合格后投入运行，并将建设整改进度上网公示。目前，已有 103 个实验室整改完毕投入使用，19 个实验室正在按规定整改。为全面加强学校安全工作，调整了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增设了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委员会和科研实验安全工作委员会，重新修订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学校安全管理体系和工作机制。

针对部分干部担当精神不强的问题，采取有力举措加强教育和管理，引导和督促干部敢于担当、执行有力、奋发有为。一是坚持执行《工作效能督查办法》，对学校重点工作、校党委会和校务会决策事项以及校长业务会决定事项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进行督查，督查结果一律通过校园网主页进行公开，坚决制止和纠正执行不力的情况。二是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实行首问负责制，继续开展作风评议。三是强化干部履职和绩效管理，明确对年度考核、干部考察中民主测评不称职票超过 1/3，或者经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建议不适合担任领导工作，并经组织考核认定为不称职的处级干部进行免职处理。

（四）关于进一步增强宣传思想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方面

该方面共梳理出 4 个问题，提出 5 项整改举措，目前均已完成集中整改，其中建章立制 8 项。

1. 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强。宣传部门的牵头协调作用还需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的意识有待加强”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按照整改要求，校党委会专题研究了新形势下学校宣传思想与意识形态工作，明确了工作思路和工作任务，年初召开了学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坚持每季度开展一次师生思想状况调研，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工作的针对性。实施理论学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和师德建设创新行动计划；大力推进“机制保障、制度涵养、学习教育、实践养成、典型示范”五位一体的师德长效机制建设，开展了学校第二届师德楷模评选活动；进一步强化推进网络思想政治教育，以网络议题引领、主题微视创作、“三微一端”建设、网文认证研究、网络阵地管理和媒体有机融合等“六项工程”为重点，深入开展师生员工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在此基础上确定了“1234”的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增强责任意识，落实具体举措，

充分发挥宣传部门的牵头协调作用，优化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机制，通过完善工作制度、明确任务分工、明晰工作责任、强化工作考核、注重结果运用，切实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努力提升宣传思想工作的实际效果。

2. 关于“党委中心组学习形式单一，以讨论发言、听专家报告为主，且个别领导请假缺席较多”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针对巡视反馈的意见和问题，校党委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校院两级中心组理论学习的意见》，明确了集中学习、专题讨论、现场学习教育、调研成果分享、专家辅导报告等7种学习形式。严格了中心组学习考勤纪律，明确要求中心组成员年度参加学习次数不得少于2/3，年底对请假缺席情况进行公示。坚持制定年度专题学习计划、每月制定学习安排，严格落实学习反馈制度。设立了校党委中心组微信群，推送理论资讯，引领话题讨论。实施了二级单位党委班子轮流参加每月升国旗仪式制度，今年还将结合建党95周年和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开展中心组形式多样的学习教育活动，把加强师生员工理论武装的工作落到实处。

3. 关于“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有待完善，宣传思想政治工作没有纳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范围，党委出台过有关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实施意见，但在抽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记录时找不到如何贯彻落实的内容”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制定出台了《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宣传思想工作考核评价实施办法》《宣传思想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明确校党委常委会和各二级单位党委领导班子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由校党委宣传部牵头，每年对二级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宣传思想和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专项考核和督查，除落实年度考核外，每两年开展一次宣传思想工作的集中评选表彰。针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各二级单位党委（党总支）均召开了党政联席会议或领导班子会，专题研究本单位的宣传思想工作，分析了工作现状和问题原因，提出了明确的改进措施。

4. 关于“部分思政课教师课堂教学缺乏针对性和吸引力”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认真落实《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制定了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改革与建设方案（2016-2020）》，明确了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目标要求和方法步骤，强化相关部门与学院开展思政课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组织协调。

二是提升思政理论课师资队伍的教学研究水平和教学质量。强化教学重点难点研究和教学资源建设，推动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的改革创新。进一步完善了教师集体备课制度、培训研修制度、实践考察制度。继续实施“思政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成立“名师工作室”，充分发挥教学科研骨干的引领作用和示范效应。

三是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按照上级有关学科背景的要求配备学院班子成员；根据学科属性将相关硕士点从马克思主义学院剥离，提升马克思主义学科建设水平；逐步增加教师数量，控制课堂教学学生规模。校党委制定了《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理论课听课制度》，明确要求校领导每年至少听思想政治理论课2次，党委宣传部、教务部、校纪委等部门处级干部每年至少听思想政治理论课4次。

（五）关于提高干部队伍建设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平方面

该方面共梳理出3个问题，提出7项整改举措，目前均已完成集中整改，其中建章立制5项。

1. 关于“干部选拔任用导向有偏差，存在干部选拔过分重票数的倾向”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严格执行干部选任工作条例，修订完善了学校《处级干部选拔任用与管理实施办法》，强化德才兼备、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用人导向，坚持把好干部标准落到实处，进一步严格干部选任工作程序，防止简单以票取人，确保选人用人的公信力。

二是改进民主推荐方式，按照代表性、知情度、相关性原则，细化了提任不同岗位处级干部的民主推荐人员范围，明确把民主推荐结果作为选任干部的重要参考，同时将民主推荐结果与干部的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虑，充分酝酿研究，发挥党委及其组织部门的把关作用，切实防止干部选任过分注重票数的倾向。

三是加强组织考察环节，突出考察干部在“德、能、勤、绩、廉”和遵守“六大纪律”方面的情况，严格按照上级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明确了7种不得列为考察对象的情形，防止带“病”提拔干部。实行组织考察负责制和干部选拔全程纪实制度。

四是积极探索干部能上能下制度，建立干部有序退出机制。严格实行干部任期制，明确对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两届或8年及以上的处级领导干部，实行轮岗交流或退出干部岗位；校机关党政管理干部在同一单位担任处级领导职务合计满10年及以上的，必须进行轮岗交流。特别要加大在人财物关键管理岗位的处级干部的交流力度。完善了干部免职、辞职、降职管理办法。严格执行干部退休制度，对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干部，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免职手续。鼓励任期届满未达到退休年龄的学术型干部回归学术岗位，学校给予一定的学术恢复期。去年以来已有4名未达到退休年龄的处级干部免去领导职务，回归教学科研岗位。学校已经研究制定了学术恢复期制度的实施办法。

2. 关于“干部队伍‘双肩挑’比例过大。全校288名中层以上干部中，双肩挑干部167人，占58%；全校共有二级教授30人，副处级以上干部占19人，占63%；三级教授119人，副处级以上干部占65人，占55%”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合理确定“双肩挑”干部岗位和职数。结合即将进行的新一轮中层干部聘任工作，综合考虑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明确了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中至少要有2名专职管理干部的要求，同时明确“双肩挑”干部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严格控制非教学科研单位“双肩挑”干部岗位数量，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和特殊岗位工作的需求，目前党政机关、直附属单位106个处级干部岗位中，只在教务部、科研院、研究生院等部门设置了20个“双肩挑”处级干部岗位，并对任职条件从严进行掌握。

二是加强“双肩挑”干部管理和考核。制定了《处级干部管理规定》，细化干部岗位履职要求，明确要求“双肩挑”干部要以本职管理工作为主，保证将主要工作精力投入管理工作，确保管理岗位任务的完成。强化对“双肩挑”干部的日常管理，严格干部外出请销假制度，规范“双肩挑”干部社会团体兼职行为。完善中层领导班子任期目标考核和中层干部年度考核办法，强化绩效管理和考核结果的运用，今年5月底发布了2015年度全校中层干部年度履职报告。

3、关于“超编制配备干部。学校现有处级机构79个，处级干部276人（正处级97人），有13个研究单位被纳入处级机构管理，违反有关规定”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结合即将进行的新一轮中层领导班子换届工作，学校党委正按照结构优化、精简高效的原则研究制定全校处级机构设置方案。我校目前共有14个处级建制的国家和省部级学术平台（其中2012年设置13个，2013年设置1个），已经决定全部取消其处级建制，不再纳入处级机构管理。去年底，学校已经取消2个校属企业的处级建制。目前正对党政机关、直附属单位等处级机构的设置充分进行论证，通过合并、撤销、重组等方式，对现有处级机构进行合理调整。

二是按照从严控制、规范管理的原则合理确定处级干部职数。加强对处级干部岗位设置必要性的论证，进一步明确每个处级干部岗位的职责，严格按干部职数和条件进行选聘。学校已经取消了11名校属全资骨干企业负责人的行政级别，在即将进行的学校新一轮中层干部

聘任中，拟取消现有学术平台负责人的行政职级。同时，将对党政机关和直附属单位现有的处级干部规模进行适当压缩。为对干部的分类管理，学校已经研究制定了《学术平台负责人选拔聘任与管理实施办法》、《校属全资骨干企业负责人选拔聘任与管理实施办法》。

三是探索建立干部退出制度机制，已研究决定取消调研员制度。2012年，学校为推进干部队伍年轻化，参照其他高校的做法设立了调研员，对即将达到退休年龄（男年满58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处级干部实行转任同级调研员制度。学校现共有调研员17人。到明年底，调研员人数将因大部分退休而减至5人。

目前，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并参照兄弟高校的做法，已决定结合今年中层领导班子换届，积极探索干部的退出机制，已决定取消现有的调研员制度。同时为体现干部队伍年轻化的要求，对达到一定年龄的专职管理干部实行转任同级职员制度，保持其待遇不变。同时，对未到退休年龄任期届满的学术型干部实行学术恢复期制度。

（六）关于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对科研经费、基建修缮、国有资产、校办企业、财务等重点领域的监管方面

该方面共梳理出5个问题，提出16项整改举措，目前均已完成集中整改（其中有5项为中长期整改事项，将继续按计划实施整改），其中建章立制5项。

1. 关于“科研经费管理问题较多，且对上级有关专项检查整改落实不到位。2013年学校曾进行科研自查，存在虚列劳务费、虚开会务费、开具虚假发票、报销个人家庭消费等违规行为。2014年，教育部对学校科研专项检查，又发现七个方面存在问题，其中假发票、劳务费打入一人卡中、不履行招标程序、专用材料无出入库手续等。教育部检查组提出的8条整改建议，学校虽有所举措，但部分整改仍未到位”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2014年教育部检查组对学校进行科研经费专项检查提出的8项整改建议，其中有1项是要求对检查组反馈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处，学校在2015年4月已全部完成处理，并按时向驻部纪检组提交了专项报告。另外7项是对进一步规范学校科研管理提出的整改建议，学校在原来整改工作基础上，加大工作推进力度，现已全部予以落实。针对建议一，已进一步加强了科研经费使用管理与监督，落实院系监管责任、项目负责人直接责任，委托第三方审计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针对建议二，已在科研项目合同签订时增加了学院审核环节；针对建议三，已实现了科研与财务数据的实时查询。目前正在积极推进科研、财务、审计、人事、资产相融合的统一数据管理平台建设；针对建议四，已出台了《科研经费小额采购及其合同管理实施细则》《材料、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暂行）》《横向科研代购设备管理实施细则》，规范科研采购和材料使用管理；针对建议五，已在政策范围内简化了项目预算调整审批环节，保障项目资金执行进度；针对建议六，已完善学校收入申报系统，对科研劳务费、绩效奖励、成果奖励等均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发放；针对建议七，已采取邀请税务专家开设讲座、1万元以上原始发票网上认证、建立企业黑名单制度和事后稽核等措施，加强对报销票据真实性、合规性和附件完整性的审核，有效防范虚假发票的报销。

2. 关于“基建修缮项目存在未招标和招标不规范。基建项目‘研究生公寓二期工程’中配套项目家具床购置未进行招标；‘南湖校区综合体育场馆工程’项目中的设计招标，未按规定在政府招标部门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而是由学校招投标办自行组织招标，且程序不规范。后勤修缮100万元以上项目大多未到政府招投标部门进行公开招标，其中‘文昌校区成教院学生食堂改造工程’，连学校招投标的程序也未履行，存在廉政风险”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经对巡视反馈的具体事项进行认真自查，发现当时确实存在没有进入地方政府招投标部门进行公开招标以及内部招标个别环节不规范的问题。主要原因是，学校作为教育部直属高校，工程建设项目（含修缮项目）招投标主要适用国家《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采购目录及标准》，未执行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具体情况见专项报告问题线索18[P52]）。从2015年1月

开始，学校工程建设项目（含修缮项目）已全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进入建筑市场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为了进一步规范基建修缮工程中的招投标管理，学校加强了对基建修缮管理人员的培训和教育，坚持定期将工作情况公布上网，严格按照国家、教育部以及学校关于招标采购的相关规定，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依法依规办事，确保各环节做到有据可依，有据可查，经得起检验。

3. 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存在违规，且对上级有关专项检查整改落实不到位。2015年9月教育部国有资产检查，发现学校存在对外投资、房屋出租出借和报废报损仪器设备未报批报备、处置国有资产收入未及时足额上缴、资产经营公司对外投资、股权变动有关事项未按规定报批报备等问题。学校对此整改落实不力：事业资产方面存在15个问题，已整改4个，部分整改5个，未整改6个；企业资产方面存在21个问题，全部未整改”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学校认真组织落实2015年教育部国有资产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事业资产方面新完成1个问题的整改，企业资产方面新完成6个问题的整改，其中1个问题是事业资产和企业资产方面同时提出的问题。一是针对学校教学设备厂未上缴国有资本收益的问题，由于该企业是微利企业，没有国有资本收益则无须上缴，所以只是按照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政策要求做好国有资本收益情况上报工作；二是针对出版社执行《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问题，出版社按照教育部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了《基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和《基金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三是针对出版社出资中矿文化传播公司等问题，出版社已经委托会计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分别对中矿文化传播公司进行了转让基准日时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四是针对徐州中矿大传动与自动化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化未评估备案的问题，资产公司已与该企业签订了补偿国有股东权益协议，并取得了249万元补偿款；五是对于资产公司控参股企业重大事项决策的问题，今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学校、资产经营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六是针对学校后勤产业发展中心等5家企业无偿占用学校房产的问题，已完成房产价格评估，分别与3家企业签订了租赁协议；1家企业退出了学校用房；教学设备厂提供了企业亏损严重的说明材料。

其他事业资产方面的10个问题和企业资产方面的15个问题，均为时间跨度长、政策变化大、历史遗留问题多、短期内难以解决的复杂问题，经过多次向教育部有关主管部门请示，向兄弟高校学习借鉴，与有关企业反复沟通协商，组织专家进行评估分析，已经逐项明晰了整改路线，形成了具体专项整改方案，将本着严肃认真、实事求是、积极作为、依法依规、稳妥有序的原则推进落实，力争在较短的时间内妥善解决好上述问题。

为了防止财务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过程中再次发生类似问题，学校通过每月召开各单位（部门）主管财务负责人例会、举办重要政策专题培训、推送政策法规信息等方式，进一步加大对上级和学校有关财务及国有资产管理政策规定的宣传解读力度，强化校领导、各单位、部门负责人在经济活动中的规矩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直属单位财务队伍建设的意见》，明确细化各级领导干部在财务管理工作中的具体责任，着力建设一支适应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的财务管理队伍；进一步完善内控机制，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各项政策规定，坚持经济活动中的重大问题都要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同时，注意加大对国有资产管理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发现和纠正力度，切实防止小问题演变成大问题、简单问题演变成复杂问题。

4. 关于“会计基础工作不规范，财务监管不到位。存在大部分会计原始凭证无人签字、大部分差旅报销单无事由等财务监管不严的问题。对教育部近年组织开展的经济责任、财务管理、科研经费和国有资产等各专项审计和检查发现的有关财务管理问题整改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学校将2016年定为加强和完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年，加强财务工作人员的职业能力培养和轮岗交流，全面提高业务素质，切实规范财务报销管理。对自制汇总报销单，要求经办人或

报销人对原始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审批签字人对报销事项、原始发票和报销金额等进行审核把关，财务资产部对已完成报账流程的原始发票加盖“财务已报销章”，进一步防范财务风险。

针对学校以往的财务报销自制差旅费报销凭证中出现的“出差事由”栏有未填写的情况，学校已采取以下办法解决：一是对未通过网上预约报账的，要求报销人当面填写完整相关内容；二是对采用网上预约报销的，差旅费单据送达初审时，要求送达人当面完整填写相关内容。1月底，学校已完成网上预约系统升级，将出差事由改为“必填项”，可有效避免上述情况再次发生。

学校对教育部近年组织开展的经济责任、财务管理、科研经费和国有资产等各专项审计和检查发现的有关财务管理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巡视反馈意见所指的整改不到位的问题，主要是2015年教育部国有资产检查中指出的学校长期借出款未清理问题和学校长期投资方面的问题，这两个问题已经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形成了专项整改方案并积极推进实施。

5. 关于“附属中小学违规收取择校费。附属中小学招生过程不透明，通过校外企业以共建单位名义违规收取择校费，且实际接受择校生、收取择校费的数量不明，学校对附属中小学招生监管缺失”的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

学校附属中小学确实存在违规收取择校费的问题，但是招生人数、收费标准及收费管理是明确、规范的（具体情况见专项报告问题线索14[P40]）。针对附属中小学招生管理存在廉政风险问题，学校积极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一是调整充实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中小学领导班子、部分中层干部和工会主席等；二是由学校指派一名校长助理分管中小学，对招生工作加强指导与监督；三是从2016年开始就全面停止招收共建单位择校生；四是中小学在今年的招生工作中，及时通过网络等多种渠道公开招生办法与信息，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五是校纪检监察部门把对中小学招生工作列为重点监督领域。

三、后续整改工作

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经过全校各有关方面的共同努力，两个多月的集中整改在总体上达到了预期目标，巡视反馈的主要问题基本得到了解决，学校各级党员领导干部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纪律和规矩意识有了明显增强，广大干部工作作风有了进一步转变，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持续深入开展，学校的综合改革、“十三五”规划制定等重要工作有序推进，争创一流学科和特色鲜明世界一流大学取得新的进展，学校事业发展呈现积极态势。

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尽管我校巡视整改落实工作取得了初步成效，但与上级的要求、师生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整改工作尚未全面完成，一些比较复杂的问题，仍需要下大力气创造条件持续深入推进解决；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及体制机制方面存在的问题，需要通过深化相关领域改革逐步解决。后续的整改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

（一）对已完成和要长期坚持的整改举措适时组织“回头看”。为巩固整改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对于在集中整改期间已经完成和要长期坚持的整改举措，结合学校的工作实际，适时组织“回头看”。为了坚持不懈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校已经制定了执行八项规定情况“回头看”工作计划，将于近期组织对各单位、部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深入的检查。

（二）抓好6项中长期整改举措的落实，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按计划整改到位。主要是对于事业资产方面的10个问题和企业资产方面的15个问题，尤其是难度较大的已停止经营企业的清理、五年以上往来款项的清理等问题，要坚持责任到人、跟踪督查，坚决摒弃短期行为，做到善始善终。

（三）及时根据新情况、新要求不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构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的制度体系和长效机制。依据学校章程细化配套制度，围绕加强党的建设及教学、科研、社会服务、财务、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改革重点，不断建立健全学校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和廉政风险内控机制，增强制度建设的前瞻性和系统性，着力解决制度漏洞、制度缺失和制度失效

的问题，切实把制度的笼子扎紧扎牢，规范权力运行，真正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管用的制度支撑，为构建良好的办学和育人环境，推进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建设提供坚强的思想、政治和组织保障。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强化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学校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抓基层、打基础、利长远，不断推进学校党的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来源：2016年9月18日，教育部巡视工作办公室】

西南财经大学关于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通报

根据教育部党组统一部署，2016年4月18日至5月24日，教育部第八巡视组对西南财经大学进行了巡视。7月17日，巡视组向学校反馈了巡视意见。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工作，将其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确保整改落实取得实效。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坚决落实教育部党组要求，把巡视整改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

学校党委坚决按照教育部党组要求，紧紧围绕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要求，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镜子，以“四个意识”为标杆，以党章党规党纪为尺子，坚决落实巡视整改要求，切实履行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巡视整改意见，不折不扣完成好整改各项任务。

（一）深化思想认识，增强政治自觉。学校党委深刻认识到，这次巡视是一次全面的政治体检，体现了教育部党组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坚定决心。认真对照巡视反馈意见、严肃进行整改，对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学校事业科学发展意义重大、影响深远。2016年7月17日上午巡视反馈会后，学校立即召开党委常委会，深入学习领会中央和教育部党组巡视工作精神和第八巡视组巡视反馈意见和要求，对照巡视反馈意见，深刻反思巡视指出的问题，专题研究部署整改落实工作，强调整改工作必须坚持明确“三个鲜明态度”，把握“三个正确认识”，突出“四个着力强化”。7月25日，学校党委召开巡视整改工作动员会，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立即行动起来，全力投入整改工作。9月4日，学校党委召开中层干部会议，要求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以落实巡视整改为主线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切实做到思想自觉、行动坚决。集中整改期间，学校多次召开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及办公室、专项组、督查组工作会议，在全校上下形成全力抓巡视整改的浓厚氛围。

（二）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整改责任。学校党委切实担负起巡视整改主体责任，把整改主体责任作为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具体化，切实加强整改落实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校长任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任副组长，领导班子成员为成员，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督查组和5个专项整改小组，分别由校领导牵头负责。党委书记和校长认真履行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先后主持召开7次党委常委会、4次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谋划部署重点工作，深入研究重要问题，协调处理关键环节，统筹抓好巡视整改各项工作。领导班子成员靠前指挥，抓好职责分工范围内的整改落实工作，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整改任务和要求，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位、整改见实效。

（三）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逐一对照巡视反馈意见提出的突出问题和整改意见，把握政治巡视的基本要求，针对管党治党不力、“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教职工思想工作薄弱、选人用人问题、国有资产监管不力和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等，制定《学校落实教育

部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方案》，建立整改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把整改任务细化分解为 5 个方面、13 大类、32 大项、132 条，并制定《二级单位党组织整改工作指南》，确保巡视反馈意见零遗漏、全覆盖。整改方案逐一明确每项整改的主责校领导、主责单位、任务清单、完成时间，做到可检查、可评估、可问责，形成责任明确、上下联动的整改工作格局。

（四）兼顾当前长远，注重标本兼治。巡视意见反馈后，学校党委主动谋划，围绕学校事业发展，深入研究分析整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整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认真审议讨论相关制度文件，既强调在集中整改期取得实质性成果，又坚持标本兼治、举一反三，着力推动建立“管长远”的制度机制。办公室定期召开整改情况专题汇报会、工作推进会，加强与各单位的沟通联系，对整改工作实时跟踪，保证整改有序推进。督查组建立实时督查制度，严格按照台账计划和时间节点，逐条逐项督办推进。巡视组巡视以来，学校党委有针对性地制定和修订各类制度 21 项，其中新建 19 项，修订 2 项。

经过全校上下齐心协力、全力以赴，推动整改工作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截至目前，共计完成整改任务 110 条，占全部整改任务的 83.3%，集中整改期内 110 条任务如期完成率为 100%。全部整改任务中还没有完成的 22 条，属于中长期任务，目前，也提出了整改措施和整改思路，正在按照计划积极推进；已经形成方案的有 16 条，已经完成摸底统计和正在征求意见的有 6 条。

二、认真对照巡视反馈意见，从严从实抓好各项整改任务落实

（一）关于管党治党不力，党的领导层层弱化的整改情况

1. 切实增强管党治党的思想自觉与行动自觉。一是认真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学校党委通过召开常委会、理论中心组学习会、中层干部学习会等多种形式，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政治巡视的重要论述和“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以加强科学理论武装引领主观世界改造，深化对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重大意义和科学内涵的认识，以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树牢“四个意识”，做到“四个服从”，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教育部党组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切实增强领导班子管党治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健全和完善党建工作领导体制。在整合有关领导小组的基础上，设立西南财经大学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认真落实中央、教育部党组、四川省委党建工作有关任务和部署要求，对学校党的建设各项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统筹规划、推动落实，指导学校基层党建工作。按照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要求，拟订《学校党委党建工作责任清单》，把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作为管党治党的“牛鼻子”。三是认真落实专题研究党建工作制度。集中开展学校《2016 年度党建工作要点》执行情况检查。制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学校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专项督查的实施意见》，确定 11 个督查专项，开展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回头看”，督促落实学校党委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认真落实每年专题研究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的制度，集中整改期间，学校党委分别召开了 4 次专题常委会，研究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思想与意识形态工作、统战工作。四是深化会议议题讨论，严格规范会议记录。扎实做好会前准备工作，会上确保与会人员意见发表充分、议题讨论深入，会后做好会议归档、加强督查督办。制定《学校会议记录暂行规定》，对学校党委全委会、常委会、校务会、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学院（中心）党政联席会议、职能教辅部门“三重一大”决策会议等作出专门规定，明确会议记录必须使用统一规范的会议记录专用笔记本，由专人负责记录，会议记录内容要做到全面真实准确。

2. 加强二级单位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一是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本职、抓不好党建是失职”的理念，切实改变“重业务、轻党建”的现象。建立各基层党组织和职能部门党政联席会议、部（处）务会每年至少 2 次专题研究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机制。拟订《学校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强化分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二

级单位领导班子“一岗双责”、党政同责。召开分党委书记工作会议，要求二级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严肃抓好巡视整改工作。二是制定《学校党委委员列席学院（中心）党政联席会议暂行规定》，明确规定“党委委员在每年应列席学院（中心）重要党政联席会议不少于2次”，通过加强对学院（中心）党政联席会议的指导，加强学院（中心）领导班子自身建设，推动基层党建工作深入开展。三是持续推进基层党建创新项目。针对聚焦贴近党员思想的实际问题、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长效机制建设问题进行立项建设，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创新，增强基层党建工作实效。2016年10月，立项建设“重点项目”38项、“一般项目”47项，投入资金82.5万元。四是强化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制定《学校基层组织党建工作考核办法》，强化对二级单位党的建设、管党治党情况的考核，在考核中，坚持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组织考核与群众评议相结合，实行党建工作年度考核一票否决制。五是严格落实《学院（中心）党政联席会议制度》。2016年9月，对全校26个学院（中心）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执行情况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党建工作的情况，深刻剖析“重业务、轻党建”现象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党委书记约谈相关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并进行批评教育，这些单位就“重业务、轻党建”和记录不全等问题的整改情况向学校党委作出书面报告。

3. 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着力加强基层党支部建设。一是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警示教育等制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2016年7月以来，党委书记、校长和班子成员以及党员中层正职在所在党支部或分管联系单位党支部带头讲党课。按照组织设置是否合理、书记履职是否到位、支部班子是否健全、组织制度是否完善、活动开展是否正常、政治生活是否严格、作用发挥是否充分、保障条件是否落实“八个是否”的标准对照检查，切实加强党支部建设，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在《学校基层组织党建工作考核办法》中，突出对基层组织“三会一课”执行情况的考核。2016年8月，组织对全校80个教职工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存在突出问题的4个支部进行通报批评。党委书记约谈相关学院党组织负责人，并进行批评教育，这些学院就基层党支部执行“三会一课”制度不严、支部活动内容形式单一、以业务学习代替政治学习等问题的整改情况向学校党委作出书面报告。二是开展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以支部为单位，以党员自查自改为基本形式，严格按照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基数和标准进行补缴，2016年底前全部完成。三是加强党性教育，增强组织观念。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开展“四讲四有”四次专题研讨，举办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事迹宣讲报告会，组织“两学一做”知识竞赛、征文和演讲比赛，组织观看“永远在路上”等警示教育主题片，通过典型引领、警示教育，增强党员党性意识和组织观念。四是深入开展“三创三带头”活动，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广泛开展“三创三带头”活动，一线教师党员创建“教学科研先锋岗”，带头教书育人、争做“四有”好老师；管理服务部门党员创建“管理服务标兵岗”，带头敬业奉献、提升服务水平；学生党员创建“成长成才进步岗”，带头勤学修身、练就过硬本领，要求每一名党员在任何岗位、任何地方、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要铭记党员身份，积极为党工作。学校将在年底评选表彰一批先进基层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

4.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学校相关制度。一是抓好制度废改立工作。2016年9月，印发《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一批学校党内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废止1978—2012年党内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25份，宣布失效11份，并提出下一步制度建设清单。二是修订和制定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统一战线工作、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党委委员联系基层、基层党组织联系师生员工、资产财务、人才人事等一系列制度。根据教育部党组最新精神，提出《学校关于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若干规定的实施办法》。根据学校全面深化改革总体部署，深入推进党的建设制度改革专项，制定《学校党的建设制度改革方案》，包括组织制度、干部人事、基层组织、人才发展四个方面的内容。三是加强制度执行监督检查力度。学校党委把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纳入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指标，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制度执行情况作

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成员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及领导干部考核、任用的重要依据。建立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等重要制度执行情况的报告机制。

5. 进一步完善与师生员工的沟通交流机制。完善书记信箱、校长信箱、校领导接待日等制度，召开情况通报会、座谈会、学生学习（生活）空间恳谈会等，健全校院两级及时通报沟通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和师生关切事项的机制，加强应急处置中的信息公开、情况沟通和舆论引导。9月，学校党委分别召开离退休老同志和民主党派代表情况通报会，通报巡视整改和秋季学期重点工作情况，认真听取他们的意见建议。增加离退休阅览室新闻资料及书籍报刊数量，离退休活动中心增设新闻显示屏，实时滚动播出学校新闻资讯及相关信息，继续做好光华校区校刊到户。积极协调地方政府，解决教职工入住比较集中的商品住房“学府尚郡”的物业管理问题。

6. 严格规范领导干部教学与研究生指导工作量，确保主要精力投入管理工作。制定学校《关于领导干部承担教学与研究生指导工作量的规定》，明确领导干部教学科研工作量，确保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中层干部把主要精力放在管理工作上。

（二）关于“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全面从严治党失之于宽松软的整改情况

1. 切实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一是进一步完善落实主体责任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教育部党组和学校党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建立“每年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党委常委会每学期专题研究1次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各基层党组织和职能部门党政联席会议、部（处）务会每年至少2次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的工作机制，切实做到党风廉政建设与学校中心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二是层层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党委书记、校长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落实《关于廉政谈话和函询实施办法》，听取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联系单位巡视整改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督促其抓好分管联系单位和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常听取学校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问题，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纪委书记与领导班子成员就职责范围内和分管联系单位的巡视整改工作和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了交流和督促。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参加分管联系单位领导班子工作会，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和整改工作情况汇报，指导和督促分管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做到既重视业务工作也重视党风廉政建设。三是突出抓好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风廉政建设的实施办法》，突出干部人事、财务管理、物资采购、基建维修、招生考试、科研经费、校办企业、职称评审等重点领域的管理和监督工作重点。结合中层干部换届，坚持签订中层干部任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承诺书、新提拔中层干部廉政承诺书。四是加强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的相互监督。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特别是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的相互监督。召开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这个武器。进一步完善党委议事决策制度，强化沟通交流。根据领导班子成员年度工作和履行“一岗双责”的情况，严肃做好班子成员年度评鉴工作。组织好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述职述廉工作，接受群众评议和监督。五是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认真落实中央纪委和教育部党组要求，制定《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施办法》，通过经常交心谈心、民主生活会自我批评、适时开展通报批评、加大谈话力度、扩大函询覆盖面等日常监管机制，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通过组织调整、纪律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等，动辄则咎，坚决惩处违纪违规问题。进一步落实党委书记、领导班子成员、纪委书记、党委工作部门和基层党组织书记在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中的责任。拟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实施办法》，加大失责追究力度，层层传导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压力。六是健全纪检监察工作体系，制定《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办法》，明确基层纪检组织的工作职责、工作机制和保障机制。结合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拟订《学校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设置工作方案》，成立基层纪检组织，拓宽监督范围，整合监督力量，为基层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提供组织保证和制度保障。

2. 切实落实纪委监督责任。一是严格落实《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进一步强化对遵守党的纪律、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坚持民主集中制等的监督力度，严肃组织生活要求，加强专项检查，加大违纪行为处理力度，及时督促领导班子成员和有关部门改进工作。二是健全监督检查常态机制。组织纪委委员每年2次对各单位进行督促指导，2016年3月，组织开展了“解决发生在师生身边的不正之风”的专项督查，10月，组织开展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督查，协助学校党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年度考核，做好干部述职述廉工作。三是积极推进“三转”。全面梳理纪委牵头参与的12个议事协调机构，退出光华校区管委会等5个议事协调机构，将业务监管回归主管部门，集中精力抓好监督执纪问责主业。四是规范纪律审查工作，严肃开展纪律审查。今年以来先后召开3次纪委全体会议，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案件检查工作条例》等，制定《纪律审查工作实施细则》，规范受理初核、立案调查、移送审理、结案处理等工作程序，严格执行纪律审查报告审批制度。2016年以来，严格按照程序开展纪律审查工作，分别对3名违反党的廉洁纪律和1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的党员，给予纪律处分。五是认真开展信访回查工作。对2013年以来的19件信访逐一进行回查，通过调阅个人事项报告、函询谈话等方式进行复查，对问题深入进行调查，复查未发现新的问题，完善调查核实材料，做好信访回查工作总结。

3. 加强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预警防控。一是加强重点领域廉政排查。进一步排查基建维修、招生考试、选人用人、采购招标、资产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关键点、风险点和薄弱点，将廉政风险点所涉及的对象进一步细化到岗位、落实到制度、明确到具体人，强化源头预防。二是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认真执行《廉政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科研经费监督办法》《招生监察工作实施细则》等制度，结合招标及采购工作改革，拟订《招标及采购监督办法》，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三是根据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建立7个领域廉政工作联席会议，制定《廉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具体职责、议事规则等作出详细规定，每个牵头校领导每年必须召集至少一次联席会议，通报廉政风险防控情况，分析研判可能存在的风险，提出防控意见和建议。全面启动干部人事、招生考试、基建维修、物资采购、财务管理、科研经费、校办企业等“七大关口”《廉政风险防控手册》编制工作，构建前期预防、中期监控、后期处置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廉政风险防控能力。

（三）关于政治敏感性不强、教职工思想工作薄弱的整改情况

1. 旗帜鲜明抓意识形态工作。一是切实履行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主体责任。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对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的重大意义，分析研究新形势下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新情况新特点新问题，切实增强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自觉增强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动性和坚定性。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党委书记、校长始终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二是狠抓制度执行和责任落实。继2015年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后，从2016年上半年起，先后制订完善《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谈心谈话制度》等文件，落实各级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和领导干部的第一责任、重要责任、直接责任与主要领导责任，重点做好教育教学阵地管理、网络舆情引导机制、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工作的责任分解，并明确了追责情形。三是严肃处理1名党员干部严重违法违纪问题，深入开展警示教育，要求全校党员和党员干部深刻反思、吸取教训、引以为戒，树牢“四个意识”，坚定理想信念，加强党性修养，自觉遵纪守法，在大是大非面前把好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坚守政治原则；要求各级党组织切实担负起从严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增强政治敏感性，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从严教育管理与监督党员和干部。

2. 切实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一是强化意识形态阵地意识。结合学校实际，提出意识

形态重点领域风险点，明确风险防控主责单位和防控措施。修订完善课堂教学、网络舆论、成果发布、学术会议、讲座论坛、境外资助、对外交流、社团活动等阵地管理具体办法。凝练学科方向，切实加强马克思主义学科建设；完善教材选用流程，严格规范教材选用管理；制定并实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实施方案》和《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建设标准》，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提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效。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落实防范和抵御宗教渗透工作责任。二是健全思想动态与网络舆情研判引导机制。修订完善教职工思想动态收集研判及引导实施办法，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宣传部门牵头协调，各单位分工负责的常态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工作方法和问责方式，重点围绕思想认识、价值观念、群体情绪、舆论热点和行为倾向等方面，广泛收集研判，把握变化动态，开展思想引导。2016年9月，针对全校58个处级单位开展师生思想动态收集，对广大师生普遍关注的社会热点、学校发展及具体实际问题进行分析研判，做好沟通解释和宣传引导工作，对反映出的问题列出清单，责成有关单位切实解决。建立网络舆情周报制度，全面把握、及时跟踪学校网络舆情动态，做好舆情分析、研判、引导、处置工作。三是加强专项督查和责任考核。2016年9月以来，组织开展意识形态工作专项督查，重点督查各单位意识形态工作制度机制建设、过程管理及重要问题处置情况，持续推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相关配套措施。在党建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对意识形态工作的考核。

3. 加强和改进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一是推进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常态化规范化。修订完善《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制定2016年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计划，确定10大专题，重点学习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教育部重要决策部署、党史、党规党纪、法律法规、宣传思想工作与意识形态、统战政策和理论等。建立校领导每学期至少参加1次分管联系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制度。征订发放《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2016年版）》等理论学习书籍7000余册，编印《政治理论学习材料》10余万字。二是开展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专项督查。2016年9月，组织开展专项督查，重点督查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的落实情况，包括学习时间、学习内容、“三有三要三不”要求执行情况以及学习效果，督促各单位切实增强政治理论学习的自觉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并将督查情况纳入年终党建工作考核内容。

4. 着力加强海外引进人才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一是开展海外引进人才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专项检查。二是健全引进师资政治审查和海外引进人才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机制。制定相关制度，明确规定对拟新进教职工的政治立场、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等进行全面考察，实行一票否决，严把入口政治关。制定海外引进人才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施办法，从政治理论、师德师风、党史国情、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等方面，对加强海外引进人才思想政治教育作出具体规定。三是持续抓好海外引进人才教育培训。将海归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纳入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组织3批90余名海归教师赴延安等地接受革命历史教育，增强他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认同、政治认同和情感认同。邀请中央党校教授为2016年新进教职工、全体海归教师、基层党组织书记作《中国共产党夺取全国政权的历史经验》专题报告，还将邀请专家为海归教师作经济形势等专题报告。依托省委统战部等有关培训项目，陆续选派海归教师参加社会主义学院等学习培训。编印《海归教师专题理论学习资料（第1期）》，内容涵盖党的历史、领导人重要讲话、知名专家解读、主流媒体评论员文章等。四是切实做好新形势下学校统战工作。召开学校党委统战工作会议，出台《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学校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成立学校“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归国留学人员联谊会”，发挥联谊交友机制和联谊会平台作用。积极支持海归教师投身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让他们在了解国情社情民情中正确认识自身的社会责任，不断增强“四个自信”。

5. 促进新老体制教师和谐发展。一是推进“光华英才工程”“西财百人计划”“教学名师培养计划”等新一轮人才队伍建设计划，为新老体制教师共同成长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二是通过召开教职工学习会、教师座谈会，编印《新进教师指南》《人事人才政策选编》等形式，

加强对学校人事人才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做好思想引导工作。2016年9月组织人事部门召开2场教师座谈会，宣讲人才政策和薪酬制度，促进新老体制教师思想交流、相互理解、共同发展。

（四）关于选人用人问题较多的整改情况

对巡视反馈的选人用人问题，学校党委正结合中层干部任期届满集中调整工作严肃进行整改，确保整改到位。

1. 继续完善选人用人制度，严格规范选人用人程序。一是进一步健全选人用人制度。2016年4月，学校制定并实施了《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考核办法》，对选人用人原则、选拔任用条件、选用工作程序、公开选拔和竞争上岗、交流与回避、免职辞职降职、纪律与监督等作出明确规定。结合换届工作，制定《2016年中层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考核工作方案》，拟订《2016年中层干部换届工作实施意见》《学校内部机构设置及职数设置办法》《部分副处级干部竞争上岗实施方案》等制度办法，就换届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政策、工作程序、纪律要求等作出具体规定，并在换届工作中严格执行。二是严格选人用人工作程序。在换届工作中重点规范动议、民主推荐、组织考察、讨论决定和任职等工作程序。建立健全干部选任工作纪实制度，客观反映选人用人全过程和相关责任主体履职情况，做到干部选任过程各环节可追溯、可倒查。三是加强中层后备干部的遴选与培养。从学校事业发展和干部队伍建设需要出发，全面分析研判中层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情况，研究拟订《中层后备干部选拔与培养工作实施办法》。在中层干部换届后，2017年上半年开展中层后备干部遴选工作，确定后备干部人选。对遴选的后备干部，按照党政管理岗位、学术管理岗位、经营管理岗位分类制定针对性培养措施，为学校中层干部队伍建设储备优秀人才。

2. 认真执行干部配备规定，切实加强干部轮岗交流。一是在换届中及时补齐空缺岗位职务，解决个别单位由副职主持工作的问题。今后，对因工作变动而出现的空缺岗位职务及时进行增补。二是严格执行干部配备规定。坚决落实不超规格、不超职数配备干部的规定，在换届工作中纠正个别单位副职超规格、超职数配备的问题。三是认真落实干部任期制和轮岗制。优化任期时间，将每届任期从3年调整为4年，并明确规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学术性或专业性较强的岗位连任届数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放宽；加强干部轮岗交流，切实解决个别干部长期不轮岗交流的问题，对人、财、物管理以及招生考试、基建后勤等重要岗位的领导干部，任职满两届后必须进行交流；大力推进职能部门、教学科研单位、教辅部门之间的干部交流轮岗，鼓励中青年干部多岗位锻炼和参加挂职锻炼。

3. 从严教育管理和监督干部。在集中整改期间，一是集中开展干部理论学习。2016年9月，学校召开为期一天半的中层干部学习会，通过专题报告、分组讨论、大会交流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贯彻落实教育部党组巡视整改工作要求，学校党委要求全体干部登高望远知大局、挺纪在前讲规矩、静下心来干实事，以担当精神诠释责任，把管党治党落到实处，全面推进“双一流”建设。二是组织开展“四个一”活动。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开展“四个一”活动，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创新方式在党支部讲好一次专题党课，带头联系实际开展“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有品行”的学习讨论，带头在校院两个层面开展“两学一做”专题学习交流，带头立足本职岗位做贡献。此外，利用暑假组织部分党员干部赴古田、井冈山等地开展党性教育，到省法纪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三是加强和改进干部考核工作。修订完善干部考核办法，在年度考核办法中，进一步强化对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政治表现、遵守党的纪律情况、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等的考核，优化中层干部正职集中述职述廉述党建考评制度。开展中层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考核工作，继续坚持换届必审的制度，做好中层干部集中换届经济责任审计。四是切实加强干部监督管理。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一手抓日常监督，一手抓集中整治，推动从严管理监督长效化。开展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工作。抽查核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对不如实填写个人事项报告的6名中层干部进行诫勉谈话。

（五）关于国有资产监管不力、存在廉洁风险的整改情况

1. 积极催收天府学院应缴办学收入款和资产转让滞纳金。巡视反馈意见后，学校党委书记、校长、纪委书记和分管校领导组成专门小组，多次专门研究，先后 4 次约谈天府学院法人代表，本着坚决维护学校权益、确保国有资产安全的原则，就催收欠缴办学收入款和资产转让滞纳金问题进行沟通，学校领导班子集体进行了研究。天府学院法人代表承诺按合同约定支付涪江校区资产转让滞纳金和应缴办学收入款，并制定了还款计划，首笔还款 5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 依法依规全面清理、分类处置校办企业。按照分层分类、规避风险、资产安全的原则，全面清理、分类处置校办企业。对正常经营的企业，一是完善独资及控股企业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和董事会例会制度，加强对企业经营业务的监督管理；二是规范企业信息定期报告制度，加大对企业经营中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发现力度，拟制定包含企业基本情况、治理结构、经营及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内容的校办企业年度报告；三是强化绩效考评，计划年内制定学校独资企业绩效考核办法，明确企业负责人的权责利。对历史遗留的需要处置的企业，一是明确清理整改责任单位，责成四川西南财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牵头处置工作，提出工作方案；二是对依法裁定的投资损失，按国有资产处置规定报教育部；三是对清算中的企业，指定专人跟进，确保应归学校的清算款按时划归学校；四是对注销、清算和转让企业，委托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机构参与清算、注销、股权转让工作，最大限度确保国有资产安全。目前，已就有关企业处置意见向教育部财务司作了汇报，清算整改方案已按审批权限分别通过企业董事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学校校务会审批，法律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初步遴选工作已经结束，分类处置工作有序开展。

3. 统筹谋划、积极推进光华校区资源利用。一是拓展思路，以顶层规划牵引校区资源利用水平提升。结合光华校区功能定位，以学校与四川省人民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署的“环西财财经智谷”战略合作协议为契机，做好光华校区资源利用整体规划的优化调整与实施；密切与政府、科研院所的联系，推进产学研合作项目建设，加快“金融创新、财富管理、金融培训”等项目实施落地，创建“日常教育教学与创新创业园区”“科学研究与教育培训园区”“国际与出国留学教育园区”。二是创新教育培训资源管理方式。稳步实施“保基本+集中调控”和“有偿使用+差异化定价”的教育培训资源动态化管理模式改革。制定《教育培训资源利用规划方案》，化解光华校区资源在使用时段和结构上的矛盾；加强“汉语国际推广成都基地”建设，整合西部汉语师资培训资源，加强“西部商学院”“四川省干部教育培训高校基地”“西南财经大学经济管理干部培训中心”和“西南财经大学培训中心”建设，逐步实现教育培训归口化管理，提升学校教育培训品牌影响力。三是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在确保校园秩序的基础上，面向社会（社区）开放体育场馆等资源。增加光华校区体育场馆开放时段，为周边市民提供更多服务；与中小学、机关、企事业单位建立广泛合作，为其提供训练和比赛场地。四是加强光华校区资源利用统筹管理。按照“管、配、用、服、监”分离原则，完善光华校区管理体制机制；大力推进资源管理、配置、使用的信息化建设；创新沟通方式，适时通报校区资源利用情况，为校区资源利用创造良好氛围。五是规范对外出租出借行为，加强资源收益管理。制定学校《出租出借房屋管理暂行办法》，开展出租出借房屋专项清理工作，对不符合规定的出租出借予以取缔。严格规范出租出借行为及收入管理，学校所有房屋出租出借收入已经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4. 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监督。一是按《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内部控制指南（试行）》的要求，完善与国有资产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执行学校“三重一大”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职责》《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制度。二是进一步厘清校办企业产权关系，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对企业经营业绩考评和负责人薪酬待遇管理，建立退出和激励机制。三是综合运用审计监督、财务检查、绩效评价等多种形式，完善国有资产监督手段，对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三、持续抓好深化整改，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学校改革发展

目前，学校整改落实工作已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下一步，学校党委将继续按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教育部巡视组、教育部巡视办要求，结合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着眼全面履行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着重从增强“四个意识”、强化主体责任、完善长效机制和全面深化改革等方面着手，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决心和力度，确保巡视整改任务全部落实到位，以从严治党新成效推进学校事业新发展。

（一）坚定政治方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进一步加强学校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加强党的理论和各项方针政策的学习，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努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和“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用党中央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推动发展，努力做到“四个合格”。

（二）强化主体责任，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切实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筑牢意识形态阵地，增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革命传统和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民族团结和马克思主义宗教观教育。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统筹规划，加大干部交流力度，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大力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完善规章制度，严格制度执行，建立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完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领导班子议事制度，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的治理和监管。全面贯彻落实“两个责任”，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形成更加有效的压力传导机制。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党内监督，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通过定期研究报告、专项检查、年终述党建、失职问责等多种方式，推动各级党组织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使党始终成为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工作的坚强领导核心。

（三）深化后续整改，建立完善长效机制。始终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劲头不松、力度不减，以求真务实的作风和锲而不舍的精神，继续抓好后续整改工作。对已基本完成的整改任务，及时组织“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对整改中的，严格按照整改工作方案要求，紧盯不放、加快进度，确保在限定时间内落实；对涉及长远的整改任务，脚踏实地，一步一个脚印地向前推进。建立常态化督查检查机制，坚持和完善整改任务报告、台账和销号制度，强化压力传导，确保巡视反馈的问题全面得到解决、移交的线索得到处置、提出的意见整改到位，严格兑现各项承诺。以制度巩固巡视整改成果，将巡视整改期间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和方法措施，及时形成管长远、治根本的有效制度，长期坚持并严格贯彻执行。

（四）全面深化改革，深入推进“双一流”建设。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教育部党组决策部署，坚持把巡视整改和深化改革统一起来，以整改促改革，以改革促发展，切实把巡视整改转化为推进工作的强大动力。进一步强化危机意识和赶超意识，紧紧抓住建设“双一流”重大历史机遇，科学谋划制定“双一流”建设方案，紧紧抓住“十三五”时期在全面深化改革中推进“双一流”建设，全面提升学校办学质量和创新能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联系方式：

电话：028-87093000

邮政信箱：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西南财经大学巡视整改办公室

邮政编码：611100 电子邮箱：xs zg@swufe.edu.cn

中共西南财经大学委员会

【来源：2017 年 2 月 23 日，西南财经大学官网】

上海财经大学关于落实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教育部巡视工作统一部署，教育部第六巡视组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5 月 23 日对上海财经大学进行了巡视，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午向学校反馈了意见。学校党委高度重视，迅速部署，不折不扣抓好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地完成各项整改任务。现将整改落实情况予以通报。

欢迎校内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各界对学校整改落实工作开展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继续监督各项工作的最终落实情况，有关意见和建议可向上海财经大学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联系电话：021-65904028；电子信箱：zhang.zhe@mail.shufe.edu.cn）。

一、学校开展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的总体情况

学校把落实巡视意见、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作为当前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和中心工作，抓实抓好。学校认真制定了《整改落实方案》并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上报教育部巡视办。整改工作严格按照方案加以实施，对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应。

一是学校党委切实承担起巡视整改的主体责任。在巡视整改过程中，学校党委常委会始终把主体责任扛在肩上，落在实处，切实加强对巡视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牢牢把握整改进度和实效。巡视组反馈意见后，学校党委迅速成立巡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担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成员。2016 年 7 月 5 日、7 月 12 日上午和下午，学校党政务虚会、党委常委会和党委全委会分别专题研究讨论了巡视整改工作方案。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党委常委会专题研究巡视整改工作及相关重点任务 16 次，开展巡视整改落实情况阶段性督查 3 次，召开各类专题协调会 70 余次。

二是建立工作台账和整改清单。逐一对照巡视组反馈意见提出的突出问题和整改意见，把握政治巡视的基本要求，针对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不够坚强有力问题、党的建设存在缺失，基层党建比较薄弱问题、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失之于宽松软的问题和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等，建立整改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将整改任务细化分解为 4 个方面、11 个大类、50 项问题以及 147 条整改举措，确保反馈意见零遗漏、全覆盖。通过建立整改工作动态台账、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实行问题销号管理等举措，构建起一套高效、有力的工作推进机制，确保按期保质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三是建立时间表、路线图，强化责任落实。根据巡视整改方案，2016 年 8 月 31 日之前的 2 个月为集中整改期，根据学校实际工作情况，有条件解决的问题，立行立改，快速解决到位，力争在集中整改期内完成整改举措 66 条。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 6 个月为强化整改期，对需要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通过建章立制或筹措资源解决的问题，立刻启动工作，拿出政策方案，尽快履行相应程序，限期办结，并力争于 2016 年底完成绝大多数整改任务。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为持续整改期，对已经制定实施的各项制度和工作方案，继续下大力气抓好执行与落实。对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完全解决或需要长期持续推进的问题，也要制定计划争取早日解决。

二、具体整改任务的落实情况

在全校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下，截止 2016 年底，学校巡视整改方案列明的 147 条整改举措中，已完成或基本完成 126 条，完成率 85.7%，其中：原定于“集中整改期”内完成的 66 条整改举措中，63 条已完成，3 条已基本完成，完成率 100%。原定于“强化整改期”内完成的 70 条整改举措中，54 条已完成，5 条已基本完成，完成率为 84.3%。原定于“持续整改期”

内完成的9条整改举措，以及2条长期推进工作中，1条已基本完成，其余均按既定计划稳步推进中。此外，自巡视整改工作开展以来，学校已制定/修订出台相关制度18项，另有一批制度现已完成初稿，待进一步完善后颁布实施。

（一）关于“党委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不够坚强有力”的整改情况

1. 在学习贯彻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部党组的要求不够系统深入方面。

（1）健全常委会学习传达中央有关精神的常态机制，提高领导班子理论学习的政治自觉和指导工作的实际效果。

颁布实施《上海财经大学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修订完善党委常委会议事规则，将“学习传达中央和上级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研究学校贯彻落实意见”明确纳入常委会议事范围，并予以严格执行。规范和健全传达学习类议题制度，包括建立预通知和会前自学制度、健全研讨交流机制、完善学习讨论记录、加大跟踪督办力度等。凡上级文件、会议要求传达学习的有关精神，现均及时纳入学校党委常委会正式议题计划，并靠前安排。

（2）加强常委会记录和纪要的规范化管理。

以“统一标准、提升质量”为抓手，进一步规范和改进常委会记录和纪要工作。启用常委会记录专用稿纸，实施常委会记录两级审批制度，确保如实、准确地记录常委会组织情况和会议报告、发言、讨论、决议等内容。完善常委会纪要格式和内容，确保及时、准确地传达会议主要精神和议定事项。校长办公会记录和纪要也参照常委会标准进行了整改。加强业务学习培训，面向全校办公室主任和OA流转人员开展会议记录和纪要工作专题培训。

（3）加强和改进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

修订出台《上海财经大学党委中心组学习制度（2016年修订版）》，进一步明确党委中心组的人员构成，党委中心组学习的基本内容、主要形式和管理制度等。加快推进党委中心组“统一部署、分级组织”改革，加强和改进两级中心组学习，已建立校院两级中心组管理制度。根据形势热点和政策变化，编制学校年度理论学习计划，明确中心组学习进度及工作安排。印发《中共上海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实施意见》，策划和部署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活动。

（4）全面有效履行党委全委会职责。

认真执行《中共上海财经大学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试行）》，严格落实“党委全委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的要求，2016年共召开3次党委全委会，进一步加强全委会会议题管理，切实发挥全委会在事关学校全局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问题决策中的重要作用。

2. 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全面、不到位方面。

（5）建立健全重师德、重育人、重教学、重贡献的考核评价机制。

印发《上海财经大学人事手册（2016版）》。完善考评政策文件，修订常任轨管理办法、教师岗位聘用与考核办法等制度，强化对教学质量、人才培养和思想政治等方面的考核。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在2016年9月初新教工岗前培训中设置师德师风与思想政治教育专题，完善海归教师思政教育工作体系。

（6）加强对公开选聘海内外院长的政治、思想、品德和管理能力考核。

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中对任职条件和资格的规定和要求，把对政治、思想、品德和管理能力等的选聘条件纳入选聘海内外院长的招聘程序和公告中。在选聘过程中，多角度多方位多渠道听取对拟聘人员的意见，包括相关学院、相关学科专家等的评价意见。同时，通过书记、校长、组织部部长“三必谈”，加强对拟聘人员的思想品德、政治素质、管理能力的了解和考察。

（7）把好教师选聘的政治关，加强对“常任轨”教师思想品德和教学能力的考核。

研究修订常任轨教师管理办法，强化对师德、教学方面的要求，在常任教职的授予上，从师德师风、教学、科研、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五个方面进行全方面考评。2016年6月以来，进一步规范进入内请材料清单，要求二级单位为所有新进教职工提供政治、思想和品德方面

的情况说明，对于高层次人才和关键岗位要求提供详细的背景调查。

(8) 加强学校党委对师生思想政治工作的领导，形成常委会定期研究学生德育、教师思想政治和教书育人工作长效机制。

健全常委会议题预报制度，在每学期初编制的“常委会议题安排计划”中，明确要求学生德育、教师思想政治和教书育人工作每学期至少向常委会专题汇报一次。完善专项工作年报制度，将学生德育、教师思想政治和教书育人工作，纳入相关专项工作年度报告，进行专门的总结和分析，并且每年向常委会作一次年度工作汇报。通过专题会、协调会等形式，进一步加强对学生德育、教师思想政治和教书育人工作的研究部署，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向常委会汇报。

(9) 健全教学成果奖励机制，营造“教学科研并举、以科研促教学”的良好氛围。

颁布实施《上海财经大学年度重要教学类成果奖励办法》。广泛宣传学校对重要教学成果的奖励措施，积极引导广大教师牢固树立教学与科研并重的思想。在新聘人员培训、各类教师教学发展培训，以及教学管理手册等材料中，增加相关内容的宣传。注重教学成果的培育和引导，坚持激励和约束机制并举，注意科研成果认定与教学成果奖的分层对应。

(10) 有序推行班主任制度，配齐配强专职辅导员队伍。

研究制定《上海财经大学专业教师兼任本科生班主任实施办法》。2016 级 49 个本科新生班已全部配齐兼职班主任，其中 2016 年新进教师 36 人（包括副高 2 人、师资博士后 2 人），占兼职班主任总数的 73%。在逐步稳定辅导员队伍规模的基础上，坚持“高进”原则，严把入口关，进一步配齐配强专职辅导员队伍。

(11) 在创新方式、增强实效上下功夫，扎实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

通过红色经典、改革成就、历史文化、实践调研等四类体验式教学，力促思政课“进头脑”，2016 年累计 300 人次参加。实施集体备课制，举办马院全体教师集体培训研讨活动近 10 次，深入研究思政课教学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制定《上海财经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教学规范》，进一步规范思政课教育教学活动，严格课堂纪律。

3. 在选人用人政策意识不强，规范性不够方面。

(12) 全面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严格选人用人的程序、标准和条件。

坚决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精神，修订出台《上海财经大学中层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从制度规范上细化明确各个选任工作环节要求，从执行上切实改进干部选任工作质量。颁布实施《上海财经大学聘任制中层管理岗选聘办法（试行）》，进一步转换用人机制，推进干部的分类管理，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13) 完善干部工作制度建设，建立干部选任纪实制度。

颁布实施《上海财经大学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办法（试行）》（含纪实表），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制度规定，切实加强选人用人全程监督和倒查追责。

(14) 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和常委会议事规则，确保学校重大决策的有效性和科学性。

严格执行《上海财经大学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和《中国共产党上海财经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2016 年 5 月修订）》，不折不扣地落实常委会召开、表决的法定人数要求。针对巡视组指出问题的两次会议，做好未到会常委意见的补充归档工作。规范常委会请假制度，在会议记录/纪要中详细注明请假事由，确保每次常委会的有效性。

(15) 严格执行干部任期管理、轮岗交流等制度。

全面梳理现职中层干部中同岗位同级别任职时间超过 10 年的名单，结合工作实际，积极研究超期到届干部的轮岗交流工作方案。按照先正职后副职、先机关后教辅、学院的原则分期分批推进调整工作。截至 2017 年 2 月，11 个正职岗位已全部调整到位，副职岗位的调整在已经启动的干部整体任期聘任工作中统筹考虑、基本解决。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对到届调整、任期管理、交流任职的要

求，在学校的实施办法中明确同一任职岗位担任同级职务满 2 届的人员，鼓励轮岗；满 3 届的人员，必须实行轮岗；涉及人、财、物管理工作的部门正职干部，在同一职位任满 2 届的，必须交流，积极推进机关与基层、党务与行政之间的干部交流轮岗工作。

（16）加大干部监督管理力度，严格贯彻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

加强政策宣传，使每一名应报告人员从政治高度充分认识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填报指导，把工作做深做细，梳理填写要点，逐一说明强调，及时解答填报中的有关疑问，保证填报的完整性和规范性，减少因理解不到位和大意疏忽造成的填报不规范；加强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抽查核实，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认真比对核查结果，规范处理建议，对填报不完整、不规范的情况根据情节轻重加强宣教指导，用好提醒、函询、诫勉等组织措施。

（17）提高干部工作满意度和公信力。

2016 年 8 月 4 日、5 日和 8 日分三个专场召开了中层干部、科级及以下管理干部、民主党派负责人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面代表对学校选人用人工作意见和建议，共征集意见建议 80 条。其中干部工作政策法规把握以及干部工作制度建设上的意见建议 16 条，干部队伍建设和选人用人工作规范上的意见建议 29 条，干部监督工作上的意见建议 23 条，其他方面的意见建议 11 条。通过意见征求会，一方面进一步修订、完善选人用人制度，另一方面加强政策宣传，增加选任工作透明度。

（二）关于“党的建设存在缺失，基层党建比较薄弱”的整改情况

1. 在十八大以来，中央和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党的建设工作的系列部署要求，学习理解不到位，部署落实不够得力方面。

（18）建立健全领导调查研究制度。

颁布实施《上海财经大学关于推进校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意见》，对校领导每学期调查的频次、范围、调研的记录以及年度专题调研报告等事项予以明确规定。2016 年下半年校领导调研、谈心等活动，已全部按照新规定，采用《上海财经大学领导干部调研记录专用纸》进行记录、备案和归档。

（19）建立健全领导班子理论学习务虚会制度。

将理论学习务虚会纳入党委中心组学习和党政班子成员理论研讨的制度框架，在每学期初做出统筹安排，确保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专题理论学习务虚会。会议主题紧密围绕发展和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宣传思想教育、提高高校办学质量等长远性、战略性议题，由党委宣传部研究提出会议议程，报党委会审定。加强教师思想政治状况滚动调研，为务虚会做好调研准备。理论务虚会前，参会领导班子成员需结合分管领域做好调研，确保发言围绕主题、有的放矢。

（20）积极鼓励青年教师兼任辅导员和班主任。

推行“本科生导师制”，研究起草《上海财经大学关于分类推进本科生导师制的方案（讨论稿）》，待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将根据师资情况分类试点、逐步推行。结合问题（10）的第一个措施进行整改，积极探索实施上海财经大学兼职班主任制度，制定完成《上海财经大学青年专业教师兼任班主任实施办法》。

（21）建立青年教师师德考核档案。

加强新进青年教师的师德师风教育，在新进教师培训中设置师德师风教育专题，并要求参训学员撰写听课笔记和感想。围绕“甘守三尺讲台，争做四有教师”的主题，在教师节前后约请部分资深教师、青年教师教学比赛获奖者进行访谈或撰稿，形成“论教”系列报道，通过学校网站、校报、微信订阅号等多种渠道发布，产生良好影响。启用新进青年教师师德师风培训专用平台，实现对青年教师师德师风培训的网上记录与考核。继续在荣誉评比、岗位聘任和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过程中，严格执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建立健全青年教师师德考核档案的功能，在各类评比、评聘过程中起到引导作用。

（22）在基层组织配备必要的党务工作人员。

认真学习、深刻领会中央和教育部党组的文件精神，向兄弟院校取经学习，结合学校实际，完善二级党组织建设，创造条件，在成熟的二级党组织启动配置相关人员。召开学校基层党建工作会议，就加强党务工作队伍建设开展专题研讨，下一步将持续予以推进。

2. 在基层党建比较薄弱方面

（23）加强二级学院党务工作队伍建设。

有效调配，建设一支思想政治素质高、组织协调能力强的书记队伍。在党员领导干部的选任工作中，着力把服务意识强、服务本领高、服务作风好的优秀党员选拔到基层党组织书记岗位上来，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队伍建设。同时，加强业务指导和工作培训，提高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的党务工作素养。一方面每年选派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参加市委党校及教育部举办的高校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班；另一方面通过校党校开展总支书记、支部书记培训，加强业务指导。

（24）严格党内组织生活，深化基层党组织建设。

召开学校基层党建工作会议，研究提出了“一个根本要求、两个责任体系、三项基本原则、四个重要抓手”的基层党建整体工作方略。

一是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进一步完善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的具体指标，继续开展年度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制校内抽查检查工作。在2016年下半年开展的校内抽查检查工作中纳入党委（总支）委员会会议检查项目，落实基层党委（党总支）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要求；强化组织生活规范性检查，加强组织生活记录的抽查力度，落实每月至少召开一次支部组织生活的要求，切实规范基层党组织的各项工作，把基层党建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是创新组织生活形式，丰富组织生活内容。每学期定期组织开展基层党建沙龙，搭建基层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兼职组织员和特邀党建组织员的工作交流平台。结合新任学生支部书记培训班和教工党支部书记轮训班，邀请优秀学生支部书记做交流发言，展示本支部特色党员活动。

三是加大基层党建投入，强化基层基础保障。学校党委以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为重点，设立特色党建工作项目专项经费，纳入组织部全年工作预算，鼓励基层党组织系统规划，在实践中培育特色，做出成效。在第一批特色党建项目的基础上，开展第二批申报立项工作。

（25）加强和改进青年教师党员发展工作。

一是注重引导，增强政治意识形态吸引力。以共同的价值观和务实的态度，有针对性地、耐心细致地做好青年教师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提高他们对党的认识，引领青年教师的政治发展。

二是加强培养，强化发展工作的过程管理。定期对发展党员工作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了解青年教师的思想特点和政治追求，对要求入党的人员状况做到心中有数，关注那些学历高、职称高、业务上突出的党外青年教师的成长，做到早选苗，早教育，早培养；及时安排培养联系人，明确责任，定点联系。

三是建立长效，创新组织工作载体。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基层党组织积极配合的长效机制，紧密与青年教师的教学、科研、育人等工作相结合，在政治上、业务上、生活上全方位关心青年教师的成长，为青年教师的职业发展和价值实现营造良好环境。在此基础上，精心制定发展计划，在坚持标准和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吸收更多优秀青年教师入党。

（26）按期做好党组织换届工作。

认真梳理二级党组织换届情况，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精神，制定《上海财经大学关于推进部分二级单位党组织换届改选工作实施方案》，通过明确指导思想、换届改选范围、组织设置原则、工作计划进度，规范工作流程，加强过程督导，分批逐步推进二级单位党组织的换届改选工作，集中解决“应换未换”问题。目前6家已完成，其余15家结合党务干部配备情况，力争在2017年上半年完成。

(27) 增强党员的党章意识和党性观念，规范党费收缴和使用管理。

一是准确计算党费收缴的标准，按规定足额交纳党费。在职教职工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在个人财务系统中增设党费速算功能，方便校内编制的教职工党员在公共数据库中进行党费速算，使每位教职工党员明确知晓每月应交纳的党费金额。起草完成《上海财经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整改措施》。

二是规范党费缴纳的流程和方法。缴纳党费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关系在校的党员按月向所在党支部交纳党费，党支部在《支部工作记录本》上记录党员每月交纳党费的具体金额。每一季度党支部将党费上交党总支（分党委、直属党支部），由党总支（分党委、直属党支部）向党支部开具党费收据单并留存根。党总支（分党委、直属党支部）将所辖的党支部党费收齐后上交组织部，组织部向党总支（分党委、直属党支部）开具有组织部印章的收款收据并留存根。

三是加强对二级党组织党费缴纳的监督和管理。为保证党费收缴工作的及时，组织部在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15日对未上交党费的党总支（分党委、直属党支部）进行一次催缴。要求二级党组织每年自查一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并向组织部报告，同时向全体党员公布，接受党员的审议和监督。完成党费补交工作。

3. 在作风建设不够严实，“四风”问题仍未禁绝方面。

(28) 建立健全领导班子深入教学一线调查研究的常态机制，落实校领导听课制度。

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听课制度的意见》中对校领导班子成员听课制度的规定，且在《上海财经大学关于推进校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意见》的相关条款中，进一步明确校领导深入教学一线听课或调查研究的刚性约束。

(29) 坚持为教职工办实事，不断提高教职工福利待遇。

一是针对青年教师住房问题，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提高周转房使用效率，满足新进教师的住房需求。做好在市政地铁18号线上海财经大学站点上接建学生公寓项目的申报立项工作，部分房屋用于解决新进博士后人员住宿。

二是针对教职工的福利待遇问题，逐步提高教职工体检标准，完善全校各类人群健康体检的套餐项目，2016年教职工体检费每人700元，较2015年人均增加50元。2016年起，学校工会“送温暖送清凉”等关心慰问会员的慰问金标准提高20%-50%。通过工会、妇委会等群众组织，积极推进各类教职工社团的组织建设，学校给予充分的经费保障。

三是针对青年教师子女入托入学问题，加强与学校所在区域杨浦、虹口、宝山等区政府以及周边中小学的沟通，目前学校已与同济大学实验学校签署合作共建协议，后者同意每年接受我校一定数量教职工子女入学。

(30) 坚持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加强民主管理与信息公开。

严格执行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和议题审核制度，完善重大问题决策的前置机制，把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作为决策必经环节。注重吸收师生和校友代表参与学校各类专门委员会，如招生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等；下一步将继续完善各类专门委员会和领导小组构成，充分发挥其在重大问题决策前的咨询、评估、审议等作用。坚持实施教授代表、教代会代表和工会代表列席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分别列席一次，下一步将继续在增加列席次数和扩大列席范围上下功夫。以学校信息公开网改版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

(31)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形成反“四风”的常态化机制。

把中共八项规定精神的学习贯彻纳入对干部、教师培训特别是对新进教职工的培训内容。已要求各二级党组织组织本部门教职工开展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有关规章制度的经常性学习，并下发了纪委办梳理汇编成册的中央及学校八项规定精神相关制度电子版，供各二级单位学习参考。已修订二级学院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评分指标，调整各考核指标分值，将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情况作为党风廉政建设检查的重要考核指标单列。

(32) 全面规范二级单位津补贴发放，对巡视发现的问题进行严肃整改。

印发《上海财经大学关于加强二级单位津贴补贴规范管理的规定（试行）》。对 2016 年已入账支出以“节”为关键字对记账摘要进行检索并逐条排查，对发现疑似违规发放过节费的记录进一步查阅原始凭证。学校纪委、人事处、财务处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研究 2 笔疑似违规发放过节费的核查情况及处理意见，要求所涉及的 2 个部门全额退还所发放的费用，目前已经清退到位。

(33) 深入推进领导干部兼职清理。

已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发送关于企业兼职取酬退交到位的工作通知，要求有关干部根据退交情况提交《企业兼职薪酬退交确认回执》，于 8 月 1 日前退交到位。针对需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对象，由校纪委书记逐一进行谈话，督促其尽快完成违规兼职取酬的退缴。研究起草《上海财经大学中层干部兼职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待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正式颁布实施。

（三）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失之于宽松软”的整改情况

1. 关于“两个责任”落实不够有力问题。

(34) 加强履行主体责任的制度建设和贯彻落实，切实增强党委主要负责人“五个亲自”责任意识，全力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

在暑期党政班子务虚会上认真学习研究《中共上海财经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的贯彻执行，进一步强调党委主要负责人作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要带头做到“五个亲自”，即亲自组织分解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要任务、亲自主持召开领导班子专题会议、亲自阅批重要信访件、亲自检查执行责任制情况、亲自组织召开学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定实施《上海财经大学关于加强党委与纪委、纪委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全力支持纪委履行监督责任。

(35)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研究部署，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要求的贯彻落实。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分析研究学校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在学校党委常委会上开展专题讨论研究，制定工作计划和工作任务并落实部署。健全党委常委会会议决议事项的督办反馈机制，党风廉政建设事项决议纳入学校会议督办事项中，定期督办落实部门报告决议的进展情况，推进决议的落实。

(36) 增强校领导班子“一岗双责”意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制定实施《上海财经大学关于推进校领导班子成员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校领导每年要与分管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进行一次谈心活动，着重了解分管部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要求每年至少为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上一次党风廉政专题党课或作一次廉政报告；要求每年至少参加一个分管部门或一家联系单位的民主生活会。校领导班子成员结合新学期工作部署、工作调研等，与分管部门或联系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开展谈心，了解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据粗略统计，校领导分别与 24 个部门的领导班子成员 85 人次开展了谈心谈话，6 名校领导已经分别与 9 个部门的 11 名处级干部进行了信访提醒谈话。学校纪委书记和有关分管校领导已约谈了 5 名处级干部，就有关巡视组移交信访件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对其进行批评教育。为督促有关学院做好落实整改工作，学校纪委书记还专门找有关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了谈话。

(37) 加强对二级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推进主体责任层层落实到位。

2016 年下半年，全校 17 家院所均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在新学期工作中如何推进和落实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各二级单位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开展全面自查和抽查工作。二级学院每年末向学校报告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工作总结，年初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已纳入学校各二级学院每年的常规工作。

(38) 加强学习教育，营造纪律严明、风清气正的校园氛围。

编印《领导干部廉政手册》，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纳入下半年学校中心组和二级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并积极推进《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进课堂，切实增强党员领导干部和师生的“红线”和“底线”意识，教育引导干部筑牢思想道德防线。

2. 关于纪委履行监督责任不够有力问题

(39) 加大问题线索核查和办案力度。

巡视移交的 45 件信访，经梳理归并为 35 件，学校组成专项调查组，对反映的问题线索进行了认真调查核实。目前，除 1 件结合巡视整改工作落实的批评建议件，其余 34 件均已完成调查并形成调查报告，整体调查情况报告也已按要求上报。出台《纪检监察信访工作制度》、《关于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等纪检监察信访工作制度。

(40) 加强制度建设，增强纪委组织领导。

制定出台《中共上海财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议事规则》，充分发挥纪委全委会作用。建立纪委委员联系二级学院纪检员工作机制，明确纪委委员联系 25 个二级党组织纪检员的分工安排，在办理巡视移交 45 件信访件工作中充分发挥纪委委员作用。

(41) 深入推进纪委“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明确主责主业。

对纪检监察部门参与的校内议事协调机构情况进行了梳理，经与有关议事协调机构依托部门沟通提出了清理建议：拟继续参与 11 个重点领域的校内议事协调机构，退出 4 个校内议事协调机构。加强督促检查，通过建立风险点定期梳理排查工作机制，及时更新风险清单，督促管理部门切实承担起业务管理的主体责任。

(42) 加强对二级单位津补贴发放、合作办学办班、财务管理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

召开薪酬委员会会议，对二级单位津补贴发放办法进行审核和监督检查。贯彻执行《上海财经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暂行办法》，成立学校非学历教育管理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加强对非学历教育管理，规范非学历教育办学。

(43) 完善沟通协商机制建设。

制定实施《上海财经大学关于加强党委与纪委、纪委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纪委与党委会商制度，形成纪委定期向学校书记、校长报告工作机制。建立纪委与组织、人事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每学期召开一次与组织、人事部门的联席会议。

(四) 关于“干部群众反映的其他问题”的整改情况

1. 在资产管理存在明显的风险隐患方面。

(44) 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精细化管理，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切实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在学校现有的资产管理制度体系的基础上，按照精细化管理的要求，明确划分为非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资产两大类。先后制订了十余项有关资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特别是在非经营性资产管理方面，我校已基本形成了比较完备的管理制度体系。当前，资产管理工作的薄弱环节和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的是反映在经营性资产管理方面，其中有关校办企业管理方面的问题相对突出。

整改的重点是重新梳理、查找制度漏洞，重点补充和完善校办企业管理制度，从财务管理、股权管理和业绩管理等方面，全面加强校办企业内控建设，规范校办企业管理。研究制定《上海财经大学所属企业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和《上海财经大学所属企业重要经济事项授权审批管理办法》等制度。校纪委会牵头已经完成了部分校办企业问题的调查核实工作。下一步的重点在推进对财大软件公司和科发公司的股权退出工作，尽管涉及到司法、工商等部门，程序复杂，涉及面多，学校仍会全力推进相关工作，按计划完成。

(45) 对巡视发现的资产管理问题进行严肃整改，依法依规处理。

对于巡视组移交的信访件中涉及的个别人员存在利用校办产业管理漏洞侵吞、侵占国有资产的问题线索，认真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问题线索已移交杨浦区检察院，并获得检察院的正式回复。因违法行为已经超过追诉时效期限，检察院未予立案。有关情况已书面告知人事处，有关行政处分正在按规定走流程。

(46) 下大力气抓好国有资产清理整顿, 按时保质完成国有资产专项检查整改任务。

在 2015 年 5 月国有资产专项检查工作结束后, 我校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2015 年 6 月起, 学校多次召开会议, 专题研究和部署国资问题整改, 并形成了国资问题整改方案。按照整改方案, 由资产处牵头, 协同校内有关部门, 推进了问题整改工作。截至 2016 年 4 月, 巡视工作开始前, 我校国资问题整改任务的完成率已经超过了 80%。

巡视工作结束后, 2016 年 7 月, 我校又及时召开党委常委会和党政务虚会, 通报教育部关于国资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的集体约谈情况, 并对整改工作做出了新的部署, 提出了新的要求。学校要求各方面应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再接再厉, 坚持问题导向, 加大人力、财力投入, 全面完成整改工作。

目前学校已按期上报国资问题整改报告, 检查发现的 29 个问题中, 24 项已完成整改, 其余未整改到位的问题也都在积极推进。

2. 在“非全时海外院长实聘制”和“常任轨”制度争议较大方面

(47) 坚持改革方向, 尽快总结完善“公开选聘院长”和“双轨制”教师聘任与管理制度。

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的精神和要求, 推进干部的分类管理, 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已经制定实施聘任制的中层管理岗位选聘办法, 规范“非全时海外院长”的聘任工作, 强化岗位责任, 加强聘期考核。学校经常性召开海外院长联席会议, 成立常任轨工作委员会, 海外院长既能充分表达意见, 考虑学院、学科、个体特点, 又维护制度的严肃性, 通过集体协调机制, 相互监督规范。

(48) 加快完善海外院长、“常任轨”教师管理制度, 探索推进双轨融合。

一是加强双轨融合顶层设计。在统一双轨教师科研启动经费、非常任轨教师六年非达标即走/转、通过“1351 人才工程”提高非常任轨教师收入水平等融合机制的基础上, 进一步挖掘常任轨和非常任轨管理中良性机制。学校分别于 2016 年 7 月和 8 月召开两次务虚会, 分别研究常任轨教师管理办法的修订和教职工薪酬调整方案等师资融合发展规划的重点议题和关键环节, 目前正在开展双轨融合工作的(重点关注清华、北大、上交和复旦等兄弟院校)校内外调研, 同时听取广大教职工意见和建议。

二是完善常任轨教师管理制度。成立常任轨工作委员会, 作为学校常任轨教师管理的决策咨询机构。修订《上海财经大学“常任轨”教师管理办法》, 强化对师德、教学方面的要求, 在常任教职的授予上, 从师风师德、教学、科研、人才培养与社会服务五个方面进行全方面考评。加强教师选聘工作, 加强人才选聘的背景调查、政治思想和品德审查工作, 工作流程上发挥学院党组织对人才引进的审查作用, 常任轨在内的所有新进教师必须提供政治、思想和品德方面的情况说明。形成《上海财经大学“常任轨”制度探索与实践》宣传稿, 开展“常任轨”制度宣传。

三是健全教职工薪酬福利体系。落实学校教代会通过的教职工收入五年三增长方案, 制定实施《上海财经大学校内津贴实施办法》。《上海财经大学教职工收入增长机制指导意见》经过多次务虚讨论, 已形成初步意见, 目前正在加强调研和意见征求工作, 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工作, 稳步合理提高教师整体收入水平。出台《上海财经大学高层次人才薪酬调整方案》, 核心是以讲席教授和讲席副教授以及各类人才计划入选者为试点扩大年薪制和协议工资制范围, 稳步缩小双轨收入差距努力搭建基于人才成长阶梯、岗位与考核目标相对应的年薪体系, 健全“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的收入分配制度, 为教职工发展提供稳定预期和持续支持。充分利用周转房政策解决教职工的阶段性住房困难; 通过自建共建方式解决教职工子女入托入学问题; 搭建交流互动平台, 营造增进了解、强化合作的良好氛围, 打破双轨教师在思想、情感和心理上的隔膜。

3. 在巡视组移交和转交的 56 件信访件方面

(49) 认真做好巡视组移交的 45 件信访件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学校高度重视教育部巡视组移交信访件的调查处理工作, 成立了调查处理工作专项领导

小组，下设 3 个专项调查组，并建立了定期研究会商、报告制度和工作台账制度。校纪委书记先后主持召开专项调查组会议 4 次、纪委办工作会议 4 次。经梳理，将 45 件信访件归并为 35 件，除 1 件结合巡视整改工作落实的批评建议件，其余 34 件均已完成调查并形成报告，已按要求与整体调查报告一并上报。其中 22 件失实或证据不足，2 件基本属实但不涉及个人违规，9 件部分属实，1 件基本属实。处理情况如下：除 1 人已被判刑外，免职 2 人、诫勉谈话 2 人，行政处分 1 人、批评教育 6 人。对于巡视移交信访中一些未查实但需要引起注意的，由分管校领导对相关的领导干部进行谈话提醒，目前 6 名校领导已经分别与 9 个部门的 11 名处级干部进行了信访提醒谈话。

（50）认真做好巡视组转交办的 11 件信访件的调查和处理工作。

学校成立了信访处理专项工作小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每件信访件由分管校领导亲自主抓，各相关责任部门作为信访办理的主体责任部门，认真调研核查，提出信访处理意见报工作小组，经分管领导审核通过后由工作小组书面回复信访人（匿名信访除外）。相关责任部门和工作小组共同做好对信访人的解释疏导工作。目前 11 件已全部处理结束，其中的 9 件实名信访件已回复信访人。

【来源：2017 年 2 月 27 日，上海财经大学官网】

中共北京外国语大学委员会关于巡视整改情况的通报

按照教育部党组统一部署，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5 月 24 日，教育部党组第二巡视组对北京外国语大学进行了巡视，并于 2016 年 7 月 8 日进行了巡视工作反馈。学校坚决贯彻落实教育部党组关于整改落实的重要意见指示，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果断的措施抓好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按照巡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视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学校落实反馈意见和做好整改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高度重视巡视整改，切实做到思想清醒和行动坚定

学校党委高度重视巡视反馈意见，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把握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新精神新要求。为切实做好整改落实工作，学校成立“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工作。党委书记韩震、校长彭龙任组长，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分工主责分管事项。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整改方案，督查整改落实工作，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向教育部党组呈报了巡视整改情况报告。其间，学校领导班子先后组织召开党委常委会 7 次、校长办公会 3 次、书记专题工作会 3 次，党委中心组学习 2 次、专题民主生活会 1 次；由学校领导、主责部门牵头，组织召开各级各类整改工作相关会议共计 102 次，全面部署落实整改工作，认真审议讨论相关制度文件，深入研究分析整改任务推进落实情况，协调解决整改工作出现的问题。全校上下将巡视整改工作作为最严肃的政治任务，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教育部党组的指示和要求，各级党组织强化整改落实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高标准、严要求，按照工作时限扎扎实实抓好各项整改工作。

（二）加强从严治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强化责任意识，明确责任主体，学校党委负总责，主动担当、加强督办，确保整改实效。学校党委带领各级党组织，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学校纪委积极担负监督责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强化责任担当，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所有整改落实工作由学校党委承担主体责任、负总责，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加强对分管工作的督查检查，认真抓好整改。整改过程中，严格履行“两

个责任”，统筹推进各项整改工作，将巡视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列入了党委督办的重点内容，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保证整改工作有序进行。整改过程中注重信息公开，严格工作纪律，把规矩和纪律挺在前面，发现失职、违纪情况，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周密部署整改落实，不折不扣地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根据教育部党组第二巡视组的反馈意见，针对巡视中发现的主要问题，逐一对号入座，学校建立工作台账，一项一项列出清单，认真研究，逐条制定整改措施，将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任务明确为四个方面，12个分项，60个具体问题，对应形成整改措施。2016年7月22日向教育部巡视办上报了整改方案。方案明确责任领导、承办单位（主责单位、配合单位）、主责人和完成时间，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负责，带领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各职能部门、院系（所、中心）等二级单位按要求认真参与落实，做到“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解决彻底、工作到位，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质性效果。

整改期间，学校进一步将整改措施细化为149条具体工作事项，明确工作抓手、建立工作台账。其中包括规划方案事项3项、建章立制事项28项、梳理核查事项15项、落实专项整改事项8项、严明纪律事项27项、加强保障事项8项、各类专题会议事项14项、专项活动37项、其他事项9项，以具体工作带动，全面落实巡视整改工作。对于整改完成事项，学校将长期坚持，确保成效；涉及问责的严格要求、严格执纪；对于需要长期整改的内容，制定工作安排、分步实施、持续推进到位。

二、整改举措落实进展情况

（一）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方面

1. 充分发挥党委领导作用

加强学校党委对全局性战略性问题谋划。加大党委对学校发展全局性战略性问题的研究力度，加强顶层设计，组织召开班子务虚会、中层干部研讨会，发挥党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学校组织召开了战略研讨会，研讨、制定“十三五”规划；对在外语学科和非外语学科之间、通用语言学科和非通用语言学科之间如何达到高水平协调发展等学科发展、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加强顶层设计和长远规划。

深入研究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着手修订《北京外国语大学教师教学工作管理规定》《北京外国语大学督导工作补充条例》，细化工作措施，增加强化“立德树人”相关具体要求，提升“立德树人”工作的质量和有效性；利用学校教改研究等研究平台，在校级教改立项中增加德育招标项目，通过立项展开对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研究，并在学校教学规范文件中进一步明确立德树人的要求和工作举措。

加强文件学习与政策研究，加大贯彻落实中央出台的若干政策规定和部党组决策部署力度。梳理部门相关政策规定和决策部署，对照梳理未贯彻落实事项，列出清单和制定修订相关文件。对于未贯彻落实事项、以往检查中查出的问题，深刻剖析根源，严格对照，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落实。

自2016年7月12日起，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会议记录要求内容详实，书记校长定期检查会议记录。

2. 着力解决党的建设逐级弱化的问题

加强对二级单位党组织的具体指导工作。进一步抓细抓实党委与二级党组织定期联系机制，带着思路送课上门、发现问题共同研究，进一步提高对二级党组织的服务意识；认真做好年度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深入基层了解党建工作情况，开展有针对性的点评，进一步强化了述职考核倒逼责任落实的工作机制。根据年度工作培训安排，学校党委还将加强干部培训力度，组织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培训班，围绕“四种意识”等内容开展专题培训，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融入立德树人的全过程，提高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的整体素质和政治担当。通过业务培养和结构化调整，增强党务干部围绕教学科研工作抓党建能力。

加强对院系班子成员的教育管理。通过召开工作座谈会和个别谈话等方式，加强对院（系）

主要负责人的教育管理，聚焦班子团结和后备干部培养等问题，开展专题的研究和教育提醒。围绕院系领导班子建设问题，努力从结构上解决党政工作两张皮现象。加强对院（系）领导班子成员内在知识结构、能力结构、专业结构、工作阅历、气质结构等方面研究。在选配干部时，既重视领导班子内部的个体差异性，又重视领导班子配置的最佳组合，使领导班子在气质结构上刚柔相济、动静结合、相互促进、相互制约。对于个别院系班子的调整事宜，学校党委已经制定了具体的方案，并在逐步推进中。通过建立健全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强化党政同责的意识，完善院系内部治理结构，加强院（系）级党组织在院（系）整体工作中的地位和党对院（系）工作的领导。

制定《北京外国语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细则》。规范院系党政联席会议议事程序规则，在决策事项中充分发扬民主。加强对《北京外国语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实施细则》的学习与宣传，召开专题学习会，解读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规则和议事范围，强化其作为院系最高决策机构的地位。发放统一印制的党政联席会议记录簿，督促院系用好制度、做好记录。每年定期开展一次院系党政联席会议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检查各单位的制度执行情况。

加强基层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避免党支部政治理论学习走过场、流于形式。明确党委组织员定期参加支部学习活动的制度。设立支部工作比武台，加大对学习教育活动的宣传力度，帮助支部做到科学计划，严密组织，杜绝应付差事、做表面文章的现象。进一步强化党组织负责人的主体责任，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加强督导检查，防止放任自流。继续开展党支部书记定期专题培训工作，提高支部书记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的理论素质和管理能力。总结和推广“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学习的好典型、好经验、好方法，努力营造重视学习、崇尚学习的浓厚氛围。

完善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基层支部讲党课制度，通过率先垂范、先学先讲，提高理论学习的实效性。要求党员领导干部在党课讲授过程中，将党的理论知识与工作实务相结合，使政治理论学习更加深入浅出、更接地气。在各党支部开展“人人讲党课”活动，让党员由听课到讲课，切实提高学习效果。

加强党支部特别是教工党支部的工作指导，规范组织生活，增强支部活力。明确党支部政治理论学习的工作规则和刚性要求。开展合格党支部、合格党员标准的大讨论，严格落实个人自学、体会交流、考评讲评等制度，规范学习秩序。明确党员政治理论学习要求，每位党员每月要参加组织生活会一次，每个季度要参加党课学习、党小组会、支部大会。因事因病不能参加学习需履行请假手续。建立校领导联系教师党支部制度，每位校领导联系两个院系教师党支部，定期参与教师支部的活动。进一步明确教师党支部的政治属性和服务功能，支部书记与同级行政负责人共同参与讨论教学、科研、服务社会、干部培养与考察及学校治理的事务，发挥党支部在提升教学科研质量、立德树人、推动学校发展、维护校园和谐稳定中的作用，使党的领导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发布“课比天大”倡议书，积极引导教职工特别是党员教师做好教书育人工作。

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培训，搭建党支部书记交流平台，增强角色意识，提高管理服务能力。党支部书记参加新学期学校工作部署会，全面了解学校发展动态和新学期全校工作计划。进一步加强对党支部工作的指导，规范组织生活，增强支部活力。不断创新工作方式，搞活教师党支部组织生活。在实际工作中大胆创新教师党支部工作的方式和手段，内容体现开放性，形式可以多样性，过程突出互动性。党支部工作与学校教师发展中心工作联动，支部生活与教研室（系、部、处）日常业务活动结合，围绕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培养合格人才开展组织生活。更新组织生活方式，采取“走出去”、“请进来”方式为组织生活增添新的内容。同时，还要严把教师党支部书记的选拔关，选树典型，做好宣传。

丰富支部活动，增强党员归属感。紧密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抓基层打基础”为主题，进一步推进“党建深化年”工作，重点强化了教师党支部建设。在讨论重大事项、考察干部等事务中，充分征求每个党支部的意见，党支部的意见体现在表格中、细化到流程

里，为基层党支部赋责赋权。完成“2016年北京外国语大学党员先锋工程实施计划”，共为58个学生支部下拨学生党支部活动经费近6万元，为38个教工支部下拨党建支持经费11万多元，支持支部活动创新，增进组织凝聚力。通过定期召开的总支书记会议、部分支部书记会议等，进一步明确基层党建工作的目标任务、重点内容和责任要求，构建主体、责任明确、衔接顺畅的责任体系，明确基层党建责任清单，健全问责机制，加大问责力度，通过强有力的机制倒逼基层组织履行好职责，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

坚持重心下移、资源下放，加强组织，鼓励创新。根据“党建深化年”工作安排，继续支持基层支部开展活动，对申报社会实践活动的每个学生支部给予经费支持1000元，每个教工支部给予经费支持3000元，现已完成经费下拨工作，各支部活动正有序开展。将检查各支部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的执行情况，进一步规范党组织的日常管理，丰富党组织活动内容，提高党支部活动的吸引力，增强党员归属感。继续做好党支部书记的培训工作，努力提高党支部书记理论水平、组织和协调能力，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党支部建设的问题，进一步明确基层党支部的建设内容，拓宽支部活动思路，增强党支部工作的活力；进一步明确党支部书记的工作职责，激发党支部书记的工作热情，使广大支部书记更好地团结带领党员有效开展工作。

加强教师党员发展工作。制定《关于加强培养和发展优秀青年教师入党工作的意见》，指导各党总支切实做好青年教师党员发展工作。制定《青年教师党员发展计划》，督促各党总支做好教师党员发展工作。认真核查、协调各总支的党员发展进度，重点协调青年教师的培养发展计划，了解各总支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情况，特别是优秀青年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情况，建立教师积极分子培养信息库，拨出专门发展指标，保证优秀青年教师的党员发展工作。

加强组织员队伍建设，开展更加细致的督查督导工作。学校聘请6位兼职组织员，负责26个党总支的党员发展工作，包括计划的制定，入党积极分子及发展对象的备案，拟发展对象的谈话以及发展和转正材料的审核等，本学期将进一步加强组织员对各总支工作计划、流程、规范的指导，帮助总支建设和培养好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参加各支部党员发展会议，督导会议议程的规范性，检查各支部党员发展工作的程序是否合乎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规定，推动党员发展工作的顺利进行。

3. 全面从严治党，学校党委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加强党委主体责任的落实。学校党委将继续坚定不移地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中共北京外国语大学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办法》要求，书记校长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督促带动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在各自分管领域内落实“一岗双责”。纪委办公室定期向领导班子成员通报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信访线索等情况，领导班子成员结合有关情况，有针对性地研究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

严明党的纪律，锲而不舍正风肃纪。进一步做好全校党员、干部严格遵守党规党纪的教育，切实增强党员、干部的纪律和规矩意识。学校主要领导深入二级单位，通过专题培训、辅导报告等形式，深入解读《党章》《纪律处分条例》《问责条例》等党内规章制度，使广大党员增强党的意识、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强化“底线意识”和敬畏心态，形成“不能”“不敢”践踏党纪法规的风气。对工作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班子成员之间建立有效监督机制。领导班子成员之间通过签订责任书等方式，建立班子成员正、副职之间的监督机制。领导班子成员在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等会议上，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主要领导末位表态，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及时提醒或者要求纠正。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题研究。常委会定期研究党风廉政建设，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一次，并不定期听取专题工作汇报，及时学习上级的有关文件、会议精神，加强部署和检查，发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深

入落实党委主体责任。

建立有效监督检查机制，深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部署和检查，学校党委通过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各单位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检查。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定期到分管部门、联系单位检查指导工作。领导班子成员每学期至少与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的负责人谈心谈话一次，并做好相应记录。

完善体制机制建设，不断深化二级单位主体责任的落实。学校党委将继续加大力度，推动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通过制定二级单位落实主体责任的实施细则等方式，进一步明确责任要求、目标任务和重点内容，加强对各二级单位贯彻落实主体责任的工作指导。

按照《北京外国语大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要求，通过干部培训、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等方式，加强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建设，进一步增强领导干部特别是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履行“一岗双责”意识。学校党委每年至少对各二级单位进行一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

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按照上级要求，聚焦主责主业，加大纪律审查力度。突出监督执纪重点，做到违纪必究、执纪必严、有责必问。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的要求，推动问责的制度化程序化建设，加大对违规违纪问题的查处力度，进一步强化“一案双查”，追究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注重平时教育培养，坚持从严要求和关心爱护干部相结合，综合运用批评教育、通报批评、组织处理以及提醒、诫勉和纪律处分等方式，促进干部健康成长。此外，学校纪委将进一步研究制定典型问题通报制度，用发生在身边的人、身边的事进行警示教育，不断提高教育效果。

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实践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学校纪委将按照上级的有关要求，严格分类处置各类问题线索，进一步落实问题线索集体研究制度，将“咬耳扯袖、红脸出汗”作为常态，加大提醒谈话、函询力度，注重抓早抓小抓苗头，防微杜渐，防止小毛病演变成大问题。起草《北京外国语大学纪委函询谈话工作实施细则》，对函询谈话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和具体要求，目前该办法正在征求意见的过程中。

深化和推进“三转”，落实监督责任。把握好职能定位，理清工作思路，解决好错位、越位、不到位的问题，把该管的事管住、管好、管到位，把不该管的工作交还给主责部门。在将主体责任还给主责部门的同时，对之前参与的各种议事小组等工作进行了清理和退出。为进一步落实监督责任，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具体措施，成立有关工作监督小组，保证监督责任的落实不打折扣。为进一步规范纪检监察工作，及时修订《中共北京外国语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规程》《中共北京外国语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文件；完善《北京外国语大学纪委委员联系基层单位工作制度》，对纪委委员的联系单位和分工做出了明确规定。

强化制度约束，规范权力运行。继续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管理。继续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要求校内各单位进一步梳理跟本单位工作有关的规章制度，特别是要贯彻落实上级的有关文件精神，形成完善的制度体系，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构建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体系。

针对教育部巡视组反馈提出的“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失之于宽、松、软”的问题，对2013年以来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进行仔细梳理和“回头看”，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特别是“四风”问题处理偏软的问题，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进行问责。针对巡视工作开展以来收到的问题线索，纪委立案5件，结案4件；给予党纪处分4人，其中党内警告2人、党内严重警告2人；诫勉谈话9人，提醒谈话7人。

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干部队伍。加强纪委办公室干部配备，满足纪检监察工作调查、审理等工作要求。加强对纪委委员、专兼职纪检干部的培训，通过辅导报告、工作交流和研讨、以案说法等形式，不断提高纪委委员和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素质和监督执纪问责能力。

4. 切实加大宣传思想工作力度

加强干部、党员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继续做好党章、《准则》、《条例》等党规党

纪的学习教育，切实发挥校、处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基层党支部工作的督导作用，对党员开展党规党纪学习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教育作为重点内容，纳入到学校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纳入到干部在线学习、教师党员在线学习范围，加强学习管理和考核。将党章、党规党纪学习教育列入校院两级党委中心组的学习计划，为党支部、党员购买发放《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组织《问责条例》专题培训会，扩大培训覆盖面。依托北外干部在线学习中心，为处级以上干部提供 2000 多门课程资源，要求全体处级干部按时完成在线学习任务，提高干部学习的自主性和实效性。

提高党员干部政治敏锐性，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充分认识到加强意识形态工作对于人才培养的重要性、紧迫性，加强工作的主动性，加强对当前意识形态安全总体形势的分析研判。全面落实《北京外国语大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北京外国语大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强化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通报意识形态工作情况；在部门间形成联动、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形成责任明确、分工协作，层层推动责任落实、层层传导压力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网络。加强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选优配强辅导员、班主任等工作队伍；强化基层党组织特别是院系党总支和教研室、研究所党支部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广大教职工特别是党员教师在维护主流意识形态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健全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把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情况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体系，作为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重要领导岗位的选人用人和海外人才的引进，注重政治意识的考察，对理想信念、立德树人、纪律规矩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实行一票否决。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纪检监察工作范围。

思想与业务素质并重，深化细化对教师教书育人工作的指导。加强《北京外国语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北京外国语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宣传和落实工作，细化学校招聘引进人才、职务评聘、职称评审、年度考核等文件中对教师思想素质的要求。严格执行师德考核制度、强化师德监督机制、完善师德激励机制。依托教师发展中心，为全校教职工定期组织开展师德教育培训和专题讲座。建设崇尚良好师德师风的校园文化，挖掘和提炼名家名师为人师表、为人学为师的典型事迹，利用教师节、校庆等全校性重大活动，通过报纸、网站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形式，集中宣传高校优秀教师的典型师德事迹，生动展现教师的精神风貌。结合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活动开展师德教育，鼓励教师参与学习调研、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活动，切实增强师德教育效果。各院系（所、中心）将师德师风建设列入全体教职工大会、党政联席会、教学科研工作会等重要会议内容，通报、商讨、开展师德师风工作。完善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切实发挥制度规范约束作用。建立师德重大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机制，及时应对师德违规事件，对严重违法违纪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

开展教师党员思想状况调查，掌握党员的思想动态，摸清党员身份认同状况。围绕党员干部和教师强调学者身份、淡化党员身份，分析个别党员身份认同危机的原因，开展全校党员思想状况调查专项工作。通过个别访谈、调查分析等方式，了解党员教师面临的现实情况，探寻提高党员党性修养的有效方法。结合教师发展中心的工作，从政治上要求，从生活上关心，将教师党性意识的锤炼与教师职业规划结合起来，加强党员干部的责任意识，教育教师党员坚守共产党人精神追求，提高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心。

（二）廉洁纪律方面

5. 加大国有资产领域的监管力度

制定学校房屋对外出租管理办法，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学校房屋对外出租将严格按照新颁布的《北京外国语大学房屋对外出租管理办法（试行）》（校发[2016]28 号）执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代表学校负责房屋对外出租的统一管理，学校房屋对外出租取得收入按规定及时上缴学校财务，纳入学校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制定学校校办产业和经营性单位有偿使用学校房屋管理办法，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校办企业、经营性单位占用学校房屋将严格按照新颁布的《北京外国语大学校办产业、经营性单

位有偿使用房屋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实施有偿使用，收入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具体租金依据评估价格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成立北京外国语大学资产经营公司。校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领导小组是北外资产经营公司的领导机构。北京北外科技园有限责任公司行使北外资产经营公司的职能，把除外研社及所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纳入统一管理，代表学校行使股东权益。

学校制定校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落实国有资产增值保值责任，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出台《北京外国语大学校管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和《北京外国语大学校管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试行）》，做好对校办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和经营业绩考核工作。

6. 严格财务管理，归口、规范重要经济事项管理

建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梳理未归口事项。梳理最近三年学校专项归口管理情况，针对未归口事项，提出处理建议；制定《北京外国语大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针对所有财政专项及非财政专项明确归口管理原则、目标，明确学校各类专项归口管理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明确各财政、非财政专项的牵头部门、责任部门和承担部门。

完善学校本级财务管理体系，合作办学收入全部纳入学校本级。自2017年1月1日起，将北京外国语大学网络教育学院银行账户管理权收归学校财务处，全部收支纳入学校统一核算；按照保证合规又不影响业务发展的原则，规范网络学院的财务管理模式。

规范会计核算工作，有效管控出国（境）经费支出，按照国家制度，选择正确会计科目进行核算。对检查中发现的未在“出国费”科目核算出国费用，已按照财务制度要求，将以前年度可更正的科目错误修改更正完成，2016年已规范出国经费的会计核算工作；今后对所有按规定允许报销的出国费，均在“出国费”科目核算。

7. 充分论证重大基建项目，加强风险意识和法律意识

规范基本建设和招投标管理，坚决杜绝未立项就支付设计费的情况。规范基本建设各环节工作，并严格落实，做到各项工作、环节有章可循、有规可依，明晰工作流程；与学校政府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做好招标前后的衔接工作。

实现对重大基建项目施工中发生的重大变更过程审计。基建工程在设计阶段广泛征求校内相关处室、使用和管理部门意见建议，并以书面方式确认，充分论证；新项目功能清晰、标准确定、目标明确；严格按图施工，减少施工过程中的变更洽商，做到贴近概算，按时竣工，及时结算。

加强基建、审计、财务等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对基建处、审计处和财务处的专业人才的现状和岗位需求进行调研，基于实际需要，制定人才发展和招聘计划。通过派出学习、培训、兄弟院校取经、重大项目聘用专业管理人才等方法，提高相关人员业务管理水平。启动审计处处级干部的补充选拔工作，保证审计处工作的顺利交接。

8. 彻底整改各项审计、财务与资产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

为加强审计监督，注重审计结果的运用，使审计整改工作形成制度，按照《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教财司[2015]2号）要求，结合巡视问题整改情况，制定《北京外国语大学审计结果公开办法》《北京外国语大学审计整改及责任追究办法》。针对学校财务收支审计，科研审计发现的问题，责成有关单位拿出整改计划方案、加快落实整改。

针对以前年度校领导离任审计意见，结合本次巡视整改实际，为落实学校财务管理体系建设，制定《北京外国语大学财经工作领导小组议事规则》。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50号），以及《教育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教财[2016]5号）要求，制定《北京外国语大学国内差旅费管理办法》《北京外国语大学会议费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提升学校内部管理水平，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根据《教育部直属高校经济活动

内部控制指南（试行）》（教财厅[2016]2号）要求，采取分阶段、分步骤、分批次的渐进式路径推进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围绕学校经济活动和业务活动的实际情况，构建全面有效、操作性强的内部控制体系。

针对2015年教育部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先后召开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8次；召开整改专题办公会和协调会18次，专题研究整改工作；制定部门规章制度4项。截至2016年年底，教育部关于北京外国语大学《2015年国有资产管理专项检查主要问题清单》列明的20项具体问题已完成16项，另有4项属于阶段性完成，正按计划抓紧落实。

（三）遵守组织纪律方面

9. 加强领导班子的凝聚力战斗力

加强班子成员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全面准确认识。组织党委理论中心组会议，学习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及相关文件。

建立班子成员定期沟通机制。书记校长之间和副职之间开展谈心活动，务虚讨论发展问题。对重大议题充分交换意见、形成共识后，再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进一步完善决策事项规范，严格决策程序。

重大问题决策做到事先沟通、事中协商、事后协调。梳理2013年以来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纪要，对拖延问题清理列表，明确事项和责任人，加强督办与问责。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提高决策效率。

及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强化干部领导小组的工作规范。进一步完善干部领导小组议事程序，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经领导小组充分酝酿形成初步一致性意见后，再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坚决杜绝“议而不决、决而不行”现象的发生。

严肃和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干部选拔工作的过程管理，做好会前的沟通工作，相互理解、凝聚共识，提高干部选拔的工作效率，明确干部推荐考察工作的时限。

进一步明确考察材料在半年内有效的标准，规范干部领导小组会议制度，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干部领导小组会议，及时商定有关干部工作。由专人负责干部领导小组会议的记录工作，详细记录初始动议人和商定过程，做好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工作，提高干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10.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统筹规划和长远谋划，加大管理监督力度

拓宽选人用人视野，加大后备干部储备。结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的意见》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选人用人配套机制，用纪律和制度规范选人用人工作。

严格干部选拔程序，合理规范领导干部提名权，规范提名形式和程序。根据干部选拔任用的不同情形确定提名形式、程序和公开范围，鼓励多种渠道推荐干部，坚持集体研究确定提名人选，细化动议环节，充分听取各方意见。

推行竞争性选拔干部的机制，从基层一线选拔干部。拓宽选人用人渠道，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对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的方式方法进行探索，注重工作能力，强化实绩导向，全面准确地了解干部的德才素质、工作表现和实绩。

建立完善干部选拔任用监督管理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干部考核考察办法。根据不同职务、不同责任要求，认真研究制定具体的干部考核考察标准，积极探索拓宽干部考核考察的深度和广度，扩大群众参与面，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落实干部选任工作纪实工作。建立干部推荐、考察、讨论决定责任制和用人失察失误责任追究制度。明确干部推荐、考察、决策各个环节的责任主体和责任内容，切实解决责任不明确和用人失误失察无人负责、无法追究的问题。

启动学校处级后备干部的考察工作，建立学校后备干部库。对处级后备干部进行统一的考察工作，注重后备干部的年龄结构、知识层次、性别构成。加强对后备干部的培养锻炼，通过挂职锻炼、校外培养等形式激发后备干部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今后干部选配工作提供充足的人才保障。

分批完成干部职数核定和缺岗干部的配备工作。基本完成干部职数的核定工作。巡视整改期间，加快 2016 年公开选拔干部后续工作，补充副处级干部 11 名。加快干部选任周期，完善干部选任的程序链条，减少非常规因素的影响，规范履行民主推荐程序，进行充分的酝酿沟通，不仓促上会、不回避矛盾。按照学校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办法的要求，在党政班子任期届满 3 个月之前启动干部考察工作，做好干部选任纪实工作，保持合理的干部选配工作周期，避免因干部配备不到位而影响学校事业的发展。

强化程序意识、纪律规矩意识，在干部队伍建设、干部选拔任用上凝聚共识。认真梳理十八大以来学校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的不规范现象，党委中心组学习会通报，努力解决领导班子成员的思想认识模糊问题。进一步调动领导班子成员的工作积极性，制定了《北京外国语大学干部调配工作书面征求意见表》，事先征求分管校领导的意见，集思广益。严肃班子纪律，加强沟通协调，进一步强化规矩意识和底线意识。认真总结干部选任过程中的程序缺失，分析过去干部选拔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党委中心组专题学习会的方式，开展案例教学，细致解读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程序要求，坚决杜绝不按规则提名的情况；召开校领导班子巡视整改工作专题民主生活会，在干部队伍建设、干部选拔等问题上进一步凝聚共识，提高干部工作一致性；坚持党管干部、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和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挥党组织在干部选拔任用过程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经常性的沟通机制，切实加强领导班子的团结协作；针对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制度进行重点学习，在党委中心组专题学习会上解读《处级干部选拔任用条例》《干部选拔任用纪实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刻领会干部工作的基本精神、基本程序及基本规则。

坚持执行干部任期制的坚定性和严肃性。在党委常委会上重申了认真执行“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每届任期四年，任期届满应及时换届。领导干部原则上担任同一职务时间不超过两届或 8 年。在同一职位连续任职达到两个任期的，不再推荐、提名或者任命担任同一职务”的原则，开展对超龄、超期干部的统一调配工作。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整体规划和顶层设计，注重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加大培养选拔年青干部力度，建立健全培训培养、岗位锻炼、交流挂职等机制，努力使干部调配工作走上良性循环的轨道，努力实现干部队伍与学校事业的同步发展。

进一步严格规范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完善干部监督工作机制，防止选人用人的不正之风。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工作，建立干部选拔任用纪实专卷，切实发挥纪实的监督追责作用。

做好干部兼职管理。根据中组部关于企业兼职的最新要求，完成对《北京外国语大学领导干部兼职管理规定》（2011 年版）的修订工作，并按照新的要求对 21 名兼职处级干部进行逐一审核和整改。

清查持因私证件出国（境）执行公务情况。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处级以上干部因私出国（境）的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北京外国语大学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管理办法》。同时，采购处级干部证照管理系统，提高管理工作效率和信息化管理水平。

严格执行“凡提必核”规定，进一步建立健全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对 2015 年 1 月以来未经抽查核实而担任的处级干部进行彻底清查、补漏补缺，坚决杜绝未核查个人有关事项就提请常委会讨论情况的发生。努力做到干部档案“凡提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凡提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凡提必听”，反映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凡提必查”。加强干部管理监督的基础性工作，加强对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工作的宣传和指导，提高工作的信息化程度，减少个人事项漏报、错报情况的发生。

统一干部人事关系和津贴待遇政策，杜绝“双岗双薪”现象。学校对校财务管理的 151 名处级及以上干部收入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出版社、科技园和附校三个独立法人单位的其他 14 名处级干部，责成这三个单位根据教育部巡视组的整改要求和意见，全面清查其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的收入情况。针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一是完善和升级学校个人收入发放管理系统，进一步细化收入发放科目和明细，实现收入发放的数据透明化和可监管化；二是制

定《北京外国语大学处级干部工资和津贴发放管理细则》，广泛征求干部意见，经党委常委会通过后出台实施，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和待遇，实现干部收入的规范化管理。

（四）遵守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方面

11. 领导班子深入贯彻党的群众路线

班子成员深入教学科研一线、加强调研，积极听取群众意见。完善与师生密切联系长效机制，通过座谈会、听课、指导等形式深入教学科研一线，加强部门调研，积极听取群众意见。

建立与师生的密切联系，积极回应、着力解决师生关注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在师生关注的以及关系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充分做好前期论证，广泛深入听取意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加强专题信息公开网站建设。

加强重大决策事项的告知与沟通，争取广大师生员工的理解与支持。针对巡视组反馈的调整职称评审标准、在西校区建设六栋小楼等重大决策事项，在教师代表大会上，进行说明和解读。学校重大工程项目，均以 2007 版规划为依据逐步落实；在规划制定期间，学校多部门采取多种形式，经学校广泛讨论后，报上级批准；今后在落实项目前充分通过校园网等校园媒体，做好宣传告知工作。

学校进一步明确校领导班子成员参与学术活动、出国（境）审批事项程序，加强审批管理，确保学校工作投入时间。

12. 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2015 年 11 月以来，先后修订完善《北京外国语大学国内公务差旅和接待管理实施细则》《北京外国语大学公务用餐标准》，制定《北京外国语大学因公临时出国（境）管理办法》《北京外国语大学外宾接待管理办法》，各相关单位也进一步完善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特别是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公款出国相关的内容。

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纠正“四风”等问题常抓不懈。紧盯节假日时间节点，在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时段和节点上，通过下发通知、电话告知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等方式，对节假日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易发、高发，“四风”问题容易反弹的特点，要求校内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务必将通知精神告知本单位每位教职员工，切实做好贯彻落实，确保节假日期间本单位不出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紧抓问题要点，从“严禁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严禁公款吃喝、旅游”、“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等具体问题抓起。2016 年 9 月 13 日，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院系党政负责人会议上传达了北京市教育纪工委下发的《关于中秋、国庆期间开展“四风”问题监督检查的通知》精神，要求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杜绝“四风”及其他违规违纪问题发生，并要求各单位切实做好传达和贯彻落实。2016 年 9 月 14 日，下发《关于严明工作纪律，防止中秋、国庆期间“四风”问题反弹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具体要求。

对教育部巡视组提到的 2013-2015 年公务接待超标事项，学校已进行整改，并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将相关整改情况报送教育部。整改期间对全校办公用房再次进行核查，按照教育部办公用房标准和要求整改到位。2016 年 4 月 20 日前，在落实教育部上报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情况回头检查工作中，学校超标公务用车按要求全部封存，捐赠车辆向教育部报备。目前，学校公车改革方案已通过教育部审批，正按照工作部署有序推进。

学校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各部委有关因公出访的文件，撤销不符合的决定；针对持因私护照出国（境）情况，已对 1 人进行了立案处理、1 人进行了诫勉谈话；出台《北京外国语大学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管理办法》，明确各部门职责，通过联动审批，确保所有因公出访任务符合相关规定，包括持因私护照执行公务的特殊情况。

修订并颁布新的《北京外国语大学领导干部兼职管理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处级干部兼职的数量一般不超过 5 个，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在本年全额上缴学校，由学校根据上缴情况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校领导的企业兼职问题经学校常

委会研究确定，已完成相关手续的变更工作。

2016年5月9日、5月25日，学校共收到教育部第二巡视组转来的有关信访线索共27件，按照信访线索分类处理原则，对巡视组转来的27件信访件进行研究分析，将不属于纪律审查业务范围内的8件转给相关主管部门认真核查办理；将其余19个信访线索登记为21个信访件，严格按照信访办理程序，通过谈话、函询、调阅材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处理。截至2017年2月15日，已了结19件，其中立案1件，结案1件；其余2件正在办理中。

三、下一步努力方向

经过集中整改阶段的努力，学校巡视整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在下一步工作中，学校党委将坚持镜头不换、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持续深入推进整改。按照巡视工作组和巡视办的指导意见，特别针对其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继续巩固和扩大巡视工作的阶段性成果。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切实落实“两个责任”；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符合学校特色和发展需要的干部队伍；加强作风建设，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加强学校重点领域监管，防控廉政风险，切实让整改工作改彻底、抓到位、见实效。对于教育部历次检查中查出的问题，学校还将继续深刻剖析根源，积极采取措施，总结经验、防微杜渐、加快整改，定期检查和做好“回头看”工作，巩固整改成果，形成长效机制。学校将不断深化改革，促进发展，保持和增强学校健康发展的良好态势，把各项工作任务引向深入，全面推进各项事业不断迈上新台阶，在推进世界一流外国语大学建设工作中取得新的成绩，为国家做出新贡献！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我校巡视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10—88816215；邮政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2号北京外国语大学党办校办；邮政编码：100089（信封上请注明：对巡视整改情况的意见建议）；电子邮箱：zxhd@bfsu.edu.cn。

中共北京外国语大学委员会
2017年2月27日

【来源：2017年2月27日，北京外国语大学官网】